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一〇四學年度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曾守正教授

《四庫全書總目》「公論」視野下的明代詩文



研究生：曾令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 摘要

本研究首先在第一章「緒論」對現有《四庫全書總目》及明代文學史研究作一反省，而為了突破現有研究的思考進路，筆者採取逆向推理的論述次序，第二章「文病與詩妖」從最接近館臣所處時代的「晚明」開始談起，認為四庫館臣不是「建構」晚明的「加害者」，而是晚明文化的「目擊者」，直接或間接目睹了晚明的異端之「妖」與空疏之「病」所帶來的亡國教訓與歷史衝擊，並且感受到這股力量仍持續鬆動、瓦解傳統士人對於傳統社會秩序的理想與信念。因此，不惟是皇帝下令禁燬明季書籍的壓力，館臣某程度上是主動以儒家維護名教社會的立場，在「明代是如何滅亡的？」這一提問之下，整合了明遺民、清朝皇帝以及館臣自身作為清代士人等不同立場之間異中有同、同中有異的答案，將館臣所見整個晚明的問題反映在明代晚期文學作品的提要述評中。

本文認為，館臣並不是全然機械式的將「亡國之音」與「亡國」聯繫在一起，在其中發揮著作用的，其實是晚明思潮下對於文字及學問的輕率態度，而這種輕率又來自哪裡呢？此引出本研究第三章「公論與門戶」的議題，將明中葉開始大量出現的「公論」意識，與同一時期沸沸揚揚的「門戶」問題看作具有前後因果脈絡的言論意識，並且持踞於「公」與「私」的兩端，不斷產生交融或背反的變化。因此，本章前半段首先以〈集部總序〉為討論對象，思考「公論」在文學批評領域運作的合法性；進而從《總目》所使用「公論」一詞的情形，發現對四庫館臣而言，要檢驗一段言論屬於「公論」或「門戶」的方法，就是判斷其中是否有任何「私」的成份存在。而出於對「私」的摒除，「門戶」回過頭來成為四庫館臣觀看明代文學的框架，又為了截斷門戶相軋的無限循環而力求採取可客觀驗證的「公論」。在這樣的理解下，本文認為從今人的知識水準去評斷館臣的「公論」的有效度是極不公平的，因為「公論」在此更應該被理解為一種「立場」的問題。為了討論此種立場下的洞見與不見，本研究透過對〈空同集提要〉與〈大復集提要〉的討論，探討四庫館臣希望突破門戶一家之言的標榜，朝客觀文學知識的方向邁進。

最後，本研究將視野拉向明代前期。明代前期的文學作品看似較不易觸犯違礙，但其實乾隆也曾經一度將「忠孝」的視野掃向這段歷史。但研究發現，四庫館臣對於此時期三楊、解縉未死靖難而身事二主，乃至於李東陽依阿劉瑾的「瑕疵」，相對都給予了淡化的處理，而其淡化的手段，則是透過整個明代前期雍容典雅的文學盛景，呼應和平安定的盛世氣象，在符應於「公論」的客觀標準之下，讓此時期的作品評述處在一個相對安全的處境。尤其，當我們從清代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案、諭修《貳臣傳》等一連串以前代教訓建構本朝忠孝論述的舉措時，忠臣、降臣、功臣、貳臣、逆臣的標準不斷在變化，可知

身在朝中的四庫館臣其實是兢兢業業，恐懼朝令夕改而動輒得咎的。因此，本研究認為「公論」所提供的客觀檢驗標準在此反而是一種保護的機制，讓此時期作品述評所呈現河清海晏的盛世景觀下，其實隱藏低調的壓抑，避免挑動人主過度敏感的神經。但同時這樣的盛世雅音，對照著第二章的亡國妖言，復從另一個角度說明了館臣心之所向。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明代詩文、公論、門戶



# 目 錄

|   |    |
|---|----|
| <b>第一章 緒論</b> .....                         | 4  |
| <b>第一節 研究動機</b> .....                       | 5  |
| 一、 對現有「明代文學史」論述的反省.....                     | 5  |
| (一) 傳統詩文衰微不振.....                           | 6  |
| (二) 文學史與批評史合轍形成流派史.....                     | 7  |
| 二、 當代學術語境之文學史研究課題.....                      | 9  |
| <b>第二節 問題意識</b> .....                       | 10 |
| 一、 學者眼中的《四庫全書總目》——治學門徑、文化符號與權力論述.....       | 11 |
| (一) 作為治學門徑的《總目》.....                        | 12 |
| (二) 作為「文化符號」的《總目》.....                      | 14 |
| (三) 作為「權力論述」的《總目》.....                      | 16 |
| 二、 《總目》強力抨擊「門戶黨派」的雙向策略——貶抑與警戒.....          | 18 |
| (一) 貶抑前代：建構明代文學的負面印象.....                   | 20 |
| (二) 警戒當朝：防止士人的集黨結社活動.....                   | 20 |
| <b>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b> .....                   | 22 |
| 一、 1980、1990 年代重要研究成果.....                  | 22 |
| 二、 近十年（2000 年以降）重要研究成果.....                 | 23 |
| 三、 其他重要研究成果回顧：學術史、文獻學與文化史等.....             | 25 |
| <b>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b> .....                    | 26 |
| 一、 本論題的理論基礎.....                            | 26 |
| (一) 「視域融合」與本論題研究意義.....                     | 26 |
| (二) 「詮釋共同體」與《總目》的公論性質.....                  | 28 |
| (三) 「接受之鍊」與文學史的演化意義.....                    | 30 |
| 二、 研究範圍與版本說明.....                           | 31 |
| 三、 研究進路與章節安排.....                           | 32 |
| <b>第二章 「文病」與「詩妖」：《四庫全書總目》明代晚期詩文述評</b> ..... | 35 |
| <b>第一節 前言：他們都在問——明代是如何滅亡的？</b> .....        | 35 |
| <b>第二節 誰宣告了晚明文學的絕症？</b> .....               | 39 |
| <b>第三節 「妖」在《四庫全書總目》的批評意義</b> .....          | 44 |
| 一、 楊維禎：不得概以妖目之.....                         | 44 |
| 二、 李贄：邪說異論之妖.....                           | 50 |
| <b>第四節 「病」在《四庫全書總目》的批評意義</b> .....          | 56 |

|   |                                       |            |
|---|---------------------------------------|------------|
| 一、  | 不讀書之病 .....                           | 57         |
| 二、  | 「以讀書為病」之病 .....                       | 59         |
| 第五節   | 小結 .....                              | 68         |
| <b>第三章 「公論」與「門戶」：《四庫全書總目》明代中期詩文述評 .....</b> |                                       | <b>70</b>  |
| 第一節   | 前言：歷史的回眸 .....                        | 70         |
| 第二節   | 他們都在爭：「公論」的發言權 .....                  | 71         |
| 一、  | 「公論」概念自明清之際至清中葉的意義變遷 .....            | 73         |
| 二、  | 文章如何「公論」？從〈集部總序〉談政治視野介入私人文集之合理性 ..... | 76         |
| 三、  | 《總目》集部類提要使用「公論」一詞之意義分析 .....          | 78         |
| (一)   | 門戶黨私 .....                            | 79         |
| (二)   | 師徒學派 .....                            | 82         |
| (三)   | 子孫鄉曲 .....                            | 84         |
| 四、  | 文人詞翰何以預朝廷？——「艾南英」出場的意義 .....          | 87         |
| 第三節   | 他們都痛恨：「門戶」的私標榜 .....                  | 90         |
| 一、  | 「晚知此道能亡國，何敢今時尚署門」 .....               | 90         |
| 二、  | 「門戶」之弊，大於「模擬」：翁方綱分纂稿與《總目》批評焦點比較 ..... | 92         |
| (一)   | 清人所見明代詩學的三大弊病 .....                   | 92         |
| (二)   | 翁稿與《總目》的差異比較 .....                    | 95         |
| 三、  | 「門戶」視野下的不見與洞見 .....                   | 99         |
| (一)   | 「門戶」視野下的「不見」：輕取傳聞，造成提要內容與著錄文獻不符 ..... | 100        |
| (二)   | 「門戶」視野下的「洞見」：挖掘議題，探索衝突意見之下的知識深度 ..... | 102        |
| 第四節   | 小結 .....                              | 105        |
| <b>第四章 「忠臣」與「儒生」：《四庫全書總目》明代前期詩文述評 .....</b> |                                       | <b>108</b> |
| 第一節   | 前言：河清海晏的表面之下 .....                    | 108        |
| 第二節   | 壓抑的年代：「乾隆四十一年」 .....                  | 109        |
| 一、  | 獎勵忠臣 .....                            | 109        |
| 二、  | 沈德潛效應 .....                           | 111        |
| 三、  | 「臣等之識鑒亦萬萬不能至」 .....                   | 112        |
| 第三節   | 典型在夙昔：明初臺閣儒生的雍容盛世 .....               | 114        |
| 一、  | 濫觴：洪武時期 .....                         | 114        |
| 二、  | 三楊典範形成：永樂時期 .....                     | 116        |
| 三、  | 流行氾濫：永樂至弘治、正德 .....                   | 119        |
| (一)   | 模範典型 .....                            | 120        |
| (二)   | 自成一家 .....                            | 120        |

|                                 |            |
|---------------------------------|------------|
| (三) 保守體格 .....                  | 121        |
| (四) 擘緩末流 .....                  | 122        |
| 四、 東陽別子為宗：成化至弘治、正德 .....        | 123        |
| 五、 舊時典型：正德以後 .....              | 125        |
| 六、 《總目》對臺閣體的評價傾向及原因蠡測 .....     | 126        |
| (一) 雅正之音 .....                  | 127        |
| (二) 有德之言 .....                  | 129        |
| (三) 盛世氣象 .....                  | 131        |
| 第四節 小結 .....                    | 133        |
| 附錄 1：乾隆四十一年賜謚前明靖難殉節諸臣 .....     | 135        |
| 附錄 2：《四庫全書》重要事件及沈德潛文字獄案時間 ..... | 138        |
| <b>第五章 結論 .....</b>             | <b>140</b> |
| <b>第一節 本論題之整體回顧 .....</b>       | <b>140</b> |
| <b>第二節 本論題之所遇限制 .....</b>       | <b>141</b> |
| 一、 背景知識之不足 .....                | 141        |
| 二、 文獻種類之龐雜 .....                | 141        |
| 三、 過度詮釋之誤區 .....                | 142        |
| <b>第三節 本論題之自我省思 .....</b>       | <b>142</b> |
| <b>參考書目 .....</b>               | <b>144</b> |

## 第一章 緒論

「公論」，是《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總目》）<sup>1</sup>極常見亦極關鍵的語彙，用以宣稱其對書籍的敘述與評價非「一時之論」、「一家之言」，而是基於「掃除畛域，一準至公」的大公無私之心，凝聚「歷久乃明」、「浮華終歇」的客觀公正之論斷，或時以「篤論」、「定論」、「公評」等同義詞表述之。

不過，在廿世紀末期後現代權力論述的研究觀點下，《總目》作為乾隆「定千載之是非，決百家之疑似」<sup>2</sup>的「聖裁」之書，其所標榜的「公論」在當代學者眼中反而代表清代帝王以政治力箝制學術的諷刺話語，是「以『公』自居的違心之論」<sup>3</sup>，尤其針對在清代被大量禁燬或僅淪為存目書的明代典籍，學者紛紛清算《總目》「扭曲」、「打壓」明人著作的證明，對於上一世紀視《總目》為「治學之門徑」之過信與過譽評價而言，確實為一大突破，並有助學者判斷《總目》提要述評之可信度，釐清當前明代文學史書寫者受到《總目》影響所致之可能誤判，利於還原明代文學史之原生態歷史。

然而，洞見亦帶來偏見。難以避免地，此一思考進路使近年的《總目》研究產生過度依賴「迫害論」觀點的傾向，導致研究策略偏趨三項盲點：一則是學者常以當代豐富的知識水平，在資訊量不對等的情况下，過度嚴苛檢討《總目》「公論」之正確性；二則是以西方民主思潮下的「公眾」概念，深斥《總目》所謂「公論」者無法達至公眾輿論之有效性；三則將「權力論述」觀點預設為「皇帝意志」之下的單一理解。然筆者相信「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若我們先入為主地給定「公論」一詞的預設內涵，反而無法釐清「公論」是在何種語境（context）下被提出，也難判斷「公論」於清人而言究竟代表什麼意義。

職是之故，本研究以「《四庫全書總目》『公論』視野下的明代詩文」為題，實欲以《總目》的明代文學述評為線索，不欲褒貶館臣「見」或「不見」，而是追索其如何「見」、如何「不見」，逆溯「公論」一詞在此部官修叢書裡被提出的歷史情境，考察「公論」如何成為此詮釋共同體所共享之「立場」、「話語」乃至於「價值」，復於此視野使「分門別戶的文學角力」在眾多議題裡顯題化，形成「明代文學史乃一分門別戶之流派史」的文學史框架。綜而言之，本研究可以說是在「文學史學史」之學術視域下的一項具體演練課題：藉由觀察《總目》提要書寫中對明代文學的「敘述」與「評價」所呈現的明代文學發展

<sup>1</sup> 本研究採用之《四庫全書總目》版本為 1983 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武英殿本，詳參本章第三節「研究方法與範圍」。以下凡遇《總目》引文，註釋將依「《總目》，卷數（部類次），頁碼」格式註記。

<sup>2</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三，〈凡例〉第一條。

<sup>3</sup> 龔詩堯：《〈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 年），頁 87。



圖像，勾勒其書寫策略與論述傾向，並逆向推敲其述評所持「公論」之具體內涵與意義。

吳光明先生於《歷史與思考》指出：「我們如何才能看到上一代或更早以前的誤導呢？我們只能運用歷史的新解釋才有可能。史料的新詮釋，可以激發我們從前代的解釋中超脫出來，使我們看到他們歪曲的觀點。為什麼新的解釋能使我們看到過去的錯誤呢？因為我們承認我們自己有所預設（Preconceptions, Vorurteile）。」<sup>4</sup>本研究即是在承認此「預設」的前提之下，採取逆向思考，期望透過《總目》對於明代文學史的「誤導」、「歪曲」或「錯誤」，尋索其論述賴以成立的「預設」，思考在「公論」宣稱之下潛藏錯綜複雜的權力制衡關係，進而開放新的解釋空間。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一、對現有「明代文學史」論述的反省

影響當代中國文學批評史學科甚鉅的郭紹虞（1893-1984），曾經以下面這句話來概括明代文學史：

一部明代文學史，殆全是文人分門立戶標榜攻擊的歷史。<sup>5</sup>

郭氏此一斷語，可以說是下得極重。但是，實際觀察現今流行的中國文學史專著，便會發現此亦非郭先生專斷的見解。大體而言，不論是臺灣或中國大陸的文學史教材，對於明代文學史的描述大抵都是概分為「雅文學」與「俗文學」兩部分，前者包括詩、文而言，後者則指明代興盛的小說與戲曲等；而在論述比例上，後者的份量則遠大於前者。在論述份量壓縮的情況下，明代詩文發展的情形似乎是難以避免地傾向簡單化與標籤化，進而被約分為「擬古／反擬古」兩股文學主張互相角力的歷史；並在此論述邏輯下，以「前七子」、「後七子」、「唐宋派」、「公安派」等文學流派作為明代文學史的綱目。目前較具影響力的明代文學史大抵都循此邏輯寫成，並兼有下列兩種論述傾向：其一，在價值評判方面，以「傳統詩文衰微不振」予以概括；其二，就論述結構而言，明代文學史實為文學史與批評史合轍所形成的文學流派史，重視各流派之理論主張甚於實際創作。以下即就此二點分述之。

<sup>4</sup> 吳光明：《歷史與思考》（臺北：聯經出版，1991年），頁115。

<sup>5</sup> 郭紹虞：〈明代文學批評的特徵〉，《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513。

### (一) 傳統詩文衰微不振

劉大杰（1904-1977）所著《中國文學發展史》於「明代的社會環境與文學思想」章，列有「舊體文學的衰微」一節，其言：

明代文人雖也作了一定的努力，但在古文、詩、詞一類的舊體文學方面，很少獨創的成績。前人評論詩文，多侈談唐、宋，對於明代頗多微詞。<sup>6</sup>

劉氏並指出，明代詩文的衰微並非表現在數量方面，而在於作品的實質精神與內容：

明代二百七十年，文人與作品實也不少，專看朱彝尊編的《明詩綜》，所收多至三千四百餘家，這數量並不弱於唐、宋。數量雖多，其精神則實遜於前代。<sup>7</sup>

此中原因，劉氏歸結於八股文以及擬古思潮。<sup>8</sup>而葉慶炳（1927-1993）《中國文學史》也認為，明代因八股文取士之故，「於是性靈、情致，斲喪殆盡。影響所及，則散文、詩歌，頹然不振」<sup>9</sup>。二者意見頗為一致。

面對「明代詩文雖多，而前人頗多微詞」的現象陳述，劉、葉二氏皆由此導出「明代詩文內涵衰敗」的價值判斷，並且進一步推求其原因。不過，面對同樣的現象，錢基博（1887-1957）卻導向截然不同的評價，其《明代文學》自序曰：

自來論文章者，多侈談漢魏唐宋，而罕及明代！獨會稽李慈銘極言明人詩文，超絕宋元恆蹊，而未有勘發。自我觀之，中國文學之有明，其如歐洲中世紀之有文藝復興乎？……然則明文學者，實宋元文學之極王而厭，而漢魏盛唐之拔戟復振，彈古調以洗俗響，厭庸膚而求奧衍，體制盡別，歸趣無殊。此則僕師心自得，而《明史》序《文苑傳》者之所未及知也！<sup>10</sup>

他將明代擬古派比作歐洲文藝復興，認為明人追復漢魏盛唐乃是「談古調以洗俗響，厭庸膚而求奧衍」。至於八股文，錢基博的意見則是：

<sup>6</sup>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臺北：華正書局，2004年8月），下冊，頁888。

<sup>7</sup>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下冊，頁888-889。

<sup>8</sup>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下冊，頁887-891。

<sup>9</sup> 葉慶炳：《中國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8月），下冊，頁258。

<sup>10</sup> 錢基博：《明代文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臺二版），自序，頁1-2。

自科舉廢而八股成絕響，然亦文章得失之林也！明賢抉發理奧，洞明世故，往往以古人為時文，借題發揮，三百年之人文繫焉！吾友吳瞿安先生嘗言：「明代文章，只有八比之時文，與四十齣之傳奇，為別創之格。」<sup>11</sup>

這與劉大杰將明代詩文的衰退歸咎於擬古思潮與八股文的看法，恰好背道而馳。透過兩種相左的意見為例，正可說明：明代詩文的興或衰，乃學者主觀判斷之下所產生的論述，且這論述處於浮動的狀態，與時俱變。

因此，考察論述所發生的語境（context）有其必要，包括撰述者對讀者的預設、學術背景與思考脈絡等等，釐清並理解文學史述評之基準，才能與歷史書寫者取得適切、平等的對話高度。

## （二）文學史與批評史合轍形成流派史

袁行霈先生所主編的《中國文學史》認為，明代文學的一項特色是：「集團林立，流派紛呈，標新立異，爭訟不息」<sup>12</sup>，而且明代的文學團體與前代不同，形成了「主張型」的文學團體，理論追求、創作綱領與流派意識愈加鮮明：

他們各有一套較為明確的文學主張，其結合不是停留在創作上的趣味相投，而是趨向理論觀點上的人以群分，完成了從文學實踐的流派向文學理論的流派的過渡。<sup>13</sup>

所謂「文學實踐的流派」，乃指如明初三楊臺閣體作家這類雖也有文學主張，但整體而言是「由於作品的題材、風格等比較接近，通過藝術實踐而形成了團體」的文學團體。<sup>14</sup>由此可知，袁氏此謂「文學實踐」主要指具體的作品表現而言，而「文學主張」則是以理論的創作綱領為主；而「文學實踐的流派向文學理論的流派過渡」，亦即是將明代的文學流派視為理論批評為主的流派，而不是作品創作為主的流派；同時，也形成「明代文學的理論批評強過實際創作」的既定印象。<sup>15</sup>緣此，當明代文學史論述以文學流派做為討論綱領時，乃是用著批評史的框架來書寫文學史，並以流派史為主要論述導向。

此種論述模式並非只出現在袁氏所主編的《中國文學史》，隨機選擇目前常

<sup>11</sup> 錢基博：《明代文學》，頁 114-115。

<sup>12</sup>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年 2 月），第四卷，頁 19。

<sup>13</sup>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第四卷，頁 21。

<sup>14</sup>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第四卷，頁 20。

<sup>15</sup> 如陳文新嘗引述明人許學夷「古今詩賦文章代日益降，識見議論則代日益精」一語，認為：「明人的理論建樹與創作成就之間存在巨大的差距。」見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年 8 月），引言，頁 4。

見的幾種文學史或批評史教材，如：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葉慶炳《中國文學史》，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史》，以及黃保真、成復旺、蔡鍾翔合著之《中國文學理論史》，取其中明代時期的詩文論述綱目作一對照，亦可以明顯看出諸家筆下所勾勒的明代文學史確實是以流派之間的勢力消長為發展動力，環環引扣，呼應了前引郭紹虞先生所謂的「一部明代文學史，殆全是文人分門立戶標榜攻擊的歷史」。<sup>16</sup>

由幾部文學史的共同書寫傾向裡可以發現，「分門別戶的明代文學史」幾乎成為我們進行明代詩文研究時的基本預設，甚至深刻影響著研究者的論述模式與議題選擇。例如陳文新先生即以文學流派為基礎，探討明代詩學的邏輯進程與主要理論問題，並且傾力於聯繫各流派之間發展的必然關係，以探得「有意義的結論」。<sup>17</sup>不過，也有學者對於既有的明代文學流派論述產生懷疑，例如陳國球先生觀察明代文學流派有被過度標籤化的論述傾向（如七子派被稱為格調派），試圖還原流派內部的理論原貌。<sup>18</sup>但不論是從整體文學流派發展或從個別流派內部理論進行探討，都可見得「明代文學流派」的論述框架已經深深影響我們的研究，甚至難以迴避。

前文曾經引用錢基博先生的意見來鬆動「明代舊體文學衰退」的論述導向。那麼，他對於明代文學流派的看法又是什麼呢？其《明代文學》總論明詩曰：

自來文人好標榜，詩人為多；而明之詩人尤甚！以詩也者，易能難精，而門徑多歧，又不能別黑白而定一尊；於是不求其實，相競於名，樹職志，立門戶。<sup>19</sup>

錢氏並且花費不少筆墨，清楚交代明代詩人的流派門戶。<sup>20</sup>那麼，如其所言明代

<sup>16</sup> 謹舉例如下：第一，黃保真、成復旺、蔡鍾翔合著《中國文學理論史》「第五編·明代」的章目為「一、明初的文學理論；二、明中葉的文學復古思潮；三、明後期的文學解放思潮；四、明末的文學理論」，特別標舉「復古思潮」與「解放思潮」。第二，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史》「明代的詩文批評」則分為「一、明初的詩文批評；二、李夢陽、何景明；三、王世貞及其他；四、唐宋派；五、公安派與竟陵派；六、陳子龍與艾南英」。第三，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明代的社會環境與文學思想」則分「一、緒說；二、舊體文學的衰微；三、明初的詩文；四、擬古主義的興起和發展；五、唐宋派與歸有光；六、公安派與反擬古主義的文學運動；七、晚明的散文與詩歌」；第四，葉慶炳《中國文學史》「明代文學思想與散文」則分為「一、八股文對明代文學之影響；二、前後七子；三、公安派、竟陵派；四、嘉靖三大大家；五、晚明小品文」，亦明顯是以流派為綱目。參考成復旺、黃保真、蔡鍾翔著：《中國文學理論史（三）明代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下冊；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下冊；葉慶炳：《中國文學史》，下冊。

<sup>17</sup> 詳參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以及《明代詩學的邏輯進程與主要邏輯問題》（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12月），前言，頁10-11。

<sup>18</sup> 詳參陳國球：《明代復古派唐詩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1月）。

<sup>19</sup> 錢基博：《明代文學》，頁73。

<sup>20</sup> 詳參錢基博：《明代文學》，頁73-75。

詩人「不求其實」，而僅僅是「相競於名，樹職志，立門戶」，則明代的「文藝復興」是否終究只是明人口號與理論的理想顯現，而不是具體創作的實際成果？若此，則我們似乎只能說錢氏認同明人所欲振興詩文的用心，卻不能據此翻轉「舊體文學衰微」的評價了。

因此，「一部明代文學史，殆全是文人分門立戶標榜攻擊的歷史」的概括印象，似應是我們要重新評價明代文學之前所要面對的問題：明代文學眾多的文學流派，是明人有意樹立，或後人的分判歸納？而此諸多流派之間，是否只有虛榮聲名的標榜攻擊，而全無實質創作的交流砥礪？當我們以理論流派的角度來書寫明代文學史時，是否已然預設「明代實際創作弱於理論建設」，在此預設的結論之下給予明代詩文「積弱不振」的評價？這些問題，雖已有許多學者試圖檢討、修正或翻案，但我們還想退後一層提出的問題是：前述之評價與論述框架，是否已經成為我們研究時的預設立場？而這籠罩在明代詩文的預設立場，又是從何而來？

## 二、當代學術語境之文學史研究課題

法國學者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曾借用社會學家阿圖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語曰：「建立某一學科的新境，須將該學科脫離其過去的意識形態，並且標明此一『過去』是具有意識形態的。」<sup>21</sup>這雖然是阿圖塞基於其馬克思主義立場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學校教育所提出的批判，但在後現代的解構思潮之下，這段話卻頗適合借以闡釋新歷史主義的「歷史文本」概念，並且巧妙預示了 1980 年代以降要求重新檢討知識與學科建置過程的學術語境。影響所及，作為學科的「文學史」，其知識來源亦重新被檢視。葛紅兵、溫潘亞合著之《文學史形態學》嘗指出，二十世紀以來受到狄爾泰、高達美等人的詮釋學影響，使「歷史知識是一種可靠的科學認識」的說法普遍受到質疑，而文學史知識的絕對客觀性也遭到粉碎，而有「歷史本源」與「歷史敘述」之分：

前者（歷史本源）是所謂原生態的歷史，後者（歷史敘述）是評價態的歷史，過去我們並沒有認真地區分二者，但現在我們認為，我們實際並不能直面歷史本源，我們所面對的不過是前人對歷史的敘述而已。……

「事件本身沒有知識，沒有自我述說的能力」，人類的智力究竟能把事件解釋到何種程度的真確，也很難定，事實上「述說的歷史無非就是某些人對歷史事件的知識」，這種知識又是「基於歷來的記述」、「基於述說者本有的知識和他當時的慾望與欲求」，也就是說任何歷史的記述都不可避免地包含著記述者的虛構。<sup>22</sup>

<sup>21</sup> [法] 米歇爾·傅柯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出版社，1993 年），頁 72。

<sup>22</sup> 葛紅兵、溫潘亞著：《文學史形態學》（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95。筆者案：

由此可見，「文學史」亦非一絕對客觀的「知識」，而是在撰述者的意識形態、知識背景、主觀體驗等因素所構成語境下之「論述話語」。循此，論者甚至認為：「文學史研究的絕對客觀性在我們這個時代幾乎是土崩瓦解了。」<sup>23</sup>然而，所謂「土崩瓦解」不應只是消極地代表真理的崩壞，我們更該作的是找尋更細緻而微觀的觀察視角，進而探查知識構成的過程。

在此學術視野之下，從事中國文學研究的學者亦紛紛提出「重寫文學史」的呼聲，由後設角度將「文學史」本身視作研究對象。例如香港陳國球先生等人即以此為題，結合兩岸三地學者重新詮釋中國文學史的研究成果，集結成《重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sup>24</sup>一書，是具體論題演練的展現；接著，葛紅兵、溫潘亞先生則從理論介紹的角度，撰成《文學史形態學》一書，探討文學史構成模式等理論問題；稍後，董乃斌先生所主編的《中國文學史學史》<sup>25</sup>，則是綜合性地從「史學史」與「史學理論」兩種角度進行論述。又或如西南大學何宗美先生《明代文學還原研究——以《四庫總目》明人別集提要為中心》<sup>26</sup>以其對明代文人結社之史料為基礎，加之以對《總目》進行全面的清理與反省，試圖去除《總目》的遮蔽而「還原」歷史真相的「還原式研究」等等。這番省思與檢討大抵始自 1980 年代末期而持續至今，不但是學者對於自身知識來源的反省，同時也是知識分子在彼時政治壓力之下，對歷史與文學所作出的批判性回應。<sup>27</sup>本論文的研究動機即是沿此研究進路而來，並將注意力集中於「明代文學史」的範圍，透過對現有的明代文學史論述的反省與溯源，作為一種考察的練習，藉以瞭解：「一段歷史是如何被構成的？」

## 第二節 問題意識

一段歷史是如何被構成的？以下繼續以明代文學史為對象追問之。

前引《明代文學》一書裡，錢基博嘗言其論述乃是師心自得，故有別於《明史·文苑傳》而自闢新意；而除《明史》之外，錢氏又言：當世之論者多狃於桐城家言，談詩者則囿於朱彝尊《明詩綜》，「與以耳食者何以異」！<sup>28</sup>錢氏如此宣稱，固然表達了不滿舊說的意思，但這卻也同時說明了他對於《明史·文苑傳》、桐城諸人及朱彝尊等的說法自是熟稔於心的，否則不能言己之有別於彼；而具體觀察錢氏論述，則可發現《明史·文苑傳》所提供的史料與意

---

引文中使用引號的文字，為該書作者引用普林斯頓比較文學系系主任孟而康先生的意見。

<sup>23</sup> 葛紅兵、溫潘亞著：《文學史形態學》，頁 294。

<sup>24</sup> 陳國球等著：《重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臺北：麥田出版社，1997 年）。

<sup>25</sup> 董乃斌、陳伯海、劉揚忠主編：《中國文學史學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sup>26</sup> 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以《四庫總目》明人別集提要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年 1 月）。以下簡稱《明代文學還原研究》。

<sup>27</sup> 陳國球等著：《重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封面簡介。

<sup>28</sup> 錢基博：《明代文學》，自序，頁 2-3。

見實為其對話基礎，藉由對《明史·文苑傳》的引述、回應或反駁而產生錢氏自己的觀點。

而除前述諸書之外，錢氏還提到另一項頗值注意的材料——《四庫提要》：

讀《四庫提要》著錄明人詩文集，睹記所及，每有循聲逐響之談，並為隨事舉正以著於篇。<sup>29</sup>

除「隨事舉正」以外，《明代文學》一書裡更有許多內容直接引述《四庫提要》的內容，可見《四庫提要》對於該書實有重大的影響。<sup>30</sup>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錢基博雖也對《四庫提要》的意見提出批評，但比起桐城派、朱彝尊等立場鮮明的「論者」，錢氏似將《四庫提要》視作立場較為客觀的論述，故雖仍稱其有所不足，但並不至於斥之「矜誕」、「好謗」。

由此所引發筆者的想法有二：第一，比起具有特定立場的師門流派（如桐城派）或是私人選本（如《明詩綜》），《四庫全書》及其附屬產品（包括書前提要、《總目》提要、《薈要》、《簡明目錄》等）對錢基博而言，是否代表著更能超越門戶之見且較具有公信力的觀點呢？第二，這是錢氏個人的想法，或者是一普遍共識？如果《四庫全書》具有一定的公信力，那麼其影響力必不容小覷，則《四庫全書》對於明人文集的收編、汰選與禁燬以及《總目》提要書寫，又如何影響著人們對明代文學的觀感？換言之，清代編纂的《四庫全書》在明代文學史的建構歷程中，具有怎樣的作用？尤其是帶有論述性質的《總目》，其觀點如何影響我們所認識的明代文學史？倘若《四庫全書》的意見確實對於今日所認識的明代文學史有重大影響，那麼透過反省《總目》對於明代文學的論述與評價，應有助於我們釐清舊有成見而重新觀看明代文學。

為了更明確地掌握問題意識，本節擬先透過整理前人對於《四庫全書》及《總目》的評價意見，確認其學術地位與影響效力；接著實際觀察《總目》修纂凡例及整體論述傾向，了解其修纂性質並檢視四庫館臣對於有明一代文學的態度，以更清楚地聚焦問題所在，把握本議題的研究價值。

## 一、學者眼中的《四庫全書總目》——治學門徑、文化符號與權力論述

前文曾經以錢基博《明代文學》為例，一窺《總目》如何影響學者認識明代文學。然而，錢著依傍《總目》而立論的情況究竟是特例還是普遍情形，卻

<sup>29</sup> 錢基博：《明代文學》，自序，頁3。

<sup>30</sup> 任舉一例。如該書第一章第四節論楊士奇曰：「推士奇文章特優，一時制誥碑版，出其手者為多！仁宗雅好歐陽修文，士奇文平正紆餘，時論稱其髣髴。後來館閣著作，沿為流派，所謂臺閣體是也。」與《總目》〈東里全集提要〉可謂一致：「明初三楊並稱，而士奇文章特優。制誥碑版，多出其手。仁宗雅好歐陽修文，士奇文亦平正紆餘，得其彷彿。故鄭瑗《井觀瑣言》稱其文典則無浮泛之病，雜錄敘事，極平穩不費力。後來館閣著作，沿為流派，遂為七子之口實。」錢文見氏著：《明代文學》，頁13。〈東里全集提要〉見《總目》，卷170（集部·別集類23），頁21。

仍需要進一步釐清。換言之，本研究問題意識成立的前提為「《四庫全書總目》對於清代以來的學術研究具有重大影響」，為能證明此一前提不假，並更進一步了解學者如何看待及運用《四庫全書》，以下即就《四庫全書》及《總目》的學術地位與影響效力進行討論。

### （一） 作為治學門徑的《總目》

楊晉龍先生曾說，《四庫全書》對學術的影響實在難以估量，也是文化史上特別值得注意的盛事。<sup>31</sup>而《四庫全書》的影響力，我們雖難以運用統計數據來予以說明，但是前人對於《四庫全書》及《總目》的評論與態度，卻能提供我們學理上的依據。大體而言，歷來學者看待《四庫全書》及相關編纂工程的態度，可分為正面肯定與負面批判兩種。<sup>32</sup>

持正面意見肯定《四庫全書》之學術貢獻者，如清人周中孚（1768-1831）《鄭堂讀書記》從分類、考證與議論等方面肯定《總目》的價值：

竊謂自漢以後，簿錄之書，無論官撰私著，凡卷第之繁富，門類之允當，考證之精審，議論之公平，莫有過於是編矣。<sup>33</sup>

又如張之洞（1837-1909）《輜軒語》則以為《總目》足作學者「讀群書之門徑」：

今為諸生指一良師，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讀一過，即略知學問門徑矣。析而言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為讀群書之門徑。<sup>34</sup>

接續著張之洞的意見，余嘉錫（1884-1955）《四庫提要辨證》進一步指出《總目》以前的古代目錄著作不但難尋且多所謬誤，因而《總目》的是非論斷對於學者產生極大的影響，甚至「鮮有能自出意見者」：

漢、唐之目錄書盡亡，《提要》之作前所來有，足為讀書之門徑，學者捨此，莫由問津。一二通儒心知其謬，而未肯盡言，世人莫能深考，論學著書，無不引以為據，《提要》所是者是之，非者非之，併為一談，牢不

<sup>31</sup> 楊晉龍：〈「四庫學」研究的反思〉，《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期（1994年3月），頁350。

<sup>32</sup> 除了本文所列舉意見之外，另可參考：曾守正：〈林中路：《四庫全書總目》文學思想研究芻議〉，《東亞漢學回顧與展望（長崎與近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7月），頁75-76；陳曉華：《「四庫總目學」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10月），頁89-93。

<sup>33</sup>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縮印本），卷32，《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頁149。

<sup>34</sup>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影印北平丁丑刻本），卷204，《輜軒語·語學第二》，「讀書宜有門徑」條，頁3766。



可破，鮮有能自出意見者。<sup>35</sup>

《總目》代表著十八世紀後期官方學術的總成，<sup>36</sup>整理書籍、撰述提要之功自不可沒；也正因為「學者捨此，莫由問津」，故余氏亦是十分肯定《總目》的學術價值的。但他同時也指出其中「不能無誤」，可是這些錯誤之所以長久影響著讀者，卻乏人改正：

間嘗論之，乾、嘉諸儒於《四庫總目》不敢置一詞，間有不滿，微文譏刺而已。道、咸以來，信之者奉為三尺法，毀之者又頗過當。愚則以為《提要》誠不能無誤，然就其大體言之，可謂自劉向《別錄》以來，纔有此書也。<sup>37</sup>

由余氏所謂「不敢置一詞」者，正可看出《總目》具有一定的權威地位；而不滿之人又僅得「微文譏刺」，則可知《總目》的「權威」或正來自不容輕易置喙的「威權」——亦即其「欽定」的特殊性質。是故，信之者固然可能出於誠心服膺，但也可能出自對政治權力的服從；而敢於毀之者，則亦有一部分來自對於滿清政權的不滿與排斥，例如孟森（1868-1938）對於《四庫全書》的批評，便直接將矛頭指向下令修書的清高宗：

《四庫全書》乃高宗愚天下之書，不得云學者求知識之書也。<sup>38</sup>

此種激烈的指責，尤其集中在《四庫全書》對於明代書籍的禁燬問題上。例如章太炎（1869-1936）認為：

清修《四庫》，本藉此以禁明代書籍，為其有所刺譏也，史部、集部、筆記皆有。觀違禁書目所載，有令毀者，則《四庫》不載矣；有抽毀者，則《四庫》亦加以刪改矣。今且未論《四庫》定本，即自違禁之諭一出，而民間刻書亦多依以刪改。今所傳《日知錄》、《天下郡國利病書》之流，已非真本。此則編纂《四庫》者之罪也。<sup>39</sup>

這番意見說明了《四庫全書》修書的影響並不只發生於其自身，同時也限制了

<sup>35</sup>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一冊，頁51。筆者案：余著所標「四庫提要」者，即謂《四庫全書總目》的提要內容而言。

<sup>36</sup> 曾守正：〈林中路：《四庫全書總目》文學思想研究芻議〉，頁75。

<sup>37</sup>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第一冊，頁48。

<sup>38</sup> 孟森：〈選刻四庫全書評議〉，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4月），下冊，頁683。

<sup>39</sup> 章太炎：〈章太炎先生論訂書〉，收錄於汪學群編：《清代學問的門徑》（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1月），頁44。

當時各種明代書籍的刊刻出版，亦即後人所批評的「寓禁於徵」<sup>40</sup>。於此，魯迅（1881-1936）甚至發出「清人纂修《四庫全書》而古書亡」的強烈批判：

單看雍正乾隆兩朝的對於中國人著作的手段，就足夠令人驚心動魄。全毀，抽毀，剝去之類也且不說，最陰險的是刪改了古書的內容。乾隆朝的纂修《四庫全書》，是許多人頌為一代之盛業的，但他們卻不但搗亂了古書的格式，還修改了古人的文章；不但藏之內廷，還頒之文風較盛之處，使天下士子閱讀，永不會覺得我們中國的作者裡面，也曾經有過很有些骨氣的人。（這兩句，奉官命改為「永遠看不出底細來。」）

清朝的考據家有人說過，「明人好刻古書而古書亡」，因為他們妄行校改。我以為這之後，則清人纂修《四庫全書》而古書亡，因為他們變亂舊式，刪改原文；今人標點古書而古書亡，因為他們亂點一通，佛頭著糞：這是古書的水火兵蟲以外的三大厄。<sup>41</sup>

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學者對於《四庫全書》的批評大多集中於書籍的禁燬控制，正如同以上所引章太炎與魯迅的意見；但是對於《總目》書寫提要的討論，則大多以考證糾謬為主，如胡玉縉（1859-1940）《四庫提要補正》、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sup>42</sup>或者就其文獻價值、影印版本與典藏工作進行討論。然而有關《總目》所展現的整體思想，及其是否對近代學術發展發生影響，則少見專題研究。

本文認為，此種研究趨勢正反映了學者對於《總目》的認知：就性質而言，《總目》屬於「書籍目錄」，而其內容乃是類近於百科全書式的客觀知識，因此即便《總目》的內容不能無疵，卻不妨礙其扮演學者「治學門徑」的角色。如此看來，早期學者雖然十分關心《四庫全書》收書與禁書的政治問題及其文化意義，但相較而言，對於《總目》卻並不由此視角予以關注。

## （二） 作為「文化符號」的《總目》

1980年代前後，《總目》的研究視角除了繼續致力於推進補正糾謬的工作，亦逐漸有了新的突破。在臺灣地區，田鳳台先生於1973年所撰〈四庫總目提要析論〉一文，嘗提綱挈領地介紹了《總目》的體制、評價與影響，一方面

<sup>40</sup> 意謂乾隆藉由廣徵書籍而行查禁違礙書籍之實。陳曉華對此有深入的探討，詳參氏著：《《四庫全書》與十八世紀的中國知識分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11月），第四章「學術與政治之間」，頁306-320。

<sup>41</sup> 魯迅：〈病後雜談之餘〉，收於氏著：《魯迅全集·第六卷·且介亭雜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頁184、188。

<sup>42</sup> 劉兆祐先生：「七十年來的四庫學，最值得重視的是對『四庫全書總目』的補正工作。」氏著：〈民國以來的四庫學〉，《漢學研究通訊》第2卷第3期（1983年7月），頁146。

反映了上述此種目錄學觀點的《總目》研究情形，然而另一方面，由田氏所論《總目》優劣評價數端，已可窺見學者所關心的《總目》研究趨向將從補正糾謬邁向更加擴大、多元的視野。<sup>43</sup>這樣的研究趨勢在 1980 年代逐漸萌芽，例如王頌梅、葉永芳先生 1981 年所發表〈四庫提要詩文評類之文學觀〉，<sup>44</sup>已不只是停留在個別提要的訂正辨誤，而是對於詩文評類提要進行整體觀察，並且從中抽繹四庫館臣對於「文」的觀念，是較早將《總目》放在文學研究的脈絡下進行專題討論的篇章。

就中國大陸的研究情形來說，陳曉華先生也指出 1980 年代以降，中國大陸的《總目》研究已能站在傳統補正、訂誤、目錄版本等成果上，進行「經世價值取向、文化價值重估、經學觀、西學觀、文風觀乃至研究方法」等新的開展，不僅試圖對《總目》的內在邏輯進行梳理掌握，也嘗試聯繫《總目》的學術精神與清代學術發展之間的關係。<sup>45</sup>其中，周積明先生 1991 年發表《文化視野下的四庫總目》一書及多篇專文，對兩岸的《總目》研究都產生相當大的啟發，而周氏對於過去的《總目》研究的觀察，亦深有見地，茲逐錄於下：

（前人）雖然無不高度評價《總目》的價值，但皆局限於從目錄學立論，即僅僅把《總目》看做一部體制完善、編制出色的大目錄書。也正是因為囿於此一眼界，長期以來，學者們僅僅把《總目》作為「讀書門徑」向士子們推薦。……研究者們也僅僅從刊誤、補正、考核、糾謬上下功夫。……作為中國古代規模最宏大、體制最為完善、編制最為出色的一部目錄學，《總目》理應得到關於自身目錄學價值的高度評價，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僅僅從目錄學角度看待、研究《總目》，畢竟視角太狹窄。包容廣闊意蘊豐富的《總目》，決非「簿錄之書」或「目錄學著作」之名可以加以範圍。<sup>46</sup>

過去的《總目》研究成果固然不可謂不豐，但是周氏的意見也提醒我們不應以此為足，而更該與時俱進，從新的角度來開發這部意蘊豐富的著作。他甚至從符號學的角度切入，把《總目》視為「一個負載著文化信息的能指」：

作為一個負載著文化信息的能指(signifier)——即符號結構，《四庫全

<sup>43</sup> 如文中提及《總目》於每類書籍均以時代先後為序，「無形中將目錄書變為學術史矣」；或如其從清代整體學術傾向而批評《總目》具有「標榜漢學，排斥宋學，造成清代考證風氣」的影響等等。這類討論，顯然已將《總目》置入學術史的整體脈絡來看待了。田鳳台：〈四庫總目提要析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6 卷第 6 期（1973 年 6 月），頁 36-40。

<sup>44</sup> 王頌梅、葉永芳：〈四庫提要詩文評類之文學觀〉，《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刊》第 7 期（1981 年 5 月），頁 19-24。

<sup>45</sup> 陳曉華：〈「四庫總目學」研究述略〉，《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4 期（2006 年 7 月），頁 138-144。

<sup>46</sup> 周積明：〈《四庫全書總目》文化價值重估〉，《中國書目季刊》第 31 卷第 1 期（1997 年 6 月），頁 15。本文雖在 1997 年發表，但是在周氏 1991 年的專著當中，已經可以看到相似的意見（見下揭書），是故本文仍將他的影響定位在 1990 年代初期。

書總目》包蘊著豐饒廣闊的「意義」。文化史家的任務，便是要將它置於一個生動的文化整體中加以還原和分析，捕獲它的靈魂。<sup>47</sup>

這樣的觀點，對於當時仍以目錄學為主要路向的《總目》研究者而言，當然是十分特殊的。而在當時理論訓練已經十分豐富紮實的臺灣，周積明先生的意見很快便受到注意，並且以具體研究成果予以迴響。以文學研究領域為例，1993年廖棟樑先生發表〈《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序》對文學批評的認識〉<sup>48</sup>一文，透過細讀詩文評類序，以闡發四庫館臣對於文學批評性質的理解；又如同年楊晉龍先生〈王士禎在四庫全書總目中的地位初探〉<sup>49</sup>以《總目》中不斷出現的「關鍵人物」王士禎為討論核心，探討四庫館臣對王士禎及神韻詩派的評價。而且，此二篇文章不約而同地都提到了《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一書，其影響可見一斑。此種文化史視角的研究路向，便在學者們相繼推展之下延續至今；《總目》在學者眼中亦從「書籍目錄」、「治學門徑」轉變為一種「文化符號」。

### （三） 作為「權力論述」的《總目》

近二十年來，《總目》研究擴大取向並取得了豐碩成果，除了與當代學術思潮接軌之外，實更與《總目》本身的特殊性質有關，可惜《總目》所以特殊之處，卻罕見有理論層次的反省——換言之，《總目》之所以能被視為一種「文化符號」，有無其特殊意義所在？或者其實不只是《總目》，所有的典籍著作都應該視為某種文化符號？而透過前輩學者二十年來的努力，我們所能看出《總目》的「文化所指」究竟何在？或者說，《總目》研究路向之所以需要擴大的理由何在？這確實是在豐碩的研究成果之後所該反省的問題。曾守正先生於2007年所發表《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便直面此一提問，指出《總目》特殊之處即在於「客觀知識與主觀目的相即合一」的性質：

在古今相通相貫的歷程中，客觀知識與主觀目的相即合一，造就了〈提要〉的特殊體性——述評前人著作的工具、實踐當今意識的成品，即一種既依附又獨立的文本。在從「今」以知「古」，借「古」以鑑「今」雙向流動的格局中，今古具備交互影響的效力。<sup>50</sup>

<sup>47</sup> 周積明：《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6-7。

<sup>48</sup> 廖棟樑：〈《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序》對文學批評的認識〉，《輔仁國文學報》第9卷（1993年6月），頁109-131。

<sup>49</sup> 楊晉龍：〈王士禎在四庫全書總目中的地位初探〉，《中國文學研究》第7期（1993年5月），頁1-31。

<sup>50</sup> 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9月），頁8。

所謂「今古具備交互影響的效力」，亦即是說：「《總目》是館臣面對歷史而予以語言化的文本，而當它一旦成為語言文本的時候，也即刻成為被解釋者；接著，我們可以問：館臣的歷史敘述究竟『隱喻』何種現實世界的經驗與期待呢？」<sup>51</sup>曾守正先生並提出法國思想家米歇爾·傅柯所謂權力的論述(discourse)來解釋《總目》此種特殊性質：

乾隆經由權力，推動纂修《四庫全書》，並藉此建構一套國朝知識。當然，這一套國朝知識便是歷史圖像的喻義所在。……館臣渴望追求「公論」，可是弔詭的是，當權力滲入《四庫全書》纂修活動時，「公論」就不是純然理性思辨下的真理，而是帶有國家意志的主觀意識。<sup>52</sup>

正因此「弔詭的公論」性質，四庫館臣所撰寫的《總目》便不只是面對外在實存的歷史文本而產生敘述與評價，更同時進行著內在的自我詮釋與自我瞭解，以及知識與權力之間的辯證關係，並反映在提要的書寫傾向上，最終匯聚形成追求公論的《四庫全書總目》。

由「權力論述」的說法回觀早期學者將《總目》視為「治學門徑」的情形，我們或許可以這麼說：正是因為「學者捨此，莫由問津」，《總目》所建構的歷史圖像與門類知識必然在某種程度上潛移默化地成為學者治學的基礎，包括錢基博等前輩學者建構明代文學史時，都無可避免地依傍《總目》對於明代文學典籍的介紹與評價；然而，當我們現在能夠確認此一知識基礎其實滲透著清代官方意志的主觀意識時，則我們應當承認：現今所認識的明代文學史，至少已經為清代官方意志所形塑的知識框架所侷限。因此，理解甚至挑戰這層現有的框架，或許能夠為明代文學史研究帶來新的刺激與契機。

而曾守正先生以「權力論述」接續周積明先生「文化符號」的這一路徑，亦引發學界迴響。如前舉何宗美先生《明代文學還原研究》一書，即緊抓「清人對明朝、明人及明代所持的態度原本就是不公正的」這一思路，進而「站在今天的思想高度糾正前人的偏見和錯誤」。<sup>53</sup>然而，曾守正先生對權力所滲入的「公論」的解釋是「國家意志」，其中蘊含現代社會理論對於國家、階級、體制的理解與辯證；但觀察何宗美先生所接續推闡的研究趨勢，卻有著將「國家意志」觀點簡化為「皇帝意志」之單一理解的危險，並有過度強化明清之間斷裂與衝突的傾向，一則可能掩蓋了《總目》對明人學術成果接納與延續的成分，二則覆滅了四庫館臣在其中所發出的學術理念，而僅能如孟森所謂「《四庫全書》乃高宗愚天下之書」，彷彿《四庫全書》的功與罪，繫之乾隆一人可也，其中更複雜甚至更具覆蓋性的文化結構問題，反而可能流於簡單化處理。

<sup>51</sup> 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頁 34。

<sup>52</sup> 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頁 41。

<sup>53</sup> 氏著：《明代文學還原研究》，前言，頁 4。

但是問題真的這麼簡單嗎？

## 二、《總目》強力抨擊「門戶黨派」的雙向策略——貶抑與警戒

不過，《總目》於述評之中確實有對明代文學藏有某種解釋的意圖，這絕對是不可否認的，尤其是在「門戶黨派」的顯題化傾向上。

《總目》對於明代集部書籍所分屬的源流派別確實是梳理得相當清楚的；但是當各種書籍被貼上流派的標籤之後，卻也有遭館臣一概而論的傾向，反而未必能看出原書創作旨趣，且流派內部的複雜差異亦有被簡單化的情形。舉例而言，請看〈詩藪提要〉：

明胡應麟撰。……《明史·文苑傳》曰：「胡應麟，幼能詩。萬歷四年舉於鄉，久不第。築室山中，購書四萬餘卷，手自編次，多所撰著。攜詩謁王世貞，世貞喜而激賞之，歸益自負。所著《詩藪》十八卷，大抵奉世貞《卮言》為律令，而敷衍其說；謂詩家之有世貞，集大成之尼父也。其貢諛如此云云。」是應麟著此書時，世貞固尚在，乃內編又自紀其作哭王長公詩二百四十韻事，豈應麟又續有所增益歟？<sup>54</sup>

由此則提要可見，四庫館臣主要援引了《明史·文苑傳》的意見來說明胡應麟（1551-1602）的詩論主張，並且特別提到胡應麟對於王世貞（1526-1590）的推崇標榜，藉此使讀者了解胡應麟所著《詩藪》乃為七子派之忠實信徒；而有關《詩藪》的內容，則以《明史·文苑傳》所謂「奉世貞《卮言》為律令，而敷衍其說」帶過，言下之意彷彿《詩藪》不出《藝苑卮言》窠臼，故無甚可觀亦毋須贅言。

然而根據現代學者的研究，目前學界雖將胡應麟定位為復古派詩論家，但是其詩論卻並非只受王世貞《藝苑卮言》影響，而是同時吸納嚴羽（1191-1241）、高棅（1350-1423）、李夢陽（1472-1529）、何景明（1483-1521）、李攀龍（1514-1570）等各家主張，自成一套詩論體系，甚至往下影響清代王士禛（1634-1711）的神韻說；除此之外，《詩藪》當中也有許多與王世貞意見不同的論點。<sup>55</sup>正如汪道昆（1525-1593）序該書所言：

抗論醇疵，時有出入，要以同乎己者正之也，即羽卿、廷禮，不耐不同；以異乎己者正之也，即元美、于鱗，不耐不異。<sup>56</sup>

<sup>54</sup> 《總目》，卷 197（集部·詩文評類存目），頁 33。

<sup>55</sup> 有關胡應麟《詩藪》的研究，參考陳國球：《胡應麟詩論研究》（香港：華風書局，1986年9月），頁 186-187。

<sup>56</sup> 明·汪道昆：〈詩藪序〉，收於明·胡應麟：《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1月），頁 1-2。

由汪道昆的意見可知，胡應麟與王世貞之間確實有所不同；而且這其中的不同，也不是今日研究者才有的創見，而早已經為同時代的汪道昆所承認。作此了解後，再重看四庫館臣對於《詩藪》的敘述，實在過於片面粗疏，不但未能真正把握《詩藪》的精神與價值，甚至刻意強調胡應麟對王世貞的「貢諛」，更有過於貶抑之嫌。

有趣的是，四庫館臣不滿於錢謙益《列朝詩集》「顛倒賢奸，彝良泯絕」，然而〈詩藪提要〉所引用《明史·文苑傳》「購書四萬餘卷，手自編次，多所撰著。攜詩謁王世貞，世貞喜而激賞之，歸益自負」、「奉世貞《卮言》為律令，而敷衍其說」、「謂詩家之有世貞，集大成之尼父也。其貢諛如此」等數語，卻恰恰都是出自錢謙益誇大不實的意見！<sup>57</sup>鑒於此例，我們應可合理地對《總目》提出以下質疑：第一，四庫館臣雖一再宣稱「詳為考訂，務核其真」、「掃除畛域，一準至公」，但其具體實踐是否確然如此？第二，當館臣撰寫提要的著眼點聚焦於流派問題時，為了在有限的提要篇幅裡建立明代文學的流派脈絡，是否將無法避免「標籤化」、「簡單化」的缺失？第三，四庫館臣既指責錢謙益《列朝詩集》顛倒是非，卻在提要裡運用錢氏論述來批判明代復古派詩論家，二者背後的用心與關懷有無差異或轉變？<sup>58</sup>

透過上述〈詩藪提要〉的例子，可知文學社群所形成的「門戶」、「流派」乃至於「朋黨」，確實是四庫館臣撰寫集部提要時所特別關心的問題。而為了掃除各家論者筆舌相攻所形成的私見，四庫館臣宣稱其所採用的策略是超越門戶之見，針對各種文集詳加考訂、務核其真，以求泯除私見之「公論」；然而透過〈詩藪提要〉的例子，可知館臣所謂「一準至公」者，亦未必全然符合客觀事實。然而，當這些帶有主觀判斷的提要論述挾著「公論」的名義，並藉由《總目》作為「治學門徑」的通道而影響著學者對於明代文集的第一印象時，「流派」自然也將成為後代學者觀察明代文學的依傍。

而在全面瞭解四庫館臣對於明代文學的敘述與評價之後，本研究亦希望能

<sup>57</sup>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胡舉人應麟」條曰：「應麟，字元瑞，蘭谿人。……築室山中，購書四萬餘卷，手自編次，亦多所漁獵撰著。攜詩謁王元美，盛和推挹，元美喜而激賞之，登其名於末五子之列，歸益自負。……著《詩藪》二十卷，……大抵奉元美《卮言》為律令，而敷衍其說，《卮言》所入則主之，所出則奴之。……（並謂）詩家之有弇州，證果位之如來也，集大成之尼父也。……要其旨意，無關品藻，徒用攀附勝流，容悅貴顯，斯真詞壇之行乞，藝苑之輿台也。」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頁446-447。（筆者註：錢謙益原著之書為《列朝詩集》，集中各詩人附有小傳；康熙三十七年其族孫錢陸燦彙集詩人小傳為一冊，是為《列朝詩集小傳》。為求行文之簡便，本文凡徵引此文獻均以《列朝詩集小傳》稱之。）陳國球先生嘗對此提出批評，認為錢謙益此番意見多有不實與偏頗，太過厚誣胡應麟。詳參陳國球：《胡應麟詩論研究》，頁186-187。

<sup>58</sup> 蔣寅先生〈清初詩壇對明代文學的反思〉一文嘗指出，「摹擬作風、門戶之見與應酬習氣」是順治、康熙、雍正時期文壇對於明代文學主要批評的重點。其中，也有許多明代遺民（如王夫之）沉痛地將亡國的原因歸咎於文壇上門戶各立的風氣。詳參蔣寅：〈清初詩壇對明代文學的反思〉，《文學遺產》2006年第2期，頁108-120、160。因此，將門戶之見視為明代亡國的原因，也不能完全說是四庫館臣刻意建構的論述；然而本研究仍嘗試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能在明遺民與四庫館臣之間尋求「同中有異」的細微轉折，藉此來討論明代文學「門戶相爭」的形象如何經由清初文壇的沉痛檢討而至清中葉修纂《總目》的過程中確立。

回答一項更為基本的提問：為什麼四庫館臣如此重視明代文學裡的流派與黨爭？倘若我們承認《總目》確實是帶有權力意志的知識產品，那麼館臣如此論述明代文學的用意又是什麼？此一問題的解答亦是本研究所欲提出的重要結論。而就筆者目前觀察，「貶抑前代」與「警戒當朝」或許是值得在研究中進一步驗證的答案。以下簡述之。

### （一） 貶抑前代：建構明代文學的負面印象

周彥文先生曾於〈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一文指出，《總目》作為一部完全官方化的提要，其豐瞻的學術陳述下，其實隱藏著強烈的導引性；加上提要在撰寫之初已先預設了立場，所以儘管它能呈現宏大而全面的學術觀照能力，卻畢竟已喪失了學術的公平性。<sup>59</sup>周彥文先生並且以《總目》集部總集類裡的明代著作為觀察對象，提出兩項重要的觀察：第一，《總目》對萬曆年以前的文學尚持肯定態度，但對萬曆年以後的明代文學幾乎是採取全面性的貶斥，甚至將明朝亡國的肇因歸罪於萬曆年以後的文學風氣。第二，《總目》所批判的對象不僅是文學作品，還包括明代所盛行的文學集團與詩社，尤其只要與明代前後七子或公安、竟陵派沾上一點關係的，更是全面排斥。<sup>60</sup>面對這樣的情形，周彥文先生認為是館臣刻意營構一種「明衰清盛」的意識形態：

這樣的觀點，似乎是《總目》在評論明代文學時的一種基調。《總目》把這種基調散布在所有明代著作的提要之中，使信服《四庫全書》及其提要權威性的讀者，在閱讀之後，容易產生**明代後期文學是全面衰敗的；到了清初，文學才有振興之勢**的概念。這種概念，已經構成了一種意識形態，而這種意識形態，卻正是《總目》想要傳達的。……**明顯的要使讀者在其所設定的理念之中去判讀明代的文學。**<sup>61</sup>

周彥文先生此番觀察與推論，亦是引發筆者欲進行本題研究的重要原因。以此番論述為基礎，所能進一步觀察的是：《總目》是否確實將此種基調散布在集部類所有明代著作的提要之中？其貶抑明代文學活動的具體論述又是以何種方式呈現？而《總目》又是如何將明代的國運與文運合併而觀的？透過更為全面而具體的分析，本研究希望能取得更多例證來呼應周彥文先生的論點。

### （二） 警戒當朝：防止士人的集黨結社活動

前文曾經提到，四庫館臣之所以如此在意明代文人黨派結社的問題，實際

<sup>59</sup> 周彥文：〈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書目季刊》第39卷第3期（2005年12月），頁34。

<sup>60</sup> 周彥文：〈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頁34-36。

<sup>61</sup> 周彥文：〈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頁36。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上寓含著現世的政教關懷。然而，明代的文學流派是否全如四庫館臣所說，是干涉政治且貽害人心風俗的呢？這究竟是四庫館臣面對歷史教訓所發出的深沉慨歎，或者是一種為了維護當朝政權所操作的權力話語？

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清朝政府自順治一直到乾隆朝，都是嚴格禁止文人結社的。<sup>62</sup>我們知道，清初皇帝向來厭惡朋黨問題，雍正甚至親撰〈朋黨論〉一文以正人心。但正如前所述，政治朋黨與文學結社畢竟不同，何以文人結社也一併遭到禁止與排斥呢？謝國楨（1901-1982）所著《明代黨社運動考》亦嘗指出：「文人的社集，到了明季最繁盛了，但是為什麼到了清代，有這樣的嚴厲禁止，這很有研究的價值。」<sup>63</sup>謝氏並以萬曆以後的文人社集為研究對象，提出一項極具啟發的結論：

社的起初，不過是論文的集會，但是他的結果變成了社會上革命抗清的運動，在吾國民族精神上應當表章的。<sup>64</sup>

謝國楨先生這段話說的正是明末清初的復社、幾社等文人社盟。這些文人社群結社會朋，動輒都是千百人，而在清兵南下時，又由詩酒結社之逸情一變而為殺敵滅仇的偉舉，對清代統治者而言，自然是非去不可的眼中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順治以後仍有明代遺民私下結社，一方面「抒寫其舊國舊君之感」，另一方面也秘密隱蔽抗清的活動，例如顧炎武所參加過的「驚隱詩社」（又名「逃之盟」）即是一例。<sup>65</sup>

倘若由此背景來觀察四庫館臣站在官方立場對明代文學團體所發出「貽害人心風俗」的指責，我們或許可以大膽地將此「貽害」解讀為「反清復明」的舉動。是故，四庫館臣對於門戶黨派的拒斥固然可能來自歷史借鑑，同時也可能反映著當權統治者嚴禁文人組織文學社團的警戒意識。而在《總目》撰寫提要的過程裡，四庫館臣如何處理明中葉以降這些文學社群的脈絡（例如與復社有著理論淵源的復古派文人社群），則或許也帶有一種「清算」的性質。因此，操縱著論述權的四庫館臣如何從「門戶相爭，自取滅亡」的角度來建構明代文學社群的脈絡，以及將那些書籍禁燬、抽燬或置入存目，亦是值得注意的重點。

總而言之，《總目》對於明代文學流派的關注與強調，顯然別有用心；而若正是這份「別有用心」影響了我們今天對於明代文學史的認識，那麼應有討論

<sup>62</sup>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曰：「我朝順治九年禮部頒〈天下學校臥碑〉第八條云：『禁立盟結社。』十七年又以給事中楊雍建言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稱同社同盟，則以八股牟利，假借社名也。十六年則例士習不端，結社訂盟者黜革。康熙二十五年查革社學，雍正三年定例拿究，皆非社而冒稱社，俗之蔽士通文曰詞壇曰吟壇亦社壇也。」轉引自謝國楨：《明代黨社運動考》，〈引論〉，頁 6-7。

<sup>63</sup> 謝國楨：《明代黨社運動考》，〈引論〉，頁 7。

<sup>64</sup> 謝國楨：《明代黨社運動考》，〈引論〉，頁 9。

<sup>65</sup> 謝國楨：〈顧炎武與驚隱詩社〉，氏著：《明末清初的學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1 月），頁 171-172。

的價值。

###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本研究所涉及的學術議題包括「明代文學」與「四庫學」兩大領域，而這兩方面的研究成果，在前節梳理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時已經分別回溯。本節為使焦點更加凝聚，將集中探討前輩學者對於《四庫全書總目》裡有關文學觀念或明代典籍的研究成果，並從中尋求可供本研究進一步發展或對話的論題。

#### 一、1980、1990 年代重要研究成果

前節曾經述及，《四庫全書總目》的研究路向自 1980 年代以後逐漸擴大，其中也包括對於《總目》文學觀念的探討。以臺灣地區的研究狀況而言，除了前文已經引述王頌梅、葉永芳、廖棟樑、楊晉龍等諸位先生的研究之外，劉黎卿先生〈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明代前後七子〉<sup>66</sup>、包根弟先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歷代詞家評論探析〉<sup>67</sup>、曾聖益先生〈從《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看中國詩文論著之特性〉<sup>68</sup>等諸文亦皆針對《總目》的文學思想問題進行探討。這一時期的研究雖以單篇論文為主，但前輩學者已經在有限篇幅裡提出許多重要論點，同時也為後進研究者奠定良好的研究示範與文獻基礎，開發更加多元的研究議題。其中，劉黎卿先生業已對於《總目》裡有關明代前後七子的評論進行梳理，所關懷的問題與本研究較為接近，惜該文以文獻整理為主，尚未提出更進一步的觀察。

同一時期，中國大陸也發表了幾篇相關議題的論文，包括邵毅平先生〈評《四庫全書總目》的晚明文風觀〉<sup>69</sup>、吳承學先生〈論《四庫全書總目》在詩文評研究史上的貢獻〉<sup>70</sup>、成林先生〈試論《四庫提要》的文學批評方法〉<sup>71</sup>、季野先生〈開明的迂腐與困惑的固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小說觀的現代觀照〉<sup>72</sup>等等，亦皆十分具有啟發性。尤其，邵毅平先生針對《總目》所呈顯的晚

<sup>66</sup> 劉黎卿：〈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明代前後七子〉，《臺中商專學報》第 27 期（1995 年 6 月），頁 151-168。

<sup>67</sup> 包根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歷代詞家評論探析〉，《輔仁國文學報》第 9 期（1993 年 6 月），頁 53-108。

<sup>68</sup> 曾聖益：〈從《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看中國詩文論著之特性（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 2 卷第 2 期（1995 年 12 月），頁 67-75；〈從《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看中國詩文論著之特性（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 2 卷第 3 期（1996 年 3 月），頁 48-53；

<sup>69</sup> 邵毅平：〈評《四庫全書總目》的晚明文風觀〉，《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3 期（1990 年 5 月），頁 52-57。

<sup>70</sup> 吳承學：〈論《四庫全書總目》在詩文評研究史上的貢獻〉，《文學評論》1998 年第 6 期（1998 年 11 月），頁 130-139。

<sup>71</sup> 成林：〈試論《四庫提要》的文學批評方法〉，《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科版）》第 1 期（1998 年 6 月），頁 47-53。

<sup>72</sup> 季野：〈開明的迂腐與困惑的固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小說觀的現代觀照〉，《小說評

明文風觀進行探討，不但宏觀地把握了《總目》裡有關明代文學分期的問題，對於具體文獻材料也有詳細而精到的分析，給予本研究極大的啟發。

## 二、近十年（2000 年以降）重要研究成果

經過前輩學者開疆闢土，近十年（2000 年以降）有越來越多文學研究者嘗試以《總目》為對象，探討其中所蘊含的文學思想。除了雨後春筍般的單篇論文之外，更有專力探討《總目》文學觀的學位論文與研究專書誕生，帶來更加精細而深入的探討。

2001 年，龔詩堯先生所發表的碩士論文《《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sup>73</sup>是兩岸地區第一本處理《總目》文學思想議題的學位論文，該書透過追尋《總目》的文學批評方法，掌握並凸顯了其中極為關鍵的「公論」概念，藉由反思館臣標舉「公論」背後的政治情境，相當精彩地點出《總目》在官方意志籠罩之下所產生的論述傾向。

薛建發先生於 2006 年所發表的碩士論文《《四庫全書總目》文學鑑賞研究》<sup>74</sup>則主張研究者不應先入為主地強調《四庫全書》「寓禁於徵」的負面政治意涵，反而忽略《總目》「流傳廣播，沾溉藝林」的積極意義與正面價值；此種不囿於成見的研究態度不但值得效法，並且也確實有效而細緻地掘發《總目》在文學鑑賞方法上的諸多特點。

而前文曾經介紹過曾守正先生於 2007 年所發表《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一書，是學界第一本專以《總目》的「文學」思想為探討對象的學術專著，書中分別針對《總目》南朝至元朝、明朝、清朝等三個不同時代段限的詩文評類著作提要進行探討，尋求其中所展現的批評史圖像及文學思想。而在明朝的部分，曾守正先生即透過具體分析提要內容，指出明代復古派作家（亦即前後七子文人社群），是為四庫館臣撰寫明代詩文評類書籍提要時極為核心的參照座標，並且館臣著重於七子社群與其前後文學群體（茶陵派及公安、竟陵派）之間衝突對治的緊張關係，其間相互繼承的脈絡則相對隱沒不彰。<sup>75</sup>此一觀察，對於《總目》之明代文學論題實具有極大啟發。或因過去學者大多關注《四庫全書》大量禁燬晚明典籍的現象，故討論《總目》的明代文學觀時也多半較注意晚明文學的問題，例如前文所舉邵毅平先生的研究成果；而曾守正先生的談法則找出館臣論述的主要參照點，並且將重心拉回明代歷史進程的中點，更全面也更具體地建立起四庫館臣的明

---

論》1997 年第 4 期，頁 69-73。

<sup>73</sup> 龔詩堯：《《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後收於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初編》（臺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 年 12 月），第 1 冊。本文參考版本與頁碼以花木蘭出版本為主。

<sup>74</sup> 薛建發：《《四庫全書總目》文學鑑賞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sup>75</sup> 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頁 166-168。

代文學觀。

這項研究成果不但充實了《總目》文學領域的研究，同時也對明代七子派文學研究者產生新的激盪，並且在兩岸學界都引發迴響。2011年，臺灣與中國大陸分別發表了相關議題的學位論文：臺灣地區的是謝佩真先生所發表碩士論文《製作明代前後七子：以清初中期三書為探討核心》<sup>76</sup>，大陸地區則有劉敬先生所發表碩士論文《〈四庫全書總目〉七子派批評研究——以七子派主體作家為中心》<sup>77</sup>及與其指導先生何宗美先生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四庫全書總目》中的明代文學思想辨析——以明代文學復古問題為例〉<sup>78</sup>，後來更發展為專書《明代文學還原研究》。謝佩真先生所取「三書」者，乃是《列朝詩集》、《明史》及《四庫全書總目》，其結論指出此三書皆持否定態度以形塑明代前後七子在文學史中的形象，並且有將其理論簡單化的傾向；然就三書相較而言，《總目》的評述仍屬其中較為公允持平者。劉敬先生則透過仔細解讀提要，並且比對館臣所使用的原始文獻，指出《總目》對於七子派文人的批評存在許多錯誤與偏見，並進一步以「政治無意識」來解釋四庫館臣面對明代文學時此種有欠公允的評論態度，見解可謂深刻。而何宗美先生更是以其長期耕耘明代文人結社史料之豐富學養，以《總目》明人別集提要的「官學約束」與「學術缺失」為重心，關注明初宋濂與高啟、臺閣體、茶陵派，結合劉敬先生對明中葉復古派、晚期公安派與竟陵派的研究，合著為《明代文學還原研究》一書。上述著作都以明代文學流派為討論的核心，不論是在問題意識、材料解讀或觀點詮釋方面都與本研究的相關度最高，故將直接於研究中引介相關論點，作為對話的基礎。

近年來隨著各種《四庫》提要分纂稿陸續整理出版，分纂稿、閣本提要與《總目》之間的差異比較也成為重要的論題。例如段又瑄先生《四庫分纂稿、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之內容比較分析——以集部為例》<sup>79</sup>即實際校對三種提要之間的差異，有助於我們釐清《總目》修纂的具體過程，瞭解其論述體例是如何逐漸定形的；而學者目前也開始嘗試對於分纂稿與《總目》之間的差異進行學術思想層次的討論，例如曾紀剛先生〈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sup>80</sup>即透過校讀翁方綱分纂稿與《總目》，並且對照翁方綱個人的文學思想，觀察《總目》如何取舍融攝分纂官的意見。對本研究而言，此一研究路徑能夠提供更多的解讀材料。以明代文學典籍為例，藉由各家分纂官對於明代文學的態度如何凝定為最終《總目》所呈現的樣貌，不

<sup>76</sup> 謝佩真：《製作明代前後七子：以清初中期三書為探討核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年。

<sup>77</sup> 劉敬：《〈四庫全書總目〉七子派批評研究——以七子派主體作家為中心》，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sup>78</sup> 何宗美、劉敬：〈《四庫全書總目》中的明代文學思想辨析——以明代文學復古問題為例〉，《江西社會科學》2010年9期，頁102-111。

<sup>79</sup> 段又瑄：《四庫分纂稿、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之內容比較分析——以集部為例》，臺北：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sup>80</sup>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19期（2008年4月），頁1-28。

但能夠更明確地看出《總目》的核心價值觀與評述標準，同時，部分遭到禁燬的明季書籍如《珂雪齋集》、《白蘇齋類集》，其提要也能在早期的分纂稿或稿本中見得，能夠稍補明末書籍在《總目》裡缺席而難以討論的缺憾。

而在集部類提要的討論之外，董家興先生的碩士論文《《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對明代作者及其著作之評價研究》<sup>81</sup>以經部為研究範圍，將明代經學分為「興盛」、「中葉」、「衰亡」三期，並且採取量化文獻統計數據來觀察四庫館臣對於明代經部著作的評價傾向，對於我們瞭解《總目》明代經學史觀有所助益，同時也可與本研究所要討論的《總目》明代文學史觀作一比勘，如此可更為全面地關照《總目》處理明代典籍是否有一貫的論述策略或評價傾向，而此一貫策略又是否對文學典籍的評述產生影響，有助於我們評估清代官方政治意識涉入《總目》文學知識建構的成分比重。

### 三、其他重要研究成果回顧：學術史、文獻學與文化史等

除了上述相關成果，四庫學領域仍有許多本研究需要借鑑的重要成果。例如前節已曾介紹周積明先生《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以及陳曉華先生《「四庫總目學」史研究》<sup>82</sup>、《《四庫全書》與中國十八世紀的知識份子》<sup>83</sup>，張傳峰先生《「四庫全書總目」學術思想研究》<sup>84</sup>等重要專書，從更為宏觀而全面的學術史角度來觀照《四庫全書》及《總目》，並取得豐碩的成果。本研究雖以文學思想為關注重點，仍期許研究成果能與前輩學者自文化史角度所提出的論點相互呼應、印證。

此外，四庫學在文獻、版本、目錄等領域已經積累了可觀的成績，也是後進研究者拓展多元議題時不可忽略的基礎。例如郭伯恭先生《四庫全書纂修考》<sup>85</sup>，黃愛平先生《四庫全書纂修研究》<sup>86</sup>，吳哲夫先生《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sup>87</sup>，司馬朝軍先生《《四庫全書總目》研究》<sup>88</sup>、《《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sup>89</sup>等著作，對於《四庫全書》及《總目》的修纂過程、體例與版本問題都有詳盡的討論，亦為本研究必須借鑑的重要成果。

不過，對於本研究影響更為深刻的，應是《總目》在文化史、社會史乃至於思想史範疇的研究近路下，被放置在整個近代史下的觀照。如美國學者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 1946-）《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

<sup>81</sup> 董家興：《《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對明代作者及其著作之評價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sup>82</sup> 陳曉華：《「四庫總目學」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10月。

<sup>83</sup> 陳曉華：《《四庫全書》與十八世紀的中國知識份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11月。

<sup>84</sup> 張傳峰：《「四庫全書總目」學術思想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7年6月。

<sup>85</sup>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5月臺三版。

<sup>86</sup>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1月。

<sup>87</sup> 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年6月。

<sup>88</sup>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12月。

<sup>89</sup>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11月。

面面觀》從清代士大夫謀生出路的整體觀察，解釋士大夫在《四庫全書》修纂工程裡出現的職業化傾向與考據學之間的關係。<sup>90</sup>香港學者陳永明先生《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sup>91</sup>一書著眼於清代朝野在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兩股相互抗衡復相互牽引的力量中，如何互動地建構當時的社會話語（social discourse），當中涉及乾隆朝對貳臣、忠臣等概念的詮釋與《四庫全書》禁燬明人文字之間的關係，對於本研究第四章深有啟發。楊念群先生《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形態》、《何處是江南？》<sup>92</sup>等書從清代士林與統治者所共享之「大一統」的「意識形態」切入，將儒學的「政治性」與「權力」等概念放置在文化結構網絡視野下進行審視，使「權力論述」的意義在傅柯之外，復容納阿圖塞「國家機器」以及布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文化資本」的觀點，此研究進路對於本研究影響甚鉅，後續將逐文解說。而近年王汎森先生出版《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sup>93</sup>一書，由清朝禁燬書籍的行動觀察當時朝野上下「自我壓抑」的情形，王氏對此「壓抑」的解釋雖然仍是以由上層往下層的壓力為方向，但對本研究而言，此已隱約呼應筆者個人閱讀《總目》的經驗中所感受到「上下交相賊」的「共謀」想像，無形中鼓舞了本研究採取「共犯結構」的取徑來看待整部《四庫全書》權力的流動、交換與互利。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雖無嚴格方法論意義的研究方法，但卻是在當代西方詮釋學所開展的學術視野中，延續前輩學者的研究進路所展開的論題。為能更自覺研究論題產生的立場，本節首先將針對論文所參照的理論進路進行說明，一則闡明本論文如何產生詮釋效力，一則亦是藉此再次省視自身研究立場，提示論述的侷限所在，以期開放更多對話的可能。在確立理論基礎之後，其次將說明研究範圍以及文獻版本擇定的理由。最後，提出實際操作的具體步驟。

##### 一、本論題的理論基礎

###### （一） 「視域融合」與本論題研究意義

當代詮釋學從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開始，由講求文本原意

<sup>90</sup> [美] 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三章：〈江南學者的職業化〉。

<sup>91</sup>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sup>92</sup>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世界的變異》，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形態（增訂本）：三大知識群體互動的比較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1年。

<sup>93</sup>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

的古典詮釋學轉從對於個人實際存在的歷史處境之反省出發，探究人類一切理解活動得以可能的基本條件，讓哲學詮釋學不再侷限於方法論層次的思考，開拓出另一種廣泛而深層的關於詮釋理解與語言現象的普遍理論，反而影響更多不同的學科領域。而後高達美（Hans-Georg Gadamer, 1990-2002）亦沿此路徑，強調人的事實存在之有限性與歷史性特徵，以此基礎立論並探求所有理解活動共通的性質。<sup>94</sup>而後文所將涉及的美國讀者反應批評理論與德國康斯坦茨學派堯斯等人所提出的接受美學，亦是在此詮釋學思潮下發展出來的理論。

在此詮釋學脈絡下，海德格認為人的理解活動受制於其「前結構」，而此「前結構」正是理解活動得以進行的重要前提。在海德格之後，「前結構」的概念為許多學者以不同方式繼續闡述。其中，高達美稱之為「成見」

（prejudices），他認為讀者已然存在的成見是進行理解的基本前提和條件，它為讀者提供了特殊的視域，沒有它，一切理解都將無從下手。<sup>95</sup>高達美更強調，理解活動的前結構並非封閉孤立的。對此，陳新先生有詳細的解釋：「讀者在理解前結構的基礎上進行理解時，並不排斥他人或文本的意義，而是試圖將他人或文本的意義置於我們整個的意義體系中或將我們的意義置於他人或文本的意義體系中。不管意義放置的方向如何，這是兩種意義體系的交融。讀者獲得的任何一點理解都將作用於原有的理解前結構，使它得到更新，從而成為下一次理解的基本前提，正是以這種方式，理解前結構成了一種完全開放的結構。」<sup>96</sup>又如張鼎國先生所說：「不同的視域，總是在不斷交融以形成新視域之過程中被把握的，歷史視域中所發揮的事理，會因為從現實處境出發的新的視域，而得到另一番不同的發揮與適用，增益著後起者可資評介的理解可能性。」<sup>97</sup>不論是在詮釋主體自身，或者是在不同的詮釋主體之間，詮釋的活動將會一直不停地進行，這正是高達美所謂的「視域融合」（Horizontverschmelzung / fusion of horizons）。

本研究以「《四庫全書總目》『公論』視野下的明代詩文」為題，意義即在於觀察四庫館臣如何在其特定的政治與歷史情境中，與明代典籍形成視域融合的過程——或者可以說，本研究所要觀察的對象並非純粹意義上的「明代文學」或是《總目》自身，而同時是「《總目》詮釋下的明代文學」與「詮釋著明代文學的《總目》」。因此，本研究的最終目的不是停留在指責四庫館臣對於明代文學的討論有多少錯誤認識或謬解，也不在於批評四庫館臣懷著成見而給予

<sup>94</sup> 有關詮釋學發展情形，參考張鼎國：〈「較好地」還是「不同地」理解？——從詮釋學論爭看經典註疏中的詮釋定位與取向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9卷第3期（1999年9月），頁90。筆者案：「海德格」或譯「海德格爾」，「高達美」或譯「伽達默爾」，本文則統一採取張鼎國先生的譯名。

<sup>95</sup> 有關高達美的談法，參考陳新：〈論歷史敘述中的理解與解釋〉，《史學理論研究》2000年第2期，頁63；以及楊維中：〈前理解與視域融合——論中國佛教心性論範式的歷史形成〉，《普門學報》第17期（2003年9月），頁51-53。

<sup>96</sup> 陳新：〈論歷史敘述中的理解與解釋〉，頁63-64。

<sup>97</sup> 張鼎國：〈「較好地」還是「不同地」理解？——從詮釋學論爭看經典註疏中的詮釋定位與取向問題〉，頁100。

明代文學不甚公允的評價（尤其按照高達美的說法，「成見」本是理解活動進行的必要條件），本文更希望追求的是——在那認識與評價背後所透顯的意義，以及繼續對明代文學進行詮釋的可能性。

## （二）「詮釋共同體」與《總目》的公論性質

《總目》作者的身分定位，一直是四庫學中眾說紛紜的問題。司馬朝軍先生嘗彙整歷來諸家的意見，提出三種主要看法：「一曰館臣集體之意志，主此說者有李慈銘、胡玉縉、來新夏、沈津等人；二曰紀昀『一人之私見』，主此說者有黃雲眉、周積明等人；三曰清高宗『欽定』，昌彼得、吳哲夫等人皆主此說。」<sup>98</sup>此一問題雖非本研究所欲解決的目標，但卻會對於論文的詮釋傾向與研究成果造成影響，同時也能反映學者對於《總目》的看法及其著重的文獻材料。<sup>99</sup>為了釐清本研究的立場，在此擬引用美國學者斯坦利·費什（Stanley E. Fish, 1938-）所謂「詮釋共同體」（interpretive community）的概念來說明本文的看法。

沿著海德格、高達美等人的詮釋學路向，費什將「前結構」的概念具體發展為「詮釋共同體」，主張所有讀者都處在「一個具有社會化的公眾理解系統」：

讀者並不被認為是一個自由的、可以以任何方式製造文學的主體，而被認為是一個社會共同體的成員，這個共同體對文學所作的種種假設，決定了他以什麼樣的方式關注文學，決定了「他」所「製造」的是一種什麼樣的文學。<sup>100</sup>

如此一來，決定性的關鍵就不是在讀者而是在於詮釋共同體：是它「在什麼可以被視為文學的問題上作出集體的決定，這一決定又只有在共同體中的讀者仍然遵守它時才行之有效」。<sup>101</sup>以「詮釋共同體」的概念來面對《總目》作者歸屬的問題，則不論是總纂官紀昀或者所有四庫館臣，甚至是清高宗乾隆皇帝，都不會是「自由的、可以以任何方式製造文學的主體」——是的，即便是掌握最高權力的乾隆，其實也是受制於「為萬世植綱常」<sup>102</sup>的權力意志之下，祭出「用見聖朝彰

<sup>98</sup>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724。

<sup>99</sup> 學者在這一看法上的分歧，正反映了學者對《總目》修纂過程中「關鍵性決定因素」的不同意見。主張館臣集體意志者，大多認為《總目》的基本內容在分纂官撰寫分纂稿時已經成形；主張紀昀者，則較注意分纂稿與《總目》之間的論述差異以及紀昀的漢學立場；主張欽定說者，則更強調《總目》修纂時的政治情境。本文認為，正因影響《總目》的因素十分複雜，若要堅持其一，自然旁落其他。而這幾種意見之間雖然未必相互衝突，但卻可能影響學者對於詮釋文獻的取捨，例如主張「欽定說」者，或將更重視比較御製文集、聖諭與《總目》之間的關聯，自然會對詮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sup>100</sup> 此為費什語。譯文轉引自張隆溪：《道與邏各斯》（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 286。

<sup>101</sup> 張隆溪：《道與邏各斯》，頁 286。

<sup>102</sup> 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諭內閣著國史館總裁於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門〉：「今為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使不



善癉惡，悉準千秋之公論」<sup>103</sup>的修纂標準。

必須強調的是，筆者以「詮釋共同體」的概念來面對《總目》作者身分的問題，並不完全是回到「館臣集體意志」這個答案選項，而更是希望將該問題放在文化組成結構的層次來看待。根據費什的說明，詮釋共同體所強調的，不是一群擁有共同詮釋策略的讀者，而是一群讀者共同分享的同一套詮釋策略；也就是說，「詮釋策略」是詮釋共同體的基礎和具體形式。<sup>104</sup>由此角度而言，誰主導了《總目》的論述觀點已成為次要的問題，更應該追問的是：《總目》的詮釋策略為何？在此提問下，《總目》一再彰舉的「公論」將成為問題的關鍵。

有關「公論」的觀念，龔詩堯先生《〈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曾做過深入的考察。其作法乃先就字面意義上將「公論」定義為「公正之議論」與「公眾之議論」，並指出「公論」概念「意謂著《總目》想創造一種永恆不變的評斷，可以在不同時代面對各種詰難，並能從中提煉出『公正』與『公眾』相符的模式」，<sup>105</sup>接著透過實際檢討「公論」在《總目》求致的困難、無法掙脫的政治情境以及此概念的理想狀態與現實情形無法符應的困境，提出以下觀察：

「公論」由求「公」的理想搖身一變為以「公」自許的特權，接著再演變為必得以「公」自居的違心之論。<sup>106</sup>

由此，龔氏推導出《總目》「公論」的形成模式為「皇帝批評權威」、「權力轉移」、「臣子揣度為言」的相互循環作用，並據此進一步討論《總目》作者的問題，得出「精神乃欽定之書、執筆為集體纂修」的結論。<sup>107</sup>

龔氏的研究與批評，可謂深刻。然而若從詮釋共同體的角度來看，今人與清代四庫館臣所處文化環境實有極大差異，分屬不同的詮釋共同體，根據不同的詮釋策略來解讀文本，因此當然可能導出相異的看法，無法協調達成真正超越時空向度的「公論」。不過，若是我們今天從普遍意義上來說明「公論」不可能達致，而由此批評四庫館臣「演變為必得以『公』自居的違心之論」，卻也未必公平——我們既與館臣處於不同的詮釋共同體，可懷疑之也可批判之，但並沒有充份立場由其共同體內部推翻其「公論」存在的可能，因為我們或許從未真正進入館臣的「公論」脈絡。而四庫館臣既以泯除門戶私見、達致公論為理想，同時也視《總目》修纂成果為平息私見的千秋公論，這種「循環式的目標」<sup>108</sup>其實亦正

---

能纖微隱飾，即所謂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者，而其子若孫之生長本朝者，原在世臣之列，受恩無替也。此實朕大中至正，為萬世臣子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558-559。

<sup>103</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三，〈凡例〉第十六條。

<sup>104</sup> 參考郝慶春：《斯坦利·費什「讀者反應理論」簡析》，吉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頁18。

<sup>105</sup> 龔詩堯：《〈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頁65。

<sup>106</sup> 龔詩堯：《〈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頁87。

<sup>107</sup> 龔詩堯：《〈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頁121。

<sup>108</sup> 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頁43-44。

符合詮釋共同體的結構特徵：「在這一系統範圍內，讀者對文本的理解會受到制約；但它也適應讀者、向讀者提供理解範疇；而讀者反過來使其理解範疇同其個人面對的客體（文本）相適應。」<sup>109</sup>用高達美詮釋學的說法，這不也正是一段視域融合的過程嗎？因此，本研究不擬以今人眼光之「公論」來要求或批評《總目》，而是將「公論」視為四庫館臣的詮釋策略，並探求其策略內涵。

總而言之，本研究從費什「詮釋共同體」的概念出發，並將引入阿圖塞「國家機器」、布迪厄「文化資本」與「場域」等理論為輔助，將採取與龔氏不同的思考次序：先不預設四庫館臣的「公論」定義，而是直接觀察館臣如何評述明代文學，再嘗試歸納「公論」作為《總目》這一詮釋共同體的實踐形式具有哪些特徵；在盡可能瞭解之後，最後才以今日研究者的立場與之對話。

### （三） 「接受之鍊」與文學史的演化意義

最後，筆者希望藉由 1960 年代聯邦德國康斯坦茨（Konstanz）學派堯斯（Hans Robert Jauss, 1921-1997）由讀者經驗的角度所提出「接受之鍊」的概念，再次說明筆者選擇此一論題的用心所在：

一部文學作品的歷史生命如果沒有接受者的積極參與是不可思議的。因為只有通過讀者的傳遞過程，作品才進入一種連續性變化的經驗視野。……一部作品被讀者首次接受，包括同已經閱讀過的作品進行比較，比較中就包含著對作品審美價值的一種檢驗。其中明顯的歷史蘊涵是：**第一個讀者的理解將在一代又一代的接受之鍊上被充實和豐富，一部作品的歷史意義就是在這過程中得以確定，它的審美價值也是在這過程中得以證實。**<sup>110</sup>

以「接受之鍊」為基礎，假定我們承認文學作品有「未定性的文學本文」與「讀者閱讀過程中的具體化」兩極，<sup>111</sup>那麼今人對於明代文學的理解，亦可以說是透過歷代讀者的「接受之鍊」而逐步建立起來。則在我們之前，是哪些讀者鍊結起這條接受的歷史，而他們對明代文學的接受、理解及審美價值檢驗又如何積澱層累，逐步構成今日對於明代文學的認識，便是值得反省的問題。尤其，《總目》作為第一個全面檢視明代文學典籍的讀者，加上其作為學者「舍此莫由問津」的治學門徑，就接受史的論題而言，可謂意義重大。<sup>112</sup>而當我們承

<sup>109</sup> [美] 斯坦利·費什著，文楚安譯：《讀者反應批評：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2月），頁6。

<sup>110</sup> [德] 姚斯著，周寧、金元浦譯：〈文學史作為向文學理論的挑戰〉，《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瀋陽市：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頁24-25。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sup>111</sup> 《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出版者前言〉，頁5。

<sup>112</sup> 當然，在《總目》之前的《明史·文苑傳》已算是極有規模地針對明代文學家進行討論。然因《明史》所採取的紀傳體例乃以「人」為評論對象，故部份位居高官的文學家如楊士奇，便是獨立列傳而不入文苑傳，而其列傳中亦以其政績事功為主，文學成就相對隱沒。然而

認過去的觀點影響了今天對明代文學史的瞭解，或許能有更開闊的心胸挑戰自己既有的觀點，讓詮釋活動繼續活化下去。

上述對於理論基礎的介紹雖然不少，然而就像費什所說的，「其實讀者反應批評也不是理論，甚至不是一種方法，而只是文學批評的一種實踐形式」。<sup>113</sup>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筆者並不打算刻意套用西方理論來進行研究，而將以實際的文本分析為主要工作；至於理論，筆者希望能用它來照亮尋找意義的道路，並且努力辨認自己行走在哪一條道路上。

## 二、研究範圍與版本說明

本論文以「《四庫全書總目》「公論」視野下的明代詩文」為題，主要觀察的對象為《總目》對於明代文學發展的論述與評價，故擬以《總目》明代集部類提要為主要研究範圍。另外，非明代或非集部典籍然仍涉及有關門戶之爭或明代文學風氣者，亦列入次要研究範圍。除上述具體提要資料外，《總目》書前〈聖諭〉、〈凡例〉、〈集部總序〉及集部各類小序，則具有關鍵性的指導作用，亦屬主要研究範圍。

而為了瞭解《總目》與其前、後明代文學評論者的承繼與差異，以及《總目》修纂當時可能影響館臣文學觀的重要主張，並且透過比較來看出《總目》論述的特點，擬將下列文獻列入對照材料範圍，並於實際研究中繼續增補：第一，在《總目》之前對明代文學的論述意見。包括明人錢謙益《列朝詩集》、朱彝尊《明詩綜》、顧炎武《日知錄》、周亮工《書影》等等。陳國球先生曾經指出，現在文學史著作對於明代前後七子的評論，主要論據都不出《列朝詩集》、《總目》與《明史·文苑傳》三書，尤其錢謙益《列朝詩集》對另外二書的影響甚深。<sup>114</sup>此一情形，前文討論〈詩藪提要〉時已有具體例證，而四庫館臣既嚴厲批判錢謙益、卻又通過《明史·文苑傳》「偷渡」錢謙益的意見，確實有可供思索之處，因此筆者進行實際研究時將繼續留心於此。至於朱彝尊《明詩綜》則能見得清初的觀點，是本研究重要的對照材料。第二，《總目》修纂當時所流行的觀點，以及參與《總目》修纂工程人員的論述意見，包括清高宗乾隆、總纂官紀昀、分纂官翁方綱等人對於文學及明代文學流派的看法，觀察其與《總目》之間的異同處，作為理解《總目》論述策略的一種途徑。

另外，鑒於《總目》的官方色彩，清朝的統治策略如何藉由論述話語而滲入人心，也是影響《總目》的重要關鍵。尤其是明清易代，四庫館臣如何建構前代的歷史圖像，以及對於明遺民與貳臣之間的判斷標準，也決定了晚明文集在《總目》中的面貌。因此，幾乎與《總目》同一時期開始進行修纂的《明史·貳臣傳》或有助於思索館臣對於錢謙益等人的論述策略。

---

《總目》以書籍為論述對象，直接面對文學文本，所以本研究仍以《總目》為最早全面理解明代文學的讀者。

<sup>113</sup> 《讀者反應批評：理論與實踐》，頁7。

<sup>114</sup> 陳國球：《胡應麟詩論研究》，頁iv。

最後是有關本研究採用的《總目》版本說明：本研究採用臺灣商務印書館於 1983 年影印出版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為依據。依照學界目前的看法，《總目》版本大致可分為殿本系統與浙本系統兩種，<sup>115</sup>而臺灣地區較常見的版本有殿本、浙本、粵本三種，<sup>116</sup>其中粵本乃繙刻浙本而來，屬於浙本系統。長期以來，殿本、浙本的刊刻時間及優劣比較一直是學者相當關心的問題，目前仍未有明確定論。<sup>117</sup>不過，司馬朝軍先生嘗以北京中華書局整理本校記<sup>118</sup>為據，指出殿本較之浙本有「刪繁就簡」、「訂訛正誤」、「順文足義」等三項優點，據此而得「殿本優於浙本」之結論；而就目前臺灣地區研究《總目》的相關成果來看，殿本亦是較為普遍的選擇，是故採用殿本應更能便於學術交流與對話。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選擇以殿本《總目》為版本依據。

### 三、研究進路與章節安排

在《總目》所呈現的這樣一部充滿著符號與譬喻的寓言 (allegory) 的明代文學史，所招致的研究困境是：當我們從文學批評及文學史建構的問題意識出發，來討論《總目》如何從所謂的「官方立場」建立文學史觀時，卻經常在即將觸及關於「文學」與「文學本質」的問題之際，復又淹沒在政治關懷的語言之下，因而學者的思考經常通往一種籠統的、覆蓋的「文化研究式」論述脈絡，極易導回「官方權力箝制下的文學史」之結論，不免陷入循環論證的限制中。

如此一來，即使我們意識到四庫館臣在文學知識及批評話語上有所前承錢謙益、朱彝尊諸人，但當研究者必須判讀《總目》文學史建構之先驗 (a priori)<sup>119</sup>規則時，在主要的比例上仍傾向將《總目》的文學史圖像詮釋為專制統治等

<sup>115</sup> 「殿本」即武英殿刻本簡稱，或稱聚珍本；「浙本」則指浙江刻本，或稱浙本、杭本、杭州小字本。參考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6 卷第 1 期（2006 年 1 月），頁 104。

<sup>116</sup> 就筆者所見，殿本有前述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浙本則有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粵本（清同治七年廣東書局刻本）則有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sup>117</sup> 相關討論可參考昌彼得：〈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考〉，《故宮學術季刊》第 1 卷第 1 期（1983 年 9 月），頁 55-68；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頁 104-109。

<sup>118</sup> 「北京中華書局整理本」或簡稱「整理本」，乃北京中華書局於 1997 年以橫排簡體字形式重新打字出版的標點本。該本以殿本為底本，以浙、粵二本為參校本，並逐頁附註校記，方便研究者掌握三種版本之間的差異。

<sup>119</sup> 此所謂「先驗」，乃依循傅柯的看法：傅柯將「歷史的」(historical) 和「先驗」(a priori) 並列，形成「歷史性先驗」(historical a priori) 這個意味深長的新詞彙，用以說明一種使論述產生效應的先驗格式。論者指出，傅柯所提出的先驗格式是一種臆斷：「深嵌在時代底層，是某個歷史時期最基本的文化符碼。這套符碼往往是如此地基本，以致在其運作範圍內的人渾然不覺身在其中，全然無感於受其支配，正所謂『當局者迷』。這其實也是傅柯自創的這個詞彙中，“a priori” 真正意義之所在，有別於其傳統意涵。」而這個先驗格式，構成一套特殊的文化與認知體系，即傅柯所稱的「知識領域」：「它限定了一個時代的經驗秩序和知識型態，舉凡我們感受世界的方式，我們的價值系統、思維模式都含括在內，可說是一個時代的風格模式。表現在語言文學方面，不同的文化環境會有各自的修辭方式與審美標準。」參考張煥

外部壓力強行介入所構成，而難以從文學史內部的邏輯來理解四庫館臣在整個明清文學接受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sup>120</sup>

然而筆者認為統治者的權威並不是館臣唯一的信仰，讓社會真正得以安定的名教秩序才是。當館臣想方設法從各種不同角度提出文學對國家政治的影響力（例如〈明詩綜提要〉所謂「佻巧蕩乎人心，哀思關乎國運」的氣運說，或者是〈欽定四書文提要〉所謂「文體整而士習彌壞」的士習說……等等），卻又在至關重要的〈集部總序〉提出「文人爭譽本與朝廷無預」的論調：

大抵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講學聚黨分朋，往往禍延宗社；操觚之士，筆舌相攻，則未有亂及國事者。蓋講學者必辨是非，辨是非必及時攻，其事與權勢相連，故其患大；文人詞翰，所爭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故其患小也。然如艾南英以排斥王、李之故，至以嚴嵩為察相，而以殺楊繼盛為稍過當，豈其捫心清夜，果自謂然？亦朋黨既分，勢不兩立，故決裂名教而不辭耳。至錢謙益《列朝詩集》，更顛倒賢姦，彝良泯絕，其貽害人心風俗者，又豈鮮哉！今掃除畛域，一準至公，明以來諸派之中，各取其所長，而不回護其所短。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為文體計也。<sup>121</sup>

堂：〈修辭立其誠：從傅柯「論述」理論重審嚴復的信達雅〉，《編譯論叢》第三卷第一期（2010年3月），頁81-82。

<sup>120</sup> 以「外部政治權力因素施壓」為此時期之先驗規則的研究傾向，不只發生在《總目》文學研究現況，在清代學術流變史的研究也有同樣的情形。楊念群先生在《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形態：三大知識群體互動的比較研究》曾針對清中葉以降的儒學發展，提出一項很有趣的問題：「作為近代變革之背景的三大知識譜系，對儒學統一性話語的反詰與疏離是外在壓力干預的結果，亦或是『知識類型』本身自我演變的一種表現形式？」楊氏亦引用福柯所謂「歷史的先驗」（historical apriori）說明之：「歷史的先驗」指的是那些「導引話語運作發生效應的規則」，決定了話語表現的形式。而對於此「歷史的先驗」，楊氏特別強調一項重點：「這些規則不是由外界所加諸，而是隨著話語運作而衍生的。」福柯強調的「先驗」本身具有濃厚的歷史性以及與時推移的特色，它不僅刻畫某一時間內話語運作的方式，也同時隨時間的移轉來修訂增刪其本身的規則。所以，楊氏認為如果從知識論的角度著眼於近代變革的三大知識譜系的劃分，其結構即富有「歷史的先驗性」特徵，因為三大知識譜系的作用路徑是非統一性的，分別支配著異時異地的空間文化運作氛圍。然而，「政治」與「權力」對「歷史的先驗」之構成規則的作用在某種意義上說仍是附加的，是外力滲透與「知識類型」的結構「恰相吻合」的結果。本文在此援引傅柯的「先驗」概念，即受楊氏之啟迪。見氏著：《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形態（增訂本）：三大知識群體互動的比較研究》，頁84。雖有學者認為近代儒學地域化的種種不同情態本身就是回應權力情態變動的不同話語表述，從而指出楊氏的觀點「偏重於強調儒學在空間上的斷裂，而忽略了同一區域之內儒學發展在時間上的斷裂」，並可能無形中忽略了後一種斷裂中所隱含的對於社會權力運作情態的可能的精微分析。（見呂文江：〈解釋儒學的一種新方式：評楊念群著《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形態—三大知識群體互動的比較研究》〉，《二十一世紀》53期（1999年6月），頁137-140）但是，楊念群先生的研究其實並沒有否定權力運作對於地域知識群體的影響，惟在研究的重心上更重視地域知識群體自有內部傳統的延續性，正可在學界普遍強調的「社會權力運作情態」所造成的「斷裂」之外，勾勒出未曾間斷的內在「連續」；這「連續」固然可能不是學術史上的主旋律，而只是輔助節拍的低沉音響，但就像王汎森先生在《執拗的低音》所說：「不瞭解『低音』，就不能真正瞭解『主調』，而且『低音』常常是可以輔助『主調』的。」參見王汎森：《執拗的低音：一些歷史思考方式的反思》（臺北：允晨出版，2014年），前言。

<sup>121</sup> 《總目》，卷148·集部總敘，頁1-2。

「操觚之士，筆舌相攻，則未有亂及國事者」、「文人詞翰，所爭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故其患小也」這樣「非關政治」的論調，與前述幾種觀點之間，產生了很有趣的關係——表面上看起來是抵觸的，但這恰好表現出館臣進行明代文學述評時，其實是在解釋：原本「應該」與朝廷無預的「文人爭譽」，「必須」透過什麼樣的事件、機制或作用，「才會」具體影響到國之興亡？藉著這樣的標籤，或許不得不犧牲了艾南英、錢謙益諸人在文學史上的評價，但是在貼標籤的同時，不也是畫清了界線，防止文學的政治性在這部官修叢書裡被無限上綱，讓那些「標籤之外」的文人與文學不至於在森森文網中被趕盡殺絕，能保留一點緘默的權利？

為了盡可能不讓任何的「預設」將上述問題又導回「官方權力箝制下的文學史」，因此筆者嘗試站在四庫館臣的角度，觀其如何「看」整個明代的歷史視野，採取逆向推論的次序，參照〈明詩綜提要〉所提出的明代文學分期為依據，<sup>122</sup>但是反向由晚明而中葉而初明，由距離館臣最近、目擊最深的「晚明絕症」而釐清其堅持「公論」的「立場」；其次，向前觀察在明代中葉作為一種「話語」的「公論」如何在「門戶之見」下顯題浮現；最後，由「公論」所具有的知識性作為一種價值與抵抗，看館臣如何將明代初期的文學置於「公論」的保護傘之下予以認同與肯定，復也是對於自為儒生的際遇期許。

綜上所述，「公論」的意義在此三個章節當中，將分別顯化為「立場」、「話語」與「價值」三種意涵，冀能從不同的角度展開《四庫全書總目》的明代文學述評系統中，文學「純粹性」與「政治性」之間的交互關係。

<sup>122</sup> 〈明詩綜提要〉：「明之詩派，始終三變。洪武開國之初，人心渾朴，一洗元季之綺靡，作者各抒所長，無門戶異同之見。永樂以迄宏治，沿三楊臺閣之體，務以春容和雅，歌詠太平，其弊也冗沓膚廓、萬喙一音，形模徒具、興象不存。是以正德嘉靖隆慶之間，李夢陽何景明等崛起於前，李攀龍王世貞等奮發於後；以復古之說遞相唱和，導天下無讀唐以後書。天下響應，文體一新；七子之名，遂竟奪長沙之壇坫。漸久而摹擬剽竊，百弊俱生；厭故趨新，別開蹊徑。萬歷以後，公安倡纖詭之音，竟陵標幽冷之趣，么弦側調，嘈噴爭鳴。佻巧蕩乎人心，哀思關乎國運，而明社亦於是乎屋矣。大抵二百七十年中，主盟者遞相盛衰，偏袒者互相左右；諸家選本，亦遂皆堅持畛域，各尊所聞。至錢謙益《列朝詩集》出，以記醜言偽之才，濟以黨同伐異之見，逞其恩怨，顛倒是非；黑白混淆，無復公論。」《總目》，卷 190（集部·總集類五），頁 28。透過這則提要，可以十分清晰地看出一條明代文學的發展脈絡，而所謂的「三變」，正揭示了明代文學三次重要轉折關鍵為臺閣派、七子派與公安竟陵派；而實際觀察《總目》明代集部的所有提要，大抵亦與此脈絡相合。故本研究即以此做為主要章節安排的依據。

## 第二章

### 「文病」與「詩妖」：

#### 《四庫全書總目》明代晚期詩文述評

##### 第一節 前言：他們都在問——明代是如何滅亡的？

在當前有關《四庫全書總目》的研究中，「晚明文學」幾乎完全以一種「受害者」的形象出場，在學者眼中，清高宗乾隆及四庫館臣這些「特定歷史條件下異族統治的文化代言人」，儼然成了使當前明代文學研究產生片面、失衡情形的「加害者」，為著清代官方的統治需求，迫使明代文學（尤其晚明文學）被「死後鞭屍」，<sup>123</sup>呈現在政治約束下的「畸態」<sup>124</sup>，「就像骨骼被強行扭斷又錯接的肢體——儘管毛皮肌膚看似正常，內裡卻病態畸形」<sup>125</sup>。

而歷來研究者指控《總目》塑造晚明文學畸態的「迫害」手段，大抵集中於以下幾個方面：第一，偏重明代前期文學而輕視後期作品所造成的「腰斬」；<sup>126</sup>第二，在書籍收錄上，因禁燬所造成的「閹割」；<sup>127</sup>第三，在存目或著錄的篩

<sup>123</sup> 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375。

<sup>124</sup> 如劉敬《〈四庫全書總目〉七子派批評研究》：「作為特定歷史條件下異族統治的文化代言人，四庫館臣在明代文學復古問題上的複雜態度及其通過《總目》確立的體制嚴密卻有失公允的評價體系，反映出清代官方學術在政治約束下的『畸態』。」見氏著：《〈四庫全書總目〉七子派批評研究》，頁 3。

<sup>125</sup> 何宗美、劉敬：《〈四庫全書總目〉中的明代文學思想辨析——以明代文學復古問題為例》（《江西社會科學》2010 年 9 期），頁 108。

<sup>126</sup> 此所謂被「腰斬」的明代文學史，如周彥文先生所說：「我們若以《總目》集部總集類的明代著作為例來歸納《總目》對於明代文學的看法，很明顯的可以看出《總目》對明代萬曆年以前的文學尚持肯定態度，但對萬曆年以後的明代文學則是十分貶斥，而且這種貶斥幾乎是全面性的。」見氏著：〈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頁 34。

<sup>127</sup> 此所謂被「閹割」的晚明文學，如劉敬指出：「通觀《總目》對明代作品的著錄情況，一些文學觀念的缺失暴露出來。關鍵者有二：其一，作品著錄重前期、輕中後期，使得《總目》批評視野下的明代文學史發展史呈現倒退而非發展的趨勢，這與明代文學發展的事實並不相符。其二，其對七子派作家著錄數量的壓縮，以及對晚明公安派、竟陵派、復社、幾社作家作品的直接排斥，更在實質上造成《總目》批評體系對明代文學的『腰斬』與『閹割』。這些必然影響到復古派在明代文學史中的真實風貌的呈現。」見氏著：《〈四庫全書總目〉七子派批評研究》，頁 4。

選上，不著錄該書卻刻意存目以達警戒效果所造成的「失語」；<sup>128</sup>第四，在作品評價的標準上，因政治力強行介入並抑制晚明性靈文學價值所造成的「暴力」；<sup>129</sup>第五，在歷史書寫的層面，將明朝之亡「嫁禍」於文運之衰。<sup>130</sup>

論者之中，最早提出這種「迫害論」觀點的，應屬魯迅：

單看雍正乾隆兩朝的對於中國人著作的手段，就足夠令人驚心動魄。全毀，抽毀，剝去之類也且不說，最陰險的是刪改了古書的內容。乾隆朝的纂修《四庫全書》，是許多人頌為一代之盛業的，但他們卻不但搗亂了古書的格式，還修改了古人的文章；不但藏之內廷，還頒之文風較盛之處，使天下士子閱讀，永不會覺得我們中國的作者裡面，也曾經有過很有些骨氣的人。（這兩句，奉官命改為「永遠看不出底細來。」）<sup>131</sup>

對照當代學者的研究，魯迅這番談法顯然發揮深刻影響。

但是，另一種研究方向顯示，乾隆的文化征服手段並非只有「懲戒」一途，他更大的企圖，可能在於意識形態的「收編」與「認同」。香港學者陳永明

<sup>128</sup> 此所謂僅存目而不著錄所造成的「失語」現象，如何宗美、劉敬指出《總目》處理李贄著作時所採取「不禁而毀」的手段：「讓地方將其著作為禁毀書一概查繳，在《總目》則作出一種並不銷毀的姿態來，撰寫提要時則純以『反面教材』視之，深揭其害，以示警戒。……如《藏書》提要曰：『贄書皆狂悖乖謬，非聖無法。惟此書排擊孔子，別立褒貶，凡千古相傳之善惡，無不顛倒易位，尤為罪不容誅。其書可毀，其名亦不足以污簡牘。特以贄大言欺世，同時若焦竑諸人，幾推之以為聖人。至今鄉曲陋儒，震其虛名，猶有尊信不疑者。如置之不論，恐好異者轉矜創獲，貽害人心。故特存其目，以深暴其罪焉。』」見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以《四庫總目》明人別集提要為中心》，頁 430。

<sup>129</sup> 指出專制政治對晚明文學批評所造成的「暴力」者，如何宗美、劉敬：「四庫館臣的公安派、竟陵派批評與對明代其他文學流派的批評是有根本區別的，其特徵是禁毀與批判雙重夾擊，或者說是在禁毀與批判為基本語境下進行的批評，而且其批判是不加區分的全面否定，這就決定了這種批評其性質並非真正意義的文學批評，而是對文學施以專制政治的淫威和暴力。」見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464。

<sup>130</sup> 對於《總目》將明朝之覆滅與文學之衰敗相繫而提出質疑者，如周彥文先生：「（《總目》）對於明代萬曆年以後的文學，無論詩、文，以至於考試程文，都用十分強烈的遣辭加以否定。甚至於更將明代的亡國肇因，都歸罪於萬曆年以後的文學風氣。」見氏著：〈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頁 35。又如劉敬以「氣運觀」的概念解釋館臣書寫明代集部類提要時採取「前期褒揚，中期貶抑，晚期緘默」的撰述結構，實有官方政治意圖的「深層動機」。見氏著：《《四庫全書總目》七子派批評研究》，頁 11。再者，如何宗美認為《總目》對明代文人結社情形採取過度嚴苛的視角，用意是一種「借題發揮」：「四庫館臣採用了借題發揮的思想策略，其用意不在於對文學文本本身的評定，而在於通過文學文本不失一切時機把矛頭指向清朝所敵視的明代。」這種「借題發揮」的策略，在何氏看來具有極大的「欺騙性」：「需要指出的是，四庫館臣之言具有很大的欺騙性，這是因為其持論總是自我打扮成公正無私的面目，所謂『掃除畛域，一準至公』，『各取其所長，而不回護其所短』云云，如果看不穿其立論的根本動機所在，則難免受其矇騙。試想若按四庫館臣之邏輯，其結論必然是：中國古代的文學總集『其聲氣攀援，甚於別集』，除『《文選》、《玉台新詠》以下數十家』外，其他都是有害的，文學別集也因未脫『聲氣攀援』之習而含有某種『毒素』；凡結社、講學、論文等，皆有妨『世道』，不可提倡，而應予以禁止，其理由是詩社開『標榜』之風，又以為『大抵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見何宗美：〈明代文人結社現象批判之辨析〉（《文藝研究》2010年第5期），頁 72-73。

<sup>131</sup> 魯迅：〈病後雜談之餘〉，見氏著：《魯迅全集·第六卷·且介亭雜文》，頁 184。



先生即認為，對於明代遺民的處理態度，乾隆已與其父祖有別，早在四庫開館之前，乾隆三十一年便下旨修纂《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刻意褒揚南明的殉國忠臣，以儒家傳統的「君臣之義」，代替過往的明清對抗的政治立場；<sup>132</sup>同樣的態度，也表現在乾隆四十一年針對《四庫全書》收書情形所下的論旨當中，特別指示劉宗周、黃道周等人的著作「不忍並從焚棄」<sup>133</sup>。而回到《總目》提要觀察，亦並非如論者所說的「全面性貶斥」，而是選擇性、策略性地賦予價值評判。例如明崇禎高名衡所著《更生吟》，《總目》曰：「是編雖止七言律詩八首，不成卷帙，而忠義之氣，凜然簡外。今聖朝大公至正，扶植綱常，凡勝國死節之臣，咸邀褒祀，名衡亦在其中。則此零章斷簡，實千古名教之所寄。謹特存其目，以昭表章之義焉。」<sup>134</sup>按《總目》之言，此書雖僅存目而未著錄，但卻非違礙之故，而是因書本殘缺不全，但為了「昭表章之義」，故仍開恩准予存目。姑且不論這是否為虛與委蛇之辭，這手段仍不得不令人佩服乾隆乃至於整個四庫全書纂修工程的「先見之明」——顯然他們已意識到這番「寓禁於徵」

<sup>132</sup> 陳永明：《〈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與乾隆對南明殉國者的表彰》，見氏著：《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88。

<sup>133</sup>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諭曰：「前因匯輯《四庫全書》，諭各省督撫遍為採訪。嗣據陸續送到各種遺書，令總裁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第其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毀之列。節經各督撫呈進並飭館臣詳細檢閱，朕復於進到時親加披覽，覺有不可不為區別甄核者。如錢謙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復身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則又遁跡緇流，均以不能死節，覩顏苟活乃託名勝國，妄肆狂言，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槩行毀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若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其奏議慷慨極言，忠藎溢於簡牘，卒之以身殉國，不愧一代完人。又如熊廷弼受任疆場，材優幹濟，所上封事，語多剴切，乃為朝議所撓，致使身陷大辟。嘗閱其疏內有『灑一腔之血於朝廷，付七尺之軀於邊塞』二語，親為批識云：『至此為之動心欲淚，而彼之君若不聞，明欲不亡得乎？』可見朕大公至正之心矣。又如王允成南台奏稿，彈劾權奸，指陳利弊，亦為無慚骨鯁。又如葉向高為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值逆閹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之備，然視其論罪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槩付之不答，其朝綱叢脞，可不問而知也。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采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為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無庸銷毀。又彼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李應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籍並當以此類推。即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為其主，亦止須酌改一二語，實不忍並從焚棄，致令湮沒不彰。至黃道周另有博物典匯一書，不過當時經生家策料之類，然其中紀本朝事蹟一篇，於李成梁後設謀甚害具載本末，尤足征我朝祖宗行事正大光明，實大有造於明人，而彼轉逞狡謀陰計，以怨報德。伏讀實錄，我太祖高皇帝以七大恨告天師，直為壯神戈所指，肇建鴻基，實自古創業者所莫及，雖彼之臣子亦不能變亂黑白，曲為隱諱。存其言並可補當年紀載所未備，因命館臣酌加節改，附載開國方略後，以昭徵信。近復閱江蘇所進應毀書籍內，有朱東觀編輯崇禎年間《諸臣奏疏》一卷，其中多指言明季秕政，漸至瓦解而不可救，亦足取為殷鑒。雖諸疏中多有乖觸字句，彼皆忠於所事，實不足罪。惟當酌改數字，存其原書，使天下後世曉然於明之所以亡，與本朝之所以興，俾我子孫永念祖宗締造之艱難，益思兢兢業業以祈天而永命，其所裨益豈不更大。又何必急毀其書乎？又若匯選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屈大均所作，自當削去。其餘原可留存，不必因一二匪人致累及眾，或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以觸礙字樣，固不可存。然只須削去數卷，或削去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廢全部，他如南宋人書之斥金，明初人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自當從改。其書均不必毀。使無礙之書，原聽其照舊流行，而應禁之書，自不致仍前藏匿，方為盡善。著四庫全書總裁等妥協查辦，粘簽呈覽，候朕定奪，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總目》，卷首一，聖諭，頁11-16。

<sup>134</sup> 〈更生吟提要〉，《總目》，卷180（集部·別集類存目三），頁31。

的修書工程，勢必引來當朝乃至於後世的批意見。面對像魯迅「使天下士子閱讀，永不會覺得我們中國的作者裡面，也曾經有過很有些骨氣的人」的說法，乾隆對於南明忠臣的刻意褒揚，不啻已預作辯駁，對千秋萬世宣稱著「我清高宗乃一大公至正之歷史判官」的企圖。

對此，以往論者大多置若罔聞，不予置評；或即便有所意識，但囿於「明清對立」的思維之下，只好視之為乾隆的政治悖論。<sup>135</sup>然而所謂「悖論」，究竟是乾隆自相矛盾？或者是現有的研究框架造成先入為主的解釋？凡此，均不足以洞悉乾隆真正的「居心」。

那麼，《總目》「居心」是什麼？或許是個叵測的答案。但是，《總目》「關心」的是什麼？倒是有跡可循。〈御定四朝詩提要〉曰：

明詩總雜，門戶多岐。約而論之，高啟諸人為極盛，洪熙、宣德以後，體參臺閣，風雅漸微。李東陽稍稍振之，而北地、信陽已崛起與爭，詩體遂變。後再變而公安，三變而竟陵，淫哇競作，明祚遂終。<sup>136</sup>

四庫館臣筆下勾勒出一段「明詩總雜，門戶多岐」的明代詩壇：從明初高啟的極盛期，逐漸在臺閣體的浸滲下「風雅漸微」，接著在前後七子爭倡復古之後「詩體遂變」，繼而「後再變而公安，三變而竟陵」，此時的明代詩壇被四庫館臣形容為「淫哇競作」，並理所當然似地將這番「淫哇競作」的景象與明代衰亡的國運相繫在一塊兒，是謂「明祚遂終」。此種論述模式，與館臣在〈明詩綜提要〉所謂「萬曆以後，公安倡纖詭之音，竟陵標幽冷之趣，么弦側調，嘈囀爭鳴。佻巧蕩乎人心，哀思關乎國運，而明社亦於是乎屋矣」，如出一轍。

這個「明祚遂終」的談法，論者多認為是館臣「借題發揮」或「導引式」論述，企圖透過文學史的類比來描繪一個大勢已去的衰亡王朝，以確立清朝代明而興的正統性。不過，「明代究竟是怎樣衰亡的？」這個問題並不是到了清代才被提出，早在明末時就已有沸沸揚揚的討論。我們若觀察《總目》對晚明文壇的描述與評論，再對照明末清初的論述話語，會發現這「明祚遂終」的訊息，其實在明人的論述裡早已存在，而不完全是《總目》以清人的立場所刻意強化或建構的印象；但是，透過《總目》系統性地消化、斷章取義、匿名、改寫等方式加以引用，這些話語卻被重新收編，極巧妙地扭轉了詮釋角度。而更有趣的是，這龐大的收編工程，看似是乾隆所主導的洗腦運動，但實際苦心編織提要語言的卻是四庫全書館臣，在不違背聖旨的前提下，館臣在話語權力運作的空間中又滲透了什麼樣的成分？這或許才是《總目》真正賴以成形的權力結構與意識形態，也是筆者所欲探求的目標。

<sup>135</sup> 何宗美《明代文學還原研究》書中專立〈公安派、竟陵派的官學遭遇〉一章，歷數乾隆查繳違礙書籍的各篇論旨（見頁 433-449），卻完全跳過前註引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這則重要文獻。而在其稍早所發表〈明代文人結社現象批判之辨析〉一文中，則僅僅說這是乾隆「自欺欺人的政治悖論」。見何宗美：〈明代文人結社現象批判之辨析〉，頁 74。

<sup>136</sup> 〈御定四朝詩提要〉，《總目》，卷 190（集部·總集類五），頁 8。

以「明祚遂終」與晚明文學之間的關係為脈絡，若將提要裡的訊息抽絲剝繭，我們至少可以看到三種發話主體對此問題的思考：明末清初士人、四庫館臣、乾隆皇帝。為了聚焦三種發話主體的思考及其差異，筆者將以「病」與「妖」兩項關鍵字出發，觀察其中話語消長、對話以及同異所在。

## 第二節 誰宣告了晚明文學的絕症？

前文列舉〈御定四朝詩提要〉指出，公安派與竟陵派乃是「再變而公安，三變而竟陵」的代變關係，而〈明詩綜提要〉則點出兩派的文學特徵則有「纖詭之音」與「幽冷之趣」的分別。不過，在《總目》當中更常見的用法，是將公安派與竟陵派連同並用，用以指涉晚明流於「纖佻」的文學弊端。例如〈御選唐宋詩醇提要〉：

蓋明詩摹擬之弊，極於太倉、歷城；纖佻之弊，極於公安、竟陵。<sup>137</sup>

〈學古緒言提要〉：

明之末造，太倉、歷下餘焰猶張，公安、竟陵新聲屢變，文章衰敝，莫甚斯時。<sup>138</sup>

〈甬東山人稿提要〉：

萬歷以後，公安、竟陵交煽偽體，么弦側調，無復正聲。時詩在淫哇嘈囂之秋。<sup>139</sup>

《總目》將公安、竟陵混同連用的情形，論者亦嘗提及，但僅以此批判《總目》批評之粗疏不精，導致將明代文學「標籤化」。然而，應進一步追問的是：這枚「標籤」究竟是出於何種觀點而被建立起來的？在《總目》分別為公安派、竟陵派代表作品——袁宏道《袁中郎集》與鍾惺《嶽歸堂集》所撰之提要裡，提供了不少線索。〈袁中郎集提要〉云：

其詩文所謂公安派也，蓋明自三楊倡臺閣之體，遞相摹仿，日就庸膚。李夢陽、何景明起而變之，李攀龍、王世貞繼而和之。前後七子，遂以仿漢摹唐，轉移一代之風氣。迨其末流，漸成偽體，塗澤字句，鈎棘篇章，萬喙一音，陳因生厭。於是公安三袁又乘其弊而排抵之。三袁者，

<sup>137</sup> 〈御選唐宋詩醇提要〉，《總目》，卷 190（集部·總集類五），頁 16。

<sup>138</sup> 〈學古緒言提要〉，《總目》，卷 172（集部·別集類二十五），頁 59。

<sup>139</sup> 〈甬東山人稿提要〉，《總目》，卷 180（集部·別集類存目七），頁 9-10。

一庶子宗道，一吏部郎中道，一即宏道也。其詩文變板重為輕巧，變粉飾為本色，致天下耳目於一新，又復靡然而從之。然七子猶根於學問，三袁則惟恃聰明；學七子者不過贗古，學三袁者乃至矜其小慧，破律而壞度。名為救七子之弊，而弊又甚焉。觀於是集，亦足見文體遷流之故矣。<sup>140</sup>

〈嶽歸堂集提要〉云：

明譚元春撰。……隆、萬以後，公安三袁始攻擊王李詩派，以清巧為工，風氣一變。天門鍾惺更標舉尖新幽冷之詞，與元春相倡和。評點《詩歸》，流布天下，相率而趨纖仄。有明一代之詩，遂至是而極弊。論者比之「詩妖」，非過刻也。元春之才較惺為劣，而詭僻如出一手。日久論定，徒為嗤點之資。觀其遺集，亦足為好行小慧之戒矣。<sup>141</sup>

從〈袁中郎集提要〉與〈嶽歸堂集提要〉裡，可看出館臣討論公安派與竟陵派的文學特徵時有幾項特點：第一，公安派與竟陵派均是乘七子摹擬之「偽體」與「弊病」，故起而相救，卻是越救越劣的庸醫偏方；第二，三袁「惟恃聰明」，竟陵「好行小慧」，均無根柢實學，結果前者破律壞度，後者墮為詩妖。<sup>142</sup>在這兩則提要中，三袁的「偏方」，與鍾、譚的「妖言」，成為致使明代文壇頹廢不振的禍首，而在亡國之音的瀰漫下，國勢凌夷，不可復振。

而這些說法，實則並非四庫館臣首創，早在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就已出現。錢謙益與公安三袁友誼深厚，對於三袁作品多有推崇，但同時也指出公安的文學主張雖能掃蕩七子模擬之習，卻也可能帶來「後遺症」。如其論袁宏道云：

中郎之論出，王、李之雲霧一掃，天下之文人才士始知疏瀹心靈，搜剔慧性，以蕩滌模擬塗澤之病，其功偉矣。機鋒側出，矯枉過正，於是狂瞽交扇，鄙俚公行，雅故滅裂，風華掃地。竟陵代起，以淒清幽獨矯之，而海內之風氣復大變。譬之有病于此，邪氣結轆，不得不用大承湯下之，然輸瀉太利，元氣受傷，則別癥生焉。北地、濟南，結轆之邪氣

<sup>140</sup> 〈袁中郎集提要〉，《總目》，卷 179（集部·別集類存目六），頁 44-45。

<sup>141</sup> 〈嶽歸堂集提要〉，《總目》，卷 180（集部·別集類存目七），頁 22。

<sup>142</sup> 對於三袁的討論中，館臣雖未以「妖」字目之，但是在上溯公安派源流時，館臣所指認的對象是徐渭，並認為徐渭「才高識僻，流為魔趣」。如〈徐文長集提要〉：「其詩欲出入李白、李賀之間，而才高識僻，流為魔趣。選言失雅，纖佻居多。譬之急管么絃，淒清幽渺，足以感蕩心靈，而揆以中聲，終為別調。觀袁宏道之激賞，知其臭味所近矣。……不幸而學問未充，聲名太早。一為權貴所知，遂侈然不復檢束。及乎時移事易，侘傺窮愁，自知決不見用於時，益憤激無聊，放言高論，不復問古人法度為何物。故其詩遂為公安一派之先鞭，而其文亦為金人瑞等濫觴之始。蘇軾曰『非才之難，處才之難』，諒矣。」〈徐文長集提要〉，《總目》，卷 178（集部·別集類存目五），頁 41-42。

也；公安瀉下之，劫藥也；竟陵傳染之，別癥也。餘分閏氣，其與幾何？慶、曆以下，詩道三變，而歸于凌夷燿熄，豈細故哉？<sup>143</sup>

錢謙益將三袁之說譬喻為對治七子摹擬弊病的一帖「劫藥」，這帖劫藥固然是「其功偉矣」，卻也「輸瀉太利」，使詩壇風華掃地如「元氣受傷」，造成「別癥生焉」——這「別癥」，就是竟陵鍾譚所倡「淒清幽獨」。因此，面對鍾惺、譚元春，錢謙益的批評可說毫不留情，砲火猛烈。評鍾惺云：

其所謂深幽孤峭者，如木客之清吟，如幽獨君之冥語，如夢而入鼠穴，如幻而之鬼國，浸淫三十餘年，風移俗易，滔滔不返。余嘗論近代之詩，挾撻洗削，以淒聲寒魄為致，此鬼趣也。尖新割剝，以噍音促節為能，此兵象也。鬼氣幽，兵氣殺，著見于文章，而國運從之，以一二輕才寡學之士，衡操斯文之柄，而徵兆國家之盛衰，可勝歎悼哉！鍾之才，固優于譚。江行俳體，其赴公車之作，入蜀諸詩，其初第之作，習氣未深，聲調猶在，余得采而錄之。唐天寶之樂章，曲終繁聲，名為入破；鍾譚之類，豈亦五行志所謂「詩妖」者乎！余豈忍以蚓竅之音，為關雎之亂哉！<sup>144</sup>

評譚元春云：

譚之才力薄于鍾，其學殖尤淺，譏劣彌甚，以俚率為清真，以僻澀為幽峭，作似了不了之語，以為意表之言，不知求深而彌淺；寫可解不解之景，以為物外之象，不知求新而轉陳。無字不啞，無句不謎，無一篇文章不破碎斷落。一言之內，意義違反，如隔燕吳；數行之中，詞旨蒙晦，莫辨阡陌。原其初，豈無一知半解、遊光掠影，居然謂文外獨絕，妙處不傳，不自知其識之墮於魔，而趣之沈於鬼也。已而名日盛，遊日廣，識下而心粗，膽張而筆放，遂欲秤量古今，牢籠宇宙。《詩歸》之作，金根繆解，魯魚譌傳，兔園老學究皆能指其疵陋，而舉世傳習奉為金科玉條，不亦悲乎。<sup>145</sup>

比對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與《總目》的論述，可發現二者不但在遣詞用字上有著高度一致性，《總目》的幾項重要觀點更是承襲錢氏之見而來。包括以「病」譬喻明代文學流派之間的救治關係，顯然與錢氏所謂「輸瀉太利，元氣受傷，則別癥生焉」相呼應；而《總目》形容鍾譚等人的尖新幽冷之詞時所言「論者比之詩妖，非過刻也」的「論者」，毋寧隱指錢氏；而錢氏「詩道三變」，

<sup>143</sup>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中，頁567-568「袁稽動宏道」條。

<sup>144</sup>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中，頁570「鍾提學惺」條。

<sup>145</sup>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中，頁571「譚解元元春」條。

而歸于凌夷燼熄」的「三變」之說，更讓人頓悟館臣在〈御定四朝詩提要〉所謂「再變而公安，三變而竟陵，淫哇競作，明祚遂終」的說法，其來有自。<sup>146</sup>

由上述錢氏的論述可見，「病」與「妖」是一種充滿亡國之恨、有如中古歐洲燒巫式的情緒性批判，或許是因為亡國事實成定局，或許是身在新朝不由己，也或許是巨大的創傷、自責與逃避，<sup>147</sup>錢謙益將明代亡國的責任歸咎於詩道之淪喪，認為文柄落入鍾譚等「一二輕才寡學之士」，甚而以淒聲寒魄搖蕩人心國家，致使有明一代化成鬼國。<sup>148</sup>

無獨有偶地，被四庫館臣視為較錢謙益為公正的《明詩綜》作者朱彝尊，面對鍾惺、譚元春時，竟也言詞激昂展開砲火：

《禮》云：「國家將亡，必有妖孽。」非必日蝕星變，龍螽雞禍也。惟詩有然。萬歷中，公安矯歷下、婁東之弊，倡淺率之調，以為浮響，造不根之句，以為奇突，用助語之辭，以為流轉，著一字，務求之幽晦，構一題，必期於不通。《詩歸》出，而一時紙貴，閩人蔡復一等，既降心以相從，吳人張澤、華淑等，復聞聲而遙應。無不奉一言為準的，入二豎於膏肓，取名一時，流毒天下，詩亡而國亦隨之矣。<sup>149</sup>

<sup>146</sup> 錢氏「明詩三變」之說，又可見於〈讀豈凡先生息齋集質言〉：「蓋常巡覽三百年來文體，凡三變矣。國初之文，自金華、烏傷，迨東里、茶陵，銜華佩實，根本六經三史，號為正脈。北地起而以叫號剽奪之學，創立古文，雄樹壇坫。信陽和之，遂謂文靡於隋，其法亡於韓愈。屏材謹說之徒，轉相仿效，而文體一變。」《牧齋外集》，頁 601。

<sup>147</sup> 亡國所造成的深層心理創傷，確實反映在錢謙益的詩歌評論中，最明顯的「症狀」是他不忍讀南宋遺民謝翱的詩：「獨不喜觀西臺智井諸公之詩，如幽獨若鬼語，無生人之氣，使人意盡不歡。而亦以立夫《桑海》之編，克勤《遺民》之錄，皆出于祥興漸滅之後，令人忍于稱引，或未之思耳。」清·錢謙益：〈答彭達生書〉，收入錢謙益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有學集》（《錢牧齋全集》冊 6），卷 38，頁 1333。

<sup>148</sup> 錢氏相似的意見，又可見於〈徐司寇畫溪詩集序〉：「自萬曆之末以迄於今，文章之弊滋極，而閹寺鈎黨兇戎兵燹之禍，亦相挺而作。嘗取近代之詩而觀之，以清深奧僻為致者，如鳴蚓竅，如入鼠穴，淒聲寒魄，此鬼趣也。以尖新割剝為能者，如戴假面，如作胡語，噍音促節，此兵象也。鬼氣幽，兵氣殺，著見於文章，而氣運從之。有識者審聲歌風，岌岌乎有衰晚之懼焉。」（《牧齋初學集》，卷 30，頁 903）及〈南游草序〉：「自近世之言詩者，以其幽眇峭獨之指，文其單疏僻陋之學。海內靡然從之，胥天下變為幽獨之清吟，詰盤之斷句，鬼趣勝，人趣衰；變聲數，正聲微，識者之所深憂也。」（《牧齋初學集》，卷 33，頁 960）上述引文均見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與此相對，錢謙益所認同的詩歌，是像他在〈劉司空詩集序〉所描述的：「余獨喜其淵靜閒止，優柔雅淡，意有餘於匠，枝不傷其本。居今之世，所謂復聞正始之音者與？使世之學者，服習是詩，奉為指南，必不至悼慄眩運，墮鬼國而入鼠穴，余又何憂焉？」「優柔雅淡」的詩歌才是「正始之音」，甚至具有抵禦寇賊的護國之效，如〈劉司空詩集序〉：「萬曆之季稱詩者，以淒清幽眇為能，於古人之鋪陳終始，排比聲律者，皆嘗抹殺之，以為陳言腐辭。海內靡然從之，迄今三十餘年。甚矣詩學之外也！……今年與劉司空敬仲先生相見請室，得盡見其詩。盧子德水之評贊，可謂精且詳矣。而余獨喜其淵靜閒止，優柔雅淡，意有餘於匠，枝不傷其本。居今之世，所謂復聞正始之音者與？使世之學者，服習是詩，奉為指南，必不至悼慄眩運，墮鬼國而入鼠穴，余又何憂焉？史稱陳、隋之世，新聲愁曲，樂往哀來，竟以亡國。而唐天寶樂章，曲終繁聲，名為入破，遂有安、史之亂。今天下兵興盜起，民不堪命，識者以謂兆於近世之歌詩，類五行之詩妖。敬仲之詩，得著廊廟，庶幾禦寇子之云，命宮而總四聲，慶雲流而景風翔矣乎？余將為採詩者告焉。」《牧齋初學集》，卷 31，頁 908-909。

<sup>149</sup> 清·朱彝尊著，姚祖恩編，黃君坦校點：《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

但是，除了以嚴厲批判予以定罪之外，該如何「救治」這樣的風氣？眾人卻顯得束手無策而消極，乾脆「放棄治療」。例如由明入清的張仁熙說：

時弊雖深，慎勿相救。公安救歷下，至於佻。竟陵救公安，陷於孱。<sup>150</sup>

由此可見，張仁熙也強調「慎勿相救」的意見，其言辭顯得消極，批評公安、竟陵諸子的同時，卻並未提出心目中更好的救治方法。是故，「慎勿相救」究竟是救得不對？或者是無藥可救？在激烈言辭的表象之下，有著無言以對的奈何蒼涼。<sup>151</sup>而張氏這番說法亦被《總目》所摘錄，顯見在館臣的理解中，此種觀點在明清之際的論述話語裡是具有代表性的。

但是，當館臣拈出「病」與「妖」的觀點置入《總目》的整體系統中，已不同於明遺民國仇家恨的情緒，而是抽離地採取一種除魅（disenchantment）的姿態，以明代為鏡，積極尋思預防與救治之道。<sup>152</sup>那麼，館臣是如何「除妖」與「治病」？此須回到「妖」與「病」在《四庫全書總目》的批評意義而觀。

年），頁 502-503。

<sup>150</sup> 〈藕灣全集提要〉，《總目》，卷 181（集部·別集類存目八），頁 24。

<sup>151</sup> 對於結社乃至於黨同伐異的情形，明末已出現批判與自悔的言論。如曾經入南社的萬應隆在入清之後曾賦詩道：「晚知此道能亡國，何敢今時尚署門。」轉引自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收入《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31。

<sup>152</sup> 舉例來說，同樣是「救」，四庫館臣便認為海瑞對於時政所發的針砭可謂「救時之藥石」，如〈備忘集提要〉云：「瑞生平學問以剛為主，故自號剛峰。其入都會試時，即上〈平黎疏〉；為戶部主事時，上〈治安疏〉，戇直無隱，觸世宗怒，下詔獄。然世宗覆閱其疏，亦感動太息，至擬之於比干。後巡撫應天，銳意興革，裁抑豪強，惟以利民除害為事，而矯枉過直，或不免一偏。如集中〈畢戰問井地論〉，力以井田為可行，謂天下治安必由於此。蓋但觀明代隱匿兼并之弊，激為此說，而不自知其不可通。然其孤忠介節，實人所難能，故平日雖不以文名，而所作勁氣直達，侃侃而談，有凜然不可犯之概。當嘉隆間士風頹頹之際，切墨引繩，振頑醒聵，亦救時之藥石，滌穢解結，非大黃、芒硝不能取效，未可以其峻利疑也。」〈備忘集提要〉，《總目》，卷 172（集部·別集類二十五），頁 36。館臣認為，海瑞所提出的井田論雖然不合時宜，但由於其學問「以剛為主」、其言「戇直無隱」、其人「孤忠介節」，均表現出正直不阿的人格特質，所以在士風頹頹之際，足為一帖振頑醒聵的猛藥。又，以大黃等藥材比喻救時之學問者，在《總目》中亦可見於〈恕谷後集提要〉：「國朝李塉撰……今觀其文根柢，仍出八家，但開合斷續，不主故常。異乎明以來學歐曾者，惟以紆餘曼衍為長耳，遽曰秦漢、曰六經，溢其量矣。塉天分本高，其學自成一家，以經世致用為主，亦具有根柢。然負氣求勝，其文或失之驕豪，少古人淳樸之氣；其持論又自命太高，自信太果，幾於唐宋元明諸儒無一人能當其意，亦未免傷於褊激。蓋前明自萬曆以後，心學盛行，儒禪淆雜，其曲謹者又濶於事情，沿及國初，猶存商俗，故顏元及塉獨力以務實相爭，存其說以補諸儒之枵腹高談，未為無益；然不可獨以立訓盡廢諸家，譬諸礪石、大黃，當其對證，實有解結滌滯之功，若專服久服，則又生他疾耳。」〈恕谷後集提要〉，《總目》，卷 184（集部·別集類存目十一），頁 5-6。可注意的是，在此被館臣視為有對證解結之效的顏元、李塉之學，亦是著眼於「務實」這一點上而受到館臣肯定的。

### 第三節 「妖」在《四庫全書總目》的批評意義

在「妖」這一概念的詮釋上，館臣對於鍾惺的評價，恰好可與《總目》當中二項頗為關鍵的議題相對比：一則是在文學史上同樣因詭奇的文字風格而常被目為「文妖」的楊維禎，二則是在明代被衛道人士視為「異端之妖」的李贄。

#### 一、楊維禎：不得概以妖目之

有趣的是，《總目》是反對以「妖」來看待楊維禎的。如〈東維子集提要〉云：

維禎以詩文奇逸，凌跨一時。……朱國禎《湧幢小品》載王彝嘗詆維禎為「文妖」。今觀所傳諸集，詩歌、樂府出入於盧仝、李賀之間，奇奇怪怪，溢為牛鬼蛇神者，誠所不免。至其文，則文從字順，無所謂翦紅刻翠以為塗飾，聾牙棘口以為古奧者也；觀其於句讀疑似之處，必旁注一「句」字，使讀者無所歧誤，此豈故為險僻，欲使人讀不可解者哉！其作〈鹿皮子文集序〉曰：「盧般之文凡千餘篇，李礎之詩凡八百篇，樊紹述著《樊子書》六十卷，雜詩文凡九百餘篇，今皆安在哉？非其文不傳也，言龐義淫，非傳世之器也。孔、孟而下，人樂傳其文者，屈原、荀況、董仲舒、司馬遷，又其次王通、韓愈、歐陽修、周敦頤、蘇洵父子。我朝則姚公燧、虞公集、吳公澄、李公孝光，凡此十數君子，其言皆高而當，其義皆奧而通也」。觀其所論，則維禎之文不得概以「妖」目之矣。陶宗儀《輟耕錄》載維禎〈辨統論〉一篇，大旨謂元繼宋而不繼遼、金。此集不載此篇，未喻其故。今恭奉諭旨補入集內。蓋維禎雖反顏吠主，罪甚揚雄，而其言可採，則不以其人廢。仰見

聖人衮鉞之公，上超萬古，非儒生淺見所能窺也。<sup>153</sup>

由〈東維子集提要〉可見，館臣雖然認為楊維禎的詩歌與樂府有「溢為牛鬼蛇神者」，但是文章卻是「文從字順」，不刻意追求塗飾古奧，因而「不得概以『妖』目之」——顯然，館臣運用「妖」字作為文學批評用語時，並不是只著眼於文字風格所造成的美感特質或氛圍情緒，而更有其他層面的考量。<sup>154</sup>

此外，在這則提要中更交錯了幾種對楊維禎的意見：一是王彝，詆楊維禎

<sup>153</sup> 〈東維子集提要〉，《總目》，卷 168（集部·別集類二十），頁 48-50。

<sup>154</sup> 若依照文字的功能在於傳達意義這一點而言，則無法正確傳遞意義的文字，當即為文字之妖。此如《文心雕龍·練字》所云：「一字詭異，則群句震驚，三人弗識，則將成字妖矣。」



為「文妖」，二是館臣，認為「不得概以『妖』目之」，三是乾隆諭旨，既譴責楊維禎「反顏吠主」卻又以為「其言可採」的觀點。

三種觀點，可以視為三面不同的「照妖鏡」，各自映照出躲在王彝、四庫館臣與清高宗乾隆心中的「妖」的本來面目，對於釐清「妖」在《總目》的論述系統裡所指涉的概念內涵，應有啟發。以下便就這三種觀點進行分析，試圖透過箇中差異比較來釐清《總目》論述系統中「妖」的內涵，方得面對館臣以竟陵派為「妖」而楊維禎為「非妖」的原因。

據《總目》記載，王彝為明洪武年間人，嘗以布衣召修《元史》，書成賜金幣遣還；又薦入翰林，以母老乞歸，築歸養堂，自號媯雌子，撰有《王常宗集》。館臣在撰寫〈王常宗集提要〉時，錄集中〈文妖〉一篇曰：

天下所謂妖者，狐而已矣，俄而為女婦。而世之男子惑焉，則見其黛綠朱白，柔曼傾衍之容，無乎不至。雖然，以為人也則非人，以為婦女也則非婦女，而有室家之道焉。此狐之所以妖也。浙之西言文者必曰楊先生，予觀其文，以淫詞譎語裂仁義、反名實，濁亂先聖之道，顧乃柔曼傾衍，黛綠朱白，奄然以自媚，宜乎世之為男子者之惑之也。<sup>155</sup>

從館臣所錄〈文妖〉的內容來看，王彝批判楊維禎的重點在於「淫詞譎語」導致「裂仁義」、「反名實」、「濁亂先聖之道」，而且為了「奄然以自媚」的私心，致使文壇眾人蠱惑於其柔曼之辭，是謂「世之為男子者之惑之也」。館臣認為，王彝此說是「持論過嚴」、「矯枉過直」，而且「詬厲亦復傷雅」：

彝之學出天台孟夢恂，夢恂之學出婺州金履祥，本真德秀「文章正宗」之派，故持論過嚴，或激而至於已甚。集中〈文妖〉一篇，為楊維禎而作者。……其言矯枉過直，而詬厲亦復傷雅。雖石介作〈怪說〉以詆楊億，不至於是。<sup>156</sup>

四庫館臣以王彝的學養背景為線索，認為王氏是基於真德秀「文章正宗」一派的立場，而對楊維禎提出如此嚴厲的批判，甚至流於偏激。但是核查《王常宗集》，會發現館臣所引述〈文妖〉的段落其實並不完整。其原文應為：

天下之所謂妖者，狐而已矣。然而文有妖焉，又有過於狐者。  
夫狐也，俄而為女婦，而世之男子有不幸而惑焉者，皆悞謂為女婦，而相與以室家之道，則固見其黛綠朱白、柔曼傾衍之容，而所以妖者無乎而不至，故謂之真女婦也。雖然以為人也，則非人，以為女婦也，則非女婦。蓋室家之道之狡獪以幻化者也，此狐之所以妖也。

<sup>155</sup> 〈王常宗集提要〉，《總目》，卷 169（集部·別集類二十一），頁 24-25。

<sup>156</sup> 〈王常宗集提要〉，《總目》，卷 169（集部·別集類二十一），頁 25。

文者，道之所在，抑曷為而妖哉？浙之西有言文者，必曰「楊先生」，余觀楊之文，以淫辭怪語，裂仁義、反名實、濁亂先聖之道，顧乃柔曼傾衍、黛綠朱白而狡獪幻化，奄焉以自媚，是狐而女婦，則宜乎世之男子者之惑之也。

余故曰：會稽楊維禎之文狐也，文妖也。噫，狐之妖，至於殺人之身；而文之妖，往往使後生小子羣趨而競習焉，其足以為斯文禍，非淺小。文而可妖哉，然妖固非文也，世蓋有男子而弗惑者，何憂焉！<sup>157</sup>

綜觀〈文妖〉全文，可知王彝主要從二方面給楊維禎定以「文妖」之名：一是稱其文辭表現「淫辭怪語」以致於「裂仁義、反名實、濁亂先聖之道」，二是言其影響力「柔曼傾衍、黛綠朱白而狡獪幻化，奄焉以自媚」、「使後生小子羣趨而競習焉，其足以為斯文禍」。最後，王彝從本質上完全否定楊維禎之文，認為其文為「狐」、為「妖」，而「非文」也：「文而可妖哉，然妖固非文也。」同時，王彝更以一己之不惑為傲，故稱：「世蓋有男子而弗惑者，何憂焉！」

而比對〈王常宗集提要〉與〈文妖〉全文，可知館臣在節錄〈文妖〉一文時略去了最末王彝對於「文」的本質的論說（如上段引文中標示底線處）。筆者認為，這番「斷章取義」反映了館臣的兩種想法：

第一，自明清以降的文學語境以及館臣所處的政治場域來看，館臣其實是以更務實也更現實的態度，承認文學傳播與接受效力對於「文學」的定義並試圖介入。因此，當王彝明明已經認知到「後生小子羣趨而競習焉，其足以為斯文禍」的現實時，卻仍頗以眾人皆醉我獨醒的姿態而道「文而可妖哉，然妖固非文也」、「世蓋有男子而弗惑者，何憂焉」，對館臣來說反而顯得自唱高調而不切實際了——這大概就是館臣在〈王常宗集提要〉說王彝「矯枉過直」、「持論過嚴」的原因，因為王彝根本已經使「文」的定義太過縮限狹隘，以致於這番「矯枉」只淪於不同文學立場的批鬥，對於改善現況並無實質幫助。是故，館臣的「斷章取義」理所當然是一種借他人酒杯澆胸中塊壘的方式，也無意間顯示了他們不再像王彝那樣疏離且驕傲地批判自己所不認同的文學觀，映照出館臣們對於自身所處的當下情境，具有更強烈的介入心態。

第二，館臣不同意把楊維禎的文章視為「非文」。在前引〈東維子提要〉裡，館臣雖承認楊維禎的詩歌與樂府確實有盧仝、李賀之風，不乏「奇奇怪怪，溢為牛鬼蛇神者」；但卻更強調楊維禎的文章是「文從字順」，不刻意追求塗飾或古奧，甚至添加句讀輔助讀者理解文意，故館臣為之抱屈：「此豈故為險僻，欲使人讀不可解者哉！」毋寧強調了楊維禎對於文章「可理解性」的重視。同時，館臣也引述楊維禎〈鹿皮子文集序〉對於盧殷、李礎、樊紹述等人文章的看法，並不是其思想文旨不足傳世（「非其文不傳也」），而是過於龐雜繁複的文字堆砌與意義衍生致使主旨不明，終將湮滅於時間洪流，所謂「言龐義淫，非傳世之器也」；能為人樂傳的文章，該要是「高而當」、「奧而通」的。這

<sup>157</sup> 《王常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頁10-11。

「傳世之器」的說法，更是獲得館臣的認同。綜合楊維禎的文章創作與理論觀點，館臣肯認楊維禎的文章並不是為了炫人眼目，而是懷著通達可讀的創作意圖，所以不但在〈東維子提要〉結論道「維禎之文不得概以『妖』目之矣」，對於王彝謂其「妖」而「非文」的說法，自然不予理會了。

由以上兩點而言，館臣對〈文妖〉的節錄固然有斷章取義之虞，但卻也從不同角度反映出四庫館臣的文學觀以及對楊維禎的評價，並可發現館臣對於文學作品的接受情形是相當重視的——因為重視文章的流傳效力，所以館臣特別肯定楊維禎主張「文章為傳世之器」的觀點，及其自注句讀以助讀者理解的努力；而就算排除王彝對楊維禎的評價，立足文章致用於世的觀點，館臣也無法認同王彝「文而可妖哉，然妖固非文也，世蓋有男子而弗惑者，何憂焉」的高論，故不置一辭了。

而〈東維子集提要〉裡還有個值得注意的重點，即清高宗乾隆對楊維禎的看法。〈東維子集提要〉說，楊維禎雖然「反顏吠主，罪甚揚雄」，不過此集中未收錄的〈正統辨〉，卻是皇帝眼中的「可採之言」，故館臣奉「聖人袞鉞之公」，特將該文補入集中。<sup>158</sup>「正統辨」所涉及的問題，容後再議；但光是「反顏吠主」這一點，就足以讓館臣落井下石，將楊維禎塑造為亡國妖孽，藉此奉承乾隆。

<sup>158</sup> 〈命館臣錄存楊維禎正統辨論〉：「元楊維禎著〈宋遼金正統辨〉，大旨以元承宋統，而排斥遼金。其文不見本集，惟陶宗儀《輟耕錄》載之。今館臣編輯四庫全書，謂其持論紕繆，並《輟耕錄》內所載者亦與刪除，且言隋先代周，繼乃平陳，未聞唐宋諸儒謂隋承陳不承周也。此語似是而非，蓋嘗論之。《春秋》大一統之義，尊王黜霸，所以立萬世之綱常，使名正言順，出於天命人心之正；紫陽《綱目》，義在正統。是以始皇之廿六年，秦始繼周，漢始於高帝之五年而不始於秦降之歲，三國不以魏吳之強，奪漢統之正，春秋之義然也。楊維禎撰〈三史正統辨〉凡二千六百餘言，義本《春秋》，法宗《綱目》，其欲以元繼南宋為正統，而不及遼金，持論頗正，不得謂之紕繆。夫維禎身為元臣，入明雖不仕，而應明太祖之召，且上〈鐃歌鼓吹曲〉頌美新朝，非刺故國，幾於劇秦美新，其進退無據，較之錢謙益託言不忘故君者，鄙倍尤甚，向屢於詩文中斥之。而維禎正統之辨，則不可以人廢言也。夫正統者，繼前統受新命也，東晉以後，宋齊梁陳，雖江左偏安，而所承者晉之正統。其時若拓跋魏氏地大勢強，北齊、北周繼之亦較南朝為盛，而中華正統不得不屬之宋齊梁陳者，其所承之統正也。至隋則平陳以後，混一區宇，始得為大一統。即唐之末季，藩鎮擾亂，自朱溫以訖郭威等，或起自寇竊，或身為叛臣，五十餘年之間，更易數姓，甚且稱臣稱姪於契丹。然中國統緒相承，宋以前亦不得不以正統屬之，梁、唐、晉、漢、周也。至於宋南渡後，偏處臨安，其時遼金元相繼起於北邊，奄有河北，宋雖稱姪於金，而其所承者究仍北宋之正統，遼金不得攘而有之也。至元世祖平宋，始有『宋統當絕，我統當續』之語，則統緒之正，元世祖已知之稔矣。我

皇祖《御批通鑑》及朕向所批《通鑑輯覽》，俱以此論定。蓋《春秋》大義，《綱目》大法，實萬世不易之準，我朝為明復讐討賊，定鼎中原，合一海宇，為自古得天下最正。然朕猶於《通鑑輯覽》內存福王建國之號一年，使其能保守南都，未嘗不可如南宋之承統綿延不絕；而奈其當陽九之運，天弗與，人弗歸，自覆其宗社也。此實大公至正，天下萬世可以共見共守之論。然館臣之刪楊維禎〈正統辨〉者，其意蓋以金為滿洲，欲令承遼之統，故曲為之說耳。不知遼、金皆自起北方，本無所承繼，非若宋元之相承遞及為中華之主也。若以此立論，轉覺狹小，天下萬世必有起而議之者，是不可以不辨。朕以為不但《輟耕錄》中所載楊維禎之〈正統辨〉不必刪除，即楊維禎文集內亦當補錄，是編並將此論各載卷首，以昭天命人心之正，以存春秋綱目之義。特諭。乾隆辛丑孟春。」元·楊維禎：《東維子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聖諭，頁 1-3。

然而館臣並沒有這麼做。相當微妙的，館臣反而利用乾隆有心以〈正統論〉為清代政權正當性背書這一點，反過來爭取出肯定楊維禎文學價值的詮釋空間。在「陽奉」與「陰違」之間，館臣所要爭取的詮釋空間，究竟是什麼？

我們不妨先釐清館臣是否真心認同乾隆對楊維禎「反顏吠主」的指控。對於楊維禎的「反顏吠主」，乾隆寫了一篇〈題楊維禎鐵崖古樂府〉，並命館臣將這篇文章置於《鐵崖古樂府》書前：

楊維禎於元仕不顯，而不肯仕於明，似為全人矣。而其補集中有〈大明鏡歌鼓吹曲〉，非刺故國，頌美新朝，非真全人之所為，與劇秦美新，何以異耶？予命為《貳臣傳》，於錢謙益之既仕本朝，陰為詩文詆毀，常惡其進退無據，然謙益之所毀者本朝，猶稍有懷故國之心。若維禎則直毀故國，較謙益為甚。夫文章者所以明天理、敘人倫而已，舍是二者，雖逞其才華，適足為害，不如不識字之為愈也。若曰懼明祖之強留，而故為此遜詞以自全，乃明哲保身之計，予謂：「明祖直未強留耳。若與之官，將亦必受之。」何也？以其忘故國而知之！危素跋而贊之，蓋亦同病相憐，曲為之解耳。因著此論，並命錄其集前，亦所以教萬世之為人臣者。乾隆戊戌孟夏。<sup>159</sup>

由上可見，乾隆指責楊維禎〈大明鏡歌鼓吹曲〉「非刺故國，頌美新朝」，惡劣程度甚於乾隆所痛恨的貳臣錢謙益——乾隆曾說錢謙益「尤反側僉邪，更不足比於人類」，按乾隆的邏輯，錢謙益既已「非人」，那麼比錢謙益更惡劣的楊維禎，理當是「妖」！不過，在館臣筆下的〈鐵崖古樂府提要〉卻淡化了批判的力道：

其中如〈擬白頭吟〉一篇曰：「買妾千黃金，許身不許心。使君自有婦，夜夜〈白頭吟〉」，與《三百篇》風人之旨亦復何異！特其才務馳騁，意務新異，不免滋末流之弊，是其一短耳。去其甚則可，欲竟廢之，則究不可磨滅也。惟維禎於明初被召，不肯受官，賦〈老客婦謠〉以自況，其志操頗有可取。而《樂府補》內有所作〈大明鏡歌鼓吹曲〉，乃多非刺故國，頌美新朝，判然若出兩手。據危素跋，蓋聘至金陵時所作，核以大義，不止於白璧之微瑕矣。<sup>160</sup>

從提要中可知，館臣肯定了楊維禎〈擬白頭吟〉具備「風人之旨」，〈老客婦謠〉所展現的志操亦「頗有可取」，並給予「不可磨滅」的極高評價。但乾隆既視〈大明鏡歌鼓吹曲〉為反顏吠主之作，館臣當然不能公然違逆上意，故說

<sup>159</sup> 元·楊維禎：《鐵崖古樂府》（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題楊維禎鐵崖古樂府頁1。又見清高宗：〈題楊維禎鐵崖樂府〉，《御製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二集卷十八，頁5-6。

<sup>160</sup> 〈鐵崖古樂府提要〉，《總目》，卷168（集部·別集類二十），頁50-51。

「核以大義，不止於白璧之微瑕」。不過，館臣仍若有所指地說〈大明鐃歌鼓吹曲〉「判然若出兩手」，並且於其後埋下「據危素跋，蓋聘至金陵時所作」這一道敘述，點出了〈大明鐃歌鼓吹曲〉寫作的時間與背景，亦暗伏楊維禎為局勢所迫——無形之中，館臣以「人」的處境，為楊維禎抵銷了「妖」的罪名。

值得注意的是，提要裡「據危素跋，即聘至金陵時所作，不知何以乖謬至是。核以大義，殆不止於白璧之微瑕矣」一句，在《四庫全書》所收《鐵崖古樂府》的書前提要與浙本《總目》中，各出現了刪改不一的異文。在書前提要裡，增加了「不知何以乖謬至是」句：

據危素跋，即聘至金陵時所作，不知何以乖謬至是。核以大義，殆不止於白璧之微瑕矣。<sup>161</sup>

而在浙本《總目》裡，則以「或者懼明祖之羈留，故以遜詞脫禍歟」解答了「不知何以乖謬至是」的疑問：

據危素跋，蓋聘至金陵時所作。或者懼明祖之羈留，故以遜詞脫禍歟？然核以大義，不止於白璧之微瑕矣。<sup>162</sup>

，而幾種不同版本提要更顯示出館臣對於楊維禎這番「過失」輕重判定的游移取捨，甚至浙本《總目》提要還為楊維禎留下了「或者懼明祖之羈留，故以遜詞脫禍歟」的解釋。種種跡象，無非是在天子眼皮下找出灰色地帶，細細藏入為楊維禎辯白的幽微心曲，更表明四庫館臣對於「歷史解釋存在於歷史敘述之中」<sup>163</sup>是具有強烈自覺，並欲主動掌握這份解釋權的。

透過以上提要的比較，可發現「妖」這一概念在《總目》當中所呈現的面相相當複雜，且頗為難解——不論是王彝所說「淫詞譎語」的「文之妖」，或者是清高宗所說「非刺故國，頌美新朝」的「國之妖」，在館臣眼中都不是足以稱楊維禎為「妖」的理由。這樣的複雜性，恐怕是「文妖」這一詞彙在整個明代文學論述場域發酵變化的結果。據研究者指出，「文妖」一詞經王彝使用後，而後被人頻繁借之：如艾南英編有《文妖》一書，告誡世人不寫浮華無根本之言；胡直《胡子衡齋》將「文妖」並列入「服妖」、「居妖」、「器妖」之中，用指不知六經仁義之言、以風雲月露為極的文章；唐順之把雄渾雅奧之文視為文章家指南，用來一洗「近世文妖」之弊；清代鄧顯鶴將明中葉後以襲積剽竊為能事、入於淒清幽冷之境的文章與詩歌目為「文妖」、「詩魔」……等等，研究者認為均可謂受王彝對「文妖」之界定的影響而起，其共同點是「違背儒學溫

<sup>161</sup> 〈鐵崖古樂府提要〉，《鐵崖古樂府》（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鐵崖古樂府提要頁 1-2。

<sup>162</sup> 〈鐵崖古樂府提要〉，《總目》（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乾隆六十年浙江本，1995 年 4 月），卷 168（集部·別集類二十），頁 1461。

<sup>163</sup> 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頁 32。

柔敦厚詩教傳統的古文辭」。<sup>164</sup>違背儒學溫柔敦厚詩教傳統的古文辭，這一解釋未免籠統，但卻讓我們想起另一個在《總目》同樣也被目為「妖」的重要人物——李贄。

## 二、李贄：邪說異論之妖

四庫館臣於〈李溫陵集提要〉云：

**贄非聖無法，敢為異論。雖以妖言逮治，懼而自剄，而焦竑等盛相推重，頗熒眾聽，遂使鄉塾陋儒，翕然尊信，至今為人心風俗之害。故其人可誅，其書可燬。而仍存其目，以明正其為名教之罪人，誣民之邪說，庶無識之士不至怵於虛名，而受其簧鼓，是亦彰瘡之義也。**<sup>165</sup>

據提要，《李溫陵集》即李贄《焚書》、《說書》及部分《藏書》合刻之本。<sup>166</sup>前文討論楊維禎「非妖」的問題時，我們提到王彝雖指斥楊維禎為文妖，但仍好整以暇地表示「文而可妖哉，然妖固非文也」，且世間還有像他這樣的「弗惑者」，故「何憂焉」。同樣是面對自己所不認同的「妖」，四庫館臣在〈李溫陵集提要〉當中面對李贄的「妖言」，顯然毫無王彝那般餘裕了，因為所謂的「世間男子」——不論是焦竑等具有影響力的知名文人，乃至於散布鄉里之間肩負著啟蒙教育之責的鄉塾陋儒，這回可都沒辦法維持「弗惑」，而是「翕然尊信」，導致「人心風俗之害」，所以四庫館臣相當嚴厲地說「其人可誅，其書可燬」，並運用撰寫提要的「權力」來「存其目，以明正其為名教之罪人」，力使「無識之士」不至於怵其虛名而受其簧鼓。

而四庫館臣對於李贄提出如此強烈的批判，按照一般「皇帝箝制館臣思想」的「政治壓力論」，該是為了迎合乾隆的意見所致。然而，查找乾隆所有詩文集與諭旨，卻發現乾隆並不特別關注李贄。<sup>167</sup>顯然，四庫館臣這番猛烈砲火，實有其自身所欲捍衛的信念。而引發砲火的導火線，恐怕就在李贄「非聖無法」的行徑踩中了館臣維護儒家名教禮法的神經。如〈藏書提要〉云：

明李贄撰。……前有自序曰：「前三代吾無論矣，後三代『漢、唐、宋』是也。中間千百餘年，而獨無是非者，豈其人無是非哉？咸以孔子之是非為是非，固未嘗有是非耳。然則予之是非人也，又安能已。」又曰：

<sup>164</sup> 劉霞：〈王彝「文妖說」考論〉，《求是學刊》第40卷第4期（2013年7月），頁148。

<sup>165</sup> 〈李溫陵集提要〉，《總目》，卷175（集部·別集類存目五），頁10。

<sup>166</sup> 〈李溫陵集提要〉：「是集一卷至十三卷為答書、雜述，即《焚書》也；十四卷至十七卷為讀史，即摘錄《藏書》史論也；十八、十九二卷為道原錄，即《說書》也；第二十卷則以所為之詩終焉。前有自序，蓋因刻《說書》而併摘《焚書》、《藏書》合為此集也。」

<sup>167</sup> 乾隆僅有〈讀王充論衡〉一篇簡單提到李贄：「孔孟為千古聖賢，孟或可問而不可刺，充則刺孟而且問孔矣。此與明末李贄之邪說何異夫？」清高宗：〈題楊維禎鐵崖樂府〉，《御製文集》，二集卷三十五，頁11。

「《藏書》者何？言此書但可自怡，不可示人，故名曰《藏書》也。而無奈一二好事朋友，索覽不已，予又安能以已耶？但戒曰『覽則一任諸君覽，但無以孔夫子之定本行賞罰也則善矣』」云云。贄書皆狂悖乖謬，非聖無法；惟此書排擊孔子，別立褒貶，凡千古相傳之善惡，無不顛倒易位，尤為罪不容誅。其書可燬，其名亦不足以污簡牘。特以贄大言欺世，同時若焦竑諸人，幾推之以為聖人。至今鄉曲陋儒，震其虛名，猶有尊信不疑者。如置之不論，恐好異者轉矜創獲，貽害人心。故特存其目，以深暴其罪焉。<sup>168</sup>

〈藏書提要〉所謂「焦竑諸人，幾推之以為聖人」、「至今鄉曲陋儒，震其虛名，猶有尊信不疑者」、「如置之不論，恐好異者轉矜創獲，貽害人心」、「故特存其目，以深暴其罪焉」等語，與前引〈李溫陵集提要〉所謂「焦竑等盛相推重，頗熒眾聽，遂使鄉塾陋儒，翕然尊信，至今為人心風俗之害」、「故其人可誅，其書可燬。而仍存其目，以明正其為名教之罪人」等，可說完全一致。而在〈藏書提要〉裡，館臣更為明確指出了李贄「狂悖乖謬，非聖無法」的關鍵在於他「排擊孔子，別立褒貶」，正面嘲弄儒家傳統賴以根基的孔子學說，導致道德善惡是非「無不顛倒易位」，本已是「罪不容誅」；而且，在趨新的世風之下，使「顛倒易位」的悖謬觀點因新奇而被「好異者」矜為創新斬獲，也就造成〈李溫陵集提要〉所謂「人心風俗之害」。

有趣的是，前面討論竟陵派「詩妖」的評價時，我們知道館臣給鍾譚諸人所扣「詩妖」的罪名，早在錢謙益《列朝詩集》裡已出現；但是，面對李贄，錢謙益卻與館臣不同，他並未以「妖」看待李贄，反而是為其辯護。其「卓吾先生李贄」小傳云：

卓吾所著書，於上下數千年之間，別出手眼，而其掊擊道學，抉摘情偽，與耿天臺往復書，累累萬言，胥天下之為偽學者，莫不膽張心動，惡其害己，於是咸以為妖為幻，噪而逐之。馬御史經綸，迎之於通州，尋以妖人逮下詔獄。獄詞上議，勒還原籍。卓吾曰：「我年七十有六，死耳，何以歸為？」遂奪薙髮刀自剄，兩日而死。御史收葬之通州北門外，秣陵焦竑題其石曰「李卓吾先生墓」，過者皆弔焉。袁小修嘗語余曰：「卓老多病寡慾，妻莊夫人，生一女。莊歿後，不復近女色。其戒行老禪和不復是過也。平生痛惡偽學，每入書院講堂，峨冠大帶執經請問，輒奮袖曰：『此時正不如攜歌姬舞女，淺斟低唱。』諸生有挾妓女者，見之，或破顏微笑曰：『也強似與道學先生作伴。』於是麻黃之間，登壇講學者，銜恨次骨，遂有宣淫敗俗之謗。蟾蜍擲糞，自其口出，豈足以污卓老哉！余兄中郎，以吳令謝病歸，再起儀部，卓老以謂理不當復出，為詩曰：『王符已著潛夫論，為問中郎到也無？』已而中郎將抵國

<sup>168</sup> 〈藏書提要〉，《總目》，卷 50（史部·別集類存目），頁 45。

門，乃改前句曰：『黃金臺上思千里，為報中郎速進途。』其於進退出處，介介如此。人知卓老為柳下之不恭，不知其為伯夷之隘也。」卓老風骨稜稜，中燠外冷，參求理乘，剔膚見骨，迥絕理路，出語皆刀劍上事。獅子送乳，香象絕流，直可與紫柏老人相上下。遺山《中州集》有「異人」之目，吾以為卓吾可以當之。錄其詩附於高僧之後，傳燈所載，旁出法嗣，卓吾或其儔與！<sup>169</sup>

綜觀錢謙益對李贄的讚譽，如「風骨稜稜，中燠外冷，參求理乘，剔膚見骨，迥絕理路，出語皆刀劍上事」等等，都出於一個「真」字；而這個「真」，又特別是針對「偽學」之「偽」而發的，這尤其在錢謙益不憚辭費所引袁中道的話裡表現得淋漓盡致，句句透視李贄離經叛道舉止的表面之下，卻是一片風骨稜稜。錢謙益以此為李贄打抱不平，反過來揭開「偽學者」因畏懼與羞憤而視李贄「為妖為幻，噪而逐之」的醜陋行徑。這便說明，錢謙益必是反對以「妖」看待李贄的。

但是，這回四庫館臣與錢謙益的意見分道揚鑣了。館臣對李贄的「妖言」嚴厲痛斥，以為「名教之罪人，誣民之邪說」。因此，在李贄這個例子上，館臣與錢謙益對於「妖」的認定，顯然出現了差異——錢謙益讚賞李贄以個我性情之「真」抵制道學家之「偽」，故而當偽學者「咸以為妖為幻，噪而逐之」時，錢謙益看到的卻是李贄「為人為真」的一面；館臣所在意的，是異端思想對於倫常教化造成結構性的破壞，是李贄思想之「異」瓦解了禮教社會是非之「常」，其「妖言」的力量非同小可。而既然館臣視李贄為「貽害人心」者，難怪為李贄回護的錢謙益會被四庫館臣批評為「顛倒賢姦，彝良泯絕，其貽害人心風俗者，又豈尠哉」！

不過，更可注意的是，不論是〈藏書提要〉或〈李溫陵集提要〉，館臣雖然批判力道猛烈，卻都是針對李贄異端「思想」如何貽害人心的層面而立論抨擊，其諸種備受爭議的「個人行為」則未予置評，並未像李贄同時之人<sup>170</sup>或後來的《明史》<sup>171</sup>猛烈攻詰李贄駭俗之形象，而是將評述的焦點專注於其所造成

<sup>169</sup>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下冊）》，閩集·異人，頁704-705「卓吾先生李贄」條。

<sup>170</sup> 萬曆三十年閏二月乙卯，禮科給事中張問達疏劾李贄：「壯歲為官，晚年削髮，近又刻《藏書》、《焚書》、《卓吾大德》等書，流行海內，惑亂人心。以呂不韋、李園為智謀，以李斯為才力，以馮道為吏隱，以卓文君為善擇佳耦，以秦始皇為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為不足據，狂誕悖戾，不可不毀。尤可恨者，寄居麻城，肆行不簡，與無良輩游庵院，挾妓女，白晝同浴，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講法，至有攜衾枕而宿者，一境如狂。又作《觀音問》一書，所謂觀音者，皆士人妻女也，後生小子喜其猖狂放肆，相率煽惑，至於明劫人財，強擄人婦，同於禽獸，而不之恤。邇來縉紳士大夫亦有誦咒念佛，奉僧膜拜。手持數珠，以為律戒；室懸妙像，以為皈依。不知遵孔子家法，而溺意於禪教沙門者，往往出矣。近聞贄且移至通州，通州距都下四十里、倘一入都門，招致蠱惑，又為麻城之續，望敕禮部，檄行通州地方官，將李贄解發原籍治罪，仍檄行兩畿及各布政司，將贄刊行諸書，並搜簡其家未刻者，盡行燒燬，無令貽禍後生，世道幸甚！」此據顧炎武《日知錄》所載。清·顧炎武：《日知錄》卷18。

<sup>171</sup> 同樣是清代官方的文獻，《明史》與《總目》雖然都批判李贄為異端，但是《明史》主要針對其形象與行為之惡，《總目》則較著重批判其價值觀與思想之惡。《明史·耿定向傳》附載



的不良影響。

館臣採取這樣的處理態度，或許出於一項棘手的原因：「妖」的這頂帽子卻不見得是外人為李贄所扣上的，李贄自己亦樂以「妖」自居。例如他在一封給焦竑的信上說：

**夫道本中庸，苟毫厘未妥，便是作怪，作怪即謂之妖。如何心隱本是一個英雄漢子，慧業文人，然所言者皆世俗之所驚，所行者皆愚懵之所怕，一言行即為人驚怕，則其謂之妖，奚曰不宜；若方湛一雖聰明伶俐，人物俊俏，能武能文，自足動人，而無實盜名，欲遂以其虛聲鼓賢者使從己，則亦人之妖也，何可怪也；至如弟則任性自是，遺棄事物，好靜惡囂，尤真妖怪之物，只宜居山，不當入城近市者；到城市必致觸物忤人矣；既忤人，又安得不謂之妖人乎。獨一念好賢又根諸性，非近大城郭則不可以得勝己之友，故我以為勝己，人或未然，是以指目為妖，非但耿老有是言也。弟實感此老之鉗錘，而可以為不悅我乎！<sup>172</sup>**

不論四庫館臣是否知道李贄這段言論，我們都可從這封信當中感受到館臣之所以痛斥李贄「別立褒貶」的原因——「妖」的標籤，對李贄來說不但不構成威脅，反而成為其足以驚人、動人、鼓人、忤人的一種讚美與證明。在此種價值觀瀰漫的氛圍下，「妖」的標籤顯然已經不足以造成打擊。

因此，我們看到四庫館臣不再像前人一樣針對李贄的個人行為砲轟，而是由其個人行為對於世風人心所造成的影響立論。正如顧炎武在《日知錄》評論王門泰州學派時所說「自喪之惡小，迷眾之罪大」，不管李贄離經叛道的行為是錢謙益口中風骨稜稜的真人或抨擊偽學的異人，他都無法擺脫「排擊孔子，別立褒貶」而為「名教之罪人」的「迷眾」之罪，而為之定罪，當然也是這部「定千載之是非，決百家之疑似」（《四庫全書總目·凡例》）的《四庫全書》義不容辭的責任。

從楊維禎到李贄，我們可以發現四庫館臣處理「妖」這一概念時，往往是朝著「群體」的方向而發的：楊維禎之所以「非妖」，是因為他尊崇文章為「傳世之器」，在創作時也留意「使讀者無所歧誤」，故其詩歌雖難免有牛鬼蛇神者，館臣仍願意迴護而言「不可概以妖目之」；李贄之所以「妖言逮治」，是因為他「大言欺世」，玩弄言論的力量，致使「千古相傳之善惡，無不顛倒易位」。於是，「妖」不再是李贄所認為的一種個人精神狀態，館臣把「妖」的問題拉高到異端思想是否透過語言文字在群體中達到影響效力，遠甚於個人行為的乖謬或作品風格的奇詭——換言之，既然「妖」的「標籤」失去賞罰作用，

---

李贄事跡：「（耿定向）嘗招晉江李贄于黃安，後漸惡之，贄亦屢短定向。士大夫好禪者往往從贄遊。贄小有才，機辨，定向不能勝也。贄為姚安知府，一旦自去其髮，冠服坐堂皇，上官勒令解任。居黃安，日引士人講學，雜以婦女，專崇釋氏，卑侮孔、孟。後北遊通州，為給事中張問達所劾，逮死獄中。」

<sup>172</sup> 明·李贄：〈寄焦弱侯〉，《李氏續焚書》，卷一，頁 50-52。

館臣便反過來擴充「標籤」之下的意義內涵，踏實語言表象之下賴以構成的價值觀念，同時也更具體地回應了「妖」之所以「亡國」的原因。

經由以上分析，再回到《總目》評述竟陵派為「詩妖」的問題上，本文認為四庫館臣所看到的妖怪，不是「文妖」，也不是「國妖」，而是藏在思想解放的風潮下，動盪群眾私人慾望的「惑眾之妖」。因此，館臣雖然採用了錢謙益所謂「詩妖」的標籤，但實質評述內涵上，更接近顧炎武從「利市之神」的權力觀點對竟陵派所提出的批判。所謂「利市之神」者，見《日知錄》所云：

鍾惺字伯敬，景陵人，萬曆庚戌進士。天啟初，任福建提學副使，**大通關節**。丁父憂去職，尚挾姬妾游武夷山，而後即路。巡撫南居益疏劾有云：「百度逾聞，《五經》掃地。化子衿為錢樹，桃李堪羞；登駟僮於皋比，門牆成市，公然棄名教而不顧，甚至承親諱而冶遊。疑為病狂喪心，詎止文人無行！」坐是沈廢於家。乃選歷代之詩名曰《詩歸》，其書盛行於世。已而評《左傳》，評《史記》，評《毛詩》，**好行小慧，自立新說，天下之士靡然從之。而論者遂忘其不孝貪污之罪**，且列之為文人矣。余聞閩人言，學臣之鬻諸生自伯敬始。當時之學臣，其於伯敬固當如茶肆之陸鴻漸，奉為**利市之神**，又何怪讀其所選之詩以為《風》、《騷》再作者耶？其罪雖不及李贄，然亦敗壞天下之一人。舉業至於抄佛書，講學至於會男女，考試至於鬻生員，此皆一代之大變，不在王莽、安祿山、劉豫之下，故書其事於《五經》諸書之後。嗚呼！「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已先言之矣。<sup>173</sup>

比對《總目》之謂鍾譚「評點《詩歸》，流布天下，相率而趨纖仄。有明一代之詩，遂至是而極弊。論者比之『詩妖』，非過刻也」，可發現：館臣與顧炎武最為關注的，並非是錢謙益所言「鬼氣幽，兵氣殺」的亡國之音，而是《詩歸》造成「好行小慧」的風氣，而使詩歌研讀及創作趨於「纖仄」（有關「纖仄」，後文將再詳論）。面對《詩歸》妖力肆虐的盛況，顧炎武從制度層面點出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余聞閩人言，學臣之鬻諸生自伯敬始。」鬻賣生員，是顧炎武向所痛恨的社會問題，此陋習使得朝廷拔擢人才的機制無法有效發揮，對此，顧氏甚至撰文提出「廢天下之生員而官府之政清，廢天下之生員而百姓之困蘇，廢天下之生員而門戶之習除，廢天下之生員而用世之材出」的說法。<sup>174</sup>若我們採信顧炎武的說法，那麼，《詩歸》的流行與利益關係必脫離不了關係，天下嚮往速求功名的鄉塾陋儒，既有捷徑可尋，自然不再需要信仰聖人經典，紛紛轉而崇拜鍾譚《詩歸》，如顧炎武所說的「利市之神」；與此同時，鍾惺個人違反傳統價值觀的「不孝貪污之罪」，竟也在這利益關係下被人所遺忘了

<sup>173</sup> 《日知錄》卷 18「鍾惺」條。

<sup>174</sup> 對於生員制度產生的問題，顧炎武撰有〈生員論〉（上、中、下，共三篇）專門討論。見《顧亭林詩文集》卷一《亭林文集》。

——換言之，鍾惺之所以為「妖」，不僅是因為他作了多麼大逆不道的事情，而更是因為他讓群眾忘卻其大逆不道的罪名，從傳統名教觀念的「妖」變成操控文化資本的「神」。

從這個角度來看顧炎武大嘆「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乃至於四庫館臣批評李贄時所憂慮的「善惡顛倒」以及《總目·集部總序》再三致意的「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為文體計也」，恐怕他們都看到了「妖」對於解構中國傳統社會階層關係的驚人力量，而且這股「妖」的力量，必須透過「群眾」（也就是館臣筆下的「鄉塾陋儒」、「無識之士」）才能發揮作用。

對於「妖」這一概念在《總目》裡所代表的意義，本文的討論或許顯得小題大作。但是，如果我們以「除妖」來類比四庫學當中一項極關鍵的議題——「寓禁於徵」，禁燬「違礙之書」不啻是掃除「思想之妖」，問題或許就變得有趣了。在乾隆三十三年（四庫館開的五年前），江南地區才沸沸揚揚上演一場真正的「除妖」事件——當時民間盛行一種「剪他人之辮，竊其魂魄以為己所用」的「叫魂術」，原本只是單純的迷信風波，但因為「剪辮」之舉涉及清廷大忌，引發乾隆高度重視，擔心其中有反清復明之陰謀，進而展開長達數月的清剿行動。美國學者孔復禮（Philip A.Kuhn, 1933-2016，或譯孔飛力）對此事件有深入的探討，其《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一書整理了大清律例所有涉及「妖術」的條款，發現清朝政府面對這種迷信、荒誕的「妖術」並必須以嚴肅態度賦予理性制裁時，「關於『惑眾』的說法始終占有突出的地位」<sup>175</sup>——由此觀之，當清廷有意識擺脫怪力亂神的迷信色彩，從理性（或我們心日所說「科學」）的角度面對「妖」的涵意時，採取的解釋策略與館臣解釋竟陵之「詩妖」、楊維禎之「文妖」或李贄之「妖言」是一致的，均是由「惑眾」的效力來確定「妖」的罪名，「妖」這一種語詞始終是在「眾」的敘事脈絡下發生意義。

乾隆三十三年妖術事件與乾隆三十八年《四庫全書》開館，當然未必有關係，但是乾隆對於妖術的政治解讀，引發群眾的恐懼反應，卻與搜查書籍的過程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前述孔氏對妖術大恐慌的研究裡顯示，面對「暴民的狂怒易變」與「君主的反覆無常」，相對能保持理性冷靜態度的，是介乎其中的「官僚機器」。孔氏並引用曼海姆（Karl Mannheim, 1893-1947）在《意識形態和烏托邦》所言「官僚思維的基本傾向是把所有的政治問題化約為行政問題」，形容當時的官僚臣子如何把突發的妖術事件常規化並轉移到安全的公務軌道上，而「不必承擔什麼風險」。<sup>176</sup>

極其相似的，我們也看到四庫館臣如何在《四庫全書》的纂修過程中，將乾隆一篇篇的「聖諭」加以「常規化」為具備客觀原則性質的「凡例」以及各部類序，藉以「求歸至當，以昭去取之至公」（《總目·凡例》）。

<sup>175</sup> 〔美〕孔飛力（Philip A.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三聯書店，2014年），頁120。

<sup>176</sup> 同上註，頁285-286。

過去對於《四庫全書》修纂工程，學者多半只注意位在權力機制兩端的「皇帝一人」與「天下萬人」，如歷史學者孟森先生所說：「《四庫全書》乃高宗愚天下之書，不得云學者求知識之書也。」但是，我們透過「妖」這一議題的分析，可感覺到這群「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四庫館臣們在其中發揮的力量，絕非只是為了討好乾隆，而是尋求一個安全發言的立場；在這安全發言的位置上，館臣不只是君王的傳聲筒，同時懷有「導正天下風氣」的自身信念，並且無形間也制衡著君王。因此，筆者認為在《四庫全書》裡，政治權力固然深度介入但並非無限上綱，由館臣所建立的「公論」機制某程度上有效發揮了緩衝作用，讓忠孝倫常等道德概念不為君主所專擅，而同時消化了明末以來知識分子的理念——至少，在「妖」這一概念上，我們可發現館臣的詮釋並非全然向乾隆靠攏，反而更接近顧炎武的觀點。

因此，接下來我們要探討的是：館臣在為李贄、鍾惺、譚元春等人貼上「妖」的標籤之後，其具體「罪狀」為何？這些「妖」真正造成的威脅是什麼？而也早有許多學者指出，從現代學術的眼光來看，明清之際李贄等人的思想具有使傳統儒家封建思潮往現代性思維轉型的潛力，那麼我們該如何評價像館臣這樣「思想保守」的「衛道人士」們？他們所要「衛」的究竟是「道」，或者是某些必須要依靠「道」才能存在的事物？再回到本論文所關注的明清文學議題，這些對治著「邪妖」的「正道」，又落實為什麼樣的文學觀念與思想？上述問題，以下將以「病」這一關鍵字為觀察方向進行討論。

#### 第四節 「病」在《四庫全書總目》的批評意義

回到《總目》對於竟陵派的批評，在為另一本竟陵派代表著作《詩歸》所撰的提要裡，館臣將矛頭集中指向了「不讀書」。〈詩歸提要〉云：

明鍾惺、譚元春同編。……是書凡古詩十五卷，唐詩三十六卷。大旨以纖詭幽渺為宗，點逗一二新雋字句，矜為元（筆者按：「元」字為「玄」字諱）妙。又力排選詩惜群之說，而連篇之詩隨意割裂，古來詩法於是盡亡。至於古詩字句，多隨意竄改。顧炎武《日知錄》曰：「近日盛行《詩歸》一書，尤為妄誕。魏文帝〈短歌行〉『長吟永歎，思我聖考』。『聖考』謂其父武帝也，改為『聖老』，評之曰『聖老字奇』。《舊唐書》載李泌對肅宗言，天后有四子，長曰太子宏，天后方圖稱制，乃鳩殺之，以雍王賢為太子。賢自知不免，與二弟日侍父母之側，不敢明言，乃作〈黃臺瓜詞〉，使樂工歌之。其詞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尚可，四摘抱蔓歸。』其言『四摘』者，以況四子也。以為非四所能盡，改為『摘絕』。（案：高棅《唐詩品彙》載此詩已作『摘絕』，則非惺之所改，然惺因仍誤本，是亦其失，故仍存炎武之說。）此皆不考古而肆意之說，豈非小人而無忌憚者哉！」朱

彝尊《詩話》謂是書乃其鄉人託名。今觀二人所作，其門徑不過如是，殆彝尊曲為之詞也。<sup>177</sup>

前輩學者討論〈詩歸提要〉時，皆取前半段討論「以纖詭幽渺為宗」與「古來詩法於是盡亡」二句，<sup>178</sup>認為館臣此所謂「纖詭幽渺」與「詩法盡亡」，在敘述上呈現因果關係。不過，從本文稍早對楊維禎「文妖說」的討論來看，館臣所謂「詩法盡亡」，或許不完全是針對作為一種文學風格的「纖詭幽渺」而發。因此，筆者認為〈詩歸提要〉的重點應在於後段引用顧炎武的說法。館臣不憚辭費大幅引用了顧炎武的意見，重點在於《詩歸》對於古詩字句的任意竄改。而且，針對顧炎武以魏文帝〈短歌行〉與唐代章懷太子李賢〈黃臺瓜辭〉為例，指責鍾、譚「皆不考古而肆意之說，豈非小人而無忌憚者哉」，館臣反而站在客觀的立場，說明〈黃臺瓜辭〉的字句早在高棅《唐詩品彙》已遭訛引，故《詩歸》未能明察而以訛傳訛，雖難辭其咎但也不能全然責罪。

而《詩歸》不在意所引詩句的正確性，甚至也確實竄改古詩的諸種行為，也並非是館臣首創的觀察，早在明末時就有人將之歸納為兩種「病」：一是「不讀書」之病，二是「以讀書為病」之病。這兩種病，或許才是館臣眼中真正使「詩法盡亡」的關鍵

#### 一、不讀書之病

「不讀書之病」，語出明末張文寺的意見：

伯敬入中郎之室，而思別出奇，以其道易天下，多見其不知量也。友夏別出蹊徑，特為雕刻，要其才情不奇，故失之纖；學問不厚，故失之陋；性靈不貴，故失之鬼；風雅不道，故失之鄙；一言以蔽之，總之「不讀書之病」也。<sup>179</sup>

四庫館臣雖然並未在提要中直接引用張文寺這段意見，但是錢謙益《列朝詩集》與朱彝尊《明詩綜》這兩部對《總目》影響頗大的重要書籍，則都引用了張文寺這段說法。尤其朱彝尊對竟陵派的看法，更可說是接續著張文寺而發：

《詩歸》既出，紙貴一時，正如摩登伽女之淫咒，聞者皆為所攝。正聲微茫，蚓竅蠅鳴，鏤肝鋏腎，幾欲走入醋甕，遁入蕩絲。充其意，不讀一卷書便可臻于作者，此先文恪斥為亡國之音也。<sup>180</sup>

<sup>177</sup> 〈詩歸提要〉，《總目》，卷 193（集部·總集類存目三），頁 21。

<sup>178</sup> 參見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頁 162-163；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410-411。

<sup>179</sup> 轉引自清·朱彝尊：《明詩綜》（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71，頁 28。

<sup>180</sup>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 71，頁 28。

「文恪」是朱彝尊的曾祖父，晚明名臣朱國祚（1559-1618）的諡號。朱彝尊談到《詩歸》有如「摩登伽女之淫咒，聞者皆為所攝」，雖未直言「詩妖」一詞，但其意相當，並將「正聲微茫」的矛頭指向了讀書的問題上頭，痛批「不讀一卷書便可臻于作者」，連他的曾祖父都斥竟陵為「亡國之音」。這談法也呼應了錢謙益批評譚元春所云「不學」與「不說學」，如《列朝詩集》評譚元春云：

以一言蔽其病曰：「不學」而已。亦以一言蔽從之者之病曰：便於「不說學」而已。天喪斯文，餘分閏位，竟陵之詩與西國之教、三峰之禪，旁午發作，並為擊于斯世，後有傳洪範五行者，固將大書特書著其事應，豈過論哉！<sup>181</sup>

錢謙益把「竟陵之詩」與歐洲西學、晚明禪宗教派等「異端」並列，更與讖緯、報應連繫在一起，其中固不免偏激，但是他點出從「不學」到「不說學」的弊端，卻很精準點出了當時文人主張「不讀書」，表面上是為了解決死讀書的問題，但實則為惰學之人「懶讀書」的弊病找了最好的藉口。

在《四庫全書總目》裡，館臣更加務實地闡述「不讀書」所造成的危害：那就是「無根柢」。在《總目》的文學批評話語中，「根柢」的反義詞是「小慧」，如三袁「矜其小慧」、鍾譚「好行小慧」等。館臣並不反對天生的聰明與才華，但卻對於賣弄小聰明或追求速效者，極為反感。這態度，可說與朱彝尊對「不讀一卷書便可臻于作者」的厭惡完全一致，館臣於〈芝在堂集提要〉借劉醇驥之語，表達得相當清楚：

學王、李未至，襲風格，備鏗鏘，猶俟諸三餘。儉儒苦古帙浩繁，便援公安、竟陵而以其竅鳴也。<sup>182</sup>

可見，館臣之所以不喜歡公安、竟陵諸人賣弄聰明，乃是不滿這種「矜其小慧」的態度讓「苦古帙浩繁」之徒慣走捷徑，懶於下苦功追求真材實學，乃至於連詩歌創作都走到了「破律而壞度」的窮途末路。

回溯前文對於楊維禎的討論，楊維禎的樂府與詩歌雖不乏「墮入魔趣」或「牛鬼蛇神」者，但卻是苦心造詣，不僅有李白、李賀等前人的「根柢」，更對於元末文壇愛好柔媚小詞的風氣有醒滌之功，這便與「好行小慧」的竟陵派判若雲泥。於是，我們可以由此感受到，館臣使用「妖」這一批判用語時，其實是與「讀書」的態度分不開的。

不過，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也指出，館臣如此評論竟陵派實有過度「簡化」與「壓縮」的缺失——因為鍾惺也主張「讀書養氣以求其厚」的創作精

<sup>181</sup>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中，頁570「鍾提學惺·附見譚解元元春」條。

<sup>182</sup> 〈芝在堂集提要〉，《總目》，卷181（集部·別集類存目八），頁24-25。

神，對公安派的清巧之風亦有補弊之效，但四庫館臣卻置若罔聞。<sup>183</sup>這固然是館臣對於「歷史事實」之不察與偏見，但是，在竟陵派這一個案上，我們看到館臣的參考資料至少有三：錢謙益、朱彝尊與顧炎武。這三家評論幾乎眾口一致地撻伐竟陵派不讀書之弊，如此一來，顯然這番「偏見」並非到了四庫全書修纂時才產生。若一味指責館臣是以「非文學批評、非審美方式的政治霸權和文化暴力」，進而造成「公安派、竟陵派在清代傳播和接受的巨大障礙和挫折」，導致難以進行公安、竟陵派「在清代的傳播、接受和批評史的還原真貌工作」<sup>184</sup>，或許對館臣而言有失公平，也反而沒辦法察覺四庫館臣的用心——反過來說，正因為《總目》所展現的「不察」與「偏見」，讓我們可以沿線追尋四庫館臣所採納的知識前導與其價值關懷。

那麼，館臣是基於什麼樣的價值關懷，接受了朱彝尊等人對於竟陵派「不讀書」的批評意見，而無視於鍾惺自己所主張「讀書養氣以求其厚」的說法呢？本文認為，問題出在於鍾惺與館臣對於「讀書」的定義與目標根本不同，導致了前面列舉的第二項病症：「以讀書為病」之病。

## 二、「以讀書為病」之病

什麼是「以讀書為病」呢？這裡所說的「讀書」，其實就是前文曾經提到的「死讀書」。四庫館臣在〈詩經偶箋提要〉裡紀錄了晚明竟陵派追隨者萬時華對「死讀書」之「腐儒」的看法，並可總結為「讀書者之病」：

明萬時華撰。……是編成於崇禎癸酉。大旨宗《孟子》「以意逆志」之說，而掃除訓詁之膠固，頗足破腐儒之陋。然詩道至大而至深，未可以才士聰明測其涯際，況於以竟陵之門徑，掉弄筆墨，以一知半解訓詁古經。其自序有曰：「今之君子，知《詩》之為經，不知《詩》之為詩，一蔽也。謝太傅嘗問諸從《毛詩》何句最佳，過以『楊柳依依』對，公所賞乃在『訏謨定命，遠猶辰告』。譚友夏亦言，讀《詩》不能使〈國風〉與〈雅〉、〈頌〉同趣，且覺〈雅〉、〈頌〉更於〈國風〉有味。易入處便入，終是讀書者之病。今之君子，少此元致，二蔽也」云云。蓋鍾惺、譚元春詩派，盛於明末，流弊所極，乃至以其法解經。《詩歸》之貽害於

<sup>183</sup> 如曾守正先生引鍾惺「夫詩以靜好柔厚者為教者也」（〈陪郎草序〉）、「厚出於靈，而靈者不能即厚……然必保此靈心，方可讀書養氣以求其厚」（〈與高孩之觀察〉）等論述，據此說明：「鍾惺既強調詩人的虛靈胸懷，也重視虛靈當中的渾厚定力，此乃針對公安師心流弊而發。」同時也指出竟陵派「孤深幽峭」的詩歌風格，乃透過將「幽情單緒」與「虛懷定力」佈落於文字間而生發，然並不侷限於此一種風格而已，但館臣卻「將竟陵派的詩歌，壓縮成『纖詭幽渺』；將其詩學，簡化成『盡亡詩法』」不但沒有相應的理解與欣賞，更強化了明詩極弊的情境勾勒。詳見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頁 163-166。

<sup>184</sup> 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412。

從這段提要裡，我們看到四庫館臣與竟陵派對於「讀書」的看法，至少產生了兩種衝突的價值判斷。

第一個衝突，發生在「以《詩》為詩」與「以《詩》為經」的歧路上。《詩經偶箋》的作者萬時華以《世說新語》謝安與謝弦的答問為例，導出「文學性」（萬氏以〈國風〉為代表）與「實用性」（萬氏以〈雅〉、〈頌〉為代表）的兩種價值觀，前者傾向從詩歌所富有的藝術想像與美感來解讀《詩》，後者重視的卻是《詩》所承載的禮樂與教化功用。萬時華復引譚元春的看法，認為「讀書者」多以〈雅〉、〈頌〉為有味，卻缺乏欣賞〈國風〉的「元致」，這就是「讀書者之病」。

館臣並不全然否定詩歌藝術性的存在價值，也肯定萬時華能不拘於章句訓詁的窠臼，以《孟子》「以意逆志」之說破除腐儒之固陋；但是，當掉弄筆墨的文字機鋒，凌駕於篤實經義的學術價值時，在館臣眼中便是本末倒置；同時，館臣也抓住了這種「以一己之意逆作者之志」的觀念，來解釋《詩歸》不求甚解、誤引詩句甚至是竄改文字的放肆之舉。

而且，從文獻分類的角度言，《詩經偶箋》在四庫全書的分類系統裡歸屬「經部·詩類」，則萬氏所謂「知《詩》之為經，不知《詩》之為詩」這種混淆視聽的說法，在四庫全書的分類標準上自然是不倫不類的。<sup>186</sup>更明確一點的說，在館臣眼裡這種評點的風氣是與「時文」密切相關的，如〈周文歸提要〉云：

明鍾惺編。其書刪節《三禮》、《爾雅》、《家語》、《三傳》、《國語》、《楚詞》、《逸周書》共為一編，以時文之法評點之，明末士習輕佻放誕，至敢於刊削聖經，亦可謂悍然不顧矣。<sup>187</sup>

從「悍然不顧」這樣的用語可想知，館臣對於這種任憑一己之意割裂經典，並以時文評點之法導讀的書籍抱持極大的反感。又如〈孫月峯評經提要〉云：

明孫鑛撰。……是編《詩經》四卷，《書》經六卷，《禮記》六卷，每經皆加圈點評語。……「經」本不可以「文」論。蘇洵評《孟子》，本屬偽書；謝枋得批點《檀弓》，亦非古義；鑛乃竟用評閱時文之式，一一標舉其字句之法，詞意纖仄。鍾、譚流派，此已兆其先聲矣。今以其無門目可歸，姑附之五經總義類焉。<sup>188</sup>

<sup>185</sup> 〈詩經偶箋提要〉，《總目》，卷 17（經部·詩類存目一），頁 26-27。

<sup>186</sup> 似乎也可以說，四庫館臣對於「書籍」所組成的世界也是具有階級觀念，經典為上位，文學小技為末流，以末流之技解讀上位之經典，自然是以下犯上的踰矩行為。

<sup>187</sup> 〈周文歸提要〉，《總目》，卷 193（集部·總集類存目三），頁 23。

<sup>188</sup> 〈孫月峯評經提要〉，《總目》，卷 34（經部·五經總義類存目），頁 7。



對於這本「每經皆加圈點評語」的評經之書，四庫館臣一方面用「無門目可歸」來顯示其不倫不類，另一方面更相當明確地表達了「經本不可以文論」的批評觀點，並認為孫鑛竟然用「評閱時文之式」，標舉經典中的「字句之法」，致使「詞意纖仄」，進而將鍾譚《詩歸》的作法追溯於此「先聲」。

這裡很值得注意的一個詞語是「纖仄」。歷來學者研究《總目》的晚明文學批評時，已指出《四庫全書總目》對公安派、竟陵派的批判「主要是圍繞文風之『纖』來進行的」，而且「『纖仄』之體」被四庫館臣視為明末文學的主流，是一種「極其惡劣的文風」，而且主要體現在「晚明風靡一時的小品文化品格」，「所指僻遠，所取偏側，脫離正統」，如同錢謙益所批評的「幽深孤峭」，甚至認為《總目》對「纖仄」的批評是要「抵制和清掃這種文風」。<sup>189</sup>但是，從〈孫月峰評經提要〉可以看出，館臣使用「纖仄」一詞時並不純然是指詩文創作時所追求的美感效果或風格表現，而是一種肢解文字的偏門手段——是評閱時文的「一一標舉其字句之法」，讓急求速效的讀書人見樹不見林，致使經典變得支離破碎，因而是「詞意纖仄」了。

如此看來，我們一般把「纖仄」視為指涉文學美感風格的術語，但其實館臣更在意的是風格之下所代表著的讀書風氣低落與治學功夫淺薄；換言之，四庫館臣讓明亡的問題正本清源，導致明代亡國的不是「亡國之音」本身，而是愛好著「亡國之音」的這一群不讀書的晚明士人！

在瞭解「纖仄」的意義之後，便可知道《總目》所謂鍾譚「評點《詩歸》，流布天下，相率而趨纖仄」的「纖仄」，不單是文學批評，而蘊含著館臣重視讀書的價值觀；從另一個角度說，出於對「不讀書」的不認同，也確實影響了館臣對於「纖仄」文風的反感。由此伸論，館臣對《詩歸》的批判，除了是對該書本身主旨的不認同之外，還有極大部分出於《詩歸》的病毒式擴散影響——當其擴散效用不只是發生在純文學審美的領域，甚至廣泛波及經典釋讀的範圍，關涉於人倫政教，那就非同小可了。這大概就是提要之所以說「《詩歸》之貽害於學者，可謂酷矣」的真正原因。<sup>190</sup>

館臣與萬時華的第二個觀念衝突，發生在「易入處便入，終是讀書者之病」的態度上。前文提到，館臣不滿於公安、竟陵諸人「好行小慧」，像朱彝尊所說的「不讀一卷書便可臻于作者」，缺乏根柢，所以只能拘於追求纖仄偏狹的

<sup>189</sup> 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456-459。

<sup>190</sup> 從館臣以「以意逆志」解讀《詩經偶箋》來看，很可能是沿其自序引朱彝尊的意見而來。朱氏《經義考》曰：「時華自序曰：『予家世業《詩》，間居偶有所見，隨手識之，義類不能深也。踰伏既久，忽復成書，題之曰《偶箋》。《詩》之精微，與他經異，或近之而遠，或淺之而深，或隱之而顯，或笑而嘆，或反而正。今之君子，因《經》有《傳》，而逐《傳》者遺《經》，因《傳》而生訓詁，而襲訓詁者遺《傳》。塾師講堂，轉轉訛謬。夫古人之唱嘆淫佚，神境超忽，而必欲固執其字句，以為剛強；疏其支派，以為斷千年風雅，幾為迂拙腐陋之書？嗟乎！其鄙甚矣！《孟子》之論說《詩》以意逆志，夫千載之上、千載之下，何從逆之？大都古人妙理相遭無故之中，作詩者之志與讀詩者之意，偶或遇之，若是，予雖不能得其精微，豈莊周所謂旦暮遇之者耶！』」清·朱彝尊：《經義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17，頁 7-8。

文辭表現；但是，在竟陵派的論述中恰好相反，萬時華認為「讀書」乃是腐儒逃避獨立思考的藉口，一但讀書，便導致「易入處便入」的穿鑿附會與不求甚解。

從「易入處便入，終是讀書者之病」這句話，我們不妨回到前文所討論的「救病」問題。以竟陵派的立場，前後七子所帶來「塗澤字句，鉤棘篇章」的模擬風氣，對於文學創作而言就是一種「易入之處」，一種「讀書者之病」。面對這種病症，公安三袁乃至竟陵鍾譚所提出的解方是「性靈」、「靈心」——先保有靈心，再下讀書之功夫。即如鍾惺所謂：

詩至於厚，無餘事矣。然從古未有無靈心而能為詩者。厚出於靈，而靈者不能即厚。古人詩有以平而厚者、以險而厚者，非不靈也，厚之極，靈不足以言之也。然必保此靈心，方可讀書養氣，以求其厚。<sup>191</sup>

由此可見，鍾惺所提倡的「讀書養氣以求其厚」，確實是針對「易入處便入」的「讀書者之病」而發，故需要以「靈心」為根本，才能針治前後七子流派所帶來模擬之空殼；而「求厚」的功夫，則能改善公安派過於「輕浮」之率意，叩其兩端，均有對治時弊的用心良苦。

但是，在當時陽明心學的思想背景下，公安派的「性靈」與竟陵派的「靈心」往往被混為一談，且極易被解讀為「鄙夫鄙婦之心」。如清人馮班即言：「鍾伯敬創革弘正嘉隆之體，自以為得真性情也。人皆病其不學，余以為此君天資太俗，雖學亦無益。其所謂性情，乃鄙夫鄙婦市井猥黷之談耳，君子之性情不如此也。」<sup>192</sup>顯然，公安、竟陵這些新的文壇領袖雖然帶來了新的讀書途徑、新的創作方法乃至於新的文學風格，卻沒有辦法改善時人「易入處便入」的習氣，而且公安竟陵諸子一提出「性靈」之說，反而大開捷徑，原本欲救萬時華所說的「讀書者之病」，竟演變、助長了張文寺所謂的「不讀書之病」了。

透過「不讀書之病」的分析，再回頭看四庫館臣對於晚明文壇所提出的批評：「學七子者不過贗古，學三袁者乃至矜其小慧，破律而壞度。名為救七子之弊，而弊又甚焉。」便可明瞭：館臣這番批評並不純然是受制於退化的文學史觀，也不盡然是針對纖詭的文學風格而起，更未必昧於竟陵派領袖鍾惺所宣稱的「讀書養氣以求其厚」，而是無法忍受文學創作的「規則」被輕易破壞——即所謂「破律而壞度」者是也。

「律」與「度」，在字面上的解釋是詩歌創作的的基本規範，但若與前述幾則有關「不讀書之病」的提要並觀，則可知館臣眼中公安竟陵諸人所造成的「破律壞度」不僅是聲調格律上的問題，更涉及「品味」——優於鄙夫鄙婦、由高級文官階級<sup>193</sup>所獨享的優越感與詩歌品味，在公安、竟陵「好行小慧」、「使天

<sup>191</sup> 〈與高孩之觀察〉，《明詩話全編》，第七冊，頁7575-7576。

<sup>192</sup> 清·馮班：《鈍吟雜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頁15。

<sup>193</sup> 筆者此處所謂「四庫館臣的高級文官階級意識」，乃參考日本學者島田虔次所謂「近世士大夫」的說法：「士大夫，作為士大夫，既然是一個作為統一體的社會集團，當把其存在前提的

下耳目一新」的過程中被侵蝕、被掠奪了。借用布迪厄的理論用語，這是「文化資本」權力支配的問題。<sup>194</sup>

明中葉以後，文壇產生「文權下移」的現象，<sup>195</sup>詩歌與散文這類正統文學不再只為館閣文人所專擅，加上明清之際商業資本發達、印刷興盛與知識普

---

科舉的精神與由此所規定的、作為士大夫階級的政治性純粹地抽取出來的時候，實際上就是這樣的：他們在家幾乎毫無例外地是地主，同時在社會上又是享有特殊的禮遇的特權階級，這是我們必須徹底銘記的。如果從普遍史的觀點來看，士大夫畢竟屬於近世前期性的類型，雖然在近世他們卻是阻礙近世發展的集團。」「在六朝隋唐的貴族時代宣告結束、近世的君主獨裁制確立起來的同時，代替貴族而成為政治、社會支配勢力的，是所謂的士大夫。士大夫，其完美形態可以預想得到的，即通過科舉可以成為進士——官僚那樣的教養階級；是史家稱為『比貴族更具貴族性』的那種人，即『沒考上進士的人稱為名士是沒有價值的』。」

「『唐以前的貴族只是自負於他的血統門閥，不一定是讀書人。然而宋以後的士大夫，最低限度必須治應試科舉的學問，是程度最高的知識階級。』我們首先必須在教養階級這一點上承認士大夫之所以成為士大夫的理由。」以上引文均見〔日〕島田虔次著，甘萬萍譯：《中國近代思維的挫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19-120。採用島田先生的說法來認識四庫館臣的士大夫心態，是本文論述開展的重要基礎。除了島田先生的說法之外，簡錦松先生也曾考察多位館閣與非館閣作家的經歷，認為館閣成員擁有「獨特的升遷模式」，使之「區別於一般官僚之外，享受尊貴而特殊的身分」。簡錦松：〈論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之批評立場〉，《文學新論》第2期（2004年7月），頁5

<sup>194</sup> 布迪厄以教育機制來說明這種「文化資本」的「共謀」原理：原先界定為文憑或者證書的東西變成了產生並維持不平等的機制。本來，個體所獲得的證書，與他們從社會背景中繼承而來的文化資本是緊密相聯的。但通過掩蓋這種緊密相聯的關係，這種機制實際上為現存秩序提供了存在的理由——它一方面使得那些從該體制中得益良多的人相信自己才華出眾，另外一方面又阻止了那些從機制中得益很少的人瞭解自己失敗的真正原因。因此，「任何權力都發揮符號權力的作用，也就是說，任何權力都試圖通過掩蓋構成其力量基礎的權力關係，來加強意義，並把這些意義強加為合法意義，將自身特殊的符號力量增強到那些權力關係之上」。布迪厄亦明確指出，「符號系統只有通過那些並不想知道他們臣屬於符號權力甚至他們自己就在實施符號權力的人的共謀」，才能實施符號權力。參見傅敬民：〈布迪厄符號權力理論評介〉，《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7卷第6期（2010年11月），頁113-114。

<sup>195</sup> 「文權下移」乃指原屬於翰林館閣的文學權柄為外省郎署文人所奪取的現象。如清人陳田《明詩紀事》所云：「成、弘之間，茶陵首執文柄，海內才俊，盡歸陶鑄。空同出而異軍特起，台閣壇坫，移于郎署，始猶依違，不欲顯然攻之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1135。又參考簡錦松：〈論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之批評立場〉，頁4-13。又趙翼《廿二史札記》有〈明代文人不必皆翰林〉一則，明確統計出明朝富有影響力但非館閣翰林者：「唐、宋以來，翰林尚多書畫醫卜雜流，其清華者，惟學士耳。至前明則專以處文學之臣，宜乎一代文人盡出於是。乃今歷數翰林中，以詩文著者，惟程敏政、李東陽、吳寬、王鏊、康海、王九思、陸深、楊慎、焦竑、陳仁錫、董其昌、錢福、錢謙益、張溥、金聲、吳偉業耳。其次則夏詠、張泰、羅玘、王維禎、王淮、晏鐸、王廷陳、王韋、陳沂、袁褖、黃輝、袁宗道，雖列文苑傳中，姓氏已不甚著。而一代中赫然以詩文名者乃皆非詞館，如李夢陽、何景明、王世貞、李攀龍，世所稱四大家，皆部郎及中書舍人也。其次如徐禎卿、邊貢、楊循吉、柯維騏、王慎中、唐順之、田汝成、皇甫涪兄弟、王世懋、袁中道、曹學佺、鍾惺、李日華、陳際泰，亦皆部曹及行人博士也。其名稱稍次，而亦列文苑傳者，儲瓘、鄭善夫、陸師道、高叔嗣、蔡汝楠、陳束、梁有譽、宗臣、徐中行、吳國倫、王志堅，亦皆部曹及中書行人也。顧璘、王圻、李濂、茅坤、歸有光、胡友信、屠隆、袁宏道、王惟儉，則並非部曹而皆知縣矣。然此猶進士出身也。若祝允明、唐寅、黃省曾、瞿九思、李流芳、譚元春、艾南英、章世純、羅萬藻，則並非進士而舉人矣。並有不由科目而才名傾一時者，王紱、沈度、沈粲、劉溥、文徵明、蔡羽、王寵、陳淳、周天球、錢穀、謝榛、盧柟、徐渭、沈明臣、余寅、王穉登、俞允文、王叔承、沈周、陳繼儒、婁堅、程嘉燧，或諸生，或布衣山人，各以詩文書畫表見於時，並傳及後世。回視詞館諸公，或轉不及焉，其有愧于翰林之官多矣！」

及，創作族群更隨之擴大、流動與混亂；而文壇領袖的影響力在一時之間廣泛水平擴散，但追隨者受限於模習效力，難以長時間深度浸潤與涵養，最終仍皆走向口號化與速食化的傳播效應。

從這個角度來理解明代中葉以後風起雲湧的文學流派，便會發現文壇的「領袖」固然帶領著天下「風氣」，但更關鍵的問題在於這股風氣決定著文壇領袖的作為——文人不再是為了純粹滿足自身（或交遊群體）的趣味而創作，而是意識到自己具有影響群眾的話語權力，也即四庫館臣所謂的「爭文柄」<sup>196</sup>，而這種影響力的權力意識，與當時的講學之風無疑是一致的。由此來理解《總目》〈集部總序〉所謂「大抵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sup>197</sup>，便不會覺得四庫館臣是刻意給文學流派扣上門戶鬥爭的大帽子，而是反映著四庫館臣作為上層高級文官——或者不妨直說是「知識份子」<sup>198</sup>——對於明清之際

<sup>196</sup> 「爭文柄」一詞，見〈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提要〉：「明之末年，中原雲擾，而江以南文社乃極盛。其最著者，艾南英倡豫章社，衍歸有光等之說而暢其流；陳子龍倡幾社，承王世貞等之說而滌其濫；溥與張采倡復社，聲氣蔓衍，幾徧天下。然不甚爭學派，亦不甚爭文柄，故著作皆不甚多。」按照簡錦松先生的考察，「文柄」一詞在唐代原是指中央科舉考試的主試者，後來明代科試主考官亦稱為「文柄」：「操持文柄者必由翰林出，乃是國家制度問題」。因此，簡錦松先生認為「持文柄」者固然受到文人羨慕，但與純粹文人之間的地位聲名並不相等，前七子雖然批評「柄文者」，但「不能也不會想到要去取而代之」；至於，以「文柄」引申為「文壇盟主」，則主要是錢謙益描述明代「詞壇升降」時所發展出來的引申義。參見簡錦松：〈論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之批評立場〉，頁8-13。此引〈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提要〉所謂「文柄」者，應即是「文壇盟主」的引申義。不過，在《總目》當中，「文柄」一詞亦有用本義者，如〈御選唐宋文醇提要〉：「如場屋策論以能根柢經史者為上，操文柄者亦必以能根柢經史與否定其甲乙。」又如〈楊文敏集提要〉：「明楊榮撰……與楊士奇同主一代之文柄，亦有由矣。柄國既久，晚進者遞相摹擬。城中高髻，四方一尺，餘波所衍，漸流為膚廓冗長，千篇一律。物窮則變，於是何、李崛起，倡為復古之論，而士奇、榮等遂為藝林之口實。」但從上下文來看，〈楊文敏集提要〉之謂「文柄」，也已不單純是指主持考試制度，而已經涵有「因中央考試而影響藝林風氣」的意味在。至於，前七子究竟是否如簡先生所認為的「不能也不想取代文柄」？此處不擬深究。但是，四庫館臣恐怕不會完全同意簡先生的意見。從《總目》的描述來看，如〈懷麓堂詩話提要〉云：「李何未出以前，東陽實以臺閣耆宿主持文柄。其論詩，主於法度音調，而極論剽竊摹擬之非，當時奉以為宗。至何、李既出，始變其體。」可見，四庫館臣顯然認為李東陽與前七子之間已經有文柄爭奪的問題了。

<sup>197</sup> 同樣的意見，亦見於《總目》〈凡例〉第十五條：「漢唐諸儒，謹守師說而已。自南宋至明，凡說經、講學、論文，皆各立門戶，大抵數名人為之主，而依草附木者囂然助之。朋黨一分，千秋吳越，漸流漸遠，并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而齟齬相尋，操戈不已。名為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於斯。」有趣的是，館臣認為「講學」是「人心世道之害」，但對於明代嘉靖、隆慶、萬曆甚至到天啟年間的儒者來說，卻一直是「救世之解方」，如天啟初年，正當國家存亡之際，馮從吾與同志之士仍成立講會，並說「講學者，正講明其父子君臣之義，提醒其忠君愛國之心，正當今日要緊第一著也」、「講學誠今日禦敵要著」。轉引自陳寶良：《悄悄散去的幕紗——明代文化歷程新說》（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168。而王汎森先生則曾引鄒元標所謂「羅盱江作官，皂隸亦講學」，指出明代士人認為「這是從事下層啟蒙的重要工作」，但明季顧憲成、顧允成兄弟已對此表示不滿：「一日，（允成）喟然而嘆，涇陽曰：何嘆也？曰：吾嘆今之講學者，恁是天崩地陷，他也不管，只管講學耳。」王先生並指出當時講學者對於講學社群本身的熱誠已超過對社會國家的關懷，「不必太究心現實的事務」，即使碰到現實事務，也有很多人認為要用講學來解決。參見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收於氏著：《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33。

<sup>198</sup> 首都師範大學陳曉華先生所著《四庫全書與十八世紀的中國知識份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11月）即以「知識份子」一詞指稱當時進入四庫全書館纂修工作的學

文學風氣的組成結構出現鬆動，館臣所看到的不只是文學風氣的問題，更關係著階級秩序乃至於整個王朝統治結構的問題。

同樣由此角度理解《總目》在〈詩經偶箋提要〉所說的「《詩歸》之貽害於學者，可謂酷矣」，亦可知館臣面對這段歷史時，最為反感的並非在於文學創作的成就高低，其實是李贄、公安三袁乃至於竟陵鍾譚將個人意志抬高的這股效應，逆向瓦解了士大夫階級對於經典「不刊之鴻教」的神聖信仰，而且這股個人意志高揚的效應又是透過各種講學論文的結社而擴散的。日本學者島田虔次先生在《中國近代思維的挫折》裡指出，明代萬曆時期因「世運升平，物力豐裕」<sup>199</sup>，庶民性物質娛樂的風潮浸潤在士大夫之間，使得士大夫「對神聖的東西感覺遲鈍起來了」，應該成為人的「精神故鄉」的、「規範」的「經」的語句，卻作為文字遊戲的工具，而成了卑俗的嬉戲對象，「經傳為拊掌之資」的心情侵蝕了人們的日常意識。<sup>200</sup>這樣的「遲鈍」與「侵蝕」打破了「士大夫」與「庶民」之間的「防線」，讓原本「極其自然」又「極其幸福」的「秩序」變得混亂。<sup>201</sup>

原本由士人所享有的「知識」，在這個被島田虔次稱為「平民發展的時代」下被鬆動，固有的「名教」也面臨危機。透過《總目》，我們可以感覺到四庫館臣懷有這種「危機意識」，但此「危機意識」卻也不是到了《總目》才發展出來的。據王汎森先生的研究，大概在東林、復社之後，明末清初已開始出現一種士人的「自我撤離意識」(the “withdrawal” of high from popular culture)，自覺地把自己從衰敝的通俗文化「撤離」開來，以「正、嘉」或「隆、萬」作為「失序」的轉折點，甚而將風俗之衰敝「與明廷之衰亡聯繫在一起」，注重有別於佛、道的純粹儒家經典知識，強化趨向古代儒家理想，逐漸形成一種「清整、批判流俗的運動」，希望「個人、家族以至整個社會國家」回歸「四民秩序」的禮教社會，「把每一個螺絲放回他們恰當的位置並鎖穩」。<sup>202</sup>

---

者。該書以當時士人所處的政治壓力環境為主題，透顯出這一批文人學者共享的「心路歷程」，極具啟發。但本文不擬繼續沿此「政治箝制學術」的方向思考，而更希望透過「重訪」當時文人學者在緘默之中主動（而不全然是被動受制）且持續（而不是一時之特例）的「執拗的低音」，略窺中國「超穩定結構」的運作原理。「執拗的低音」參見王汎森：《執拗的低音：一些歷史思考方式的反思》，臺北：允晨出版，2014年；「超穩定結構」參見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臺北：結構群，1987年。

<sup>199</sup> 趙翼《廿二史札記》「明中葉才士傲誕之習」條：「明史文苑傳：吳中自祝允明、唐寅輩才情輕豔，傾動流輩，放誕不羈，每出名教外。……此等恃才傲物，跡弛不羈，宜足以取禍，乃聲光所及，到處逢迎，不特達官貴人傾接恐後，即諸王亦以得交為幸，若惟恐失之，可見世運升平，物力豐裕，故文人學士得以跌盪于詞場酒海間，亦一時盛事也。」

<sup>200</sup> 〔日〕島田虔次著，甘萬萍譯：《中國近代思維的挫折》，頁139。

<sup>201</sup> 島田先生所謂「極其自然」又「極其幸福」的「秩序」，是指古代中國社會的上下階層關係：「相對於君子的是小人；相對於士大夫讀書人的是庶民、愚夫愚婦；相對於天理性社會的的是人欲的社會，這樣的對立曾經被置於極其幸福的秩序之中。根據儒家的古典理論，兩者的關係並不是對抗的關係，而是充實與缺乏的關係——這裡的所謂缺乏是在原理上幾乎不可能充實的缺乏——而成為極其自然的上下階層。」「於是，天下就由治野人的君子和養君子的野人所組成；……」〔日〕島田虔次著，甘萬萍譯：《中國近代思維的挫折》，頁117-118。

<sup>202</sup> 王汎森：〈清初「禮治社會」思想的形成〉，《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頁50-51。

觀察王汎森先生所點出「自我撇離意識」的種種面向，不也是《總目》面對明代文學發展時所呈現的述評傾向嗎？我們從幾個方面來看——

第一，如果明末清初士人是出於這種「自我撇離意識」而將文化失序的轉折點設定於明中葉「正、嘉」或「隆、萬」之際，這恰是與四庫館臣對於明代文學分期的觀點相應。<sup>203</sup>

第二，四庫館臣在面對攸關國家取士制度的文類時，更是有意識地執行著這種「把自己與衰敝文化分隔開來」、「尊崇純粹儒家學術」的「自我撇離意識」。如〈欽定四書文提要〉之云：

有明二百餘年，自洪、永以迄化、治，風氣初開，文多簡樸。逮於正、嘉，號為極盛。隆、萬以機法為貴，漸趨佻巧，至於啟、禎，警辟奇傑之氣日勝，而駁雜不醇。倡狂自恣者，亦遂錯出於其間。於是啟橫議之風，長傾詖之習，文體盪而士習彌壞，士習壞而國運亦隨之矣。

在此，我們清楚看到館臣將「士習」、「文體」、「國運」三個概念緊緊相扣：「文體」成為「士習」與「國運」之間具體發生關係及影響的實際機制。接著，四庫館臣提出自身所處的「國家景運」，形成極為強烈的對比：

我國家景運聿新，乃反而歸於正軌。列聖相承，又皆諄諄以士習文風勤頌誥誡。我皇上復申明清真雅正之訓，是編所錄，一一仰稟聖裁。大抵皆詞達理醇，可以傳世行遠。承學之士，於前明諸集，可以考風格之得失；於國朝之文，可以定趨嚮之指歸。聖人之教思無窮，於是乎在。非徒示以弋取科名之具也。

這首先說明了，不論館臣是不是先入為主地想讓「衰敗的明代國家歷史」與「退化的明代文學史」兩重歷史圖像取得合理性類比論述，以當代學科知識分類範疇來看，四庫館臣建構文學史書寫時所掌握的史觀，是相當精準地透過「文體」的變化與發展樣態，展開具有內在邏輯性的論述，並使其文學史建構得以上追儒家詩教的「正變」觀，取得儒家正統的理論基礎、價值根源或者說是一種文化正統的權威保證，使其政教觀點超越皇帝一人的獨斷，而符合古今百代「公論」之期許。當然，除了「公論」外，我們更不能忘記的是館臣於〈集部總序〉所揭之「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為文體計也」。如果我們暫時放下

<sup>203</sup> 據復旦大學邵毅平先生的研究，《總目》之明代文化分期有「二分法（正嘉以前／隆萬以後）」與「三分法（弘正以前／正嘉之間／隆萬以後）」兩種，並皆為退化的發展。邵毅平先生同時指出，晚明文風的出現，是以晚明士風為基礎的，《總目》將晚明士風歸納為「喜矯激」、「愛風流」、「尚狂禪」、「好高論」、「善標榜」等幾種特色，晚明文風則有「議論求異」、「思想求雜」、「文體求怪」、「標題求新」等特點。見氏著：〈評《四庫全書總目》的晚明文風〉，《復旦學報》（1990年第3期）。

「皇權專制箝制文學知識」<sup>204</sup>這樣的批判，同於館臣設身處地的立場，從論述的操作角度來看，「文體」如何可能合理且務實地上昇到「世道之防」的層次來討論？

從〈欽定四書文提要〉，我們發現館臣的切入點，是文學與國家取士制度的關聯。前面討論到，被四庫館臣視為「妖」的李贄、竟陵鍾譚及其《詩歸》等等，其之所以為「妖」，首先是因為能對天下群眾興起「惑」的作用；其次，「妖」之所以能輕易在天下群眾間發生作用，則是因為「讀死書」與「不讀書」等兩種「病」的極端效應，使得「評閱時文之式，一一標舉其字句之法」的「纖仄」文體，成為好行小慧之學者唾手可得、速效立見的解藥；三則再加上前面我們討論到文權下移、鬻賣生員等現象，乃至於顧炎武罵鍾惺為「利市之神」的說法，更顯示在當時文人眼中，「詞場恩怨」已經不再是「所爭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總目·集部總序〉）的。在國家取士制度中，至為關鍵的機制仍然必須透過文字作為考核的憑證。因此，館臣一方面不滿於科舉之文假經義之名而惟「揣測其虛字語氣以備臨文之摹擬」，<sup>205</sup>但是又不得不面對「國家設科取士，仍以經義為先」（〈作義要訣提要〉）的現實。是故，當這種考核機制遭到「纖仄」的評點技巧式破解，「在朝為官」在體制結構上所具有的神聖價值被嘲弄、亦被世俗名利價值所取代，非主流的異端思潮便不再是游離於體制之外的嬉笑怒罵，而是滲透體制之內，甚至有顛覆現存體制的可能性。在這樣的情況下，館臣推導出「士習壞而國運亦隨之」的論斷，當然不無迎合上位者統治需求的成分，但是若我們同意王汎森先生對於明清之際士人「自我撤離意識」的觀察，那麼館臣此般論述更可能是此種「自我撤離意識」的潛在繼承與作用，是一種出於對自身所處社會結構地位的尊嚴維護與宣稱。借用馬克思主義者阿圖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的觀點，四庫館臣所看見的不只是明清政權移轉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崩壞的危機，而「文體」——作為意識形態賴以存在與實踐的物質性活動——便是意識形態國家機器運行順利與否的一種直接驗證。<sup>206</sup>

<sup>204</sup> 例如何宗美與劉敬認為四庫館臣「以『世道之防』為根本準繩，『文體』因素是次要的甚至根本不予考慮的」，雖然「並不是說這種批評完全不具備文學批評的一些成份和內容」，但是它「深烙著體現清王朝政治意志的『官學誤讀』印迹，其批評目的、動機令人質疑，其結論往往具片面性甚至根本錯誤」。參氏著：《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452。

<sup>205</sup> 如館臣於「四書類」所下案語云：「《四書》定於朱子，《章句集註》，積平生之力為之。至垂沒之日，猶改定《大學》誠意章註，凡以明聖學也。至元延祐中，用以取士，而闡明理道之書遂漸為弋取功名之路。然其時經義、經疑並用，故學者猶有研究古義之功。今所傳袁俊翁《四書疑節》、王充耘《四書經疑貫通》、詹道傳《四書纂箋》之類，猶可見其梗概。至明永樂中，《大全》出而捷徑開，八比盛而俗學熾。科舉之文，名為發揮經義，實則發揮註意，不問經義何如也。且所謂註意者，又不甚究其理，而惟揣測其虛字語氣以備臨文之摹擬，並不問註意何如也。蓋自高頭講章一行，非惟孔、曾、思、孟之本旨亡，併朱子之《四書》亦亡矣。今所採錄，惟取先儒發明經義之言。其為揣摩舉業而作者，則概從刪汰。惟胡廣《大全》既為前代之功令，又為經義明晦、學術升降之大關，亦特存之，以著明二百餘年士習文風之所以弊，蓋示戒，非示法也。」《總目》，卷 36（經部三十六·四書類二），頁 38。

<sup>206</sup> 阿圖塞的國家機器理論中有一項重要命題，即「意識形態具有一種物質的存在」：他認為「意識形態並不具有一種空想的或精神的存在」，而是「具有一種物質的存在」，並且是「自

學者談到《總目》評述明代文學的發展現象時，多半注意的是「纖仄」、「弊」等字，<sup>207</sup>這使得四庫館臣眼中的「文體」是時代風氣之下被動生成的「結果」，亦使前輩學者批評四庫館臣將文學風氣與明代衰亡二者相提並論是一種「簡單又機械的歷史推論」<sup>208</sup>；但其實，四庫館臣已更直接地看到了「文體」在「病」與「妖」之間明確而具體的介質作用，就如同〈欽定四書文提要〉，館臣竟用「斲」字來形容文體——「斲」字的意思是「乖戾」<sup>209</sup>，遇到「四書文」這種與朝廷考試拔擢人才息息相關的程試文類，館臣以「文體斲而士習彌壞」來形容，就讓「文體」所具有「腐化／感化」的主動性，在這樣的論述下顯題出來。由此思索，〈總目·集部總序〉所謂「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為文體計也」，實非危言聳聽的空話；而在中國文化傳統上長期以來被抑為雕蟲小技、末道餘事的文學作品，反而是透過這樣的視野，得以真正進入國家興衰盛亡的歷史脈絡裡被嚴肅討論。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作為一部「欽定」的御製叢書提要，其檢閱文學作品的審美觀點本身就是通過政治權力而尋求發聲的位置，是自然且應然之事。作為現代研究者，我們往往習慣說這種情況是政治對文學的暴力介入或強制侵犯，但若借阿圖塞的國家機器理論來看，這表示現在的研究只看見《四庫全書》作為「強制性的國家機器」，而很可能忽略了無所不在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在乾隆「政治清算」的表面壓力之下，其實更大量、更深層潛移默化的，並支持整部《四庫全書》在修纂傾向上達到高度一致的，是四庫館臣以維護社會秩序為己任，繼承、自發、主動展開「文化清整」的意識形態。這種意識形態如何精密地運作為整部《四庫全書總目》的文學批評論述？這或許是比起批判乾隆的高壓專制統治，更值得我們嚴肅看待的問題。

## 第五節 小結

在本章中，我們集中討論了《四庫全書總目》的述評系統裡兩個代表明末文化的關鍵字——「妖」與「病」，如何在被不同發言主體談論以及他們如何以各自的立場對明亡的歷史提出解答，藉此比觀四庫館臣於其時代語境下所關心的問題。面對本章所討論的公安、竟陵派，論者實已注意到在《總目》之前如錢謙益、顧炎武等人，對公安、竟陵的批判在明末清初文學批評中早已是「一

---

現於看來在學術出現以來就一直『鑄造』這個概念的那種東西（即學術工作者們在其自發的意識形態中以為是——無論其真偽——『觀念』的那種東西）的觀念體系之中。」阿圖塞提出這一命題的關鍵在於他認為意識形態「總是存在於一種機器及其實踐或常規之中」，這種存在即是其所謂「物質性的存在」。（法）路易·阿爾圖塞著，李迅譯：〈意識形態和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續）〉（《當代電影》1987年第4期），頁35。又按照阿圖塞的說法，「國家機器」是不受政權轉移之影響的。

<sup>207</sup> 「纖仄」者，如〈申忠愍詩集提要〉：「明末纖仄之習……」。「弊」者，如〈宗伯集提要〉：「士習佻而文體亦弊，七子之風未艾，三袁之焰方新。」

<sup>208</sup> 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頁114。

<sup>209</sup> 關於「斲」字，《說文解字》云：「斲，弼戾也。」段注：「此乖戾正字。」



種較為代表性的聲音」，並且為四庫館臣所吸取採納，進而「利用這種過激的批評方式來達到完全否定公安派、竟陵派的意圖」，<sup>210</sup>或甚至認為館臣對前人意見的採納「只能算對已有公論的接受與傳播」而「並無多少新意」，<sup>211</sup>那麼此說不正證明了館臣確實採用普遍被認同的主流意見嗎？

看來，「晚明」這一議題不只是明遺民與清帝王書寫歷史時所針對的箭靶，同時也是當代學者面對《總目》時最易聚焦、集中火力攻陷的箭靶。

當然，既然《總目》高舉著「一準至公」的理想時，我們可以用更高的標準嚴苛以待，但恐怕無法把打壓公安、竟陵派的大帽子只扣在四庫館臣身上。在相同的批評語言表象下，《總目》的「別有用心」，是我們下一章所要探索的目標。



<sup>210</sup> 何宗美、劉敬：《明代還原研究》，頁 467-469。

<sup>211</sup> 何宗美、劉敬：《明代還原研究》，頁 366。

### 第三章

#### 「公論」與「門戶」：

#### 《四庫全書總目》明代中期詩文述評

##### 第一節 前言：歷史的回眸

建構一段歷史的視角，正如同乘坐於不斷前行的車輛之內向後窗望去，必然是回眸的——我們只能透過最近的景物，丈量並想像一直隱沒於遠方的背景。可以說，整個明代文學史在《總目》當中的顯影，正是作為「明末清初」的背景而存在，由近而遠，一層疊著一層，逐漸由零碎的殘影交疊形成立體生動的文學史圖像，也像是複寫紙一般，讓館臣的當代關懷與意識形態在其中反覆滲透，因此，層層疊疊之中，任何筆跡都是研究者必須留心的蛛絲馬跡，因為此頁的輕描淡寫，可能是館臣上一頁力透紙背所殘存的餘影。<sup>212</sup>

在前一章當中，我們提到《總目》其實是懷著「明代是如何滅亡的」這樣的問題意識來看待晚明文化及文學風氣。如果我們繼續「倒轉」閱讀的視角，不是從原生性歷史的次序推理因果，而是站在與館臣同樣「由今視昔」的方向往前追溯，對著明代茫茫書海，應能同感其情，體其所認：晚明的「妖」與「病」並不會是館臣自行建構出來的結果，而是他們在錢謙益、顧炎武、朱彝尊等前輩大儒筆下所感受到的時代氛圍（且這氛圍可能還繼續殘存於他們的時代裡）<sup>213</sup>，成為他們觀看明代文學史時，持續警覺的問題意識——

<sup>212</sup> 或可用德勒茲（Gilles Deleuze）所謂「歷史疊層」來解釋：「疊層就是實證性或經驗性的歷史建構。這些『沉積層』由物與詞、看與說、可視與可說（dicible）、可視性平面與可讀性場域、內容與表達所構成。……被層疊之物並不是後來出現的知識之間接對象，而是直接建構了知識，……事實上，在知識出現之前什麼也沒有，因為依照傅柯所構想的新概念，知識由特屬於每片疊層、每個歷史建構的可視及可述組合所界定，知識是一種實際的布置，一種陳述與可視性的『裝置』，因此，在知識底下一無所有（即使我們將看到仍有外在於知識之物）。」見氏著，楊凱麟譯：《德勒茲論傅柯（Foucault）》（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年），頁109-114。

<sup>213</sup> 雖然在各類御製書提要裡，館臣一再強調「我國家定鼎之初，人心返樸，已盡變前朝纖仄之體」的美譽，但館臣真的認為「纖仄之體」已然盡變嗎？嚴迪昌先生《清詩史》曾引清初鄭漢儀（1617-1689）〈與孫豹人〉信中所言：「竟陵詩派，誠為亂雅，所不必言。然近日宗華亭者，流於膚廓，無一字真切；學婁上者，習為輕靡，無一語補落。矯之者陽奪二家之幟，而陰堅竟陵之壘，其詩面目稍換而胎氣逼真，是仍鍾譚之嫡派真傳也。先生主持風雅者，其將何以正之？」嚴氏認為此信正說明了竟陵派經過錢謙益的討伐之後，「『名』固亡而『實』猶存續」。嚴迪昌：《清詩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5。又，我們在前一章曾

魔鬼究竟藏在哪個細節裡？

## 第二節 他們都在爭：「公論」的發言權

當館臣的目光穿透了動盪不安的明代晚期，向前追溯到明代中期，也就是前後七子復古運動最興盛的「正嘉之間」時，明亡的陰影顯然不會煙消雲散，而是繼續成為館臣考鏡源流的問題意識。而這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可能如〈集部總序〉所言：本來，「所爭者名譽而已」的「文人詞翰」，究竟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在什麼狀況下，使「詞場恩怨」變得不再「與朝廷無預」？<sup>214</sup>

這一問題，其實是文學本有的「公」與「私」兩種性質所產生的矛盾面浮現的結果。文學活動本所兼具「情感共鳴」與「個人心志」，其公其私原本是單純的描述型概念，但對於立身翰林的四庫館臣而言，文學活動中的公與私更有著「利群」與「利己」的規範型概念，再與明亡的黨爭紛亂教訓結合，在館臣的思考中成為「公器」與「私譽」對立的價值型概念。<sup>215</sup>而文學臻於美善的理

---

討論到館臣對於「纖仄」的厭惡來自於時文評點的速讀之法將經典割裂得面目全非，這股風氣在清代仍然是牢牢存在的，如乾隆朝的學者盧文弨（1717-1795）主講鍾山書院時曾感嘆時文之泛濫：「吾來鍾山，悼世人字體之不正，欲以《說文》救其失。而俗學迷昧，安於所習，其能從吾言者蓋寡。」轉引自楊念群：《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形態（增訂本）：三大知識群體互動的比較研究》，頁 464-465。

<sup>214</sup> 具體的問題層面包括：一，晚明讀書人的「不讀書之病」與「讀書者之病」，是如何從一種讀書的「心態」或「習性」，泛化為文學創作的具體「症狀」（包括「纖仄」、「破律壞度」等），擴大影響而形成一代詩文的「風格」？二，《總目》所呈現晚明的文學史圖像裡，與國家取士有關的「四書文體」，呈現「文體整而士習彌壞」（〈欽定四書文提要〉）的困境，而明代「詩歌」則走向「淫哇競作」（〈御定四朝詩提要〉）的流弊，二者共同指向「士習壞而國運亦隨之矣」、「明祚遂終」的亡國命運；不過，考試性質的「時文」，與藝術性質的「詩文」，不論就創作目的或體制要求上都有極大的差異，何以不同的書寫活動，竟會在館臣所勾勒的文學史圖像中交相疊影，出現同樣的發展形態？這其中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而產生交互作用？

<sup>215</sup> 此謂「描述型」、「規範型」與「價值型」，乃據陳弱水先生〈中國歷史上「公」的觀念及其現代變形——一個類型的與整體的考察〉一文所言傳統中國的「公」的觀念有五大類型：第一類屬於描述型概念，基本涵義為「朝廷、政府或政府事務」，淵源自「公」字的「國君」義；與其相對的「私」則指「民間」或「私人」。第二類為規範型概念，發展於戰國時期，基本涵義為「普遍、全體」，尤指「普遍的人間福祉或普遍平等的心態」，並可作「無私」理解，因而與之相對的「私」是具有明確對立性的負面概念。第三類屬於價值型概念，自第二類變化而來，流行於宋明理學，其特色是可直接代表「善」或世界的根本原理，而在此組概念裡的「私」，負面意義更強烈。第四類則是對第二類與第三類的反動，興盛於明清之際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人的言論中，其特色是承認「私」的正當性，主張「聚私為公」，並以「全天下的私都得到合理實現」為理想的公的境界——值得注意的是，陳氏並特別點出此類型的「公」在清代統治穩固後「似乎歸於消沉」。第五類則是自「公」字所帶有的「共」的語義衍生而來，包括「共同、共有、眾人」等義，而「公論」、「公義」則是此類「公」觀念在政治領域的重要詞語，在明代中葉朋黨大起後出現尤多，在字面上指「多數人的意見或評價」，但倫理色彩也很強，經常同時意謂「正確的言論」。整理自陳弱水：〈中國歷史上「公」的觀念及其現代變形——一個類型的與整體的考察〉，收入氏著：《公共意識與中國文化》（臺北：聯經出版，2005年9月），頁 87-118。陳弱水先生在論及第五類型的「公」觀念時，亦附帶提及「公」在語義層面上的「公開」義：「在中國語言，『公』幾乎一直都有『公開』的意義。……不過，就個人偵測所及，『公』的『公開』義並沒有成為任何類型的公觀念的主要內涵，也未與任何主要的社會風習或制度發生密切的連結。換言之，『公』的『公開』義似乎沒

想境界，即在於有利於天下，亦能潔善於己身；然而當追求私人名譽的企圖凌駕於文章公器的理念之上時，文章的根柢就淺，易流於躁進、求取速效，也就容易出現割裂字句以剿襲面目的弊病，這是站在創作的立場上來談公與私。換之以文學批評的立場，則惟有釐清文學創作活動與評價機制中關於「私」的意念，便有可能達到「掃除畛域，一準至公」，建立起一套可供客觀驗證的「公論」述評系統。

目前研究者亦多承認「公論」在《四庫全書總目》是相當常見的語彙，同時也代表著《總目》宣稱其說乃是歷時既久而浮華終歇的客觀公正之論斷。一如〈凡例〉第十六條所言：

文章德行，自孔門既已分科，兩擅厥長，代不一二。今所錄者，如龔詡、楊繼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則論人而不論書；耿南仲之說易，吳玘之評詩，則論書而不論其人。凡茲之類，略示變通，一則表章之公，一則節取之義也。至於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嵩則怙權蠹國，繩以名義，非止微瑕。凡茲之流，並著其見斥之由，附存其目，用見聖朝彰善癉惡，悉準千秋之公論焉。<sup>216</sup>

然而，面對著《總目》「欽定」的特殊性質，研究者亦多以為「公論」實際上是承載「聖斷」的話語，迫使四庫館臣兢兢業業揣摩聖意，再將之誇大為公論，甚至連違心之論都得以公論自居，因而使其「文學思想必須在政治權力所設定的遊戲規則下始得以進行」。<sup>217</sup> 因此，論者認為公論運作的結果，具體反映在

---

有成為作為政治社會觀念的『公』之中的有力因子。」見前揭書，頁 111。但是在本研究的情況裡，「公開」作為一種表演性質強烈的宣示行動，以及主體發言的政治場域特質，對於清中葉四庫館臣使用「公論」一詞的內涵有本質上的意義，這一點將會是本研究對陳氏的補充。詳見後文討論。

<sup>216</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三，頁 11。

<sup>217</sup> 例如龔詡認為，「公論」為《總目》所欲達至的理想，但其中有諸多困難：「儘管《總目》理想中的『公論』具備『公正』與『公眾』二種互為表裏的意義，但如同『允當』往往是主觀認知下的抽象用語，『公正』也未必真的具有實際的公眾基礎；所謂『掃除畛域，一準至公』，也不過就是《總目》自我認定、甚至只是自我滿足的說辭。換句話說，《總目》審察明代以降作品的謹慎態度，並無法說服我們相信公正性的存在，因為這種謹慎其實正透露出，所有關於近代作品之評價都是不確定、無法保證的：就是因為『至公』本身漫無定準，所以才不得不特別謹慎。所謂『能被公眾所接受的公正議論』，沒有經過時間催生是無法形成的；除了等待，任何人都沒有最終決定權——『一準至公』只是一個前提而無實質意義，《總目》之『公』在此即打了個折扣。……『公眾』不能只是達致公論的輔助條件，而是一種必要的思維，甚至可以說，只要掌握了『公眾』這個條件，『公正』自然就體現出來；如果沒有多數人的認同，不管批評者再如何力求客觀，也很難避免受到『閉門造車，出而合轍』的譏嘲。排除了『公眾』的論點，充其量是『眾人皆醉我獨醒』的自言自語，或只是批評者一廂情願的看法；《總目》即使恪守自己『一準至公』的原則，也未必就能達到『行於天下』的理想。在這種情形之下，縱然《總目》可提出各種理由辯解，也都無法說服讀者相信它本身所作的判斷便是具有永久性的『公論』。」見氏著：《〈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頁 74。而何宗美、劉敬將「官學」與「實學」對立起來，認為二者之間為矛盾關係：「《總目》的官學性質決定了清代官方學者在明代問題上特有的政治敏感性，故其明代詩文批評不能簡單視為

《總目》之中，成就的是一套由權力所產生的批評體系：「這種矛盾和缺憾既反映在《總目》的結構體系中，也反映在《總目》的觀念系統中，自然也會反映在其對明代詩文乃至整個明代文學的評判問題上。」<sup>218</sup>從這樣的研究與批判中，反映出研究者其實是懷抱著當代西方啟蒙運動以降民主與科學之意識形態來設定「公」的定義與範圍，進而提出一種現代的知識標準來期許《總目》所應該達到的「公」的境界，故認為《總目》對公論的追求往往是自相矛盾。

但是，筆者認為清中葉時的四庫館臣所認知的「公」，不但與今人習以為常的意義有極大的落差，而且館臣對於「公」的理解是處在明中葉思想解放乃至於朝廷易主之後的升降變化之中，其語詞的內涵游移浮動，而「公論」的歸屬權更是為不同社會身分主體所爭奪冀占。因而，《總目》對「公論」的使用與解讀，也不妨看作是「公」之觀念在中國歷史上演變的一環。

因此，以下擬先釐清「公」字在明中葉乃至於清代的幾種重要觀念型態及其中所蘊含的社會情境，再回到「公論」在《總目》中出現的情形，以〈集部總序〉為主，重新思考「公論」如何從政治語境介入文學批評的視野當中。

#### 一、「公論」概念自明清之際至清中葉的意義變遷

明中葉以後「公論」這一概念所蘊含的特色，除了肯定「私」的正當性以及明代朋黨大起後所指「多數人的意見或評價」或「正確的言論」之外，<sup>219</sup>另外有一項特點是前代所少見的，即：「公論在『下』而不在『上』」。就筆者目前所見，這一用法在明人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出現次數頗為頻繁，如〈奉樗庵先生〉曰：

自執事罷，朝之薦紳士夫莫不憤恨愴惜，彈指側目於當路之下石者，而不敢抗一言於朝。夫天下事，所以日就於頹敗壞散而不可支持，此正由公論之在下；而猶冀其足以挽回扶曳，不至於一國之若狂者，亦在下之公論也。夫在下為公論，在上為公法。公法立，公論行而不顯；公法亡，公論顯而不行。執事罷僅一二載，不惟行者絕不可得，而所謂顯者日漸以微，而憤恨愴惜之意，亦日漸以不振矣。<sup>220</sup>

---

純粹意義上的文學批評，而其官學傾向更是不可忽視的研究要素。同時，《總目》又以乾嘉實學之傑出代表的身分享譽學界。因此，「官學」與「實學」的雙重身分使得《總目》的權威性在相當長的時期內被過度強化，然而，這兩重身份之間的內在矛盾卻很少有人關注。實學的本質是科學而官學的本質是御用，真正的實學必然要對官學產生衝擊，而真正的官學則不能不使實學的「成色」大打折扣。對於《總目》而言，它所反映的實學乃是官學的實學而非科學的實學。」氏著：《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290-291。

<sup>218</sup> 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291。

<sup>219</sup> 此依循陳弱水〈中國歷史上「公」的觀念及其現代變形——一個類型的與整體的考察〉，收入氏著：《公共意識與中國文化》（臺北：聯經出版，2005年9月），頁 87-118。

<sup>220</sup> 明·王世貞：〈奉樗庵先生〉，《弇州四部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26，頁 3。

「樗庵先生」指的是王曄。王曄，字韜孟，金壇人。嘉靖十四年進士。授吉安推官，召拜南京吏科給事中。據王樵〈樗菴王公傳〉記載，王曄「風采凝重，雖同官亦畏憚之」，言論剴直；時嚴嵩父子專擅國政，王曄論之甚切且中其隱曲，為嚴嵩所恨，而後其官位遂遭嵩所奪。王世貞此文所謂「當路之下石者」，應即指陷害王曄的嚴嵩等操持權位之人；然而，正因小人當政擅權，故薦紳士夫竟皆敢怒而不敢言。由此背景來理解王世貞之謂「公論」，可發現「上」與「下」的權力階層關係，乃是構成其語境裡「公論」概念的主要內涵：

第一，從「公論之在下」、「在下之公論」來看，「上／下」的權力關係，侷限了「公論」在實際政治決策上發揮效用的程度，如其所曰：「天下事，所以日就於頹敗壞散而不可支持，此正由公論之在下」。意即，因為「公論」並不具有實際的權力，故無法立即救治壞散之天下事。值得注意的是，由「朝之薦紳士夫莫不憤恨愴惜，彈指側目於當路之下石者，而不敢抗一言於朝」這句話來看，「薦紳士夫」雖然在朝，卻因實權落於奸人，而「不敢抗一言於朝」，故王世貞此處之謂「上／下」所具體指稱的對象，雖近似於「政府／民間」或「在朝／在野」的概念組合，而更聚焦於「現實權力／制度權力」。

第二，由「公法在上／公論在下」這一組概念來看，此處的「上／下」可從客觀制度層面理解為「政府／民間」，而在這兩種不同屬性的場域中，分別具有不同的作用——在政府為公法，在民間為公論；公法在上，公論在下。由所謂「公法立，公論行而不顯；公法亡，公論顯而不行」析之，「公法」的狀態有「立／亡」之別，「公論」的狀態則視公法之存亡而決定其「行／顯」之異。也就是說，「公論」在本質上是無實權的，但並不絕對與實權相矛盾；然而，當具有實際權力的「公法」被奸人奪為「私旨」時，「公論」便與權力形成顯著的對立關係。

第三，「公論」雖然不具有實際權力效用，但正因為實權為奸人所奪，故「在下之公論」與實權相牴觸時，其珍貴之處乃在於維護了正直的思想，以及由此正直思想所生發的對奸人之「憤恨愴惜之意」。

總而言之，此處「公論」的用法，大抵可視為「多數人的意見或評價」。但在王世貞的用法裡，更強調以下兩種性質：第一，「公論」具有「正確」、「正直」的價值意味；第二，「公論」是「在下」的，不握有實際權力。<sup>221</sup>由此論之，當公論與實權形成矛盾時，即代表國家淪喪、公法亡失。從這一點來看，「公論」具有判斷上位者或掌權者「有德」與否的指標性質，而這一指標性，正是因其位處於「下」而被凸顯的。因而，就傳之後世的歷史書寫而言，「在下之公論」反而對於「在上位者」頗具威脅性——雖不具一時之權力，卻握有萬世之論柄。如羅倫（1431-1478）所言：「朝廷舉措，大臣出處，天下觀之，史筆書之。清議雖不行於朝廷，天下以為何如？公論雖不行於今日，後世以為何

<sup>221</sup> 《弇州四部稿》中，類似的「公論」用法還有以下幾例。〈祭參政周公文〉：「所謂公論者，或在下而不在上。」卷140，頁20；〈顧母傳〉：「夫在上為公法，在下為公論。公論者，所以補法之所不及也。」續稿卷73，頁20；〈答張尚甫司馬〉：「聖明在上，公論在下。」續稿卷73，頁2。

如？誠不可不慎也。」<sup>222</sup>公論的威脅性就算不展現於當朝的權力尺度，卻將於亙古歷史長河裡永遠流傳。

時至明末，東林黨與朝廷對立緊張，如黃宗羲《明儒學案》所言：「天下君子以清議歸於東林，廟堂亦有畏忌。」<sup>223</sup>在這樣的情況下，「公論」成為「群心」所有，與「人主」之間壁壘分明。如東林黨人繆昌期〈公論國之元氣〉：「公論者，出于人心之自然。……故有天子不能奪之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不能奪之愚夫愚婦者。」及〈有無輕重解〉：「惟夫國之有是，出於群心之自然，而成於群喙之同然。則人主不得操而廷臣操之，廷臣不得操而天下之匹夫匹婦操之。」<sup>224</sup>讓「公論」這一語詞展現了更強的矛盾、衝突與攻擊性。在這樣的論述裡，「公論」取決於發言的主體，而不再是由「是非」來決定。

但是在明亡的教訓後，明末清初的士人與遺民重新思考東林黨的問題時，「是非」又再度被納入「公論」的概念下，同時也與帶有負面意義的「朋黨」畫分開來。如明遺民陸隴其《四書講義困勉錄》「則庶人不議」節引張居正語曰：「張江陵曰：『天下有公議，有私議。公議可畏也，私議不可徇也。在上者唯自反其所為果，有背乎道理，有拂乎人心，則雖匹夫匹婦之言，有不可忽者焉。若使其所為一出於大公至正，而在下者敢為私議，以阻撓疑惑之，是壞法亂紀之民，刑戮之所必加也，何徇之有？此又在上者所當知。』」又江陵〈解衆惡〉章曰：『天下有衆論，有公論。衆論未必盡出於公，公論未必盡出於衆。能於此而加察焉，則朋黨比周之人不得以眩我之明，而孤立無與之士，咸得見知於上矣。』」

當「公論」的發語權重新被鬆動，不再絕對置「人主」於「公論」之外時，清朝的皇帝開始思考如何回收這份言論權力。康熙首先在修訂《明史》時，積極展現其對「公論」的尊重：「《明史》不可不成，公論不可不採，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關係甚鉅，條目甚繁。朕日理萬幾，精神有限，不能逐一細覽；即敢輕定是非，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朕不畏當時而畏後人，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康熙所謂「不畏當時而畏後人」，正可說是意識到前所論及「公論」所展現的歷史褒貶尺度。而到了乾隆，他的作法可說是相當高明地綜合了前人對於「公論」的所有意見，順著明末清初對於東林清議的檢討，他鬆動群眾言論的正當性：「公論在世間，誣辭亦在世間。」其次，復將「公論」的判斷與歸屬權架空於時間的尺度下，於是屢屢將「公論」與「千秋」、「萬世」連用，並且常以「公論」作為其評史論文的評語。

由此可知，《四庫全書總目》之所以特別強調「公論」，乃是對於明末以來公論風氣的順勢因應——其思維不是從表面上去壓抑、抹除或禁制「公論」的存在，而是透過對「公論」的重新詮釋，從而取得一個適切的發語位置。

<sup>222</sup> 明·羅倫：《一峯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28。

<sup>223</sup>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8，頁7。

<sup>224</sup> 轉引自陳弱水：《公共意識與中國文化》，頁113。

## 二、文章如何「公論」？從〈集部總序〉談政治視野介入私人文集之合理性

作為《總目》集部類書籍提要綱領的〈集部總序〉，相當直截且集中地展現了這種「公」的思維。而對「公」的正面肯定與追求，恰好是由其對反概念「私」所具有的負面意義所展開與彰顯的，因此在〈集部總序〉中，館臣一開始便討論了集部書籍在本質上的「私人性」：

古人不以文章名，故秦以前書無稱屈原、宋玉工賦者。洎乎漢代，始有詞人。跡其著作，率由追錄。故武帝命所忠求相如遺書。魏文帝亦詔天下上孔融文章。至於六朝，始自編次。唐末又刊板印行。（事見貫休《磾月集序》。）夫自編則多所愛惜，刊板則易於流傳。四部之書，別集最雜，茲其故歟！然典冊高文，清詞麗句，亦未嘗不高標獨秀，挺出鄧林。此在翦刈卮言，別裁偽體，不必以猥濫病也。<sup>225</sup>

對於統治者而言，集部尤其是別集類的書籍，作為一種「自編」的私人性質著述，各種私人意見都毫無防備甚至是張牙舞爪地盤據於個人文集或者評論集當中，是必須仔細審視的。然而，相較原本就屬於道德教化或專業知識等「公器」性質的經史子部類書籍，集部類書收錄的多半是人們追求事功之餘，被視為雕蟲末技、友朋酬唱或閒暇娛樂的詩作文章，甚或只是用以保存日常的筆記書札，其本質原就是私人趣味與主觀意見的積聚匯錄。四庫館臣十分瞭解集部書籍的複雜性與自由性。〈集部總序〉明白了當地直言「四部之書，別集最雜」，並敏銳指出別集類「最雜」的原因在於「自編則多所愛惜，刊板則易於流傳」。

不過，四庫館臣接著討論總集類與詩文評類時，卻策略性地選擇將這種私人主觀審美品味或文學主張，解釋為鄉曲朋黨攀緣標榜的政治問題：

總集之作，多由論定。而《蘭亭》、《金穀》悉觴詠於一時，下及漢上題襟、松陵倡和。《丹陽集》惟錄鄉人，《篋中集》則附登乃弟。雖去取僉孚眾議，而履霜有漸，已為詩社標榜之先驅。其聲氣攀援，甚於別集。要之，浮華易歇，公論終明，巋然而獨存者，《文選》、《玉台新詠》以下數十家耳。詩文評之作，著於齊梁。觀同一八病四聲也，鍾嶸以求譽不遂，巧致譏排；劉勰以知遇獨深，繼為推闡。詞場恩怨，亙古如斯。冷齋曲附乎豫章，石林隱排乎元祐。黨人餘孽，報及文章，又其已事矣。<sup>226</sup>

在例證說明上，特別將「惟錄鄉人」的《丹陽集》、「附登乃弟」的《篋中集》

<sup>225</sup> 〈集部總序〉，《總目》，卷 148，頁 1-2。

<sup>226</sup> 同上註。



解釋為「施社標榜之先驅」；而鍾嶸與劉勰對於四聲八病的不同態度，館臣亦非從兩人整體的文學觀念進行理解，而是將之解釋為「詞場恩怨」的嫌隙糾葛；繼而，〈集部總序〉再續以惠洪《冷齋夜話》與葉夢得《石林詩話》對黃庭堅的推崇或隱抑為論證，得出「黨人餘釁，報及文章」的觀察。而館臣一邊提出文壇裡此般恩怨紛擾，一邊則指出真正有價值的、將會「巋然而獨存」的文學作品，是透過「浮華易歇，公論終明」的時空而沉澱的結果。

別集類「自編多所愛惜」的道理，早在〈典論·論文〉裡已經提出，歷代集部作者也大多謙虛地承認編纂個人文集的意義在於敝帚自珍；至於「刊板易於流傳」的用意，則可能期待知音共賞甚至流傳不朽。但是不論是「自編」的別集類或是「論定」的總集類，文學價值的追求畢竟與求取事功或政治等公領域性質的「公論」大異其趣。從前文的討論來看，「公論」概念自古以來雖有意義上的變化，但大抵而言其運作範圍均為公領域的政治場域；而在私人的創作場域裡，人們可能爭論個人的詩文格調的雅俗優劣，創作者可能期許「成一家之言」，論文者可能追求「唯務折衷」，卻少見有以「公論」來指稱文學作品的創作標準、美感品味甚至是品評依據。落實為實際的提要筆法，就如在〈明詩綜提要〉裡，館臣以錢謙益《列朝詩集》與朱彝尊《明詩綜》為對比，指出這兩部明代詩選的優劣高下判準，取決於其選詩的眼光屬於「私憎私愛」或者「評品持平」：

大抵二百七十年中，主盟者遞相盛衰，偏袒者互相左右。諸家選本，亦遂皆堅持畛域，各尊所聞。至錢謙益《列朝詩集》出，以記醜言偽之才，濟以黨同伐異之見，逞其恩怨，顛倒是非，黑白混淆，無復公論。彝尊因眾情之弗協，乃編纂此書，以糾其謬。每人皆略敘始末，不橫牽他事，巧肆譏彈。里貫之下，各備載諸家評論，而以所作《靜志居詩話》分附於後。雖隆、萬以後，所收未免稍繁，然世遠者篇章易佚，時近者部帙多存，當亦隨所見聞，不盡出於標榜。其以評品，亦頗持平。於舊人私憎私愛之談，往往多所匡正。六七十年以來，謙益之書久已漸滅無遺，而彝尊此編，獨為詩家所傳誦。亦人心彝秉之公，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sup>227</sup>

聲稱「持平」與「私心」的判定標準，乃是延引至公領域視野下進行檢視（如該提要所稱「黑白混淆，無復公論」、「人心彝秉之公，有不知其然而然者」）。這一標準可以說是《四庫全書總目》評述集部類書籍的核心思維，而這思維背後所含蓄的深層政治考量與統治策略，則巧妙消融於「公」的概念之中，堂而皇之地介入並籠罩文學創作的私人性場域。文學不能再以「餘事」之名，規避政治而悠哉地置身事外——當然，《總目》並非不允許「悠哉」，而是那悠哉也是經過政治檢查的。總而言之，館臣藉由〈集部總序〉中此番策略性的討論，

<sup>227</sup> 〈明詩綜提要〉，《總目》，卷190（集部43·總集類5），頁28。

將個人性的文學品味差異導向政治性的朋黨標榜問題，相對地取得了以「公論」介入私人文學創作領域的合理性與正當性。

再回到〈集部總序〉。取得「合理性」、「正當性」之後，館臣更進一步敏銳預測讀者可能產生的質疑，並提出相應的論述：

大抵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講學者聚黨分朋，往往禍延宗社。操觚之士筆舌相攻，則未有亂及國事者。蓋講學者必辨是非，辨是非必及時政，其事與權勢相連，故其患大。文人詞翰，所爭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故其患小也。然如艾南英以排斥王、李之故，至以嚴嵩為察相，而以殺楊繼盛為稍過當。豈其捫心清夜，果自謂然？亦朋黨既分，**勢不兩立，故決裂名教而不辭耳**。至錢謙益《列朝詩集》，更顛倒賢奸，彝良泯絕。其貽害人心風俗者，又豈鮮哉！今掃除畛域，一準至公。明以來諸派之中，各取其所長，而不回護其所短。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為文體計也。

考量到文學社群與政治集團之間畢竟不同，且讀者也可能對於文學社群是否真的可能影響國家興亡而存疑，因此館臣接著以艾南英與錢謙益為例，證明「朋黨既分」的言論，即便是存在於與國事無關的「論文」裡，仍然會帶來「決裂名教」、「貽害風俗」的嚴重影響。因此，以「掃除畛域，一準至公」的「公論」之姿，介入文學場域的討論，便更具有「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為文體計也」的「必要性」。換言之，以「公論」介入文學場域的必要性其實來自明代的文人黨爭；同時，「朋黨標榜」的文學主張也就在公論的視野下，理所當然地成為應該被檢討的重點。

若我們基於上述種種「合理」、「正當」與「必要」的理由，承認館臣的「公論」框架，則不論我們是否同意館臣對於《列朝詩集》的優劣評價，似乎至少都必須同意錢謙益「私憎私愛」確實不是妥善的選集態度——對《總目》而言，若能成功地以正當性與合理性導引讀者進入與館臣相同的批評邏輯，則館臣所撰寫的提要是否符合「掃除畛域，一準至公」的標準，已經不是最重要的重點，因為《總目》已成功地使人們以同樣厭憎「門戶構爭」的目光來審視文學作品；同時，也將明代以來「公論」所批判的對象由掌權的統治者轉移到黨派、學派甚至文派鬥爭的問題上。

### 三、《總目》集部類提要使用「公論」一詞之意義分析

綜觀《四庫全書總目》，四庫館臣並未正面對「公論」這一概念提出定義。由「公論」所出現的提要上下文語脈來看，館臣往往將之視為一種正面價值用語而提出，同時也會出現與其對比的反義詞，是故「公論」意義反而是由與之對立的負面概念群組而產生的，利用概念的差異與排除來劃定公論的界線。

而在集部類提要使用「公論」一詞時，其用法主要有三大特點：第一，公論需要歷經時間的淘洗與檢驗，褪去一時的利益與立場後仍能留存於人心者，方為公論，如〈集部總序〉謂「浮華易歇，公論終明」，或如〈別集類序〉所謂：「文章公論，歷久乃明。天地英華所聚，卓然不可磨滅者，一代不過數十人，其餘可傳可不傳者，則繫乎有幸有不幸，存佚靡恆，不足異也。」第二，《總目》反對過度褒貶，凡過褒或過貶者，《總目》均提出相應的評價調整，而「公論」有時亦作為此種「折衷之論」的代名詞。如〈唐詩品彙提要〉：「功過並存，不能互掩。後來過毀過譽，皆門戶之見，非公論也。」第三，公論絕不同於「鄉曲」、「黨私」、「師徒」、「子孫」等具有特定立場的言論。而由於第三種情形較為複雜，以下針對其細項說明之。

### （一）門戶黨私

以「門戶」作為「公論」之反義詞者，如：

〈唐詩品彙提要〉：

明高棅編。……宋之末年，江西一派與四靈一派併合而為江湖派，猥雜細碎，如出一轍，詩以大弊。元人欲以新艷奇麗矯之，迨其末流，飛卿、長吉一派，與盧仝、馬異、劉又一派併合而為纖體，妖冶俶詭，如出一轍，詩又大弊。百餘年中，能自拔於風氣外者落落數十人耳。明初閩人林鴻始以規仿盛唐立論，而棅實左右之，是集其職志也。……《明史·文苑傳》謂終明之世，館閣以此書為宗。厥後李夢陽、何景明等摹擬盛唐，名為崛起，其胚胎實兆於此。平心而論，唐音之流為膚廓者，此書實啟其弊，唐音之不絕於後世者，亦此書實衍其傳。功過並存，不能互掩。後來過毀過譽，皆門戶之見，非公論也。……<sup>228</sup>

〈二麓正議提要〉：

明湯光烈及其子護所著也。……護所作凡二卷，其辨李賢誣景帝而諛英宗，是固不免。至於以奪門之功比之湯武征誅，又力為石亨辨冤，事事為之回護，以為社稷純臣，功高受戮，乃韓信、岳飛之匹，則殊乖公論。考張元禎之學之出於吳與弼，而護之學出於元禎。或因亨嘗薦與弼，以門戶之故，感而修報歟。<sup>229</sup>

〈此觀堂集提要〉：

明羅萬藻撰。……萬藻與同邑章世純、陳際泰、東鄉艾南英並以制義名一詩，號江西四家。……四家之中，南英最好立門戶。近與南城張自烈

<sup>228</sup> 〈唐詩品彙提要〉，《總目》，卷 189（集部 42·總集類 4），頁 4。

<sup>229</sup> 〈二麓正議提要〉，《總目》，卷 191（集部 44·總集類存目 1），頁 35。

互詬，遠與華亭陳子龍相爭；又最袒護嚴嵩，務與公論相反。<sup>230</sup>

在此三則提要裡，館臣均非由正面利用「公論」的概念，而是將公論視為「門戶之見」下所失落的價值。如〈唐詩品彙提要〉將後人對此書的「過毀過譽」的原因歸於「門戶之見」，故「非公論也」；〈二麓正議提要〉裡，館臣認為湯護為石亨辨冤回護乃「殊乖公論」，其原因則推論為「以門戶之故，感而修報」；而〈此觀堂集提要〉則指出艾南英之所以最袒護嚴嵩，也是因為其「最好立門戶」，而「務與公論相反」。

而面對偏頗或過度推崇的言論，四庫館臣也會主動追究評論者與被論者之間是否具有朋黨關係，如〈震澤集提要〉曰：

明王鏊撰。……集中〈尊號議〉、〈昭穆對〉，大旨與張璁、桂萼相合，故霍韜為其集序，極為推挹，至比於孔門之游、夏，未免朋黨之私。然其謂鏊早學於蘇，晚學於韓，折衷於程、朱，則固公論也。……

此則提要分別摘錄了霍韜為王鏊所作序的兩段評論，一則推崇其為「孔門之游、夏」，一則客觀描述王鏊的學養歷程。後者因屬於客觀性質的陳述，故館臣認為可屬於公論；然而對於霍韜對於王鏊的高度推崇，館臣顯然認為有所不安，進而依據王鏊集中〈尊號議〉、〈昭穆對〉所顯示其對於「大禮議」事件的看法，認定霍韜之所以如此推崇王鏊，乃因王鏊在政治主張上與支持大禮的張璁、桂萼及附庸二人羽翼下的霍韜屬於同聲一氣，故霍韜為王鏊作序時才出此過譽之語。若就歷史事實來看，筆者目前尚未得見王鏊與張、桂等人有明確朋黨攀緣之紀錄，而從提要的書寫語氣來看，四庫館臣推論霍韜作序之心態「未免朋黨之私」，亦應是出於臆測；然而不論四庫館臣此番臆測是否符合事實，由此例我們不難發現四庫館臣對於明人文集的述評傾向，確實是緊緊圍繞著朋黨問題打轉。

在此論述邏輯下，館臣反而會認為分屬不同派系，卻能夠對彼方陣營就事論事並提出中肯意見者，是不拘於門戶的公論。例如〈鈐山堂集提要〉：

明嚴嵩撰。……嵩雖怙寵擅權，其詩在流輩之中乃獨為迥出。王世貞〈樂府變〉云：「孔雀雖有毒，不能掩文章」，亦公論也。<sup>231</sup>

此處所謂的「公論」，筆者認為同時有以下兩層意義。第一，展現館臣偏好就事論事且客觀折衷的論述：館臣雖然並不願意給予嚴嵩高度的評價，卻某程度上承認嚴嵩詩文創作有其特出之處。第二，依照四庫館臣的「門戶」概念，王世貞與嚴嵩絕對是分屬矛盾的門戶對立陣營，因此，王世貞所謂「孔雀雖有毒」，

<sup>230</sup> 〈此觀堂集提要〉，《總目》，卷 180（集部 33·別集類存目 7），頁 23-24。

<sup>231</sup> 〈鈐山堂集提要〉，《總目》，卷 176（集部 29·別集類存目 3），頁 17。

不能掩文章」即便是一種強烈的嘲諷，卻也相對承認了嚴嵩文筆絕佳的事實，換言之也可視為王世貞並未因門戶之見，而連帶扭曲嚴嵩的文學創作價值，對館臣而言，在邏輯上便可稱為「公論」。

相較之下，〈耿天臺文集提要〉裡提到耿定向〈糾王藩臣疏〉對藩臣的糾舉，便是「私憤」而不是「公論」：

明耿定向撰。……〈糾王藩臣疏〉今在第二卷中，大旨愠藩臣刻巡撫周繼，未以揭帖送都御史。使藩臣所劾不實，定向糾其妄奏可也；乃因遺誤送揭，閱一月之後，始糾其不實。此爭私憤，非爭公論矣。顧允成作〈客問〉以詰定向，定向不能答，厥有由歟。……<sup>232</sup>

四庫館臣對此糾舉事件的意見，實沿自黃宗羲〈明儒學案〉而來：「……（案：耿定向）及掌留院，以御史王藩臣參三中丞不送揭帖，為蔑視堂官，上疏糾之。清議以為脅持言官，逢時相之欲。顧涇凡作〈客問〉質之，先生無以難也。」<sup>233</sup>此一事件究竟應為「私憤」或「公論」，實有極大的爭議，然因本文在此主要用意是欲借「私憤」以對比館臣所謂「公論」的意涵，對於該事件本身則暫不深入追究。<sup>234</sup>

但是，由此語例恰可見得館臣使用「公」與「私」這一組對比概念來評述集部類書籍時，相當嚴格地檢視其中有無私人立場存在，不但不可有任何攬絡（或排擊）特定群眾、名譽權力及利益糾葛等成分滲透，在心態上更必須達到毫無自私考量的程度，才能算得上是「公」。否則，如耿定向對王藩臣所提出的

<sup>232</sup> 〈耿天臺文集提要〉，《總目》，卷 178（集部 31·別集類存目 5），頁 19。

<sup>233</sup>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 35，頁 1。

<sup>234</sup> 此事件的主要爭議在於耿定向糾舉言官，與東林君子之「清議」頗有不合，故黃宗羲稱其「逢時相之欲」。茲引袁光儀先生的研究意見作為參考：

然而，四庫館臣眼中的「爭私憤」，就京學志之詮釋則是為「『救』三撫臣，抑新進風文彈事者」；焦竑在其〈耿先生行狀〉更詳述曰：「時新進者爭為搏擊，相煽成風，不顧事實」，耿定向不得已疏聞於上，目的是為「保全善類，而惟恐傷之」；管志道亦以為「負氣者爭矯之……則將復激而成箝口之勢。先生睹於未萌，隱然有從中調停之深意，而高山流水，知音實稀。」總之，就焦、管等「知音」的立場來看，耿定向的作為即使不合於「公論」，亦絕非出於「私憤」。而耿定向面對朝中議論，乃以再三上疏告歸作為讓此事落幕的方式，然則其所謂「無以難也」，究竟是自承其非，或只是管志道所謂的「不能盡投時好」，既不能苟同「新進風聞彈事」之風，也不想再與外界爭辯呢？

時則在晚明朝政敗壞，政爭紛云的現實中，所謂「私憤」或「公論」往往依立場不同而難有客觀標準。如林麗月在反省東林黨禍時亦指出，東林之嚴別君子小人，自身既難免為人性中好惡同異的弱點所蒙蔽，截然對立之偏執態度，更只有繼續加深反對者之敵意，而終遭反對者之全面反噬。反東林者自不乏小人行徑，但東林人士之言行是否即代表正道，恐亦不免有「自以為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處。總之，就《明儒學案》所指之事蹟來看，耿定向之言行，確然與當時之清議不合，其是非與否，亦屬見仁見智，筆者亦不擬為耿定向多做申辯。

參見袁光儀：〈偽道學或真聖賢？——明儒耿定向的人格學術之再評價〉，《興大中文學報》第 22 期（2007 年 12 月），頁 219-220。

糾舉即便有其正當理由，但因可能有黃宗羲所說的「逢時相之欲」的沽名成分，即被館臣所把持並放大檢視為「私憤」之爭。而這也呼應了前文討論「公論」在清中葉由「公眾之論」置換為「無黨派之論」的意義轉向。

## （二） 師徒學派

「自尊其師」或「講學門派」等學派師門的概念，在《總目》裡也常作為與「公論」相對的詞彙而出現。如〈毛襄懋集提要〉：

明毛伯溫撰。伯溫有奏議，已著錄。此本凡詩十卷，文八卷。文格頗疎暢，詩則所造不深，詞多淺易。蓋伯溫北拒蒙古，南服安南，以功名自見於世，文章非所專營。童承敘序稱：「正德間李、何首倡『雅頌復振，嗣響有唐』，伯溫亦其一。」乃自尊其師之詞，非公論也。<sup>235</sup>

〈重編瓊臺會稿提要〉：

明邱濬撰。……濬相業無可稱，其立朝與葉盛不相能，又與莊景相惡，具載《明史》盛、景二人傳。其嗾御醫劉文泰誣陷王恕一事，雖其妻亦知其非，具載《明史·恕傳》。講學家以其力崇朱子，曲相回護，迄不能與公論爭也。<sup>236</sup>

在以上兩則提要裡，不論是童承敘為其師毛伯溫的詩所作的文壇定位，或者是講學家對於邱濬暗使劉文泰構陷王恕一事的迴護辯解，<sup>237</sup>均被館臣視為非屬公論的偏頗之辭。雖然，此類產生於特殊學派或師門關係的言論，可能有其學理主張上的依歸，但在四庫館臣看來都是由特殊立場所產生的意見，而不是就事論事的評論。在《總目》撰寫提要的策略裡，此種立場非屬客觀中立的偏頗評論正是四庫館臣主要檢討與辯駁的對象。

而在下列這則〈漁洋文略提要〉裡，《總目》則是將「公論」視為檢證王士禛門人對其推崇過當與否的標準：

<sup>235</sup> 〈毛襄懋集提要〉，《總目》，卷 176（集部 29·別集類存目 3），頁 32。

<sup>236</sup> 〈重編瓊臺會稿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45。

<sup>237</sup> 四庫館臣此處所謂「講學家以其力崇朱子，曲相回護」的「講學家」，筆者暫時無法確定其具體所指為誰。然據《明史·邱濬傳》的記載，此事件發生之當時「言者譁然」、「人是以大不直濬」，而有「給事中毛理，御史宋惠、周津等交章劾濬不可居相位」，然「帝不問」；又載「濬以真德秀《大學衍義》於治國平天下條目未具，乃博採羣書補之。孝宗嗣位，表上其書，帝稱善，賚金幣，命所司刊行。特進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可見當時在位的孝宗正是支持邱濬朱學主張的最有力人士；而其未理會毛理等人對邱濬的彈劾，亦可能是基於此因。職是之故，館臣此處所謂「講學家以其力崇朱子曲相回護」或即諱指朝廷而言，則此處的「公論」意義也可能兼有相對於「朝廷決策」而言的「公眾意見」的意義成分。事見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列傳第六十九·丘濬》（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 4808。

國朝王士禎撰。……前有其門人張雲章序。士禎以詩名一時，而古文特以天姿朗悟，自然修潔，實則非所專門。雲章序謂：「以先生為今之太白、子美，群知非溢美矣。語以先生之文，昌黎、柳州之文也，容有或信或不信者。」蓋當時公論已爾，而雲章必以詩文並稱，非篤論矣。<sup>238</sup>

此則提要當中的「公論」應僅是描述發語主體的普通用法，其具體所指為張雲章序中所提到的「或信或不信者」。<sup>239</sup>由此可見，在《總目》的論述邏輯中，「公論」與「師門學派之論」可以是具有褒貶性質的價值判斷用語（如前所舉〈毛襄懋集提要〉「乃自尊其師之詞，非公論也」），亦可以是對於發語者主體的普通描述性質，兩者之間的交集區域方存在著「篤論」。以〈漁洋文略提要〉為例，則雲章所謂「先生之文，昌黎、柳州之文也」屬於「私心推崇」，而「以先生為今之太白、子美，群知非溢美矣」，則與「公眾之論」有所交集，屬於「公論（篤論）」。

而由上例亦可知，四庫館臣也並非一概而論地將所有出於師門交誼關係的言論排斥於「公論」的範圍之外。然而在中多數的情況下，館臣並不一定有其他立場的意見可以參考，便會以自身觀察作為判定公論的依據。如〈澹軒集提要〉：

宋李呂撰。……朱子嘗為其父作墓誌，今集中尚有《上晦庵干墓誌書》。又呂立社倉，朱子為作記，歎其負經事綜物之才，老而不遇。呂歿後，其子文子以集求序，朱子語人曰：「李丈之文，可謂有補於世教。」未及為序而疾革，見於文子所作跋語中。今觀其詩文雖多近樸直，少波瀾迴復之趣，不能成家，然明白坦易，往往有關於勸戒，不失為儒者之言。朱子所稱實出公論，不盡以其子游門下之故也。<sup>240</sup>

館臣認為李呂詩文具有「明白坦易，往往有關於勸戒，不失為儒者之言」的特點，與朱熹稱許其詩文「可謂有補於世教」的意見頗為相合，故館臣反而為朱熹的評語特作澄清，認為這番評論「實出公論」，而「不盡以其子游門下之故」。

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在四庫館臣的預設之中，此種出於師門交誼關係的言論大抵上都是異於公論立場的「私心推崇」，是以遇及李呂此例，反而需要特書

<sup>238</sup> 〈漁洋文略提要〉，《總目》，卷 182（集部 35·別集類存目 9），頁 14。

<sup>239</sup> 陳美朱先生將此則提要視為紀昀的意見，並認為「王士禎的門人張雲章（1648-1726）在〈漁洋文略序〉中，將王氏譽之為『今之太白、子美』，此說曾獲得紀昀的認同，以為『群知非溢美矣』。」見陳美朱：〈析論紀昀對王士禎之詩學與結納標榜的批評〉，《東華人文學報》第 8 期（2006 年 1 月），頁 126。然依上下文脈判斷，「群知非溢美矣」仍應是張雲章序語；且此則提要的重心應並非在認同王士禎詩媲美李杜，而在於彰顯王士禎文不如詩。是以紀昀是否有意以此提要認同張雲章對王士禎詩的推崇，或待商榷。

<sup>240</sup> 〈澹軒集提要〉，《總目》，卷 159（集部 12·別集類 12），頁 30。

一筆以為說明。可見在詞語概念的用法上，「公論」確實是相對於「師門學派之論」而存在的。

### （三）子孫鄉曲

正如同〈集部總序〉所舉「《丹陽集》惟錄鄉人，《篋中集》則附登乃弟」之例，具有地緣關係的「鄉人」以及親系關係的「子孫兄弟」等辭彙，也經常作為「公論」的相對概念而出現在《總目》提要的評述中。例如〈武功集提要〉裡特別指出祝允明為其外祖徐有貞所作辯護「不足以奪公論」：

明徐有貞撰。……有貞究心經濟，於天官、地理、兵法、水利、陰陽、方術之書，無不博覽，惟傾險躁進，每欲以智數立功名，與石亨等倡議奪門，僥倖孤注之一擲，幸而得濟。又怙權植黨，威福自專，卒亦為人構陷，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終」，實深為君子所詬病。祝允明為有貞外孫，所作《蘇談》，往往回護其詞，究不足以奪公論也。然其幹略本長，見聞亦博，故其文奇氣全涌，而學問復足以濟其辨。<sup>241</sup>

案祝允明撰有《蘇材小纂》，但未有名為《蘇談》之撰著，故館臣此處所謂《蘇談》者，實應為《蘇材小纂》之訛記。祝氏《蘇材小纂》一書乃應詔所作，以為天順以後蘇州人物之實錄。《總目》將此書列為傳記類存目書，並有提要曰：「是書記天順以後蘇州人物。前有自序稱：『宏治改元，詔「中外諸司，撰集事蹟，上史館為實錄簡」。允明等數弟子員司其事，因私纂紀為此書。』第一曰『簪纓』，纂徐有貞以下十九人。第二曰『邱壑』，纂杜瓊以下五人。第三曰『孝德』，纂朱灝一人。第四曰『女憲』，纂王妙鳳以下三人。第五曰『方術』，纂張豫等二人。大約本之碑誌行狀，而稍為考據異同，註於本文之下。其敘徐有貞事，頗有諱飾。蓋允明為有貞外孫，親串之私，不能無所假借云。」（卷61）考祝氏《蘇材小纂》將徐有貞列於第一人，除記述徐氏生平外，並有贊曰：「皇皇盛業乎！英宗之復辟，公斷斷兮篤棊，其社稷之臣矣乎。方是時，一二夫克知之，才力弗戢，拊幾沈潛，公援經搗權，麾霍數武人，謨完力盈，不崇朝以定其才焉可誣哉？始時蒙沐渥，異公典甚明，讒邪遮蔽，愬構百出，卒不免流放之禍，悲夫。甚哉！小人之能頃人也哉！夫小人之構禍也，媚疾以為已利，彼稱莊亮亦不為是，此同一辭，何也？嗚呼，所為人媚疾者，又豈獨寵位哉！豈獨寵位哉！信處盈之難矣夫！」<sup>242</sup>此大抵即館臣所謂「回護其詞」、「親串之私」也。

至於地緣關係的「鄉曲之私」，則如〈居業齋文集提要〉：

<sup>241</sup> 〈武功集提要〉，《總目》，卷170（集部23·別集類23），頁35。

<sup>242</sup> 明·祝允明：《成化間蘇材小纂》，北京圖書館藏明鈔本，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8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頁68。



國朝金德嘉撰。……德嘉晚年，鍵戶著書。時同郡顧景星、張仁熙、劉醇驥，往往追摹秦、漢，宗尚王、李，訾歸有光為秀善婉媚。德嘉獨不為高論，力摹韓、歐。雖其閱肆博瞻遜於國初前輩，而先民矩矱，彷彿猶存。惟復胡石莊書謂「史館方開，吾楚先輩故事，尚待折衷。江陵當國，綜覈名實，富國強兵數十年，而論者以專病之。熊、楊慷慨任事，而熊以過剛見嫉於當世；楊專閫杖鉞，憂憤以死，或曰自縊。當時失機逸賊，別有主名，武陵豈自經溝瀆者耶」云云。為狃於鄉曲之私，未可為萬世之公論也。<sup>243</sup>

案提要引其〈復胡石莊書〉所提及「尚待折衷」之「先輩故事」有三：「江陵當國」，指的是張居正秉政，而「熊」、「楊」則分別指熊廷弼、楊嗣昌而言。考張居正、熊廷弼、楊嗣昌三人均為湖廣人士，與金德嘉確為同鄉。而金德嘉康熙26年(1687)充貴州鄉試副考官，奉命纂修《明史》，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任編修，可見此處所謂「史館方開」者，應即是指康熙時《明史》纂修工程而言。檢閱現行流通本《明史》，可以發現《明史》對於楊嗣昌的評述意見大抵與金德嘉所欲商榷者一致，<sup>244</sup>然於張居正、熊廷弼二人評價仍與金德嘉所持意見不同：《明史》認為「江陵秉政，綜核名實，國勢幾於富強」，但「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所造成的後果是「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與名節之士為仇讎，門戶紛然角立。馴至愆、愆，邪黨滋蔓」；進而將明亡於黨禍之始，追溯於張居正輔佐神宗一事：「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諒歟！光宗潛德久彰，海內屬望，而嗣服一月，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構爭，黨禍益熾，可哀也夫。」<sup>245</sup>至於熊廷弼，《明史》則說他雖有蓋世之材，但「褊性取忌」，正好就是金德嘉所欲商榷的「熊以過剛，見嫉於當世」：

<sup>243</sup> 〈居業齋文集提要〉，《總目》，卷183（集部36·別集類存目10），頁37。

<sup>244</sup> 《明史·卷二百五十二·列傳第一百四十四·楊嗣昌傳》：「忠縛襄王置堂下，屬之酒，曰：『吾欲斷楊嗣昌頭，嗣昌在遠。今借王頭，俾嗣昌以陷藩伏法。王努力盡此酒。』遂奪之。未幾，渡漢水，走河南，與賀一龍、左金王諸賊合。嗣昌初以襄陽重鎮，仍深溝方洫而三環之，造飛梁，設橫柵，陳利兵而譏訶，非符要合者不得渡。江、漢間列城數十，倚襄陽為天險，賊乃出不意而破之。嗣昌在夷陵，驚悸，上疏請死。下至荊州之沙市，聞洛陽已於正月被陷，福王遇害，益憂懼，遂不食。以三月朔日卒，年五十四。廷臣聞襄陽之變，交章論列，而嗣昌已死矣。繼咸及河南巡按高名衡以自裁聞，其子則以病卒報，莫能明也。帝甚傷悼之，命丁啟睿代督師。傳諭廷臣：『輔臣二載辛勞，一朝畢命，然功不掩過，其議罪以聞。』定國公徐允禎等請以失陷城寨律議斬。上傳制曰：『故輔嗣昌奉命督剿，無城守專責，乃詐城夜襲之檄，嚴飭再三，地方若罔聞知。及違制陷城，專罪督輔，非通論。且臨戎二載，屢著捷功，盡瘁殞身，勤勞難泯。』乃昭雪嗣昌罪，賜祭，歸其喪於武陵。嗣昌先以剿賊功進太子少傅，既死，論臨、藍平盜功，進太子太傅。」（頁6520）

<sup>245</sup> 《明史·卷二十一·本紀第二十一·萬曆》：「贊曰：神宗冲齡踐阼，江陵秉政，綜核名實，國勢幾於富強。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與名節之士為仇讎，門戶紛然角立。馴至愆、愆，邪黨滋蔓。在廷正類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蓄疑，賢姦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振救。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諒歟！光宗潛德久彰，海內屬望，而嗣服一月，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構爭，黨禍益熾，可哀也夫。」（頁294-295）

「惜乎廷弼以蓋世之材，褊性取忌。功名顯於遼，亦隳於遼。假使廷弼效死邊城，義不反顧，豈不毅然節烈丈夫哉！」<sup>246</sup>又說：「廣寧之失，罪由化貞，乃以門戶曲殺廷弼，化貞稽誅者且數年。」上述資料值得注意的是，《明史》對於張居正與熊廷弼的記述，均提及「門戶黨爭」的問題。

由今觀之，金德嘉雖在文中言「吾楚先輩故事，尚待折衷」，但他是否僅出於鄉人之私而予以回護，則未如此必然。而針對館臣所謂「為狃於鄉曲之私，未可為萬世之公論也」，筆者有以下兩點推論：第一，顯然四庫館臣並不認同金德嘉的折衷之論，而詳讀《明史》的記述，可發現張居正與熊廷弼事件均與黨爭有關；由此推論，四庫館臣或許並非反對金德嘉從「富國強兵」與「以性過剛」兩方面來折衷對張、熊二人的評價，但是此二人既與門戶黨爭有關，則又不可以事功或個性掩蓋其結黨招忌之過失，是以館臣認為金德嘉於〈復胡石莊書〉所表達的意見「未可為萬世之公論」；第二，承上所述，或許正因館臣認為金德嘉所持折衷意見確實不無道理，因此無法直接針對其說進行正面辯駁，故策略性地由「鄉曲之私」的角度來批判金氏之說。若筆者推論確然，則由此則提要可以證明，「黨爭問題」確實是影響四庫館臣撰寫提要的一項核心考量。

就辭彙概念的使用邏輯而言，「子孫鄉曲」一類的語彙大抵與「門戶黨私」的邏輯相同：即在基本語詞用法上，「子孫鄉曲」與「公論」屬於相對的概念；但在具體指涉意義上，二者可有疊合相容之處。如〈明史雜詠提要〉：

國朝嚴遂成撰。……詠史之作，起於班固。承其流者，唐胡曾、周曇皆用近體，明李東陽則用樂府體。遂成此編，賦明一代之事，古體近體相間，故名曰「雜詠」。〈嚴震直〉一首，力辨史彬《致身錄》之誣，雖子孫之詞，實則公論。<sup>247</sup>

案《致身錄》為明萬曆年間史兆門所撰，託名其先祖史仲彬，是一部記載其先祖史仲彬以侍書隨建文帝從亡事的偽書，同時也是明代第一部以史仲彬為建文從亡之臣的私史，取「事君致身」之義而名之，以表彰從亡諸人的忠義之行。<sup>248</sup>然而其中所記述建文帝出亡之事，乾隆時學者已斷定為不實；<sup>249</sup>而在《總目》當中，亦視《致身錄》為「誕妄不可信」<sup>250</sup>。因此，〈明史雜詠提要〉裡視〈嚴震直〉一詩「雖子孫之詞，實則公論」，其實蘊含著館臣對於《致身錄》一

<sup>246</sup>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列傳第一百四十七》：「惜乎廷弼以蓋世之材，褊性取忌。功名顯於遼，亦隳於遼。假使廷弼效死邊城，義不反顧，豈不毅然節烈丈夫哉！廣寧之失，罪由化貞，乃以門戶曲殺廷弼，化貞稽誅者且數年。崇煥智雖疎，差有膽略，莊烈帝又以讒間誅之。國步將移，刑章顛覆，豈非天哉！」（頁 6723）

<sup>247</sup> 〈明史雜詠提要〉，《總目》，卷 185（集部 38·別集類存目 12），頁 6。

<sup>248</sup> 吳航：〈明清間偽書《致身錄》攷論〉，《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第 43 期（2010 年 9 月），頁 29。

<sup>249</sup> 「史仲彬之仕建文朝而從亡，自李映碧、朱竹垞、潘力田、稼堂所著文，及〈明史稿例議〉，皆就《致身錄》所載，駁辨無遺。而乾隆間刊行《明史》從而斷云：『攷仲彬實未嘗為侍書，《致身錄》晚出，附會不足信』。則此事之矯誣，在今日如獄成案定，上下昭彰，莫可得而變動矣。」轉引自吳航：〈明清間偽書《致身錄》攷論〉，同上註，頁 38。

<sup>250</sup> 〈遜國逸書提要〉，《總目》，卷 54（史部 10·雜史類存目 3），頁 14。

書的見解與判斷。

除「子孫之詞」外，同樣的詞語邏輯亦適用於「鄉曲之言」。如〈苕溪漁隱叢話提要〉：

宋胡仔撰。仔字元住，績溪人。……《新安文獻志》引方回《漁隱叢話考》曰：「元任寓居霅上，謂阮閱閔休《詩總》成於宣和癸卯，遺落元祐諸公，乃增纂集，自國風、漢、魏、六朝以至南渡之初，最大家數，特出其名，餘入雜紀；以年代為後先。回幼好之學詩，實自此始。元任以閱休分門為未然，有湯巖起者——閱休鄉人，著《詩海遺珠》——又以元任為不然。回聞之吾州羅任臣毅卿所病者，元任紀其自作之詩不甚佳耳。其以歷代詩人為先後，於諸家詩話有去有取，間斷以己意，視《皇朝類苑》中概而並書者，豈不為優」云云。雖鄉曲之言，要亦不失公論也。<sup>251</sup>

胡仔與方回均為安徽人，故《總目》自《新安文獻志》轉引方回對胡仔《苕溪漁隱叢話》的評述，就作者地緣關係的客觀屬性上確實屬於「鄉人之言」，但《總目》之所謂「鄉曲之言」者，已含有「曲相回護」的主觀判斷意義。然而《總目》又以為方回所論雖不免有曲護之處，但因其對於胡仔的評述實有褒（如「視《皇朝類苑》中概而並書者，豈不為優」）亦有貶（如「回聞之吾州羅任臣毅卿所病者，元任紀其自作之詩不甚佳耳」），這種抑揚各半的評論態度，與館臣撰寫《總目》的總體傾向是相合的，故館臣予以「不失公論」的評價。

#### 四、文人詞翰何以預朝廷？——「艾南英」出場的意義

透過館臣在〈集部總序〉裡的說明，以及上述對集部類「公論」一詞的分析，我們應可對於館臣「以『公論』評斷文學」的邏輯有了充分理解。但是，本文最初提到的一項問題仍然沒有解決——我們現在雖然知道了，對於私譽的追求確實有損於文章作為公器的明理致用，而往往流於剿襲或砌藻。但是，文人詞翰這樣程度的害處，是否真的會干預朝廷呢？館臣如此「想當然爾」的推論，是建立在什麼樣的時代情境之下？

細讀〈集部總序〉，館臣在說完「文人詞翰，所爭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故其患小也」這一段話後，頗為突兀地直接轉舉兩個反例——晚明文人艾南英，與仕清明遺民錢謙益：

然如艾南英以排斥王、李之故，至以嚴嵩為察相，而以殺楊繼盛為稍過當。豈其捫心清夜，果自謂然？亦朋黨既分，勢不兩立，故決裂名教而不

<sup>251</sup> 〈苕溪漁隱叢話提要〉，《總目》，卷 195（集部 48·詩文評類 1），頁 37。

辭耳。至錢謙益《列朝詩集》，更顛倒賢奸，彝良泯絕。其貽害人心風俗者，又豈鮮哉！

館臣在此提到錢謙益並不令人意外，因為錢謙益一直是清高宗乾隆所痛恨的妖孽貳臣。但是艾南英在此出場，卻令人有些疑惑：一則艾南英在歷代文學史上是否有這麼高的代表性？二則即若艾氏顛倒嚴嵩與楊繼盛之奸賢，固然有決裂名教之罪，但其干預朝廷的威脅性究竟何在？

艾南英（1583-1646），天啟年間舉人，四庫館臣說他與章世純、陳際泰以及羅萬藻「並以制義名一時，號江西四家」<sup>252</sup>。此四人並立豫章社，「衍歸有光等之說而暢其流」，並與「承王世貞等之說而滌其濫」的陳子龍及其幾社相抗。<sup>253</sup>而在江西四家之中，館臣說「南英最好立門戶」，不但「近與南城張自烈互話，遠與華亭陳子龍相爭」，而且「最袒護嚴嵩，務與公論相反」。如此性格，故館臣說艾南英終其一生「無日不叫囂跳踉，呶呶然與天下辨，雖世純、際泰，後亦隙末」。顯然，館臣在此舉出艾南英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他是「最好立門戶」的壞榜樣。但是明代文人好立門戶者何其多，為什麼館臣在這裡特別想到的偏偏就是艾南英呢？提要裡提到，其以「制義」名一時，恐怕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為艾南英等江西四家所立的豫章社，正是一個具有舉業性質、提倡「以古文為時文」的文社。

舉業之文社，又有何能耐可以干預朝廷呢？這使人首先聯想到的是，謝國楨先生在《明清黨社運動考》對於「社」的定義就是：「一班士人集合起來習舉業，來作團體的運動就是社。」<sup>254</sup>而實際的情形，馮小祿先生研究晚明的時文提到，當時由艾南英所領導的豫章社貢獻很多時文大家名家，並且在社會上擁有很高的世俗地位，而時文在文化市場的持續繁榮和到晚明的貞於高峰，又不斷提高時文名家在人們心中的地位：「於是以講求時文（制藝）大義、交流寫作心得、揣摩科場風習等為主旨的文社蜂擁而起，到天啟、崇禎時期蔚為大觀。」<sup>255</sup>這個時候，就算艾南英只是個舉人身份，只要他能闖蕩出時文之名，就能成為大批下層士子追效的對象，也容易成為書商的合作對象，進一步操持時文的編選大權。

值得注意的是，艾南英、陳子龍所開的文社，雖是舉業士子的社團，但卻分別上接了唐宋派與七子派的流派主張，這在「時文與傳統文學的價值分裂」<sup>256</sup>的明代而言，是相當奇異的現象，而且此現象已為總成《四庫全書》的紀昀所關注。他曾在嘉慶丙辰會試一道關於經義文的策問中提到：

<sup>252</sup> 〈此觀堂集提要〉，《總目》，卷 180（集部 33·別集類存目 7），頁 23。

<sup>253</sup> 〈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提要〉，《總目》，卷 189（集部 42·總集類 4），頁 52。

<sup>254</sup> 謝國楨：《明清黨社運動考》（臺北：漢苑出版社，1975 年 6 月臺一版），頁 6。

<sup>255</sup> 馮小祿、張歡著：《流派論爭：明代文學的生存根基與演化場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頁 384。

<sup>256</sup> 蔣寅對此有詳細的解說。參氏著：〈科舉陰影中的明清文學生態〉，《文學遺產》2004 年第 1 期，頁 21-26。

歸有光古文宗韓、歐，王世貞古文宗秦、漢，交相譏也。有光經義竟學韓、歐，世貞經義則不敢學秦、漢，其時老師宿儒典型猶在故也。後，艾南英宗有光之說，陳子龍接世貞之脈，乃均以其文體入經義，而豫章、雲間兩派遂互相勝負於文壇。<sup>257</sup>

又其〈甲辰會試錄序〉亦云：

經義取士，昉自王安石，惟《宋文鑑》載張才叔〈自靖人自獻於先王〉一篇，發揮明暢，與論體略同，當即經義之初式也。明成化後，體裁漸密，機法漸增，然北地變文體，姚江變學派，而皆不敢以其說入經義。蓋尺度若是之謹嚴也。其以佛書入經義，自萬歷丁丑會試始；以六朝詞藻入經義，自幾社始。至明末而變態極矣。<sup>258</sup>

從紀昀的觀察來看，在艾南英、陳子龍之前的明代文壇裡，雖有「秦漢文」與「唐宋文」之派別，但於連王世貞寫作「經義」都仍效法前輩大儒之典型，則七子於文壇上的地位與論爭畢竟是「爭名譽而已」，尚無預於科目朝廷之文章的。若以此對照清人陸慶曾的看法：

科目之權在上，文章之權在下。在上者重之而適以輕，在下者輕之而適以重。<sup>259</sup>

我們或許可用前文所論「在上為公法，在下為公論」來作類比：在下的「文章」與在上的「科目」之間，是有著「在野」與「在朝」的差異。然而，正如同「公論」的內涵一但被「私心」所侵蝕就瓦解其自身，當艾南英因求個人之私利私譽而爭奪文章之柄，各個文學社群於文章理念之外的恩怨讎隙被放大利用，就會模糊了文學流派在文學本質上的討論焦點；同時，利用門戶樹立作為一種捷徑，使人們可以採取捷徑而跟隨文社領袖來爭奪在上的科目之權，<sup>260</sup>這

<sup>257</sup> 清·紀昀：〈嘉慶丙辰會試策問五道〉，《紀曉嵐文集》第1冊，頁271。

<sup>258</sup> 清·紀昀：〈甲辰會試錄序〉，《紀曉嵐文集》第1冊，頁147。

<sup>259</sup> 清·冒辟疆輯：《同人集》卷一，道光間冒氏水繪園刊本。轉引自蔣寅：〈科舉陰影中的明清文學生態〉，頁25。

<sup>260</sup> 有關舉業文社干政的情形，按照前人的研究，應該是由張溥等人所立的「復社」威脅最大，如錢穆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說：「東林以語錄，復社以八股，其見之於文字雖異，其有意於以講學而干政則一也。」至於具體透過文社影響考試的情形，則有小野和子在《明季黨社考》指出：「考試權現在已被在野的復社人士隨心所欲地操縱，意味著君主權的一部分已經完全空洞化了。」而楊念群也認為：「在一些官僚看來可能最為致命的是，在復社中研習八股時文的士子，通過科舉考試開始源源不斷地大量湧入政界。」「借助科舉的階梯，使在野的生員階層勢力盡量滲透入官僚體系之中，復社的主張由此得以貫徹其間，實現政治的改造效果。」以上引文均見楊念群：《何處是江南？》，頁106-109。然而《總目》對復社的描述卻是：「明之末年，中原雲擾，而江以南文社乃極盛。其最著者，艾南英倡豫章社，衍歸有光等

對於信仰實學、崇尚「官師合一」境界的館臣而言，自然就有著干預朝廷的危險力量了。

正因為「黨私」是造成「公論」悖反為「不公之論」的原因，在策略上，《總目》十分準確地緊抓明代的「黨爭」問題作為「公論」的對反概念，進而重新定義「公論」的正面意涵，以重新取回「公論」的詮釋權與發語權：「公」與「私」不再是「政府」與「民間」的對立，也不一定是「多數」與「少數」的比例問題，而變成「有黨派」者即為「私」，「無黨派」者則為「公」。本文認為這一組正反價值判斷框架非常重要，因為《總目》的明代文學述評，正是在此價值框架下展開，因而形成一個互為表裡的詮釋循環：為了奪回「公論」的發語權而重新設定「公論」的內涵意義，再以新的「公論」意義回頭審查明代的文學。因此，對於「門戶」之間的檢討提供了館臣勾勒明代文學史的基礎框架，進而促使館臣塑造出一套可供客觀驗證的「公論」文學評價系統，以避免重蹈「門戶」之覆轍，並且在「公」的價值基準下，由文學之內在理路上承詩教之傳統，剛巧地<sup>261</sup>銜接皇帝統治需求等外部因素施加的「正確」品味。

### 第三節 他們都痛恨：「門戶」的私標榜

楊念群先生曾指出，江南士人對明末許多現象的反思往往會轉化為清初帝王強調政治合法性的最有力的輿論資源：「這也是江南士人所沒有想到的，同時也不妨看作是其自我解析之後的一個不期然的後果。」<sup>262</sup>其中，對於「門戶標榜」的拒斥就是極顯著的一個例子。

#### 一、「晚知此道能亡國，何敢今時尚署門」

「晚知此道能亡國，何敢今時尚署門」，是曾經入南社的萬應隆在入清之後所賦之詩，顯示亡國的打擊，是造成文人對於結社乃至於黨同伐異的情形開始出現批判與自悔心態的主因。由此原因出發，明末清初士人對於「黨爭」的看法，可分成「於公」、「於私」兩方面來看。

於公而言，展現於對結黨行為的不認同。例如劉宗周的弟子張履祥對於東

---

之說而暢其流；陳子龍倡幾社，承王世貞等之說而滌其濫；溥與張采倡復社，聲氣蔓衍，幾徧天下。然不甚爭學派，亦不甚爭文柄，故著作皆不甚多。」若「文柄」單純指的是考試權，則《總目》此處實在說復社不爭文柄，實在不通。因此，筆者認為館臣在〈集部總序〉選擇艾南英為例子，是因為他同時把握了「科目」與「文章」兩種權柄的緣故。

<sup>261</sup> 此處筆者希望強調的重點是：「公論」的追求固可用外在政治壓力來解釋，但其所具有內在理路的解釋效力，也是必須承認的。如前一章節已曾引述楊念群先生之語：「『政治』與『權力』對『歷史的先驗』之構成規則的作用在某種意義上說仍是附加的，是外力滲透與『知識類型』的結構恰相吻合的結果。」見氏著：《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形態（增訂本）：三大知識群體互動的比較研究》，頁 84。

<sup>262</sup>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頁 81。

林黨的批評：「東林諸君子，有意救陽明之弊，其矜尚名節是已。然其流至於黨爭，則以取人不免偏重才氣一邊，而於闇然為己之功不無少疏。」<sup>263</sup>而魏禧言及朋黨之害時，更是語出驚人地指出：「吾以為去小人之黨易也，使君子自去其黨難。」這是因為「所號為君子者，其始類能廉潔勁直，斬斬然取大名於天下，言人所不敢言，為人所不敢為，及其名日盛而權日歸，則異己者去之唯恐不及。」廉潔勁直是為君子清高之品德，原是有益於國家社稷之大公；但立德、立功、立言背後的目的—but 指向私心之「取大名於天下」乃至於名與權日益聲望，原本「公」的美德即會轉為「私」的鬥爭：「欲去異己，必先植同己，門生故吏，薦引稱譽之方不遺餘力，使布列於朝廷。於是同己者重，而去異己也愈力矣」，是故「夫君子者，必使其身毋近於黨人之所為，則幾矣」。<sup>264</sup>

於私而言，則反映在時人對於自身行為的態度。例如，顧炎武為了避免「私心結黨」之嫌，而拒收門徒：「吾異日局面似能領袖一方，然而不坐講堂，不收門徒，悉反正德以來諸老先生之夙習，庶無遺議於後人」。<sup>265</sup>且不只是「坐講堂」與「收門徒」這類公領域的活動表現，顧炎武這番想法甚至還影響到他私人的詩文寫作觀點。是故，當有人推崇其詩時，他也強調「若每作一詩，輒相推重，是昔人標榜之習，而大雅君子所弗為也」，避免「蒙朋黨之譏，而老夫受虛名之禍」。<sup>266</sup>與顧氏同時期的思想家唐甄也說：「聚眾講學，其始雖無黨心，其漸必成黨勢」。<sup>267</sup>王汎森先生的研究也指出，亡國的教訓導致清初士人出現「不結社、不赴講會、不收門徒」的傾向，並認為晚明的講學與結社是「提倡門戶、互相標榜，是驚虛聲而無實學，是對國家社會事務毫不關新，是引起士大夫圈的意見分裂與擾攘不休，是破壞社會秩序的主因」，王氏並指出這些批判行為並非明亡之後才出現，而至少在明末最後二十年便已出現於知識圈裡。<sup>268</sup>

而明清之際士人對於明末學風的論述，與把它歸之為門戶、黨爭之害的論述，更是與清代官方的論述達成了驚人的一致性。<sup>269</sup>如康熙即明確把朋黨的結黨營私視為明末學風不振之因：「從師生、同年起見，懷私報怨，互相標榜，全天為公之念，雖冤抑非理之事，每因師生、同年情面，遂致制掣肘，未有從直秉公立論行事者，以致明季諸事，皆致廢弛。此風殊為可惡，今亦不得謂之絕無也。」<sup>270</sup>到了乾隆，他在〈題東林列傳〉一文用「開門揖盜」來解釋東林黨的問題，不但與前引魏禧等人的論述如出一轍，更認為明人陳鼎所謂講學之效在於「殉節」，與歷代名臣「致君澤民之實蹟」對比下，是「徒成其為害」。<sup>271</sup>

<sup>263</sup> 〈願學記三〉，《楊園先生全集》卷 28，頁 764。

<sup>264</sup> 〈續續朋黨論〉，《魏叔子文集》外篇卷一，頁 76-77。

<sup>265</sup> 〈與潘次耕禮〉，《顧亭林詩文集》，頁 168。

<sup>266</sup> 〈答子德書〉，《顧亭林詩文集》，頁 75。

<sup>267</sup> 清·唐甄：〈除黨〉，《潛書》（康熙 42 年王聞遠刻本）下篇下，頁 10。

<sup>268</sup>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收入《晚明清初思想十論》，頁 231、236。

<sup>269</sup>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頁 83。

<sup>270</sup> 《康熙起居注》第 2 冊，頁 1525。

<sup>271</sup> 清高宗〈御製題東林列傳〉：「東林講學，始以正而終以亂，馴致與明偕亡。陳鼎叙為列傳，

對此，我們當然可以解釋為清代帝王善於駕馭思想，借力使力地消滅了不利於統治的門戶結黨問題，因而也決定了《四庫全書總目》是依循著帝王的意志而反對門戶結黨。但是這樣的說法，似乎把問題看得太過簡單，尤其當我們發現四庫館臣在集部類提要裡對「門戶」的討論不只聚焦於亡國之害，更包括對於文學知識深度的追求，而不欲人受限於門戶標榜、妄為口實的用心時，或許應該把這種意識形態迫害的論述放下，才能從不同角度理解《總目》乃至於中國傳統士人對於學問的崇高理想與價值信仰，在這一場空前絕後的學術盛事裡，在天子所賦與的權力中或離或合，拓深對於知識的理想與追求。於是，四庫館臣如何在目擊「門戶」之下混亂的「公論」話語時，復以「門戶」作為一種批評策略，一一展開應擺脫單一價值或吹捧標榜的學術議題，便是本文以下所要探討的目標。

## 二、「門戶」之弊，大於「模擬」：翁方綱分纂稿與《總目》批評焦點比較

### （一）清人所見明代詩學的三大弊病

蔣寅曾指出，清人對於明代詩學的批評主要集中在三個方面，即「模擬作風」、「門戶之見」和「應酬習氣」。在這三大流弊之中，蔣氏認為「模擬作風」是明代詩文創作中最顯著也是最為人詬病的特徵：「明人的擬古在清初簡直像過街老鼠，大有人人喊打之勢。」<sup>272</sup>以「人人喊打」來形容「摹擬」在清代文壇上所受到的批判實在相當生動，因為不惟反復古之「師心」立場者如公安派等痛批模擬失真，就連反對「師心」的人士也斥責模擬之弊，如顧炎武《日知錄》即有「文人模仿之病」一條，云：「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模仿。即使逼肖古

---

其序曰：『梁溪諸君子，講學東林，天下從之，皆尚氣節、重名義，及國亡帝后殉節，效在五十餘年之後，亡國有光，于明為烈。』嗚呼！是邪說也，不可以不關。君人者以顯承祖業，致太平、安民物為有光耳。不能守祖業，徒以國亡殉節為有光，有是理乎？即如東林諸人，始未嘗不以正，其後聲勢趨附，互相標榜，糅雜混淆，小人得而乘之以起黨獄，是開門揖盜者，本東林之自取，迄明亡而後已。何取乎帝后殉節為有光哉！鼎此邪說，不惟為明君良臣之罪人，亦實為正人君子之罪人。夫正人君子，豈有不願其國祚之久長，民物之安泰者哉？且歷代名臣，莫如臯、夔、稷、契、伊、望、蕭、曹、房、杜、王、魏、韓、范、富、歐，是皆非講學者也，而其致君澤民實蹟，古今爭誦之。漢室黨人，已開標榜之漸，激而致禍，即宋之周、程、張、朱，其闡洙泗心傳，固不為無功，然論其致君澤民之實蹟，如向之所舉若而人者，安能並肩齊趨乎？而蜀洛之門戶，朱陸之冰炭，已啟相攻之漸。蓋有講學必有標榜，有標榜必有門戶，尾大不掉，必致國破家亡。漢宋明其殷監也。夫至國破家亡，黎民受其塗炭者，不可勝數。而方以死節殉難者，多為有光，于古收講學之效，則是效也徒成其為害。真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而已。陳鼎此書獨以衰集著述，本末粲然，觀者或可資論世之助，以為萬世之戒，故錄而存之。而其邪說背理，則不可不揭正以詔為政者，故題之簡端。」《御制文集》，二集，卷十八，頁4。

<sup>272</sup> 蔣寅：《清代詩學史（第一卷）》，頁78。



人，已非極詣，況遺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sup>273</sup>

不過，顧炎武所說的「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模仿」，到了四庫總纂官紀昀時，紀昀的看法卻是「文章之患，莫大乎門戶」：

觀其（筆者按：朝鮮大臣洪良浩）《耳溪文集》，中有與人論詩數篇，往往能洞見根柢，深究流別；宜其醞釀深厚，葩采自流。所謂「詩人之詩」，異乎「詞人之詩」矣。余天性孤峭，雅不喜文社詩壇互相標榜。第念文章之患，莫大乎門戶。元遺山詩曰：「鄴下曹劉氣儘豪，江東諸謝韻尤高；若從華實評詩品，未便吳儂得錦袍。」此以疆域爭門戶也。劉後村詩曰：「書如逐客猶遭黜，詞取橫汾亦恐非；箏笛安能諧雅樂，綺羅原未識深衣。」此以學術爭門戶也。朋黨之見，君子病焉。<sup>274</sup>

從「往往能洞見根柢，深究流別；宜其醞釀深厚，葩采自流」來看，紀昀讚許該集作者洪良浩的原因在於其能跳脫門戶之見，不拘一格而深培學問之根柢，探究詩文之流別，而不是侷限在文人相互標榜的皮毛表象上。換言之，若能脫離門戶的侷限，那麼「模擬」或「學」反而是詩人培養其識見學問的重要基礎功。

我們再回到明清時期對於「模擬」的批判情形上。同樣是批評模擬，實際上卻有「不必學」、「學得不夠好」、「學的對象不對」等各種截然不同的傾向。陳國球先生曾指出古代詩論家對於詩史的看法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認為歷代詩歌各擅場，各極其至，無須強分高下，也不必作綜合整理，例如袁宏道〈敘小修詩〉所謂「唯夫代有升降，而法不相沿，各極其變，各窮其趣，所以可貴，原不可以優劣論也。」另一類是認為詩有隆盛之時，也有衰落之世，其中興替轉移的契機與演變脈絡都值得審視，或作為當前創作的導引或鑑戒，例如胡應麟持「變」的文學史觀，認為：「自《三百篇》以迄於今，詩歌之道，無慮三變：一盛於漢，再盛於唐，又再盛於明。典午創變，至於梁、陳極矣。唐人出而聲律大宏，大歷積衰，至於元、宋極矣，明風起而制作大備。」是故，創作者需要在詩歌發展的歷程中找出完美的基準（norms），並追求達到與基準一樣的水平。<sup>275</sup>綜觀整個明代詩文發展的情形，三袁所主張的「不必學」畢竟不

<sup>273</sup> 清·顧炎武：《日知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9，頁 14。

<sup>274</sup> 紀昀：〈耳溪詩集序〉，《紀曉嵐文集》，頁 214。

<sup>275</sup> 陳國球：〈胡應麟詩論中「變」與「不變」的探索〉，氏著：《鏡花水月：文學理論批評論文集》（臺北：東大出版社，1987 年），頁 89-90、120。陳國球先生討論第一類看法時，除了列舉袁宏道之外，同時還舉錢謙益〈古詩贈新城王貽上〉一詩為例：「千燈咸一光，異曲皆同調；彼哉譏諷者，穿穴紛科條。」然而，筆者認為錢謙益這首為王士禛《漁洋山人精華錄》所作的詩，其所反映錢氏的文學史觀點與袁宏道等雖都主張「一代有一代文學」，但是在學習態度上卻判然有別，這首詩的主旨其實更大程度上是讚賞王漁洋有「追溯古學」、「復作《小雅》」之功。如其序曰：「嗟乎！詩道淪胥，浮偽並作，其大端有二：學古而贗者，影掠滄溟、弁山之剩語，尺寸比擬。此屈步之蟲，尋條失枝者也。師心而妄者，懲創《品彙》、《詩歸》之流弊，眩運掉舉。此牛羊之眼，但見方隅者也。之二人者，其持論區以別矣。不知古學之繇來，而勇於自是，輕於侮昔，則亦同歸於狂易而已。貽上之詩，文繁理富，銜華佩

是主流的聲音，真正推動著不同流派發展的仍是一個「學古」的問題。今天的學者多半習慣將後者這種「尋找完美基準」的文學史觀視為是七子派所倡導的觀點，因而又常將「七子派」稱為「復古派」，這某程度上其實是縮限了「復古」的意義，把所謂的「古」圈範在與「宋元」相對的「漢唐」之內。可是若我們將「復古」的義界廣泛來看，其實「獨抱唐宋遺集」(《震川文集提要》)的歸有光、唐順之，甚至是選取中晚唐詩以於七子派建構的視野之外另闢途徑的鍾惺、譚元春，<sup>276</sup>都不停在爭論復古的意義，可以說是整個明代的主流話語，甚至一直到清代都沒有擺脫這種「學」的迴圈。<sup>277</sup>甚至我們可以直接看到四庫分纂官的翁方綱仍繼承了這樣的文學史觀，他曾在〈致姚鼐書〉認為明詩之所以「不古」的原因，正是因為七子高揚「復古」之名：

明人一代之詩所以不古若者，誰為之乎？何、李之復古為之也。明初之高季迪，有振古之才，亦有效古之能，而其秀色，掩出元末饒、周諸人之上。其時所謂吳十子、閩十子、粵四子者，皆頗有肇開風會之意。設使時至宏正間，有細心研律、通經力學之君子出焉，從事於下學循循之功，而不為欺世盜名之說，則明之詩豈至江河日下哉？何、李二子，未會古人之深，而遽欲襲而取之。至於滄溟之流，揠苗助長，釀成癥結。於是公安、竟陵起而反之，風雅遂息焉。

在此，我們看到翁方綱針對的問題仍然是「復古」兩個字。他反對落入窠臼式的襲取剽竊，認為必須要有像高啟這樣真正具有才能的領袖型詩人，復以「細心研律」、「通經力學」的循循誘導，而不是以復古為欺世盜名的工具。所以，

---

實。感時之作，惻愴於杜陵；緣情之什，纏綿於義山。其談藝四言，曰典、曰遠、曰諧、曰則。沿波討源，平原之遺則也；截斷眾流，杼山之微言也；別裁偽體，轉益多師，草堂之金丹大藥也。平心易氣，耽思旁訊，深知古學之繇來，而於前二人者之為，皆能淘汰其症結，祓除其嘈嘖，思深哉！《小雅》之復作也，微斯人，其誰與歸？」其與袁宏道之間的差異是：袁宏道的文學史是「古→今→後」直線式的線性發展，可是，錢謙益的文學史更可能是一種螺旋式的迂迴返旋。雖然這樣的差別並不影響陳國球先生書中的論述，但由於錢氏的觀點相當接近本文所要討論《總目》的文學史觀，故在正文的引文中筆者僅保留陳先生對袁宏道的引述，而錢謙益之觀點則於此補述之。

<sup>276</sup> 陳國球先生即認為鍾惺、譚元春在七子派之外所提供的新視角，其實是對七子派努力建構的詩歌發展使作出重要的補充或調整，提醒讀者注意詩史上的別出之調，例如《唐詩歸》對中晚唐詩的選取，就大大補足了李攀龍《古今詩刪》「詩必盛唐」所遺留下來的空白，且更重要的是展現一種不拘一隅、「各以心目合之」的態度。參氏著：《明代復古派唐詩論研究》，頁271-273。陳國球先生站在善意理解的立場適切地解讀出鍾惺、譚元春的深意，但這樣深入而體貼的理解就連在當時都不多見。顯然在明末清初各家互相攻伐、競逐標榜的文壇風氣下，鍾譚這番苦心相對是被隱沒的，人們仍是抱持一種「以此代彼」、「定於一尊」的想法看待其對中晚唐詩的推崇。

<sup>277</sup> 如嚴迪昌先生在《清詩史》中針對錢謙益、朱彝尊學古論爭的看法：「錢氏著重指出學『古人』之為人，朱氏則強調格調，即學古人之詩的體格，但『學』的獲取是一致的……按錢、朱二人之論，必然導入有『古』無『我』、知『古』昧『今』格局，……明代『七子』主張不讀唐以後書，原也是『學』的範疇；清人在力求擺脫『七子』流弊時，卻又不斷往返反復地膠結在學唐還是學宋的爭論尚，事實尚未跳出『學』的這個受正統思想制約的怪圈。」參氏著：《清詩史》，頁53。

翁方綱對於「復古」的批判，主要是出於他認為前後七子的方式反而造成「不古」，而「不古」一語在價值判斷與典範追求上也暗含以「古」為尚、「古勝於今」的意識形態，這一點就與《總目》於〈凡例〉所揭之「文章流別，歷代增新」、「有是一體，即應備是一格」

## (二) 翁稿與《總目》的差異比較

翁方綱對於「模擬」的反感，也表現在他任職四庫館時所撰寫的分纂稿（以下簡稱「翁稿」）<sup>278</sup>當中。然而，若取翁稿與《總目》成書後的定稿作一比較，就會發現「摹擬」的批判力道被削弱了，更聚焦在「門戶之見」的問題上。

### 1. 〈空同集提要〉

翁稿云：

謹按：《空同集》六十六卷，明慶陽李夢陽著。……夢陽既以氣節著名當世，其才思雄鷲，又以復古自命，倡為文必秦漢、詩必盛唐之說，一時文士翕然從之，而於格調字句摹擬剽竊之弊，亦所不免，然在明代詩人中氣局尚為近正。應抄錄之以考見明詩源流所自。（頁 268）

《總目》云：

明李夢陽撰。……夢陽為戶部郎中時，疏劾劉瑾，遭禍幾危，氣節本震動一世。又倡言復古，使天下毋讀唐以後書，持論甚高，足以竦當代之耳目，故學者翕然從之，文體一變。厥後摹擬剽賊，日就窳白，論者追原本始，歸獄夢陽，其受詬厲亦最深。考明自洪武以來，運當開國，多昌明博大之音；成化以後，安享太平，多臺閣雍容之作，愈久愈弊，陳陳相因，遂至嘽緩冗沓，千篇一律。夢陽振起痿痺，使天下復知有古書，不可謂之無功；而盛氣矜心，矯枉過直。《因樹屋書影》載其〈黃河水繞漢宮牆〉一詩，以落句有郭汾陽字，涉用唐事，恐貽口實，遂刪除其稟，不入集中，其堅立門戶至於如此。同時若何景明、薛蕙，皆夢陽倡和之人。景明論詩諸書，既斷斷往復，蕙亦有「俊逸終憐何大復，粗豪不解李空同」句；則氣類之中，已有異議，不待後來之排擊矣。平心而論，其詩才力富

<sup>278</sup> 「翁方綱分纂稿」乃其於四庫館內校辦群籍的過程中，所留下兼括四部、近千餘篇的提要稿與個人札記，以供總纂官編撰《總目》之參酌依據。參考曾紀綱：〈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頁 2。而本文所據「翁稿」，乃是 2005 年由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吳格先生率領編輯團隊重新整理排印而成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 年）。

健，實足以籠罩一時，而古體必漢魏，近體必盛唐，句擬字摹，食古不化。亦往往有之；所謂武庫之兵，利鈍雜陳者也。其文則故作聾牙，以艱深文其淺易，明人與其詩竝重，未免怵於盛名。今竝錄而存之，俾瑕瑜不掩，且以著風會轉變之由，與門戶紛競之始焉。<sup>279</sup>

按：翁稿的批判重心在於「於格調字句摹擬剽竊之弊，亦所不免」，而《總目》的批判重心則轉向「盛氣矜心，矯枉過直」，其中雖也談到模擬之弊，但並非像翁稿的籠統批評，而是明確框界在：第一，其追隨者的摹擬剽賊；第二，其文不如詩之佳，故於文章時有「句擬字摹，食古不化」之缺失。

## 2. 〈何大復集提要〉

翁稿云：

與李夢陽俱倡為復古之學，其詩較夢陽稍俊利，而亦不免模擬之迹，然於明詩家數頗為近正，亦應鈔錄。（頁 270）

《總目》云：

正、嘉之間，景明與李夢陽俱倡為復古之學，天下翕然從之，文體一變。然二人天分各殊，取徑稍異，故集中與夢陽論詩諸書，反覆詰難，斷斷然兩不相下。平心而論，摹擬蹊徑，二人之所短略同，至夢陽雄邁之氣，與景明諧雅之音，亦各有所長，正不妨離之雙美，不必更分左右袒也。景明於七言古體深崇「四傑」轉韻之格，見所作〈明月篇序〉中，王士禎〈論詩絕句〉有曰：「接跡風人〈明月篇〉，何郎妙悟本從天。王楊盧駱當時體，莫逐刀圭誤後賢。」，乃頗不以景明為然。其實七言肇自漢氏，率乏長篇。魏文帝〈燕歌行〉以後始自為音節，鮑照〈行路難〉始別成變調，繼而作者實不多逢。至永明以還，蟬聯換韻，宛轉抑揚，規模始就。故初唐以至長慶，多從其格。即杜甫諸歌行，魚龍百變，不可端倪，而〈洗兵馬〉、〈高都護〉、〈驄馬行〉等篇，亦不廢此一體。士禎所論，以防浮豔塗飾之弊則可；必以景明之論足誤後人，則不免於懲羹而吹虀矣。<sup>280</sup>

按：翁稿稱何景明「不免模擬之迹」，《總目》則不言其模擬弊病，而是提到其與李夢陽之間的論詩齟齬。

<sup>279</sup> 〈空同集提要〉，《總目》，卷 171（集部 24·別集類 24），頁 26。

<sup>280</sup> 〈何大復集提要〉，《總目》，卷 171（集部 24·別集類 24），頁 38。

### 3. 〈鳴盛集提要〉

翁稿云：

鴻在明初稱詩於閩，……號「閩中十才子」。凡閩人之言詩者皆本於鴻。廬陵劉崧敘其集，以為窺陳拾遺之奧，而駸駸乎開元之風，意蓋以宋元以降皆不逮唐音，故題鴻集曰「鳴盛」，以見明初詩人復唐作者之風氣。然當其時，高棅門人林誌為棅作墓誌而論及鴻詩，其言曰：「詩至唐而極盛，宋失之理趣，元滯於學識。三山林膳部獨倡鳴唐音，其徒黃元、周元繼之，閩中詩人殘膏賸馥，沾溉者多矣。」蓋鴻之於唐人，摹其形象，仿其音節，而**究不免失之形似**，流及弘治以降，優孟盛唐，厥弊滋亟。而當時閩人之論如此，此則林鴻之詩集，其功其過皆不能掩者也。爾時吳有高啓等四子，粵有孫蕢等五子，雖所造不同，得失或殊，要其開啟風氣則一也。自應鈔錄，以見閩詩入明詩源流所自。（頁 260）

《總目》云：

明林鴻撰。……明初閩中善詩者，有長樂陳亮、高廷禮，閩縣王恭、唐泰、鄭定、王褒、周元，永福王僑、侯官、黃元，而鴻為之冠，號「十才子」。其論詩惟主唐音，所作以格調勝，是為晉安詩派之祖。李東陽《懷麓堂詩話》曰：「林子羽《鳴盛集》專學唐，袁凱《在野集》專學杜，蓋能極力摹擬，不但字面句法，併其題目亦效之，開卷驟視，宛若舊本，然細味之，求其流出肺腑，卓爾自立者，指不能一再屈也。」是在宏正之間，已有異議。故論者謂閩中才雋輩出，亦云盛矣。第晉安一派，流傳未已，守林儀部、高典籍之論，若金科玉條，凜不敢犯，動為七律，如出一手。是其末流，且馴至為世口實，然鴻倡始之時，固未嘗不春容諧雅，自協正聲。未可以作法於涼，遽相詆斥。况高棅尚不免庸音，鴻則時饒清韻，尤未可不分甲乙，一例擯排矣。<sup>281</sup>

按：翁稿與《總目》都談及林鴻極力模擬、失之形似的問題，但《總目》更加強說明了「宏正之間，已有異議」，「守林儀部、高典籍之論，若金科玉條，凜不敢犯，動為七律，如出一手」、「其末流且馴至為世口實」。

### 4. 〈懷麓堂集提要〉

翁稿云：

<sup>281</sup> 〈鳴盛集提要〉，《總目》，卷 169（集部 22·別集類 22），頁 40。

謹按：《懷麓堂全集》一百卷，明李東陽著。……其相業具在史傳。以詩文論之，則明之中葉成化、弘治間，正當李夢陽、何景明將出而談復古之時，東陽天資穎異，自有力追正始之功，有何、李諸人之長，而無何、李諸人之弊，不可謂非關於有明文章氣運之盛衰矣。自應鈔錄，以備家數。……（頁 266）

《總目》云：

明李東陽撰。……東陽依阿劉瑾，人品事業均無足深論；其文章則究為明代一大宗。自李夢陽、何景明崛起宏正之間，倡復古學，於是文必秦漢，詩必盛唐，其才學足以籠罩一世，天下亦響然從之，茶陵之光焰幾燼。逮北地信陽之派，轉相摹擬，流弊漸深，論者乃稍稍復理東陽之傳，以相撐拄。蓋明洪永以後，文以平正典雅為宗，其究漸流於庸膚；庸膚之極，不得不變而求新。正嘉以後，文以沈博偉麗為宗，其究漸流於虛僞；虛僞之極，不得不返而務實。二百餘年，兩派互相勝負，蓋皆理勢之必然。平心而論，何李如齊桓晉文，功烈震天下，而霸氣終存；東陽如衰周弱魯，力不足禦強橫，而典章文物，尚有先王之遺風。殫後來雄偉奇傑之才，終不能擠而廢之，亦有由矣。……<sup>282</sup>

按：翁稿稱許李東陽「無何、李諸人之弊」，此語已預設「模擬必弊」的前提。但是《總目》則以為雙方是平正典雅與沈博偉麗之相互勝負，均是各有得失，其中流變亦是「理勢之必然」。

以上四則提要稿所評論的對象，包括七子派的兩位大將李夢陽、何景明，另外也選擇七子派之外的作家如林鴻、李東陽作為對照，可將比較的結果歸納以下的特點：第一，翁稿往往直接以「模擬」、「形似」為弊病，而《總目》則較強調「馴為口實」、「堅立門戶」、「矯枉過直」等等拘泥於一己之見的行為；第二，翁稿往往直接將模擬之弊歸於李夢陽、何景明等七子派領袖人物，但是《總目》多平心而論其才力富健，而將模擬之弊歸諸於其後流於剽竊窠臼之末派後學。

過去論者認為《總目》對於明代復古派文學家的批評主線是呈現「復古——摹擬——批判」的思路，並且「痛批復古派作者復古創作中的『摹擬』缺陷，反覆強調其『流弊』，誇大其消極影響」。<sup>283</sup>透過翁稿與《總目》的比較，本文認為前述的研究成果應作出某程度的修正。按照前引蔣寅先生的看法，「摹擬」本來就是清代前中期文壇對於明代文學主要檢討的目標，因此在提要中涉及摹擬的討論，實是時代思潮下應然之勢，若硬要說是《總目》專擅橫奪之見，為免厚誣館臣。況且，我們可以注意到館臣並沒有直接認為「摹擬」行為

<sup>282</sup> 〈懷麓堂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50。

<sup>283</sup> 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368。

本身是完全不可取的，最顯著的證據就是館臣認為李夢陽「使天下復知有古書，不可謂之無功」，而將其過失歸於「盛氣矜心，矯枉過直」。換言之，復古或摹擬本身作為一種學習的途徑，館臣基本上是採取中立的立場看待，摹擬學習若有達成以下兩項條件，便是值得肯定的：一是有個人的才力，二是有學問為根柢；但是當復古或摹擬的主張成為一種口號而流為門戶之見時，就可能縮限了學習的其他可能，並很容易讓後學者流為表面的仿效與剽襲。掌握了如許標準，我們便能較持平地看待館臣對於七子派的意見。如〈少室山房類稿提要〉所云：

考七子之派，肇自正德，而衰於萬歷之季，橫踞海內，百有餘年。其中一二主盟者，雖為天下所攻擊，體無完膚，而其集終不可磨滅。非惟天姿絕異，籠罩諸家，亦由其學問淹通，足以濟其桀驁，故根柢深固，雖敗而不至亡也。末俗承流，空疏不學，不能如王、李剽剽秦漢，乃從而剽剽王、李，黃金白雲，萬口一音，一時依附門牆，假借聲價，亦得號為名士，時移事易，轉瞬為覆瓿之用，固其所矣。<sup>284</sup>

使七子主盟者「終不可磨滅」的，是「天資絕異」加上「學問淹通」，但是末派之所以走向衰敗的，是因為「空疏不學」加上「依附門牆」，如此「假借」得來的聲價，無怪乎轉瞬而為覆瓿之用了。<sup>285</sup>

### 三、「門戶」視野下的不見與洞見

鑒於門戶之見對於知識追求的表面化與浮濫化，「門戶」這一概念成為四庫館臣觀看明代中葉文壇發展時的刺點（punctum），<sup>286</sup>在館臣面對茫茫書海時往

<sup>284</sup> 〈少室山房類稿提要〉，《總目》，卷 172（集部 25·別集類 25），頁 47。

<sup>285</sup> 「根柢」加「才力」的標準，當然也適用於七子派其他作家。如李攀龍：「資地本高，記誦亦博，其才力富健，凌轢一時，實有不可磨滅者。汰其膚廓，擷其英華，固亦豪傑之士。譽者過情，毀者亦太甚矣。」（《滄溟集提要》）王世貞：「考自古文集之富，未有過於世貞者。其摹秦仿漢，與七子門徑相同。而博綜典籍，諳習掌故，則後七子不及，前七子亦不及，無論廣續諸子也。惟其早年，自命太高，求名太急，虛憍恃氣，持論遂至一偏。又負其淵博，或不暇檢點，貽議者口實。故其盛也，推尊之者遍天下；及其衰也，攻擊之者亦遍天下。……然世貞才學富瞻，規模終大。譬諸五都列肆，百貨具陳，真偽駢羅，良楛淆雜，而名材瑰寶，亦未嘗不錯出其中。知末流之失可矣。以末流之失而盡廢世貞之集，則非通論也。」（《弇州山人四部稿提要》）

<sup>286</sup> 此概念來自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在《明室（*La chambre claire*）》（許綺玲譯，臺北：臺灣攝影工作室，1997 年）一書，他從攝影的角度，提出知面（studium）與刺點（punctum）兩種觀者理解攝影作品的方式。「知面」是觀者可以在其文化教養下，駕輕就熟掌握畫面所指涉的廣延意義，簡明扼要且不激發情緒；「刺點」卻有著襲擊觀者的能力：「它從景象中，彷彿箭一般飛來，射中了我。」（《明室》，頁 36）由「刺點」所帶來的意義並不是觀者努力找尋所得，而是一個細節的主動吸引，而足以改變觀者整個閱讀行為，本文認為「門戶」就是四庫館臣觀看明代中葉文壇時，襲於眼前的一個刺點。

往如一支箭直接射入館臣的視野中，當然造成遮蔽與不見，卻也開創深度與洞見。以下繼續以〈空同集提要〉與〈大復集提要〉來說明館臣在「門戶」視野下的不見與洞見。

(一) 「門戶」視野下的「不見」：輕取傳聞，造成提要內容與著錄文獻不符

四庫館臣在《總目》裡曾經兩度引用過一則關於李夢陽的軼事，指出李夢陽因「涉用唐事」而自刪「黃河水繞漢宮牆」一詩，不入集中，以避免落人口實：

〈空同集提要〉：

夢陽振起痿痺，使天下復知有古書，不可謂之無功，而盛氣矜心，矯枉過直。其「黃河水繞漢宮牆」一詩，以落句有「郭汾陽」字，涉用唐事，恐貽口實，遂刪除其稟，不入集中。其堅立門戶，至於如此。

〈御定淵鑑類函提要〉：

考《輟耕錄》載趙孟頫之言謂「作詩纔使唐以下事，便不古」，其言已稍過當；明李夢陽倡復古之說，遂戒學者無讀唐以後書。夢陽嘗作「黃河水繞漢宮牆」一篇，以末句用「郭汾陽」字，涉於唐事，遂自削其稿，不以入集。安期編次類書，以唐以前為斷，蓋明之季年猶多持七子之餘論也。

在此兩則提要裡，四庫館臣以「李夢陽自削詩稿」的事例作為話柄，並且直截地將「戒學者無讀唐以後書」等同於「唐以後事不可用」，進而更認為明人俞安期所編《淵鑑類函》之所以取唐代為斷限，乃因「明之季年猶多持七子之餘論」，將責任追溯於七子。

然而，現今文淵閣四庫全書所著錄的《空同集》裡，卻赫然可見「黃河水繞漢宮牆」一詩，題名為〈秋望〉。由是，提要言之「刪」但著錄本卻「存」，二者之間似乎產生了分歧。對於這項問題，筆者曾撰有單篇論文〈李夢陽〈秋望〉刪存原因考論——從《四庫全書總目·空同集提要》談起〉予以釐清。首先透過殿本《總目》與浙本、粵本《總目》，文淵閣、文溯閣、文津閣本書前提要以及《四庫全書薈要》等其他六種〈空同集提要〉的比對，發現此一說法的出處實源自周亮工《書影》；而沿線追索，發現周亮工的說法可能又是受《皇明詩選》宋徵輿評語影響而來。至於〈秋望〉詩的來歷及其真實作者亦為可疑，目前所能得見〈秋望〉詩最早的出處乃是王世貞《藝苑卮言》，而四庫全書所著錄之《空同集》（明萬曆三十年鄧雲霄刊本）所錄〈秋望〉詩即是據王世貞《藝



苑卮言》所補入，但鄧雲霄刊本在〈秋望〉詩題前所註「補錄」二字與詩後有關補錄出處的小注等有關此詩來歷的重要資訊，四庫本《空同集》竟付之闕如，不可不謂館臣之缺失。

而且，在底本確實錄有此詩的情況下，四庫館臣便應該根據底本的實際情形來撰寫提要，然而〈空同集提要〉卻與著錄書之間出現分歧，一方面在〈提要〉中引用周亮工的話來指出李夢陽自刪其詩，另一方面卻未交代四庫本《空同集》何以與周亮工所見者不同。當然，若以較為嚴格的標準來要求，即便館臣所見到的鄧雲霄刊本沒有「補錄」字樣與小注說明，那麼在有黃省曾本及曹嘉刊本作為對照的情況下，館臣更應該解釋此詩確實未見於另外兩種版本的《空同集》，而僅見於鄧雲霄刊本，為求存備故採錄之云云，方才符合《四庫全書》「詳為考訂，務核其真」的理念。總而言之，藉由還原四庫館臣所能掌握的《空同集》資訊，確實可以發現四庫館臣撰寫〈空同集提要〉時，並未切實地將書籍的實際內容呈現出來；而且在〈秋望〉詩這個例子上，館臣非但不是透過版本比對而印證該詩存集與否，反而直接依傍二手材料的說法撰寫提要，這不僅與《總目》「考本書之得失，權眾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為訂辨，巨細不遺」的原則大相逕庭，更不符合「甄別遺編，皆一準至公，剷除畛域，以預消芽蘖之萌；至詩社之標榜聲名，地志之矜誇人物，浮辭塗飾，不盡可憑，亦並詳為考訂，務核其真，庶幾公道大彰，俾尚論者知所勸誡」的高度自我期許——若單就〈秋望〉這個例子來說，四庫館臣反而成了隨波逐流的「尚論者」了。

對於館臣的這項失誤，有論者認為「可反證館臣對《書影》所云的真實性並不十分在意，其興趣在於這則傳聞可以有力地證明其對李夢陽堅立門戶的觀點」。<sup>287</sup>以事實而言，這樣的評論是沒有錯的；但是透過說法來源的追所釐清，可知「涉用唐事而自刪詩稿」的說法並非由七子派的論敵提出，反而是發自繼承其說的雲間派，這又反過來證明：許多對於七子派的錯誤認知，恰是由後學者不明就裡、以訛傳訛的結果，也能證明當時對於前七子的習見已深入人心，館臣雖然未能明察秋毫，卻不一定是故意以這種傳聞來抹黑李夢陽，而是反映了當時人們如何認識李夢陽及《空同集》。但不可諱言的，館臣因過於注重七子流派的「門戶」之病，將可信度頗低的口實傳聞落於李夢陽身上，仍需咎於「門戶」視野下所造成的遮蔽與不見。

<sup>287</sup> 劉敬《〈四庫全書總目〉七子派批評研究》對此事指出：「按照提要撰寫的慣例，館臣在指出『自逸』之事後，應對此詩之『補入時間』、『補入者』以及補入該詩的版本等問題都有所交代。然而，《總目》既言之鑿鑿地堅持『自逸』之說，又對此詩又存於《四庫全書》作者本集的現象沒有任何解釋。由此可知，館臣並未認真追究《秋望》一詩是否存集。同時，這亦可反證館臣對《書影》所云的真實性並不十分在意，其興趣在於這則傳聞可以有力地證明其對李夢陽堅立門戶的觀點。」劉敬：《〈四庫全書總目〉七子派批評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4月），頁19。劉氏認為〈空同集提要〉存在兩個問題：一，未交代此詩之「補入時間」、「補入者」以及補入該詩的版本；二，未解釋「自逸」之說與該詩存集的矛盾現象。但筆者研究後發現，目前可以確定〈秋望〉這首詩原即存在於四庫館所根據的底本，而非四庫館臣自其他版本鈔補進去的，因此撰寫提要的館臣確實不需要特別交代「補入時間」、「補入者」以及「補入該詩的版本」等資訊。

(二) 「門戶」視野下的「洞見」：挖掘議題，探索衝突意見之下的知識深度

本文持續闡釋的一項觀點是，《總目》之所以對於門戶之見反感，正是因為門戶之見人人各殊，只能師心自用而不具客觀普遍性。在這樣的問題意識下，《總目》對於門派主張下所能引申的議題，展現了高度的興趣。例如在〈大復集〉提要裡，館臣對於詩歌格律的「轉韻」問題，引述了清人王士禎的觀點，並特別為何景明提出辯護：

景明於七言古體深崇四傑「轉韻」之格，見所作〈明月篇序〉中。王士禎〈論詩絕句〉有曰「接跡風人〈明月篇〉，何郎妙悟本從天。王楊盧駱當時體，莫逐刀圭誤後賢」，乃頗不以景明為然。其實七言肇自漢氏，率乏長篇；魏文帝〈燕歌行〉以後始自為音節，鮑照〈行路難〉始別成變調，繼而作者實不多逢；至永明以還，蟬聯換韻，宛轉抑揚，規模始就；故初唐以至長慶，多從其格，即杜甫諸歌行，魚龍百變，不可端倪，而〈洗兵馬〉、〈高都護〉、〈驄馬行〉等篇，亦不廢此一體。士禎所論，以防浮豔塗飾之弊則可；必以景明之論足誤後人，則不免於懲羹而吹齏矣。

館臣引用王士禎〈論詩絕句〉對〈明月篇〉的看法，並認為王氏「頗不以景明為然」，是有佐證可據的。最直接的證據是王士禎〈漁洋山人古詩選·七言凡例〉曰：

大復〈明月篇序〉謂初唐四子之作往往可歌，反在少陵之上，說者以為有功於風雅，肆矣。然以概七言之正變，則非也。二十年來，學詩者但取王楊盧駱數篇轉相仿效，庸詞剩語，一倡百和，是豈何氏之旨哉？

王士禎「說者以為有功於風雅」，應是指陳子龍對〈明月篇序〉的評語：「此序深得風人之旨。」<sup>288</sup>而王氏雖然認為何景明謂初唐四子之作「往往可歌，反在少陵之上」不無道理，又委婉地但書曰此說不足概七言之變，且對於近日學者

<sup>288</sup>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載何景明此序曰：「按：仲默明月篇序云：『僕始讀杜子七言詩歌，愛其陳事切實，布辭沈著，鄙心竊效之，以為長篇聖於子美矣。既而讀漢、魏以來歌詩，以唐初四子者之所為，而反復之，則知漢、魏固承三百篇之後，流風猶可徵焉。而四子者，雖工富麗，去古遠甚，至其音節，往往可歌。乃知子美辭固沈著，而調失流轉，雖成一家語，實則詩歌之變體也。夫詩本性情之發者也。其切而易見者，莫如夫婦之間。是以三百篇首乎雎鳩，六義首乎風。而漢、魏作者，義關君臣朋友，辭必託諸夫婦，以宣鬱而達情焉，其旨遠矣。由是觀之，子美之詩，博涉世故，出於夫婦者常少，致兼雅、頌，而風人之義或缺。此其調反在四子之下與？暇日為此篇，意調若髣髴四子，而才質猥弱，思致庸陋，故摛詞蕪紊，無復統飭，姑錄之，以俟審聲者裁割焉。』陳臥子云：『此序深得風人之旨。』」清·朱彝尊著，姚祖恩編，黃君坦校點：《靜志居詩話》，頁 261-262。

只取四子歌行轉相仿效感到不滿，可見王氏對〈明月篇序〉確有微詞。

不過，若只看〈漁洋山人古詩選·七言凡例〉的解釋，其實無法直接看出王士禛與何景明真正齟齬之處在於對「七古轉韻」的看法。我們回溯「七古」在何景明時代的討論，會發現明人與清人關注的焦點很不一樣。除了何景明自己提到「往往可歌」、「調失流轉」等有關歌詩的韻律問題，同時期或後來的七子成員，在討論七古時反倒較少提到「轉韻」的問題，而是多半是把焦點放在七言古詩的文字表現上。如李攀龍：

七言古詩唯杜子美不失初唐氣格，而縱橫有之。太白縱橫，往往強弩之末；間雜長語，英雄欺人耳。<sup>289</sup>

陳國球先生認為李攀龍這段話正是與何景明〈明月篇序〉的一次「對話」。<sup>290</sup>雖然李攀龍沒有直接回應四子的问题，但是他從另一個層面看到杜甫與初唐的聯繫，於是能夠在何景明所開拓的視野之餘，突顯「氣格」與「縱橫」的結合。而胡應麟《詩藪》則是從反對四子七古的立場，從另一個角度說明了當時人如何看待何景明推崇四子的意義：

仲默論歌行允謂前人未發，然特專明一義，匪以盡概諸方，王楊四子雖偏工流暢，而體格彌卑，變化未覩，唐人一代皆爾。何以遠過齊梁？必有李杜二公，大觀斯極。仲默集中為此體僅〈明月〉、〈帝京〉、〈昔遊〉三篇，他不盡爾，其意可窺。<sup>291</sup>

顯然，何景明對初唐四傑七言古詩的推崇在明代所產生的意義與影響，主要在於將初唐七言歌行的流麗奔放樹立為七言古詩的基準本色，以抗衡宋元以來愈趨簡單化的唯杜詩是尚的風氣。<sup>292</sup>那麼為什麼四庫館臣會特別談到轉韻的問題呢？這是因為「七古轉韻是否為正格」在清人的討論裡是有爭議的，在四庫館臣為王士禛《古詩選》所寫的提要裡，揭示了直接的線索：

夫五言肇於漢氏，歷代沿流，晉、宋、齊、梁業已遞變其體格，何以武德之後，不容其音響少殊。使生於隋者，如侯夫人〈怨詞〉之類，以正調而得存，生於唐者，如杜甫之流，亦以變聲而見廢。且王粲〈七哀〉，何異杜甫之〈三別〉。乃以生有先後，使詩有去留。揆以公心，亦何異李

<sup>289</sup> 李攀龍：〈選唐詩序〉，《滄溟先生集》卷18，頁1。

<sup>290</sup> 陳國球：《明代復古派唐詩論研究》，頁112。

<sup>291</sup> 明·胡應麟：《詩藪》，內編，卷3。

<sup>292</sup> 陳國球：《明代復古派唐詩論研究》，頁112。不過，明人當然也有意識到時下學古樂府而流於文字表層追摹的侷限，如于慎行〈論古樂府〉曰：「唐人不為古樂府，是知古樂府也，不效其體，而特假其名以達所欲言。近世一二名家至乃逐句形模，以追遺響，則唐人所吐棄矣。」這點或許可以說明王士禛所體會到的「王楊盧駱當時體，莫逐刀圭誤後賢」。

攀龍「唐無五言古詩而有其古詩」之說乎？至七言歌行，惟鮑照先為別調，其餘六朝諸作，大抵皆轉韻抑揚。故初唐諸人多轉韻，而李白以下始遙追鮑照之體。終唐之世，兩派並行。今初唐所錄寥寥數章，亦未免拘於一格。蓋一家之書，不足以盡古今之變也。<sup>293</sup>

館臣在此所說的「終唐之世，兩派並行」指的就是七古轉韻與不轉韻兩種體。清人劉大勤編《師友詩傳錄·續錄》記漁洋弟子問：「古詩換韻之法，應何如？」王士禛答曰：

七古則初唐王、楊、盧、駱是一體；杜子美又是一體。若仿初唐體，則用排偶律句，不妨也。<sup>294</sup>

而雖然王士禛承認二體各有其法，但是轉韻一體對他而言畢竟不是正格，所以他又說：「換韻多寡不一。雖是古法，不可為常也。」再對照《古詩選》對初唐詩的選錄數量，顯然初唐四傑轉韻之體在王士禛眼中實屬特例而非正體也。然而，縱使王士禛不喜初唐轉韻之體，但何景明〈明月篇序〉當中對於音節流轉的討論畢竟是在他的視野下才被開顯出來，所以沈德潛在《明詩別裁》選錄〈明月篇序〉時說：「不可不知此論。」還特別引用漁洋這首〈論詩絕句〉說：「真不被前人瞞過。」

於是我們可以發現，四庫館臣在有限的提要篇幅裡，相當精彩地開展了前代與當朝的對話。而且，館臣在王士禛的基礎上更進一步探討轉韻與不轉韻之體在初唐四傑之前的消長變化，確實展現了「品驚文章，不名一格，兼收並蓄」的學術理念。而回頭來說，從何景明〈明月篇序〉在李攀龍與胡應麟的接受對話來看，七子流派確實因其關注焦點失落了法度音調一端的討論，所以館臣說七子流派的毛病在於「割剝字句，誠不免剽竊之譏」（〈滄溟集提要〉），意義不只是批判，同時也很精準的點出了「門戶」意識之下所帶來文學批評焦點議題的消長、凝聚與限制。

不同於李攀龍、王士禛透過辨體尋找理想的「創作典範」，是基於創作的考慮而建立其「文學正典」，目的在於為私家理念尋求依歸，但說到根本上，就是要確立「門戶」的識別度；而四庫館臣所作的「辨體」，則是關注作品於歷代發展過程中的演化價值（evolutionary value）<sup>295</sup>。回到本章一開始所討論的「公論」概念，四庫館臣的努力縱使還有不足之處，但在態度上可說是當之無愧。

於是，有關於「文學」的討論，從一門一派的「典範」，轉向普世共享的「知識」了。

<sup>293</sup> 〈古詩選提要〉，《總目》，卷 194（集部 47·總集類存目 4），頁 11。

<sup>294</sup> 清·劉大勤編：《師友詩傳續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 12。

<sup>295</sup> 此採用陳國球先生的定義：evolutionary value 是指文學作品在歷時層面的意義，比以前的作品有何改革，對後來的作品有何推進作用。參氏著：《明代復古派唐詩論研究》，頁 201。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的討論以「公論」與「門戶」為核心，乃因本文的思路是將「公論」與「門戶」看作具有前後因果脈絡的言論意識，並且持踞於「公」與「私」的兩端——對四庫館臣而言，要檢驗一段言論屬於「公論」或「門戶」的方法，就是判斷其中是否有任何「私」的成份存在。而出於對「私」的摒除，「門戶」回過頭來成為四庫館臣觀看明代文學的框架，又為了截斷門戶相軋的無限循環而力求採取可客觀驗證的「公論」。在這樣的理解下，本文認為從今人的知識水準去評斷館臣的「公論」的有效度是極不公平的，因為「公論」在此更應該被理解為一種「立場」的問題。

在「門戶」的羽翼下說話，容易；但在眾目睽睽下宣稱「公論」，真難。

《四庫全書總目》就是這樣一部在「眾目睽睽」之下寫就的大書。不只是皇帝在看，天下士人都等著看。<sup>296</sup>這一部書從撰寫之初就注定要被公開檢驗，就算寫壞了也不可能燒掉或藏起來——但其實這種「公開」的寫作，早已存在於所有中國傳統士人的某種生命經驗裡，那就是參加科舉考試時嘔心瀝血的舉業文章。或許是因為寫作立場的相似，筆者發現紀昀在擔任會試考官時所出過的幾道有關詩文源流的策問，開始導向《總目》裡重視源流追索的「公論」式解答。如〈嘉慶丙辰會試策問〉<sup>297</sup>：

經義始宋熙寧。……兼用《四書》，始元延祐，其式備於倪士毅《作義要訣》，有冒題、原題、講題、結題四法，能疏其大意歟？明吳伯宗《榮進集》載其法式，辛亥會試卷，體猶與宋、元不殊，其變為今體始何時歟？成化後，體尚謹嚴；正德後，局加宏敞；隆慶後，機巧日生；天啟後，才華竟出，其得失能指數歟？歸有光古文宗韓、歐，王世貞古文宗秦、漢，交相譏也。有光經義竟學韓、歐，世貞經義則不敢學秦、漢，

<sup>296</sup> 《總目》卷首所載〈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奉上諭〉裡已明言《四庫全書》的修纂目的在於「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而在更早的〈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奉上諭〉更已提出編寫四庫書目具有「足資啟牖後學，廣益多聞」、「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等用意；到了〈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則更明確地顯示其廣為流傳的意圖：「令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所有諸書校訂各簽，並著該總裁等另為編次，與總目提要一體付聚珍板排刊流傳，既不虛諸臣校勘之勤，而海內承學者得以由此研尋。凡所藏書皆成善本，亦以示嘉惠士林至意」。而來自士林的殷切期盼亦為熱烈，如袁枚即有〈聞魚門吏部充四庫館纂修喜寄以詩〉贈四庫館臣程晉芳：「文思天子搜遺書，子以文名領石渠。士安不用借五車，嫺嫺福地張華居。憶昔蚩蚩附鉅虛，兩家簡牒爭搜儲，愛而不見心瞿瞿。一朝去我翔天都，明堂大開招群儒。青藜太乙從從趨，四千年物盡挽輪。朱文綠字體制殊，龍威玉牒元皇符，漢唐所少元明無。咸集舜陞來堯衢，西山光芒燭太虛。子與蘭台諸大夫，雙眸一串牟尼珠，部居別白分錙銖。縱難讀盡在須臾，但觀大略亦足娛。有如餓腹餐天廚，朵頤未動口欲呿。又如大海遊蟬魚，恣汝屬饜樂有餘。問誰有此遭逢歟，領百萬軍恐不如。我猶未免為鄉愚，聞見狹隘探索疏。側身西望空嗟籲，不能從子為書奴。願鈔書目遙寄予，俾得約略知些須，此身不負生唐虞。」

<sup>297</sup> 清·紀昀：〈嘉慶丙辰會試策問五道〉，《紀曉嵐文集》第1冊，頁271。

其時老師宿儒典型猶在故也。後，艾南英宗有光之說，陳子龍接世貞之脈，乃均以其文體入經義，而「豫章」、「雲間」兩派，遂互相勝負於文壇。其中亦各有真偽，能一一辨別歟？

功令以詩試士，則試帖宜講也。然必工諸體詩而後可以工試帖，又必深知古人之得失而後可以工諸體詩。……王、孟清音，惟求妙悟，於美刺無關，而論者為之上乘；元、白諷諭，源出變雅，有益勸懲，而論者謂之落言詮、涉理路。然歟？否歟？《擊壤》流為《濂洛風雅》，是不入詩格者也，然據理而談亦無以難之；《昌谷集》流為《鐵崖樂府》，是破壞詩律者也，然嗜奇者眾，亦不廢之，何以救其弊歟？北地、信陽以模擬漢唐流為膚濫，然因此禁學漢唐，是盡徇古人之規矩也；公安、竟陵以筭甲新意，流為纖佻，然因此惡生新意，是錮天下之性靈也。又何以酌其中歟？

這些問題的答案，我們幾乎都可以在《總目》裡找到相應的線索。姑且不論這樣是否有另立門戶的疑慮，但是我們在紀昀〈王戌會試錄序〉看到，其對於考生是抱持著「平心而論，諸派之中，各有得失，亦各有真偽」<sup>298</sup>的期許，不以一家之言為尊的。

陳國球先生在《文學如何成為知識？》一書裡曾引用捷克斯洛伐克漢學家普實克的話，談文學如何可以是「科學（的）」(scientific)：<sup>299</sup>

每一位學者、科學家的態度和方法，都會多少受到主觀因素，例如社會地位、所處時世、諸如此類的宰制，這是自然而然，可以理解的；……然而，若果研究者沒有把目標訂在揭示客觀真相 (objective truth)，沒有嘗試超越一己偏私和成見，則一切科學探索的努力都是徒勞無功的。

從事這種撰述的作者之先決要求是：真誠努力地去把握這個整體複雜過程 (whole complex process)，並以客觀無私的方式將這複雜過程呈現。

<sup>298</sup> 紀昀〈王戌會試錄序〉：「顧質文遞變，踵事增華。趨向漸歧，門戶遂別。如食本以禦飢，其流至於講珍錯；衣本禦寒，其流至於講纂組；波靡曼衍，有莫知其所以然者，雖聖人亦不能禁絕也；在司衡者去取之間，之所輕重而已。……明初尚仍古制，後乃漸變為八比。漸變漸遠，於是隆萬尚機局，天崇尚才尚學，失其本者遂多，而毅然自為，各闢門徑者亦復不少。源流正變，遂淆雜而難分。平心而論，諸派之中，各有得失，亦各有真偽。崇其真而黜其偽，亦可以酌乎其中。如成宏正嘉之理法，真理法也；流而空疏庸陋，抄寫講章則為偽。隆萬之機局，真機局也；流而纖仄弔詭，穿插鬥巧則為偽。天崇之才學，真才學也；流而馳騁橫議，徇規破矩以為才，則才為偽；流而剽竊鈔襲，餽釘湊合以為學，則學為偽。」《紀曉嵐文集》第1冊，頁150。

<sup>299</sup> 陳國球：《文學如何成為知識？》，頁87。

或許可以說，《總目》對於「一準至公」的期許，或者紀昀作為考官時對於考生「平心而論」的期許，已經醞釀了「文學成為一門知識」的思想資源，而其來源是來自於對晚明空疏學問與標榜風氣的檢討。再驗之以嚴迪昌先生《清詩史》引清人韓子蘧所謂「從前諸家之褊心局識，悉舉而銷熔之」、蔣寅《清代詩學史》引清人葉矯然所謂「非盡見古人之詩，而溯其源流，折衷其是非，必不能自為我一人之詩也」等語，可知，文學學科化、知識化的契機不一定需要向西方尋求「文化價值的相似性」(analogy of cultural values)，而或許可以在中國文人追求「文章公器」的理想中，尋索其軌跡。



## 第四章

### 「忠臣」與「儒生」：

#### 《四庫全書總目》明代前期詩文述評

##### 第一節 前言：河清海晏的表面之下

從充斥「詩妖」與「文病」的晚明，回溯「門戶紛競之始」的明中葉，來到距離明清易代最遙遠的明代前期。依〈明詩綜提要〉對整個明代文學史「三變」的勾勒，這一時期以臺閣文學為主，館臣所給予的評價可以說是三變之中最高的：

明之詩派，始終三變。洪武開國之初，人心渾朴，一洗元季之綺靡，作者各抒所長，無門戶異同之見。永樂以迄宏治，沿三楊臺閣之體，務以春容和雅，歌詠太平。<sup>300</sup>

目前學者的觀察，也多認為《總目》給了明代前期文學較高的評價。如劉敬認為《總目》對明代文學的整體態度是「前期褒揚，中期貶抑，晚期緘默」<sup>301</sup>；周彥文先生以《四庫全書總目》集部總集類的明代著作為觀察對象，認為《總目》「很明顯的貶抑明末的文學」，並利用「導引性」的書寫策略對於萬曆以後的明代文學進行負面的詮釋與批評，以此「大力提高清初文學的振興局面，給後人一種聖朝臨治，文教大興的印象」，同時也提到「《總目》對明代萬曆年以前的文學尚持肯定態度」。<sup>302</sup>若將劉氏、周氏的看法，併以曾守正先生所言：「館臣對於明代文學發展印象，是一種價值日漸低落的印象。」<sup>303</sup>那麼，四庫館臣是為了建構一種「退化」的文學史論述，才給予明代前期文學肯定的評價嗎？

本文認為這是不足為由的。實際上《總目》常常以「前輩典型」來讚揚臺閣體所具有的價值，然而，是什麼樣的特質使館臣能認同臺閣體為優於其他派

<sup>300</sup> 〈明詩綜提要〉，《總目》，卷190（集部·總集類五），頁28。

<sup>301</sup> 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303。

<sup>302</sup> 周彥文：〈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書目季刊》第39卷第3期，2005年12月，頁34-37。

<sup>303</sup> 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頁114。



別的「前輩典型」？這不但與《總目》所建構的明代文學史圖象有關，更與四庫館臣自身的文學觀與價值觀密不可分。

而論者也從書籍著錄的數量上指出，四庫館臣對於明代前期作品的著錄與肯定傾向較之於中期、後期都高出許多。<sup>304</sup>那麼，按照「明季書籍多因違礙而遭禁燬」的現象，設若明代前期書籍著錄比例的懸殊乃因禁燬文網較為寬鬆所致，或許不無道理。但事實上，乾隆的「法眼」曾經一度掃過明代前期，並且同樣是以「異代臣節」的角度衡量此時期的重要歷史人物。

幸好，從最後的結果上看，乾隆的一瞥並未造成明代前期作品太大的災難，整體來說是呈現一片雍容典雅的盛世之音。但是在河清海晏的海面之下，或許是四庫館臣低調抑息了波濤驚竄的危險，「保」住明代前期大部分的作品免受禁燬之禍，同時卻也是保住身為儒生的認同與信仰。

## 第二節 壓抑的年代：「乾隆四十一年」

設若我們承認乾隆「寓禁於徵」的企圖是影響《四庫全書》以及《總目》修纂的重要因素，那麼「寓禁於徵」的各種警戒原則具體成形的過程就值得抽絲剝繭地考慮。而「乾隆四十一年」或許可以說是決定「寓禁於徵」策略的關鍵點。

### 一、獎勵忠臣

前面我們提到，乾隆的目光曾一度掃過明代前期，其時間點就是「乾隆四十一年」。這一年正月，乾隆下了一道「賜諡前明靖難殉節諸臣」的諭旨：

前以明季殉節諸臣，各為其主，義烈可嘉，自宜查明賜諡。因命大學士九卿京堂翰詹科道等，集議奏聞，冀以褒闡忠貞、風勵臣節也。今復思建文革除之際，其臣之仗節死事者，亦具載史傳。當時永樂藩臣耳乃犯順稱兵，陰謀篡奪，諸臣以大義自矢，固當不共戴天，雖齊泰、黃子澄輕率寡謀，方孝孺識見迂濶，未足輔助少主。然迹其尊主鋤強之心，實堪共諒。迨大事已去，猶且募旅圖存，抗詞詆斥，雖殞身湛族，百折不回，洵為無慚名教者。他如景清鐵鉉輩，或慷慨捐軀，或從容就義，其致命縱各不同，而志節凜然如在。下至東湖樵夫、補鍋匠之流，姓名即隱晦不彰，其心迹固可追溯也。特以永樂殘刻性成，淫刑以逞，屠戮之慘極于瓜蔓牽連，殆非人理。朕讀史至此，未嘗不深憤而痛嫉之。雖其中葉少弛厲禁，而彼時臣子徇私曲諱，終不獲顯示褒揚，使忠臣義士之

<sup>304</sup> 如劉敬指出，「洪武開國約三十年間，即有 59 位作者的 65 部作品被著錄，接近總著錄量的 27%，且至少有 25 部呈現復古傾向的作品得到不同程度的肯定」。參見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頁 292。

氣，久弗克伸，良可憫惻。夫以勝國革命之時，其抗我顏行者，尚念其忠於所事，特命表章。矧建文諸臣，不幸邁遭內難，為國捐生，成仁取義，顧可令其湮沒於千百世下耶？允宜再集廷議，並予易名，以發幽光而昭公道。<sup>305</sup>

乾隆以「褒闡前朝忠貞之臣以風勵臣節」賜諡靖難殉節之臣子，並不是皇帝空穴來風的一時興起，而是延續著乾隆四十年賜諡南明殉節之臣子的舉措有關——換言之，乾隆將投射於明清易代之際的目光，同樣地掃向了元明易代之際。

而問題就在於，乾隆這番獎掖是具有雙重意義的。根據陳永明先生的研究，乾隆藉此旌表晚明為國捐軀者，其實是向臣民傳達一個強烈的訊息：為人臣者，應當「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繼之以死」，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忠臣。<sup>306</sup>換言之，獎勵殉節忠臣的同時，乾隆把「忠」建立為唯一的臣節價值，此論述邏輯與《總目》卷首諭銷毀明季違礙書籍者，<sup>307</sup>可說是完全一致。而這一思考引發了一連串的連鎖效應，正好都在《總目》緊鑼密鼓進行編寫過程的時期發生，而尤以乾隆四十一年最為集中。這一年發生的幾項事件包括：<sup>308</sup>

- (一) 諭賜諡前明靖難殉節諸臣。
- (二) 諭編《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
- (三) 諭關帝之諡，改為「忠義」。
- (四) 四庫全書薈要處呈進抄錄書籍，並諭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
- (五) 諭《四庫全書》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當予銷毀；並諭劉宗周、黃道周等殉節諸臣之集無庸銷毀。
- (六) 諭全面銷毀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未經欽定之原版。
- (七) 諭編《貳臣傳》，確立「貳臣」標準。

幾起事件看似分散，但其實都是乾隆透過各種事件的詮釋，建立起一套嚴密的「忠」與「不忠」之萬世綱常。<sup>309</sup>而我們今天所看到的《總目》提要裡，受乾隆賜諡者雖不少，但言及這批乾隆四十一年受諡的前明靖難殉節諸臣時，卻特別在提要裡載明「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可見在乾隆四十一年這一壓抑的年代下，確實對提要的撰寫工程產生了影響。

<sup>305</sup> 《皇朝通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 55，頁 22-23。

<sup>306</sup>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頁 217。

<sup>307</sup> 參前註 133。

<sup>308</sup> 資料來源為張書才主編之《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sup>309</sup> 例如王汎森就特別注意到改關帝之諡為「忠義」，也提到「乾隆朝大臣諡號中『忠』字特別多」，這都是為了「宣揚、樹立忠義文化」。見氏著：《權力的毛細管作用》，頁 405-406。

## 二、沈德潛效應

在諸事件中，有一項看似微小但卻可能最觸動館臣緊張神經的事，便是乾隆十二月時突然下諭全面銷毀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未經欽定之原板片：

前因沈德潛選輯《國朝詩別裁集》進呈求序，朕偶加披閱，集內將身事兩朝、有才無行之錢謙益居首，有乖千秋公論，而其中體制錯謬及世次前後倒置者，亦復不可枚舉。因於御製序文內申明其義，並命內廷翰林為之精校去留，俾重鋟版，以行於世。其原板自應一併銷燬。但閱時既久，此板曾否銷燬，（或彼時地方官視為無關緊要，不行查毀）任聽存留，而沈德潛身故後，其門下士無識者流，又復潛行刷印，則大不可。著傳諭楊魁，即查明此板現存何處。如未經銷燬，即委員將板片解京，並將未經刪定之刷印原本，一并查明恭（奏）繳。欽此。<sup>310</sup>

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案其實早在乾隆二十六年就已發生。當時沈德潛呈其《國朝詩別裁集》向乾隆求序，然沈氏以降清貳臣錢謙益為國朝詩人之首，引起乾隆勃然大怒，賜序曰：

列前茅者，則錢謙益諸人也。不求朕序，朕可以不問；既求朕序，則千秋之公論繫焉，是不可以不辨。夫居本朝而妄思前明者，亂民也，有國法存；至身為明朝達官而甘心復事本朝者，雖一時權宜，草昧締構所不費，要知其人，則非人類也；其詩自在，聽之可也，選以冠本朝諸人則不可；在德潛，則尤不可。且詩者何？忠孝而已耳。離忠孝而言詩，吾不知其為詩也。謙益諸人，為忠乎？為孝乎？德潛宜深知此義。

這起事件在當時雖未讓沈德潛遭遇大難，但是接二連三地，乾隆三十四年全面禁燬錢謙益著作，乃至乾隆四十三年發生徐述夔「一柱樓詩案」，終於讓乾隆喪失對沈德潛的信任，下令追奪沈德潛階銜，罷祠削諡，平毀墓碑。而四十一年乾隆突然想起要再度全面搜檢《國朝詩別裁集》板片，這對於身在四庫館中撰寫提要的館臣們來說，不啻最鮮明的前車之鑑。

細讀乾隆的序，至少有兩段話會警醒同在朝中的文人臣子：一是「選以冠本朝諸人則不可；在德潛，則尤不可」，二是「詩者何？忠孝而已耳」。關於第一點，正是我們在前一章所討論過的，對於朝中大臣來說，「文學」已經成為一種會被放大檢視的公開行為，動輒得咎。第二點更棘手，因沈德潛所選錢謙益

<sup>31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上冊，頁556-557。標點符號亦循此書。

詩乃意在其「推激氣節、感慨興亡、多有關風教者」<sup>311</sup>。

顯然，沈氏並不是忽略了忠孝，他的麻煩在於其與乾隆對「忠孝」的解讀不同。

回到四庫館臣的情境。乾隆三十九年起就已對晚明涉嫌違逆的集子展開搜索的行動，因此對館臣而言，面對晚明文集最安全的方法便是寧嚴勿寬；而我們在第二章時也討論過，館臣對於晚明充斥「妖」與「病」的文化風氣本來就是採取批判態度的。但是，館臣對於明代前期的態度又是如何呢？當乾隆開始以同樣的目光掃向明代前期時，那麼未殉於靖難之變的楊士奇、楊榮、解縉等一代大儒，是否也將面臨禁燬的命運？

原來，「公論」反而成為四庫館臣為三楊諸臣曲諱的一張保護傘。

### 三、「臣等之識鑒亦萬萬不能至」

第三章裡已提到，館臣對於「公論」的解讀是相對「門戶之私」而言，而對皇上來說，「門戶」的相反詞就是「君國」，<sup>312</sup>如〈涇臯藏稟提要〉所云：「明末東林聲氣，傾動四方；君子小人，互相搏擊。置君國而爭門戶，馴至於宗社淪胥，猶蔓延詬爭而未已。」因此，若是獻身君國且不爭門戶者，復以才力與根柢，便容易安全進入討論的範圍之內。

不過，皇帝對於靖難殉節諸臣的褒獎，仍必須在《總目》裡有所回應。於是我們看到館臣在別集類收錄明代典籍的部分，下了這樣一則案語：

<sup>311</sup> 沈德潛〈錢謙益小傳〉：「尚書天資過人，學殖鴻博。論詩稱揚樂天、東坡、放翁諸公，而明代如李、何、王、李，蓋揮斥之；餘如二袁、鍾、譚，在不足比數之列。一時帖耳推服，百年以後，流風餘韻，猶足響人也。生平著述，大約輕典籍而重內典，棄正史而取稗官，金銀銅鐵，不妨合為一爐。至六十以後，頹然自放矣。向尊之者，幾謂上掩古人；而近日薄之者，又謂漸滅唐風，貶之太甚，均非公論。茲錄其推激氣節、感慨興亡、多有關風教者，餘靡曼噍殺之音略焉。見《初學》、《有學》二集中，有焯然可傳者也。至前為黨魁，後逃禪悅，讀其詩者應共悲之。牧齋詩，如『吾道非歟何至此，臣今老矣不如人』、『屋如韓愈詩中句，身似王維畫裡人』，工致有餘，易開淺薄，非正聲也。五言平直少蘊，故不錄。」此傳見乾隆二十五年初刻本，欽定本已全部刪除。

<sup>312</sup> 乾隆對於「門戶」也有過很明確的討論，其〈題東林列傳〉曰：「東林講學，始以正而終以亂，馴致與明偕亡。陳鼎叙為列傳，其序曰：『梁溪諸君子，講學東林，天下從之，皆尚氣節、重名義，及國亡帝后殉節，效在五十餘年之後，亡國有光，于明為烈。』嗚呼！是邪說也，不可以不關。君人者以顯承祖業，致太平、安民物為有光耳。不能守祖業，徒以國亡殉節為有光，有是理乎？即如東林諸人，始未嘗不以正，其後聲勢趨附，互相標榜，糅雜混淆，小人得而乘之以起黨獄，是開門揖盜者，本東林之自取，迄明亡而後已。何取乎帝后殉節為有光哉！鼎此邪說，不惟為明君良臣之罪人，亦實為正人君子之罪人。夫正人君子，豈有不願其國祚之久長，民物之安泰者哉？且歷代名臣，莫如臯、夔、稷、契、伊、望、蕭、曹、房、杜、王、魏、韓、范、富、歐，是皆非講學者也，而其致君澤民實蹟，古今爭誦之。漢室黨人，已開標榜之漸，激而致禍，即宋之周、程、張、朱，其闡洙泗心傳，固不為無功，然論其致君澤民之實蹟，如向之所舉若而人者，安能並肩齊趨乎？而蜀洛之門戶，朱陸之冰炭，已啟相攻之漸。蓋有講學必有標榜，有標榜必有門戶，尾大不掉，必致國破家亡。漢宋明其殷監也。夫至國破家亡，黎民受其塗炭者，不可勝數。而方以死節殉難者，多為有光，于古收講學之效，則是效也徒成其為害。真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而已。」

案：練子寧以下諸人（筆者按：練子寧、方孝孺、程通、王叔英、周是修、程本立、劉璟、龔詡），據其通籍之年，蓋有在解縉諸人之後者。然一則死革除之禍，效命於故君，一則迎靖難之師，貢媚於新主。薰蕕同器，於義未安。故分別編之，使各從其類。至龔詡卒於成化己丑，更遠在縉等之後。今亦升列於縉前，用以昭名教是非，千秋論定。紆青拖紫之榮，竟不能與荷戟老兵爭此一紙之先後也。<sup>313</sup>

作了這道處理之後，館臣反而為後續的提要論述爭取出自由的空間。觀察整個明代前中期的文學作品提要可發現，除了乾隆所賜諡的人士之外，<sup>314</sup>四庫館臣並不輕易判斷「忠」字，而是以可檢驗的「事功」代替（例如「老成憂國」）或者是性格特點（例如「無所怨」）。

同樣的思維，我們也可以用館臣其他時期的述評相應驗證：當館臣宣稱著「蓋有世道之防，不僅為文體計」的「目的性」時，同時卻也承認嚴嵩、孫觀這類歷史罪人的文學創作是「孔雀雖有毒，不能掩文章」<sup>315</sup>，那麼顯然館臣心目中是有一把專屬於文學純粹性的量尺，其刻度非以人品、道德或其他質素為單位，而純粹是以文字的質量為單位，用以丈量「文章」之所以為「文章」、「詩」之所以為「詩」的「本質性」要素。我們暫且不論這把尺在整個評述系統各種價值尺度之間的地位，但我們可以確定這把尺是確實存在的，且館臣也已意識到這樣的純粹性是一種純為文字吟安之工所帶來的悅適與滿足，是讀者無法從作者人品或事功等別處得到的感受上的滿足，<sup>316</sup>具有不可磨滅的傳世效力。而這也就與乾隆所謂「且詩者何？忠孝而已耳。離忠孝而言詩，吾不知其為詩也」<sup>317</sup>之間拉開距離，在《總目》的強烈政治色彩之下，「人品」與「作品」的辯證關係也悄然展開豐富論述，反而產生更幽微且耐人尋味的詮釋空間。

不過，館臣更聰明之處在於，自動放棄主觀臧否的空間，而爭取客觀思考

<sup>313</sup> 《總目》，卷 170（集部·別集類二十三），頁 11。

<sup>314</sup> 詳參本章末「附錄 1：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前明靖難殉節諸臣列表」。

<sup>315</sup> 此語本出於王世貞對嚴嵩的批評，《總目》曾兩度引用此喻，一則即是用於嚴嵩，一則用於宋人孫觀。分見〈鈐山堂集提要〉：「明嚴嵩撰。……嵩雖怙寵擅權，其詩在流輩之中，乃獨為迥出。王世貞《樂府變》云：『孔雀雖有毒，不能掩文章。』亦公論也。然跡其所為，究非他文士有才無行可以節取者比，故吟詠雖工，僅存其目，以昭彰瘴之義焉。」以及〈鴻慶居士集提要〉：「宋孫觀撰。……觀之怙惡不悛，當時已人人鄙之矣。然觀所為詩文頗工，尤長於四六。與汪藻、洪邁、周必大聲價相埒。必大為作集序，稱其名章雋句，晚而愈精。亦所謂『孔雀雖有毒，不能掩文章也』。流傳藝苑已數百年。今亦姑錄存之，而具列其穢跡於右。一以節取其詞華；一以見立身一敗，詬辱千秋，清詞麗句，轉有求其磨滅而不得者。亦足為文士之炯戒焉。」

<sup>316</sup> 借王夢鷗先生的話來說，文學純粹性的審辨，實際上就是要探知文學之所以為文學的特點。因而文學必有其純粹性：「它是不合於意欲或理解，而直接以其意境給與讀者在別處得不到的感受上的滿足。」見氏著：《文學概論》（台北：藝文印書館，2008 年），頁 242。

<sup>317</sup> 乾隆此語，乃為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所作，意在斥責沈氏以錢謙益之詩為國朝詩之首。收於沈德潛：《欽定國朝詩別裁集》（乾隆二十六年（1761）刻乾隆序本），弘曆〈序〉，頁一上。

的條件。紀昀在乾隆四十九年〈甲辰會試錄序〉裡說的一段話，很能呼應這樣的思維：

若夫人品心術之邪正，視其人他日之自為；才略之短長，待聖天子他日之甄別器使，非場屋之文所可盡覘其生平，而臣等之識鑒亦萬萬不能至。是固不敢揆「即文知人」之說虛陳於黼座前焉。<sup>318</sup>

能說的，不能說的，在「公論」的判準下，都清楚了。

以下，筆者將就四庫館臣在「公論」這張大傘下所勾勒出來的明代前期文學述評作一觀察。

### 第三節 典型在夙昔：明初臺閣儒生的雍容盛世

以《總目》明代前中期的別集類著錄書及存目書提要為主要觀察範圍，發現「臺閣體」是其中最大宗的關鍵詞，相關的書目提要約占五十餘則，比例頗高；並且，由於《總目》的撰寫體例大致是依照著者考取進士榜的年代為序，具有一定的時間先後邏輯，而館臣對於「臺閣」一詞的用法與褒貶取向也隨著時間先後而有所差異，透過分析《總目》有關臺閣體的提要，甚至可以清楚勾勒出館臣心目中明代臺閣體自濫觴、形成、泛濫、轉變以至消融的發展脈絡——同一時期的其他文學流派如擊壤派、吳中詩派、閩中詩派等，《總目》雖亦有論述，然皆不如臺閣體有如此鮮明的脈絡，可見館臣對於臺閣一體有相當程度的重視。

而梳理《總目》有關臺閣體的論述，約可分為五期，以下分述之。

#### 一、濫觴：洪武時期

《四庫全書總目》於別集類二十二卷兩次明確提到了「臺閣體」的淵源：

〈槎翁詩集提要〉：

明劉崧撰。……胡應麟《詩藪》稱當明之初，吳中詩派昉於高啟，越中詩派昉於劉基，閩中詩派昉於林鴻，嶺南詩派昉於孫蕡，而江右詩派則昉於崧。史亦稱崧善為詩，豫章人宗之為西江派。大抵以清和婉約之音提導後進，迨楊士奇等嗣起，復變為臺閣博大之體，久之遂浸成冗漫，北地、信陽乃乘其弊而力排之，遂分正嘉之門戶。然崧詩平正典雅，實不失為正聲，固不能以末流放失，併咎初始之人矣。<sup>319</sup>

<sup>318</sup> 《紀曉嵐文集》第1冊，頁148。

<sup>319</sup> 〈槎翁詩集提要〉，《總目》，卷169（集部22·別集類22），頁14。

〈榮進集提要〉：

明吳伯宗撰。……洪武辛未<sup>320</sup>進士第一，官至武英殿大學士，後降檢討以終。事迹具《明史》本傳。伯宗守正不阿，雖忤旨貶謫不少悔。胡惟庸擅權之日，勢焰張甚，獨毅然上疏劾之，風節稜稜殊不可及。……詩文皆雍容典雅，有開國之規模，明一代臺閣之體胚胎於此。……<sup>321</sup>

劉崧（1321-1381）一般被認為是明初江西詩派（即館臣所謂「江右詩派」、「西江派」）的代表人物。根據廖可斌先生的觀察，江西詩派與臺閣體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甚至可以說「臺閣派就是江西派，臺閣體就是江西體」<sup>322</sup>。錢謙益《列朝詩集》嘗謂：

國初詩派，西江則劉泰和，閩中則張古田。泰和以雅正標宗，古田以雄麗樹幟。江西之派，中降而歸東里，步趨臺閣，其流也卑冗而不振；閩中之派，旁出而宗膳部，規模唐音，其流也膚弱而無理。<sup>323</sup>

與《總目》相參，可發現錢謙益與四庫館臣雖以劉崧為論述主角，卻都提到了其後嗣起繼承之人楊士奇；並且，在楊士奇的手上，江西詩派在「雅正」的基本理念下，創作風格從劉崧的清和婉約之音「變」（錢氏則更強調「降」）而成楊士奇的臺閣博大（於錢氏的論述是「卑弱」）之體。而這一變化所帶來的，正是臺閣體之所以被稱為「臺閣體」而不是「江西詩派」的本質意義。因此對四庫館臣而言，應能同意臺閣體與江西詩派有著密切的關係，但或許不能贊成「臺閣派就是江西派」的說法。由於楊士奇是臺閣體的典範代表，是故此處四庫館臣對於臺閣體的溯源意義，應可視為作家師承關係上的溯源。

廖可斌、張日郡等學者討論臺閣體淵源時，都對於劉崧這一條線索有較多的著墨，至於上列第二則資料〈榮進集提要〉裡「明一代臺閣之體胚胎於此」的說法，卻尚未見具體解釋。然而，館臣既以「胚胎」稱之，表示在四庫館臣的眼中，吳伯宗的詩文具有足以代表臺閣體的核心本質，應有討論的必要。觀察〈榮進集提要〉的行文，館臣並未特別彰顯吳伯宗籍貫江西與臺閣體的關聯，那麼吳伯宗詩文足以胚胎臺閣體者，應是所謂「雍容典雅」的特徵了。

「典雅」的特質，或許可與江西詩派所標榜的「雅正」取向並觀；至於「雍容」者，則是富貴顯豁之人才有的氣度，不會是一個地域詩派所共有的特徵，而是具有一定身分位階的族群所能擁有的。〈榮進集提要〉記載了吳伯宗具

<sup>320</sup> 按《明史·吳伯宗傳》，伯宗應為洪武「辛亥」進士第一。殿本、浙本、粵本皆作「辛未」，誤。

<sup>321</sup> 〈榮進集提要〉，《總目》，卷169（集部22·別集類22），頁60。

<sup>322</sup> 廖可斌：《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2月），頁97。

<sup>323</sup>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甲集，「劉司業崧」條。

有武英殿大學士的翰林身分，並且特別敘明其守正不阿的清高風節，不論在官位或品德上，都是文人所崇尚的典範。四庫館臣並陳其人格與詩格，給予讀者「文如其人」的強烈印象：其詩文之「雍容典雅，有開國之音」，與其事功德行兼美的人格特質是分不開的，於是「雍容典雅」的詩文特徵與「臺閣」身分在四庫館臣的書寫中得到正向的聯繫。「臺閣體」之有別於「江西詩派」的本質差異於此顯現。

由此兩則提要，我們獲得了臺閣體的兩條溯源脈絡：一條是以臺閣體代表作家楊士奇的師承關係為線索，追溯到標舉雅正的江西詩派劉崧；<sup>324</sup>另一條則是以臺閣體代表特色雍容典雅為線索，追溯到品格高尚、官居武英殿大學士的吳伯宗。後一條線索代表著臺閣體已有其發展的內在條件，隱然胚胎成形，然尚不足蔚為成風；前一條線索則提示我們，楊士奇有其江西詩派的人脈基礎，且江西詩派的基本創作理念亦符應於臺閣體，是為臺閣體得以廣泛流行的外在條件。<sup>325</sup>兩條脈絡會合的交集點，便是永樂時期內閣首輔三楊了。

## 二、三楊典範形成：永樂時期

如前所述，《四庫全書總目》於〈槎翁詩集提要〉已點明，變西江清和婉約之音為臺閣博大之體的，是楊士奇。而四庫館臣撰寫楊士奇著作《東里全集》的提要時，亦呼應了〈槎翁詩集提要〉的說法。〈東里全集提要〉云：

明楊士奇撰。士奇有《三朝聖諭錄》，已著錄。明初三楊並稱，而士奇文章特優，制誥碑版多出其手，仁宗雅好歐陽修文，士奇文亦平正紆餘，得其彷彿。故鄭瑗《井觀瑣言》稱其文典則無浮泛之病，雜錄敘事極平穩不費力，後來館閣著作沿為流派，遂為七子之口實。然李夢陽詩云「宣德文體多渾淪，偉哉東里廟廊珍」，亦不盡沒其所長。蓋其文雖乏新裁而不失古格，前輩典型，遂主持數十年之風氣，非偶然也。<sup>326</sup>

〈東里全集提要〉雖未直接使用「臺閣體」一詞，然「館閣著作沿為流派」者，已有此意。以下歸納四庫館臣對於楊士奇的幾點評價：第一，館臣認為三楊之中以楊士奇文章成就最高；第二，館臣對於楊士奇的讚美集中於文而未提

<sup>324</sup> 除了劉崧之外，〈海桑集提要〉稱陳謨「詩集、文集各二卷，為其甥楊士奇所編。……至於文體簡潔，詩格春容，則東里淵源實出於是。其在明初，固颯颯乎雅音也」，〈哇樂詩集提要〉稱梁蘭「於楊士奇為姻家，士奇嘗從之學詩，此集即士奇所編。……士奇序稱其：「志平而氣和，識精而思巧。颯颯焉，穆穆焉，簡寂者不失為舒徐，疎宕者必歸於雅則。優柔而確，譏切而婉。」雖自重其師，過相推重，而於繁聲曼調之中，獨翛然存陶韋之致，抑亦不愧於作者矣。」亦應屬於此類線索。

<sup>325</sup> 根據廖可斌的研究，由於靖難之變以及江西學子長於科舉等緣故，江西派文人在永樂之後得到了政治上的優勢，取代了浙東派文人的地位，掌握了文壇領導權。參氏著：《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頁91。

<sup>326</sup> 〈東里全集提要〉，《總目》，卷170（集部23·別集類23），頁21。



及詩；第三，楊士奇文章的優點在於平正紆餘，近歐陽修；第四，雖然楊士奇文章有「乏新裁」的缺點，但是館臣仍因其「不失古格」而予以「前輩典型」的高度評價。顯然對於四庫館臣而言，較之創發新裁，持守古格應是更為重要的。

還有一點值得觀察的是，四庫館臣巧妙地淡化了七子派對臺閣體的批判，尤其強調了七子派所批判的對象絕對不是楊士奇個人，甚至舉出七子派領袖人物李夢陽對楊士奇的讚美來證明。在四庫館臣看來，其後流沿為派的臺閣體才是七子之口實。四庫館臣此種書寫方式，讓楊士奇「前輩典型」的形象甚至跨越了單一群體的寫作範式，甚至可以為對立的文人群體所認同；而七子派對臺閣體的反動也變成不是針對臺閣體本身雍容典雅的特質，而是來自臺閣體氾濫之後膚淺平庸的現象。由此來看，四庫館臣對於楊士奇以及臺閣體是給予高度肯定的。

與楊士奇並稱明初三楊的，是楊榮與楊溥。<sup>327</sup>楊溥的著作未見於《四庫全書總目》；至於楊榮《楊文敏集》，四庫館臣撰寫提要時更明顯著墨於臺閣體的問題。〈楊文敏集提要〉曰：

明楊榮撰。榮有《後北征記》，已著錄。榮當明全盛之日，歷事四朝，恩禮始終無間，儒生遭遇，可謂至榮。故發為文章，具有富貴福澤之氣；應制諸作，泐泐雅音；其他詩文亦皆雍容平易，肖其為人。雖無深湛幽渺之思、縱橫馳驟之才足以震耀一世，而逶迤有度、醇實無疵，臺閣之文所由與山林枯槁者異也；與楊士奇同主一代之文柄，亦有由矣。柄國既久，晚進者遞相摹擬；城中高髻，四方一尺，餘波所衍，漸流為膚廓冗長，千篇一律。物窮則變，於是何李崛起，倡為復古之論，而士奇、榮遂為藝林之口實。平心而論，凡文章之力足以轉移一世者，其始也必能自成一派，其久也亦無不生弊，微獨東里一派，即前後七子亦孰不皆然？不可以前人之盛，併回護後來之衰；又何容以末流放失，遽病士奇與榮哉？<sup>328</sup>

相較於〈東里全集提要〉只評論楊士奇個人的制誥文章，〈楊文敏集提要〉更廣泛論及楊榮的應制與詩文，可見館臣對臺閣體的認識是兼含文章與詩歌作品的。

其次，在這則提要裡，館臣對舉了「臺閣」與「山林」兩種概念，更加強調了臺閣體「肖其為人」的作家身分與氣質特徵。此一提法與宋代吳處厚「山林草野之文，則其氣枯槁憔悴，……朝廷臺閣之文，則其氣溫潤豐縟」<sup>329</sup>、明

<sup>327</sup> 《明史·卷一百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六·楊溥傳》：「是時，王振尚未橫，天下清平，朝無失政，中外臣民翕然稱『三楊』。以居第目士奇曰『西楊』，榮曰『東楊』，而溥嘗自署郡望曰南郡，因號為『南楊』。」

<sup>328</sup> 〈楊文敏集提要〉，《總目》，卷170（集部23·別集類23），頁22-23。

<sup>329</sup> 北宋·吳處厚：《青箱雜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頁1。

初宋濂「山林之文，其氣枯以槁，臺閣之文，其氣麗以雄」<sup>330</sup>的說法是一致的；吳處厚認為「其為人亦各類其文章」，宋濂則更進一步指出「非天之降才爾殊也，亦以所居之地不同，故其發於言辭之成異耳」，天生才性殊異不是造成臺閣與山林之異的主因，「所居之地」的不同——亦即作家生活與發言的場域不同，才是臺閣與山林本質上的差異。四庫館臣此則提要開篇即提到楊榮「當明全盛之日，歷事四朝，恩禮始終無間，儒生遭遇，可謂至榮。故發為文章，具有富貴福澤之氣」，將其文章「富貴福澤之氣」歸因於儒生至榮之遇，正與宋濂的說法相互呼應，同時也流露出四庫館臣對於楊榮所受禮遇的欽羨之情。

再者，館臣肯定楊榮臺閣之文「逶迤有度」、「醇實無疵」之餘，卻也對其「餘波」提出「膚廓冗長」、「千篇一律」的負面批評，並且以「平心而論」的角度總結為「不可以前人之盛，併回護後來之衰；又何容以末流放失，遽病士奇與榮哉」。顯然，四庫館臣在批評臺閣末流時，又再次維護了楊士奇與楊榮——或者說，四庫館臣是將臺閣體的弊病與缺失歸諸末流，以保證三楊前輩典型的價值。

本文認為，四庫館臣的兩種評價傾向裡已隱然區別了「臺閣之體」與由臺閣之體所衍成的「臺閣之派」兩種不同的層次。臺閣之「體」，本文以顏崑陽先生所謂「文體」理解之：

主觀材料、客觀材料與體製、修辭，經體要的有機統合之後，乃整體表現為作品的體貌，然後觀察諸多作品體貌，歸納形成具有普遍規範性的體式。<sup>331</sup>

作為具有普遍規範性的體式，臺閣體平正典雅的特質是為四庫館臣所肯定的。不過，正如上述定義，「體」是經過諸多作品體貌所歸納出來的，單只有一家人之作採取此種體式時，是不足以形成普遍規範性的；職是之故，如前述吳伯宗之詩文雖已有臺閣體的本質特色，然吳伯宗尚非具有影響力的名家，因此只能是「胚胎」；至楊士奇、楊榮具有「主一代文柄」的影響力時，方才足以引起顏崑陽先生所謂典範模習的「漣漪現象」：

「漣漪」是一種以一個中心點為開始向四周擴散的水文現象。我們藉此意象表示文學史上，某一新的文體被一典範性作家創始之後，同代作家群起模習擬作而蔚然成風的這一種並時性擴散的現象。<sup>332</sup>

<sup>330</sup> 明·宋濂：〈汪右丞詩集序〉，《宋學士全集》卷七。

<sup>331</sup> 顏崑陽：〈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收於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文心雕龍綜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5月初版），頁103。

<sup>332</sup> 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收入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建構與反思——中國文學史的探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7月），頁814。

就發生意義而言，「臺閣體」的本質特徵在楊士奇甚至吳伯宗的手上已經成形；但是就理論意義而言，則必須形成具有一定作品數量的「臺閣一派」，有此必要條件，臺閣體才足以形成具有普遍規範意義的文學體式。就四庫館臣的觀察，臺閣一派的成形亦是在此時期完成的，如〈石溪文集提要〉曰：

明周敘撰。……永樂戊戌進士，官至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今觀所作，雖有春容宏敞之氣，而不免失之膚廓，蓋臺閣一派至是漸成矣。<sup>333</sup>

「有春容宏敞之氣」表示周敘的作品符合臺閣體的美感特徵，而「失之膚廓」者，則表示周敘作品缺乏主體精神，而以形式模擬為主——前引〈楊文敏集提要〉所謂「晚進者遞相摹擬；城中高髻，四方一尺，餘波所衍，漸流為膚廓冗長，千篇一律」<sup>334</sup>指的便是這種缺乏作者主體情感的模擬，因此有「膚廓」之病。在館臣的觀察中，臺閣體美則美矣，其漣漪效用卻是以這種形似仿作的方式建立起來的，<sup>335</sup>故以「失之膚廓」作為其流派漸成的標誌。

至此，與「臺閣體」一詞擁有相關指涉意義的概念群亦已大致確立：以典範作家代稱者，如「楊士奇」、「三楊體格」、「東里一派」等；以美感特徵代稱者，則如「雍容」、「春容」、「典雅」等等。前列引文皆可見「臺閣」或「館閣」一詞，乃因臺閣體胚胎與典範形成之初，作品未多，館臣多直以「臺閣」指稱，讀者較易確認其與臺閣體的關聯；然代臺閣體成為文壇重要主流，著作漸繁，四庫館臣有時不直接言明「臺閣體」，而會使用相關概念抽換詞面，減少行文中詞語重出之病。故若只以「臺閣體」作為檢索的關鍵字，可能有所遺漏。是以，本文以上列概念詞組為檢索對象，當四庫館臣在同一則提要中重複使用這些詞語時，則透過確認前後語脈，判斷該作家或作品與臺閣體的關係，以此理解四庫館臣所認知的臺閣體流行之情形。

### 三、流行氾濫：永樂至弘治、正德

如前所述，在三楊主持文柄的影響之下，以三楊臺閣體為模習典範所形成的臺閣一派成為當時文壇的主要流派，根據〈倪文僖集提要〉，四庫館臣認為三楊臺閣體的影響力一直持續到弘治、正德之間：

三楊臺閣之體至宏正之間而極弊，冗闊膚廓，幾於萬喙一音。<sup>336</sup>

<sup>333</sup> 〈石溪文集提要〉，《總目》，卷 175（集部 28·別集類存目 2），頁 26。

<sup>334</sup> 〈楊文敏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22-23。

<sup>335</sup> 依照顏崑陽先生的說法，「模擬」有「宗本型模擬」、「摹體型模擬」與「仿語型模擬」三種範型，其中前二者的模擬乃是在模擬者與被模擬者「互為主體」的「會悟」過程中進行，故能保有創作者的主體性；第三種「仿語型模擬」則是側重修辭與字句，創作者的主體性已然淪失。此處館臣所謂膚廓之病，正可以「仿語型模擬」作為解釋。參考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頁 796-808。

<sup>336</sup> 〈倪文僖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36。

「宏正之間而極弊」的說法，與〈懷麓堂集提要〉所謂「李夢陽、何景明崛起於宏正之間」恰好銜接，同時也呼應了本文前言引〈明詩綜提要〉將三楊臺閣體流行時間訂為「永樂以迄宏治」的說法。前文提到，四庫館臣對於臺閣體雍容典雅的美感特徵基本上是肯定的，然對於臺閣一派徒襲其體貌而流為膚廓的情形，則持較為負面的評價。實際觀察四庫館臣對於永樂以至洪正之間臺閣體作品的評價，本文認為以「負面評價」概括之仍過於籠統，其中還有更細緻的問題需要考慮：第一，四庫館臣對各家臺閣作品的評價不只有優劣二極，其間還可以細分出不同程度等級；第二，所謂「負面」者，應有一「正面」的比較對象，則四庫館臣對於各家臺閣作品的比較對象，是與三楊之典型比較呢？抑或是與流派外部的文學創作（如李夢陽所領導的七子派）比較呢？總而言之，討論四庫館臣對於臺閣體作品的評價應該要區分為流派內部評價與整體外部評價兩種層次。就內部評價而言，本文認為可細分為以下幾種級類：

#### （一） 模範典型

立於操持文柄的領導地位，具有重大影響力，其詩文亦成為後學模習之典範。就《四庫全書總目》的論述而言，楊士奇、楊榮與其後李東陽屬於此類。楊士奇與楊榮前已論述，李東陽則留待後文討論。

#### （二） 自成一家

其作品雖不足號召一世，然具有個人精神與特色，作品符合臺閣體基本特徵，卻非徒襲其形似，較無膚廓之病，足以挺立為一家，甚至可成為後人模習的對象。如〈抑庵集提要〉稱王直「雖不能追古作者，亦可謂尚有典型」：

明王直撰。……詩文典雅純正，有宋元遺風。自永樂初為庶吉士，即承命入閣典思制誥。後在翰林二十餘年，朝廷著作多出其手，當時與王英齊名，有西王東王之目，而直尤為老壽，巋然負一代重望。蕭鎡作是集序，稱其文汗漫演迤，若大河長川，沿洄曲折，輸寫萬狀。蓋明自中葉以後，文人始好以矯激取名；直當宣德正統間，去開國之初未遠，淳朴之習猶未全漓，文章不務勝人，惟求當理故所作。貌似平易，而溫厚和平實非後人所及。雖不能追古作者，亦可謂尚有典型者矣。<sup>337</sup>

王直的影響力雖然不如三楊，然也足以成為臺閣體重要的代表作家，例如〈松

<sup>337</sup> 〈抑庵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26。

懼集提要〉便稱曾鶴齡之文「大抵規撫歐陽，頗近王直《抑菴集》」<sup>338</sup>，可見王直的代表性。又如倪謙的作品，雖然影響力不及李東陽，館臣仍予「彬彬然自成一家」的評價：

謙當有明盛時，去前輩典型未遠，故其文步驟謹嚴朴而不俚，簡而不陋，體近三楊而無其末流之失。雖不及李東陽之籠罩一時，然有質有文，亦彬彬然自成一家矣，故未可以聲價之重輕為文章之優劣也。<sup>339</sup>

整體而言，《總目》評予能自成一家的臺閣作品，同時也會強調其「去開國之初未遠」、「去前輩典型未遠」的時間特徵，可見在館臣心目中，評價雖是共時性的比較，然卻與歷時性的演變發展密切相關，遂形成「餘波所衍，漸流為膚廓冗長」的文學史圖像。

### （三） 保守體格

這一類作品可以說是形成「臺閣一派」的多數成員，並不具有太多個人特色，而是規規矩矩從字句與修辭上習擬仿效之。如〈松岡集提要〉：

明姜洪撰。……文頗平澹，詩亦妥適而步趨東里，得其形而格力（筆者按：浙本、粵本作「格律」）未能道上也。<sup>340</sup>

「得其形而格力未能道上」便是這一類作家的特徵，他們僅能保守臺閣之體格，然於精神氣韻則不如前輩典型。不過，卻也是這一類作家的亦步亦趨，完成了臺閣體的漣漪效用，使之形成當時文壇主要流行的文體。如蕭鎡可為「洪宣間臺閣之體」的代表：

明蕭鎡撰。……按鎡為蕭鵬舉之子，鵬舉學詩於劉崧，鎡亦不墜其家法。史稱其學問該博，文章爾雅，其門人邱濬序稱其文正大光明，不為浮誕奇崛，蓋洪宣間臺閣之體大率如是也。<sup>341</sup>

又如〈虛齋先生遺集提要〉提到祝萃「文頗春容，詩亦妥帖，蓋成宏間臺閣之體也」，也是同樣的情形。不過這一類作家在後來正德、嘉靖時期面臨七子派的挑戰時，卻也是最能保守臺閣體式並加以實踐而與七子相抗衡者，如〈儼山集提要〉：

<sup>338</sup> 〈松懼集提要〉，《總目》，卷 175（集部 28·別集類存目 2），頁 27。

<sup>339</sup> 〈倪文僖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36。

<sup>340</sup> 〈松岡集提要〉，《總目》，卷 175（集部 28·別集類存目 2），頁 35-36。

<sup>341</sup> 〈尚約居士集提要〉，《總目》，卷 175（集部 28·別集類存目 2），頁 32-33。

明陸深撰。……今觀其集，雖篇章繁富而大抵根柢學問，切近事理，非徒鬪靡誇多。當正嘉之間，七子之派盛行而獨以和平典雅為宗，毅然不失其故步，抑亦可謂有守者矣。<sup>342</sup>

由此亦可見得，七子崛起以後，臺閣體的主流雖被取代，但並未完全消退，仍有部分作家保守之。而館臣以「有守」來形容此類作家之持守臺閣體式，亦無不稱許之意。關於正德、嘉靖以後臺閣體的流傳情形，後文將進一步討論。

#### （四） 擘緩末流

在前三類作家的情況裡，《總目》以臺閣體稱之，表示其具有臺閣體的特色；而在第四類作家的情況裡，臺閣體卻變成徒為應酬、沒有特色的代稱了。例如〈商文毅公集提要〉稱商輅作品：

多館閣應酬之作，不出當時擘緩之體。<sup>343</sup>

又如〈雲川文集提要〉稱鍾復「其詩文不出當時臺閣之體」，皆屬此類。

上述第三類與第四類作品的差異其實不大，基本上都是屬於顏崑陽先生所謂「仿語型模擬」的作品，其中差別大抵在於創作功力之高下。不過從館臣的評論裡，確實可以看出兩種評判趨向，故仍區別之。

臺閣體之所以能自成一體，乃因其具有與它體不同的美感特徵。然而當臺閣體氾濫日久，後起作者又徒以「擬其形似」的態度模擬，不但失卻了作家自身的特色，也喪失支撐起臺閣體雍容典雅之氣度的實質器量，是「莫知其然而然」——如〈謙齋文錄提要〉曾說：「蓋當時臺閣一派皆以春容和雅相高，流波漸染，有莫知其然而然者。」<sup>344</sup>便是指時人對臺閣體的模習並非出於心靈真誠地相應，而是因臺閣體在當時號為主流，故眾起附庸風雅，卻不知詩歌典雅的美感實出於作家雍容飽滿的精神氣度，使臺閣體的美感特徵反在末流不斷地襲作裡遭稀釋消解，從獨具面貌變成萬喙一音，從根柢深厚流為膚廓冗長。

前文曾經提到，館臣認為倪謙能夠「無末流之失」，乃是因為「去前輩典型未遠」，這裡所說的「前輩典型」可能不只是詩文本身，更是三楊位居臺閣、通達政事的精神形象，在館臣眼裡，倪謙等人對臺閣體的喜愛與追習，實來自對三楊人格的崇敬；然末流後學只因其為詩文主流而加以追從，這可能就是館臣之所以將臺閣體的發展勾勒為一逐漸退化圖像的原因。

<sup>342</sup> 〈儼山集提要〉，《總目》，卷 171（集部 24·別集類 24），頁 41。

<sup>343</sup> 〈商文毅公集提要〉，《總目》，卷 175（集部 28·別集類存目 2），頁 40。

<sup>344</sup> 〈謙齋文錄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46。

#### 四、東陽別子為宗：成化至弘治、正德

根據以上論述，《總目》裡所呈現的明代前期文壇情況是：自三楊主柄文壇起，雍容典雅的臺閣體便成為當代文人普遍崇尚的寫作範式，其流行泛濫的影響力持續至弘治、正德年間。不過，在這段時期裡，《總目》特別提到「三楊」之後、「七子」之前還有一人「以臺閣耆宿主持文柄」，此人即李東陽。請見〈懷麓堂詩話提要〉：

李、何未出以前，東陽實以臺閣耆宿主持文柄。其論詩主於法度音調，而極論剽竊摹擬之非，當時奉以為宗。至何、李既出，始變其體。然贗古之病，適中其所詆訶，故後人多抑彼而伸此。此編所論，多得古人之意，雖詩家三昧不盡於是，要亦深知甘苦之言矣。<sup>345</sup>

細觀館臣所列李東陽的論詩主張，乃是「主於法度音調」、「極論剽竊摹擬之非」，其著重點顯然與三楊所主雍容典雅之氣象稍有差別。李東陽為什麼要主法度、反摹擬呢？館臣並沒有直接交代，然而〈懷麓堂詩話提要〉後段卻將李東陽反摹擬的主張與七子派的「贗古之病」對比，隱然強化了東陽與七子的差異。依照李東陽所處的時代來看，當時七子派未出，李東陽反摹擬的主張不可能是針對七子而言，或應是針對臺閣體末流徒擬形似、千篇一律的俗病而發；<sup>346</sup>但在館臣的論述脈絡裡，卻反而被強調為與七子派對反的主張。

不過，《總目》裡仍區判了東陽與三楊臺閣的差別。李東陽主持文柄乃在成化以後，而在《總目》裡有關成化以後的作品評論，凡單稱「臺閣」者，仍是指三楊所主之雍容典雅而後流為膚廓的臺閣文風，至於追隨李東陽主法度音調者，則特以「東陽羽翼」、「長沙一派」或「茶陵一派」稱之，如〈吳文肅公摘稿提要〉：

明吳儼撰。……儼當李何未出以前，猶守明初舊格，無鉤棘塗飾之習。其才其學雖皆不及李東陽之宏富，而文章局度春容，詩格亦復嫻雅，往往因題寓意，不似當時臺閣流派沿為膚廓。雖名不甚著，要與東陽肩隨，亦足相羽翼也。<sup>347</sup>

<sup>345</sup> 〈懷麓堂詩話提要〉，《總目》，卷 196（集部 49·詩文評類 2），頁 6。

<sup>346</sup> 《懷麓堂詩話》裡曾針對臺閣詩與山林詩的差異提出「寧野勿俗」的主張：「作山林詩易，作臺閣詩難。山林詩或失之野，臺閣詩或失之俗。野可犯，俗不可犯也。蓋惟李杜能兼二者之妙。若賈浪仙之山林，則野矣；白樂天之臺閣，則近乎俗矣。況其下者乎？」當時臺閣詩派已流於千篇一律，東陽所謂「俗」者，應是就此而發。但這並不代表李東陽反對作臺閣詩，其意在彰顯臺閣詩難度較高，如曰：「作涼冷詩易，作炎熱詩難；作陰晦詩易，作晴霽詩難；作閒靜詩易，作繁擾詩難。貧詩易，富詩難；賤詩易，貴詩難。非詩之難，詩之工者為難也。」可見對東陽而言，要作好臺閣富貴之詩是不容易的。

<sup>347</sup> 〈吳文肅公摘稿提要〉，《總目》，卷 171（集部 24·別集類 24），頁 17。

此則提要稱吳儼「不似當時臺閣流派沿為膚廓」，而與東陽「足相羽翼」。可見，「李東陽」與「當時臺閣流派」所指涉對象具有不同意義。將此則提要與前列〈懷麓堂詩話提要〉比觀，《總目》既言東陽「實以臺閣者宿主持文柄」，又稱其追隨者「不似當時臺閣流派沿為膚廓」，那麼在四庫館臣的觀念中，李東陽與臺閣體的關係究竟如何？

此一問題實與四庫館臣對臺閣體的褒貶傾向有關。本文認為，四庫館臣區判三楊臺閣末流與東陽長沙一派，實際上有「別子為宗」——以東陽長沙一派接代三楊之意。請看〈懷麓堂集提要〉：

明李東陽撰。……東陽依阿劉瑾，人品事業均無足深論。其文章則究為明一代大宗。自李夢陽、何景明崛起宏正之間，倡復古學，於是文必秦漢、詩必盛唐，其才學足以籠罩一世，天下亦響然從之，茶陵之光焰幾燼。逮北地信陽之派轉相摹擬，流弊漸深，論者乃稍稍復理東陽之傳，以相撐拄。蓋明洪永以後，文以平正典雅為宗，其究漸流於庸膚，庸膚之極不得不變而求新；正嘉以後，文以沉博偉麗為宗，其究漸流於虛僞，虛僞之極不得不返而務實。二百餘年，兩派互相勝負，蓋皆理勢之必然。……<sup>348</sup>

此則提要以「兩派互相勝負」概括明代前中期的文壇發展圖像，並且將明初洪武、永樂時期平正典雅的文風，與詩文講求「典重和雅」、「平正通達」<sup>349</sup>的東陽茶陵歸為一派，其對反者則為倡復古學之七子派。而且，兩派之間又有消長往復的循環關係，如引文提到，洪永以後的庸膚之極是「變」而求新，正嘉以後的虛僞之極則是「返」而務實——此一「返」字，便將李東陽劃入臺閣一派的勢力範圍

四庫館臣是以一段頗妙的譬喻來總結〈懷麓堂集提要〉的評論——將七子派喻為「齊桓晉文」，東陽派喻為「衰周弱魯」：

**平心而論，何李如齊桓晉文，功烈震天下，而霸氣終存；東陽如衰周弱魯，力不足禦強橫，而典章文物尚有先王之遺風。殫後來雄偉奇傑之**

<sup>348</sup> 〈懷麓堂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49。

<sup>349</sup> 「典重和雅」者，乃據〈容春堂集提要〉：「明邵寶撰。……寶舉鄉試出李東陽之門，故其詩文矩度皆宗法東陽，東陽於其詩文亦極推獎。……今統觀四集，其文邊幅少狹而高簡有法，要無媿於醇正之目。……其文典重和雅，以李東陽為宗。而原本經術，粹然一出於正，殆非虛美。其詩清和淡泊，尤能書寫性靈。」《總目》，卷 171（集部 24·別集類 24），頁 14-15。「平正通達」者，則據〈熊峯集提要〉：「明石瑤撰。……瑤詩文皆平正通達，具有茶陵之體，故東陽特許之。當北地信陽駸駸代興之日，而瑤獨堅守師說，屢典文衡，皆力斥浮誇，使粹然一出於正。雖才學皆遜東陽，而混混持正，不趨時好，亦可謂堅立之士矣。」《總目》，卷 171（集部 24·別集類 24），頁 19-20。



才，終不能擠而廢之，亦有由矣。<sup>350</sup>

館臣以「先王遺風」再度強化李東陽的「典型」地位，並強調其影響力雖不如七子之功震天下，然終究「不能擠而廢之」。由此喻例，可見四庫館臣對於東陽茶陵一派實懷有一種特殊的情感——在三楊臺閣已成末流、七子復古號令天下之時，臺閣耆宿李東陽及其追隨者「不為舊調之膚廓，亦不為新聲之塗飾」（〈東田遺稿提要〉），是能「混混持正，不趨時好」的「堅立之士」（〈熊峯集提要〉）。前文曾經論及，三楊臺閣末流所以漸成膚廓，乃因去前輩典型日遠之故；然而李東陽的出現，卻為臺閣體帶來新的模範典型，足以與三楊地位相提並論。因此《總目》不以「臺閣」指涉東陽茶陵一派，並非斷開東陽與臺閣的關係，反而是要彰顯李東陽在臺閣體中所具有的地位。

## 五、舊時典型：正德以後

根據〈明詩綜提要〉所謂「正德、嘉靖、隆慶之間，李夢陽、何景明等崛起於前，李攀龍、王世貞等奮發於後」、「七子之名，遂竟奪長沙之壇坫」的說法，成宏之際雖有李東陽以臺閣耆宿主持文柄，然當七子崛起，臺閣體終仍走向沒落——不過這並不代表臺閣體詩文從此絕跡明代文壇。透過四庫館臣的論述，吾人仍可勾勒出正德以降臺閣體為數雖少、然確實存在的創作情形。

《總目》論及正德以後的臺閣體詩文時，由於臺閣體已不再是時下主流風尚，故不再稱「當時臺閣之體」而改以「臺閣舊體」<sup>351</sup>、「成宏舊格」<sup>352</sup>等名稱指涉之。因此若僅以「臺閣」為關鍵詞進行檢索，並不能全面掌握四庫館臣有關明代中期以後的臺閣體論述。名稱的改變，實際上也代表著臺閣體的概念內涵與最初有所不同：依據前文所引〈楊文敏集提要〉，「臺閣體」之所以「臺閣」為名，乃因此種雍容典雅的詩文出自臺閣翰林之手，與其富貴福澤的榮遇地位有關，而與之對反的概念則是「山林枯槁者」；然而當「館閣著作沿為流派」（〈東里全集提要〉），臺閣之「體」經過同代作家群起模習擬作的漣漪效用穩固之後，臺閣體的本質概念便不再是作者的臺閣身分，而是作品本身平正典雅的語言美感特質——即便不是臺閣中人，只要熟習三楊詩文，同樣可以創作臺閣體文章。於是，我們可以發現四庫館臣的論述脈絡裡不是以「山林」來對反「臺閣」，而是把「臺閣」與「七子」視為對立的兩派，實質上是要突顯當時「平正通達」與「鉤章棘句」兩種創作理念的角力。再者，在《總目》的論述裡，臺閣體作家不像七子派有明確的結社網絡、也沒有太多鮮明的理論主張，因此《總目》裡對於明代後期臺閣體的劃分依據，是單純從詩文形貌是否符合

<sup>350</sup> 〈懷麓堂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49。

<sup>351</sup> 如〈師暇哀言提要〉：「明吳桂芳撰。……其文平正通達，無鉤章棘句之習而亦無警策，蓋猶沿臺閣舊體。」《總目》，卷 177（集部 30·別集類存目 4），頁 65。

<sup>352</sup> 如〈青湖文集提要〉：「明汪應軫撰。……今觀集中諸奏牘，多侃直之言，頗見風采，詩文則率皆樸實，猶守成宏之舊格。」《總目》，卷 176（集部 29·別集類存目 3），頁 53。

「平正、典雅、通達」等美感特徵進行判斷，並且將此種有別於七子派的詩文譽為「先正之典型」。如〈方麓集提要〉：

明王樵撰。……其文章頗切實際，非模山範水、嘲風弄月之詞，其詩雖不能自闢門徑，而沖和恬澹，要亦不失雅音。蓋當七子爭馳之日，尤能守成宏先正之典型焉。<sup>353</sup>

或者以「承平臺閣之遺風」讚美其不同流俗，如〈宗伯集提要〉：

明孫繼臯撰。……萬歷甲戌進士第一，官至吏部侍郎。……集中所錄多應制及籌贈之作。然當繼臯之時，士習佻而文體亦弊，七子之風未艾，三袁之焰方新，或棘句鉤章，或矜奇弔詭，操觚者出此入彼，大抵隨波而靡。繼臯詩文獨雍容恬雅，有承平臺閣之遺風，亦可謂不移於俗矣。

<sup>354</sup>

又如〈淡然軒集提要〉：

明余繼登撰。……詩文則應酬之作，未免失於刊削，然大抵平正淳實，無萬歷中佻薄之習，亦尚不失典型。<sup>355</sup>

〈宗伯集提要〉與〈淡然軒集提要〉皆涉及了萬歷以後的文壇情形，當時佔據文壇的兩大勢力不再是臺閣體與七子派，而是七子派與公安派之間的競逐。而從這兩則提要來看，不難發現在臺閣、七子與公安竟陵三股文學流派中，四庫館臣對於臺閣遺風典型的評價是最高的——即便是余繼登用以應酬的詩文之作，其「平正淳實」的臺閣典型特徵仍然是優於公安竟陵「佻薄」之習的。

## 六、《總目》對臺閣體的評價傾向及原因蠡測

綜合以上論述，本文認為四庫館臣對於臺閣體文學創作的整體評價傾向屬於正面肯定。綜觀《總目》歸類臺閣體的文體風格時，多以「雍容」、「典雅」、「平正」等語詞概括其美感特徵，並常與「前輩典型」一語連用，不難見其褒美之意。此種正面的評價態度，除了是針對臺閣體「雅正」的特徵而言，更常是結合著「品德」與「盛世」兩種要素，三種要素相互加乘，是導致臺閣體在《總目》裡趨向正面評價的重要關鍵。

<sup>353</sup> 〈方麓集提要〉，《總目》，卷 172（集部 25·別集類 25），頁 32。

<sup>354</sup> 〈宗伯集提要〉，《總目》，卷 172（集部 25·別集類 25），頁 48-49。

<sup>355</sup> 〈淡然軒集提要〉，《總目》，卷 172（集部 25·別集類 25），頁 50-51。

(一) 雅正之音

由前節多處引文可知，《總目》敘述臺閣詩文特徵時，經常使用「雅」的形容詞加以讚美。為利論述，列表如下：

|    |  |
|----|--|
| 雅正 | 「其文雖沿臺閣之體而淳深雅正，具有根柢」   |
| 爾雅 | 「學問該博，文章爾雅」  |
| 典雅 | 「崧詩平正典雅，實不失為正聲」；<br>「詩文典雅純正，有宋元遺風」；<br>「所作大抵和平典雅，有明初前輩之風」；<br>「雖意境稍涉平衍而典雅醇正，猶未失成化以來舊詩格。雖近擊壤派，尚不至為有韻之語錄。」 |
| 醇雅 | 「文章簡鍊醇雅，自爛法律」  |
| 安雅 | 「三楊之和平安雅」；<br>「其文章春容安雅，亦與三楊體格略同」   |
| 和雅 | 「當時臺閣一派皆以春容和雅相高」；<br>「其文典重和雅，以李東陽為宗」   |
| 恬雅 | 「詩文皆和平恬雅，有鳴鸞佩玉之風」  |
| 雅淡 | 「詩文平實雅淡，不事華靡」  |
| 雅音 | 「其在明初，固泯泯乎雅音也」；<br>「應制諸作，泯泯雅音」；<br>「沖和恬澹，要亦不失雅音」   |

欲討論以上諸種「雅」所代表的意義，必須先釐清「雅」在《總目》裡是什麼樣的概念，四庫館臣又是依據何種標準來判斷一件作品符合雅正與否。在《四庫全書總目》裡，「雅」之所以值得推舉，實乃根基於儒家「溫柔敦厚」之詩教。試看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

昨閱四庫館進呈書，有朱存孝編輯《迴文類聚補遺》一種，內載《美人八詠》詩，詞意嫻狹，有乖雅正。夫詩以溫柔敦厚為教，孔子不刪鄭衛，所以示刺、示戒也。故三百篇之旨，一言蔽以無邪。即美人、香草，以喻君子，亦當原本風雅，歸諸麗則，所謂託興遙深，語在此而意在彼也。自《玉臺新詠》以後，唐人韓偓輩，務作綺麗之詞，號為香奩體。漸入浮靡，尤而效之者，詩格更為卑下。今《美人八詠》內，所列《麗華髮》等詩，毫無寄託，輒取俗傳鄙褻之語，曲為描寫，無論詩固不工，即其編造題目，不知何所證據。朕輯四庫全書，當採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若此等詩句，豈可以體近香奩，概行採錄？所有《美人八

詠》詩，著即行撤出。至此外各種詩集內，有似此者，亦著該總裁，督同總校、分校等詳細檢查，一併撤去，以示朕釐正詩體、崇尚雅醇之至意。欽此。<sup>356</sup>

由此則聖諭可知，「釐正詩體，崇尚雅醇」是《四庫全書》承奉聖命採錄詩文的一項重要任務，其概念內涵有二：第一，詩文撰著之旨趣應當關乎「世道人心」，並懷「溫柔敦厚」之詩教效用；第二，詩文的寫作目的與影響效用又將形成某種特殊的風格體式，如聖諭裡稱香奩體是「綺麗」「浮靡」，其仿效者如《美人八詠》的寫作目的是「曲為描寫」，因此其語言「鄙褻」且「毫無寄託」，較之香奩而「詩格更為卑下」。

據此，本文認為可將上列諸種「雅」的概念稍作分層：第一種「雅」的概念是內容意義符應儒家禮樂教化之美善大旨，評斷依據是詩文裡所透顯的思想內涵或學問品德，「雅正」、「爾雅」屬之；第二種「雅」則以第一種「雅」為基本前提，而更注意語言形式本身如何傳遞儒家的政教觀念，而又不徒流有韻之語錄，達到「溫柔敦厚」、「託興遙深」的藝術效用，於是根據各家詩文細微的風格差異，便形成「典雅」、「安雅」、「醇雅」、「和雅」、「恬雅」、「雅淡」幾組可相通相容而不相同的評語。將兩種層次合而觀之，則指向了四庫館臣心目中理想的作品狀態——「雅音」。

從表中所示「雅音」一列，可以發現《總目》喜用「淪淪」二字來形容雅音的美感特徵。「淪淪」一詞，《康熙字典》引《集韻》、《正韻》釋為「中庸之聲也」，又引《左傳·襄二十九年》云「美哉淪淪乎」<sup>357</sup>。而《總目·哇蘭詩集提要》嘗引楊士奇為梁蘭所作序語「志平而氣和，識精而思巧。淪淪焉，穆穆焉，簡寂者不失為舒徐，疎宕者必歸於雅則。優柔而確，譏切而婉」，則更具體地勾勒了「淪淪雅音」平和中庸的美感特徵——所謂「優柔而確，譏切而婉」者，正呼應了前引聖諭所謂「託興遙深，語在此而意在彼也」，與熱辣的現實拉開適當距離，卻又不迷失於語言的綺麗虛浮，而是以純良優美的語言準確地傳導淵深博厚的修養與智慧，這便是淪淪雅音。誠然，雅音並非是臺閣作家的專利品，但是在四庫館臣的敘述裡，我們不得不承認「雅」確乎是臺閣作家共同追求的目標，同時也是《總目》予以肯定的主因之一；相對的，當臺閣詩文的寫作逐漸失去深厚的思想作為根柢，徒留粉飾太平的表面功夫，那便失卻「平正典雅」的實質精神，而流為四庫館臣所不樂見的「譚緩庸膚」了。

<sup>356</sup> 《總目》，卷首一·聖諭，頁30。句讀與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sup>357</sup> 《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九年》（《武英殿十三經注疏》本）：「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為之歌魏，曰：『美哉！淪淪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杜預注：「淪淪，中庸之聲。婉，約也。險當為儉，字之誤也。大而約，則儉節易行。惜其國小，無明君也。」

## (二) 有德之言

雖然本章前面提到幾位臺閣領袖人物有身事二主的瑕疵，但由於儒家的「雅音」須有實質修養作為根柢，則人品與文品之間的關係，仍成為四庫館臣的評價判準之一；而在《總目》有關明代臺閣體的論述中，亦確實經常可以發現「人如其文」、「因文見人」甚至「因人重文」的評論模式，只是很巧妙的都迴避了「忠」的概念，而多半是用「溫柔敦厚」取代之。前文討論吳伯宗與楊榮的段落裡，嘗已觸及此題，此處再舉數例加以論析。

前段曾論及創作目的與旨趣對於文體風格有所影響，而在「文如其人」的論述模式中，則強調了作家的學識修養與創作風格之間的關係，如〈灑溪草堂稿提要〉：

明孫承恩撰。……正德辛未進士，官至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其文章亦純正恬雅，有明初作者之遺。卷首陸樹聲序有曰「國初之文淳厚渾噩，彬彬焉質有其文。迨關西信陽兩君子出，追宗秦漢，薄魏晉而下，海內藝學之士咸願執鞭，弭從之標品位置，率人人自詭先秦兩漢，以希方軌。雖體尚一新，國初淳龐渾厚之氣或少漓焉。公生長憲孝朝，博稽宏覽，邃詣淵蓄，故出之撰述，類皆深厚爾雅，紆徐委密。論者謂公平生立言，類其為人」云云，承恩文章宗旨，盡是數十言矣。<sup>358</sup>

孫承恩「博稽宏覽，邃詣淵蓄」的人格形象，與其文章「深厚爾雅，紆徐委密」的美感特徵取得了正面的聯繫，代表著典型臺閣文人學養深厚而撰述充實的形象。又如〈省愆集提要〉：

明黃淮撰。……其文章春容安雅，亦與三楊體格略同。此集乃其繫獄時所作，故以「省愆」為名。當患難幽憂之日，而和平溫厚無所怨，尤可謂不失風人之旨。<sup>359</sup>

此則提要彰顯了臺閣文體「春容安雅」的特點特別容易顯明創作者「和平溫厚」的性情，使其處境雖幽憂而文章卻能無所怨，不啻是官方統治者最佳的文人模範教材。

另外還有一種論述模式，是由文章正直樸實的特點，反向證成作家的風骨氣節，如下列三則提要：

<sup>358</sup> 〈灑溪草堂稿提要〉，《總目》，卷 172（集部 25·別集類 25），頁 3。

<sup>359</sup> 〈省愆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23。

明汪應軫撰。……應軫有吏才，兼以氣節著，史稱其在戶科歲餘所上凡三十餘疏，皆切時弊。今觀集中諸奏牘，多侃直之言，頗見風采，詩文則率皆樸實，猶守成宏之舊格。<sup>360</sup>

明黃仲昭撰。……林瀚作仲昭墓誌，稱其作為文章渾厚典重，無艱深聳磽之語；鄭岳《莆陽文獻傳》亦稱其有《未軒集》若干卷，文詞典雅。今觀其集，雖尚沿當日平實之格，而人品既高，自無鄙語頡頏於作者之間，正不以坦易為嫌矣。<sup>361</sup>

正統成化以後，臺閣之體漸成啾緩之音，惟正文風格峭勁，如其為人。東陽受學於正，又娶正女，其《懷麓堂集》亦稱一代詞宗，然雍容有餘，氣骨終不逮正也。所謂言者心之聲歟？<sup>362</sup>

從上下文脈來看，四庫館臣將此三則提要皆劃歸臺閣一派的勢力範圍，但是其文章與臺閣體相應之處，卻不是「雍容典雅」，反而是「平實正直」。以藝術賞析的角度來看，平實之文未必如典雅之文精緻優美，但卻能彰顯寫作者正直不阿的德行，因其文而見其人；甚至，文章本身未必特出，然而氣節儻直者，更可因其人進而重其文，如〈謙齋文錄提要〉：

明徐溥撰。……溥於孝宗時，在內閣十二年，與劉健、謝遷等協心輔治，不立異同；然於事有不可者，侃侃力爭，多所匡正。如諫止李華復官、執奏不撰三清樂章、因視朝漸晏上書抗論，並著讜直之節。孝宗時朝廷清暇，海內小康，論者謂溥等襄贊之力為多。今集中奏議尚存，其指事陳言，委曲懇至，具見老成憂國之忱，與隆萬以後甜激取名、鬻爭立黨者，詞氣迥殊。蓋有明盛時，士大夫風氣如是也。至其他作，則頗多應俗之文，結體亦嫌平行，蓋當時臺閣一派皆以春容和雅相高，流波漸染，有莫知其然而然者。……是文章不如器量，當時已有公評，然有德之言終與塗飾字句者異，是又不能不以其器量重其文章矣。<sup>363</sup>

四庫館臣所謂「有德之言終與塗飾字句者異」，正是在儒家傳統「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觀念下所形成的判斷；而「以其器量重其文章」的肯定態度，亦正符合《總目·凡例》「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瘴，用著勸懲」之用意。整體來看，四庫館臣對於臺閣文人的品德大多抱持著肯定的態度，並將之與其文章表現聯繫起來，加強了整體的正面評價。

關於人品與文品之間的關係，還有一種情形，即是創作者的身分與際遇對

<sup>360</sup> 〈青湖文集提要〉，《總目》，卷 176（集部 29·別集類存目 3），頁 52。

<sup>361</sup> 〈未軒文集提要〉，《總目》，卷 171（集部 24·別集類 24），頁 4。

<sup>362</sup> 〈類博稿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38-39。

<sup>363</sup> 〈謙齋文錄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45。

其作品的影響。這便是前文早已引述的〈楊文敏集提要〉：

榮當明全盛之日，歷事四朝，恩禮始終無間，儒生遭遇，可謂至榮。故發為文章，具有富貴福澤之氣；應制諸作，泯泯雅音；其他詩文亦皆雍容平易，肖其為人。<sup>364</sup>

這段論述雖然說的是楊榮有幸遭遇儒生之至榮，故發為文章而有富貴福澤、泯泯雅音、雍容平易的特點，但是四庫館臣卻把這一切建立在另一個更大的前提之上：「榮當明全盛之日」——在對於楊榮所受恩禮投以欽羨之情的同時，四庫館臣同時構築起一幅「盛世氣象」的宏大背景。

### （三） 盛世氣象

誠如前述，本文認為四庫館臣對於臺閣體的正面評價，除了是對臺閣文體的典雅特質、臺閣作家的品德修養的肯定，還有很大一部份寄寓著對盛世氣象的想像與讚美。在〈雅頌正音提要〉裡，四庫館臣先是將「春容諧婉」一類的文學歸為「開國之音」：

明劉仔肩編。……洪武初因薦應召至京，集同時之詩為此書。……其時武功初定，文治方興，仔肩擬之雅頌固未免溢美，要其春容諧婉，雍雍乎開國之音，存之亦足以見明初之風氣也。<sup>365</sup>

而在先前曾引述的〈榮進集提要〉裡，則進一步將臺閣體與開國之音聯繫起來：

詩文皆雍容典雅，有開國之規模，明一代臺閣之體胚胎於此。<sup>366</sup>

最明顯的，是〈金文靖集提要〉裡降低了作家對於文學表現的主導權，而將臺閣體之博大氣象歸之於「世運」之興：

明金幼孜撰。……幼孜在洪武建文之時無所表見，至永樂以迄宣德皆掌文翰機密，與楊士奇諸人相亞。其文章邊幅稍狹，不及士奇諸人之博大；而從容雅步，頗亦肩隨。蓋其時明運方興，故廊廟賡颺，具有氣象，操觚者亦不知也。<sup>367</sup>

<sup>364</sup> 〈楊文敏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22-23。

<sup>365</sup> 〈雅頌正音提要〉，《總目》，卷 189（集部 42·總集類 4），頁 4。

<sup>366</sup> 〈榮進集提要〉，《總目》，卷 169（集部 22·別集類 22），頁 60。

<sup>367</sup> 〈金文靖集提要〉，《總目》，卷 170（集部 23·別集類 23），頁 25。

由此則提要可知，四庫館臣認為臺閣文章的興盛乃因「明運方興」，未必是創作者主觀意念使然。這實際是《禮記·樂記》以來「聲音之道與政通」的觀念：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性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臺閣體所反映的，正是「樂其政和」的治世之音。由此而言，四庫館臣對於臺閣體的正面肯定，並且在明代後期的提要書寫裡賦予其「前輩典型」的地位，實際上多少帶有某種政治隱喻的意味。

以上三點，是可以由《總目》的敘述裡具體尋繹出的線索。最後，本文試圖後設一層，從四庫館臣與臺閣文人「同在館閣」的立場來思考《總目》之所以對臺閣體持正面評價的原因。本文之所以有這樣的思考，乃因從閱讀《總目》的過程裡，覺察四庫館臣在明代諸文學流派中對臺閣流派產生偏護的情形——在此，我們以本文第四節曾經引用的〈懷麓堂集提要〉為例簡要說明。

首先，本文曾指出四庫館臣是以「先王遺風」來形塑李東陽與「霸氣終存」的何李相抗衡，而兩派的勢力在〈懷麓堂集提要〉是呈現何李大盛而茶陵幾燼的情形。然當時李東陽既以臺閣耆宿主持文柄，就黃卓越先生的看法，當時的文化特權仍然操於館閣之手，甚至有館閣排擠郎署的記錄，<sup>368</sup>則茶陵光焰是否可能如《總目》所言，在一時之間為鮮習文章的郎署文人強奪霸佔？其次，若依照「人品學術之醇疵」的標準，按李東陽依阿黨附於劉瑾，應受四庫館臣之筆伐，然〈懷麓堂集提要〉僅以「無足深論」<sup>369</sup>輕輕帶過，筆鋒立即轉向其臺閣文章之成就，反而有「因文重人」的傾向。李東陽這一人品與文品不相偕、卻被避重就輕繞過的例子，其實不是唯一。正如本章開頭所說楊士奇等人其實身事二主，但是這一痕跡在《總目》裡被抹得很淡很淡，偶爾觸及，卻都無傷大雅，反倒是整個臺閣文學在《總目》裡所呈現的一番盛景，加之以流派相衍唱和卻少有門戶爭鬥的雍容氣象，館臣的偏心與喜好是可想而知了。

或許正因同樣身處館閣，四庫館臣能夠親身感同臺閣文人的文化理想與政治處境，又將己身所處之時代投射於臺閣體興起之盛世隆運，因而能以設身處地的立場來描述臺閣體的發展情形。此雖僅是本文之臆測，然由此重新省思四庫館臣推舉臺閣體為「前輩典型」，則似又別有一番深意。<sup>370</sup>

<sup>368</sup> 《明永樂至嘉靖初詩文觀研究》，頁 94。

<sup>369</sup> 〈懷麓堂集提要〉：「東陽依阿劉瑾，人品事業均無足深論。其文章則究為明代一大宗。」

<sup>370</sup> 對於臺閣文風的推崇，同樣也有著明清之際論述話語的延續性。羅宗強《明代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明末重實用的文學觀」一章，謂：「從葉向高到東林黨人，再到陳子龍他們，回歸情之正的抒情觀，乃是一批憂國憂民、經世致用的士人回歸儒家文學觀的反映。性其情，他們的文學觀，更近於明初的宋濂、方孝孺，而完全不同於李贄、公安、竟陵與馮夢龍他們的抒情觀。」（頁 856）甚至必須注意，錢謙益《列朝詩集》也是站在支持臺閣文柄的立場。總之，在動盪不安、政權更迭的時代裡，儒家經世致用的這部意識形態機器特別容易顯其延續性，這一脈傳統是不因換了朝代換了皇帝而改變的真正超穩定結構。



#### 第四節 小結

王汎森先生曾在〈權力的毛細管作用〉裡指出，《四庫全書》的整個工程不管是蒐書或是禁書，其發展過程帶有許多偶然性：「許多新想法不是出自皇帝本人，而是大臣們在了解皇帝的意圖之後，配合執行、擴大處理、挖空思想出來的點子，是一幕君臣共同完成的大戲。」而陳永明先生的看法亦可與之呼應：「相較於《諸臣傳》只需一個月即迅速成書，則《貳臣傳》及《逆臣傳》的成書過程便顯得異常地緩慢。……儘管目前有關《貳臣傳》及《逆臣傳》編纂過程的史料非常有限，當中的具體情況現已無從稽考，不過，從《實錄》和諭旨等可見資料推斷，乾隆皇帝在編書過程中，對人物篩選和分類等問題上不斷有新想法，似乎亦須為工作耽誤負上一定的責任。……設身處地來說，面對乾隆皇帝這種不斷『自我完善』的編書觀點，國史館的工作人員無疑會很容易產生一種無所適從的感覺，導致辦起事來畏首畏尾。這也解釋了何以雖經清高宗多番催促，但最初的十多年，上呈御覽的貳臣傳稿卻仍寥寥可數。」上述兩位學者的觀察都說明了：其實乾隆本人不完全是公論的掌控者，他自己同時也被公論所掌控著。

本文第二章嘗以「意識形態」與「國家機器」的說法來闡釋這整個「詮釋共同體」的概念，在此想再次引用楊念群先生對於「意識形態」的看法，為本章作結：

僅僅依靠社會與階級屬性來定位「意識形態」，或僅僅依賴於把「學術思想」與「意識形態」強行剝離開來作出二分的辨析，都根本不足以在更高的起點上詮釋清楚「意識形態」與中國歷史研究的複雜關係。因為這兩種極端對立的詮釋方式都是假設了「意識形態」與正確或錯誤的思想狀況有關，而且都預設了某一類「思想意識」的不可超越的優先合理性。……

一種意識形態僅具備了某種代表統治階級思想的上層象徵建構是遠遠不夠的，因為它不足以成為控制社會整體的運行法則。<sup>371</sup>

在《四庫全書總目》的情況裡，透過「公論」原則的釐訂與知識化、客觀化、理性化的條件操作，「公論」其實是整個政治結構支撐出來的言論場域，而不全然是皇帝一人的權力意志了。在此言論場域之中，文學成為一種公開的知識，「臺閣體」的詩文成為一種象徵「典雅」、「道德」與「實用」之儒生氣質的文化資本，且確實有利於維持禮教社會的體制與秩序，符合君王統治需求的同時，卻也輕輕與君王所關注的「忠臣」貞節劃分開來。換言之，對館臣而言，

<sup>371</sup> 楊念群：〈儒學作為傳統中國「意識形態」合法性的歷史及其終結〉，收入氏著：《昨日之我與今日之我：當代史學的反思與闡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02。

「維持體制」比「維持政權」更為重要，就像阿圖塞所說的：「國家機器可以延留不滅。……它可以經受得住危及國家政權的政治事變。」<sup>372</sup>這同樣可以置於「公」與「私」的天平下予以恆定：天下是公的，而政權是私的。

那麼，「儒生」與「忠臣」，誰在《總目》明代文學述評中的地位更高呢？本文的答案是：為了爭取發言的空間，「忠臣」可具有優先性，但「儒生」的影響卻是籠罩性的。



---

<sup>372</sup> [法] 路易·阿爾圖塞著，李迅譯：〈意識形態和意識形態國家機器〉，頁 104。

附錄 1：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前明靖難殉節諸臣

| 姓名  | 乾隆賜諡           | 《總目》提要  |
|-----|----------------|---|
| 方孝孺 | 乾隆四十一年<br>賜諡忠文 | <p>〈雜誠提要〉：<br/>明方孝孺撰。……燕王篡位，抗節死。……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忠文。……</p> <p>〈遜志齋集提要〉：<br/>明方孝孺撰。……史稱孝孺殉節後，文禁甚嚴，其門人王稔藏其遺藁，宣德後始稍傳播。……孝孺學術醇正，而文章乃縱橫豪放，頗出入於東坡、龍川之間，蓋其志在於駕軼漢唐，銳復三代，故其毅然自命之氣，發揚蹈厲，時露於筆墨之間。故鄭瑗《井觀瑣言》稱其「志高氣銳，而詞鋒浩然足以發之」。然聖人之道，與時偕行。周去唐僅千年，《周禮》一書已不全用唐虞之法；明去周幾三千年，勢移事變，不知凡幾，而乃與惠帝講求《六官》，改制定禮，即使燕兵不起，其所設施亦未必能致太平，正不必執講學家門戶之見，曲為之諱。惟是燕王篡立之初，齊、黃諸人為所切齒，即委蛇求活，亦勢不能存。若孝孺則深欲藉其聲名，俾草詔以欺天下。使稍稍遷就，未必不接跡三楊，而致命成仁，遂湛十族而不悔。語其氣節，可謂貫金石、動天地矣。文以人重，則斯集固懸諸日月不可磨滅之書也。</p> |
| 周是修 | 乾隆四十一年<br>賜諡節愍 | <p>〈綱常懿範提要〉：<br/>明周是修撰。……燕王兵入死之。……乾隆四十一年賜諡節愍。……案是修授命成仁，爭光日月，作此書以培植綱常，行不愧言，尤足以風動百世，自宜錄之，以傳久遠。……</p> <p>〈芻蕘集提要〉：<br/>明周是修撰。……大抵風骨棱棱，溢於楮墨，望而知為忠臣義士之文。其矩度波瀾亦具合古法，不在當時作者下。世不甚稱，殆轉以氣節掩歟？史稱是修由霍邱訓導遷周王府紀善，王多不法，是修動繩以禮。今觀集中〈修已十箴〉與〈保國〉、〈直言〉二篇，蓋即是時之所作。其剛正不阿，不待後來始見矣。末附解縉所作〈誌銘〉及楊士奇所作〈傳〉。</p>   |

|     |                |   |
|-----|----------------|---|
|     |                | <p>〈誌銘〉但稱歸京師為紀善，預翰林纂修以死，竟不言其殉節；〈傳〉乃言其自經應天府學。蓋縉作誌在永樂九年，時黨禁方嚴，故諱其事；士奇作傳則在宣德四年，時公論稍明，故著其實也。〈傳〉又稱「是修數論國家大計，至指斥用事者誤國。用事者怒，眾共挫折之」云云。於當時情事亦得其真。雖是修精貫三光，不待二人之文而顯，二人之文尤不足以榮是修，然有誓死不死者，而後見真能死者之難，有委曲以文其不死者，而後見慷慨就死者之不愧不怍。並錄存之，亦可以相形而益彰矣。</p>  |
| 王叔英 | 乾隆四十一年<br>賜諡忠節 | <p>〈靜學文集提要〉：<br/>明王叔英撰。……建文時召為翰林修撰。燕兵至淮，奉詔募兵，行至廣德，會齊泰來奔，知事不可為，乃書絕命詞，自經於元妙觀。邏捕其家，妻金氏及二女并殉焉。事蹟具《明史》本傳。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忠節。史稱叔英在建文朝嘗上〈資治八策〉，又稱方孝孺欲行井田，叔英貽之書曰：「事有行於古亦可行於今者，夏時、周冕之類是也。有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者，井田、封建之類是也。可行者行，則人之從之也易，而民受其利。難行者行，則人之從之也難，而民受其患」云云。……叔英嘗自云：「趙孟之貴非所慕，陶朱之富非所願，使吾文如聖賢，是吾心也。」今觀是集，大抵皆規撫昌黎，稍失之拘，而簡樸有度，非漫無裁制者比。所存雖少，已可以見其生平矣。前有黃綰所為傳，稱其「文章有原本，知時達勢，為用世之儒」。蓋不誣云。</p> |
| 劉璟  | 乾隆四十一年<br>賜諡忠節 | <p>〈易齋集提要〉：<br/>明劉璟撰。璟字仲璟，青田人，誠意伯基之次子。洪武二十三年太祖命襲父爵，以讓其兄子鷹，乃特設閣門使授之。尋為谷王府左長史。燕王稱兵，隨谷王歸京師，令參李景隆軍事。兵敗，上書不見省，遂歸里。燕王即位，召之，稱疾不至，逮入京下獄，自經死。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忠節。事蹟附見《明史·劉基傳》。……璟少通諸經，慷慨喜談兵。太祖嘗以為「真伯溫子」，而詩文傷於犷率，頗遜其父。天台盧廷綱稱其詩云：「酒酣落筆詞愈工，命意不與常人同。清如冰甌玉盃貯繁露，和如大廷清廟</p>  |

|  |  |  |
|--|--|--|
|  |  | 鳴絲桐，疾如黃河怒風捲濤浪，麗如錦江秋水涵芙蓉。」雖譽之未免過實，然其氣勢蒼勁，兀傲不群，猶有《覆瓿集》之一體。且其值革除之際，捐生完節，不墮家聲，尤宜以其人而重之矣。 |
|--|--|--|



## 附錄 2：《四庫全書》重要事件及沈德潛文字獄案時間

| 時間      | 事件   |
|---------|--|
| 乾隆 26 年 | 沈德潛編選《國朝詩別裁集》，進呈求序。乾隆對於沈德潛以事二朝之錢謙益為首不滿，然基於愛護之心，仍為之撰序，並令翰林改寫並重新鋟版後流傳。   |
| 乾隆 34 年 | 乾隆讀錢謙益《初學集》、《有學集》，發現逆言悖論而大怒，故下詔禁燬錢氏著作。復思及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推尊錢氏，又密詔令繳納錢氏著作。<br>同年，沈德潛逝世。乾隆轉疑為悲，晉沈德潛太子太師，入祀鄉賢祠，賜祭葬如例，諡文愨。  |
| 乾隆 38 年 | 四庫全書館開館，廣徵天下書籍。  |
| 乾隆 39 年 | 查獲屈大均著作，自此乾隆更加嚴格搜查悖逆書籍。<br>同年，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于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抄及應存書名三項。聖諭中正式出現《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名，並諭修纂《簡明目錄》。  |
| 乾隆 40 年 | 諭賜謚南明殉節諸臣。   |
| 乾隆 41 年 | 諭賜謚前明靖難殉節諸臣。<br>同年，諭編《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br>同年，諭關帝之謚改為忠義。<br>同年，四庫全書薈要處呈進抄錄書籍，並諭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br>同年，諭《四庫全書》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當予銷毀，並諭劉宗周、黃道周等殉節諸臣之集無庸銷毀。‘<br>同年，諭全面銷毀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未經欽定之原版。<br>同年，諭編《貳臣傳》，確立「貳臣」標準。 |
| 乾隆 43 年 | 發生徐述夔「一柱樓詩案」，並查沈德潛曾為之作傳，稱其文章品行皆可法，乾隆震怒。下令追奪沈德潛階銜，罷祠削謚，平毀墓碑。<br>同年，御筆〈題東林列傳〉  |
| 乾隆 44 年 | 御製〈懷舊詩·五詞臣〉，末首為〈故禮部尚書銜原侍郎沈德潛〉，用意在於「示彰瘉之公，且知知余不負德潛，而德潛實負余也」。<br>同年，《四庫全書薈要》第一份書成。   |
| 乾隆 46 年 | 《四庫全書》第一份書完竣。<br>同年，《四庫全書總目》完稿，並陸續修訂。  |
| 乾隆 60 年 | 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完竣。  |



## 第五章

### 結論

#### 第一節 本論題之整體回顧

本研究首先在第一章「緒論」對現有《四庫全書總目》及明代文學史研究作一反省，而為了突破現有研究的思考進路，筆者採取逆向推理的論述次序，第二章「文病與詩妖」從最接近館臣所處時代的「晚明」開始談起，認為四庫館臣不是「建構」晚明的「加害者」，而是晚明文化的「目擊者」，直接或間接目睹了晚明的異端之「妖」與空疏之「病」所帶來的亡國教訓與歷史衝擊，並且感受到這股力量仍持續鬆動、瓦解傳統士人對於傳統社會秩序的理想與信念。因此，不惟是皇帝下令禁燬明季書籍的壓力，館臣某程度上是主動以儒家維護名教社會的立場，在「明代是如何滅亡的？」這一提問之下，整合了明遺民、清朝皇帝以及館臣自身作為清代士人等不同立場之間異中有同、同中有異的答案，將館臣所見整個晚明的問題反映在明代晚期文學作品的提要述評中。

並且，館臣並不是全然機械式的將「亡國之音」與「亡國」聯繫在一起，在其中發揮著作作用的，其實是晚明思潮下對於文字及學問的輕率態度，而這種輕率又來自哪裡呢？此引出本研究第三章「公論與門戶」的議題，將明中葉開始大量出現的「公論」意識，與同一時期沸沸揚揚的「門戶」問題看作具有前後因果脈絡的言論意識，並且持踞於「公」與「私」的兩端，不斷產生交融或背反的變化。因此，本章前半段首先以〈集部總序〉為討論對象，思考「公論」在文學批評領域運作的合法性；進而從《總目》所使用「公論」一詞的情形，發現對四庫館臣而言，要檢驗一段言論屬於「公論」或「門戶」的方法，就是判斷其中是否有任何「私」的成份存在。而出於對「私」的摒除，「門戶」回過頭來成為四庫館臣觀看明代文學的框架，又為了截斷門戶相軋的無限循環而力求採取可客觀驗證的「公論」。在這樣的理解下，本文認為從今人的知識水準去評斷館臣的「公論」的有效度是極不公平的，因為「公論」在此更應該被理解為一種「立場」的問題。為了討論此種立場下的洞見與不見，本研究透過對〈空同集提要〉與〈大復集提要〉的討論，探討四庫館臣希望突破門戶一家之言的標榜，朝客觀文學知識的方向邁進。

最後，本研究將視野拉向明代前期。明代前期的文學作品看似較不易觸犯違礙，但其實乾隆也曾經一度將「忠孝」的視野掃向這段歷史。但研究發現，四庫館臣對於此時期三楊、解縉未死靖難而身事二主，乃至於李東陽依阿劉瑾的「瑕疵」，相對都給予了淡化的處理，而其淡化的手段，則是透過整個明代前



期雍容典雅的文學盛景，呼應和平安定的盛世氣象，在符應於「公論」的客觀標準之下，讓此時期的作品評述處在一個相對安全的處境。尤其，當我們從清代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案、諭修《貳臣傳》等一連串以前代教訓建構本朝忠孝論述的舉措時，忠臣、降臣、功臣、貳臣、逆臣的標準不斷在變化，可知身在朝中的四庫館臣其實是兢兢業業，恐懼朝令夕改而動輒得咎的。因此，本研究認為「公論」所提供的客觀檢驗標準在此反而是一種保護的機制，讓此時期作品述評所呈現河清海晏的盛世景觀下，其實隱藏低調的壓抑，避免挑動人主過度敏感的神經。但同時這樣的盛世雅音，對照著第二章的亡國妖言，復從另一個角度說明了館臣心之所向。

## 第二節 本論題之所遇限制

對於《四庫全書總目》的研究，近年來在前輩學者的拓荒之下，已經取得了相當卓著的成果。惟筆者在閱讀文學界與史學界對此領域的觀點時常有斷裂之感，即文學界的研究者仍多以一種權力迫害的角度論述《總目》對明代的文學述評，然史學界的研究成果卻往往指出皇帝、士人、遺民等不同角色之間其實有著相當複雜的權力流動關係，並不全然是由上抑下的單向壓迫。於是本研究希望找出這兩種研究趨勢之間交會的接點，但仍遭遇諸多挫折，以下舉之。

### 一、背景知識之不足

本研究原由文學批評的角度出發，但在過程中發現明清時期的歷史、思想史與制度史是相當重要的背景知識。如本文第二章論及異端思想與近代思維演變的趨勢、三章論及舉業文社與文壇文柄之間的關聯、第四章論及明初靖難歷史的問題，均因背景知識之不足而僅能點到為止，難以與《總目》的內容進行更細密的對照與論證。

### 二、文獻種類之龐雜

為了讓研究視野更為全面，本研究所涉及的文獻種類過度龐雜，除了殿本《總目》之外，還包括浙粵兩本《總目》、《薈要》、四庫全書纂修之聖諭等檔案資料、清高宗文集、翁方綱分纂稿、紀曉嵐文集……等等，卻受限於筆者對材料的解讀與論述能力，在文獻的使用上往往有顧此失彼與貪多之嫌。然而，此中每一種材料與《總目》之間，都有作為專題探討的價值，尤其是放在整個清代思想史或清代文學史的討論下，筆者認為有相當可觀的意義等待挖掘。例如紀昀、翁方綱等人與《總目》之間文學觀的融合或背離，是否隨著個別館臣的人生經歷（例如任職考官、結社交遊、序跋撰寫）而散播到整個清代的文學生

態場域之中？這類問題若能從不同文獻的互文之中解讀其關連，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討論《總目》如何透過潛移默化的傳播影響著學術的發展。

### 三、過度詮釋之誤區

綜合以上兩項限制，本研究最感不安之處，即是涉入過度詮釋之誤區。受限於背景知識不足與文獻材料繁重的狀況下，或者是為了刻意跳脫前人研究所帶來的成見，許多論點往往流於臆測或推論過快，導致時有過度詮釋的情形，是本研究最需要改進之處。

### 第三節 本論題之自我省思

最後，筆者對於本論題之成立與論述傾向最感不安之處，即是本文在整體思維上採取類似布迪厄所謂「共謀」的策略，來解釋《總目》修纂過程中複雜而非單一的「權力」關係，是否過度樂觀地鬆綁了「《總目》是為當權者服務」、「乾隆戕害了館臣的學術自由」這樣的觀點？<sup>373</sup>

然而，筆者仍然傾向相信，進入四庫館的大臣們與乾隆之間如同一種「交換禮物」的關係，為了換得廣存天下典籍以及官師合一的理想，館臣勢必放棄許許多多的自由。<sup>374</sup>於是，我們看到王汎森先生在《權力的毛細管作用》裡面說翁方綱看到吳照南託人為「石湖漁隱圖」而大驚曰：「儒生不知事體，聖世安得有隱！」<sup>375</sup>顯然，在習慣了「公」與「私」的自我檢察機制下，文學還自由嗎？答案確實已不樂觀。

但是更大的不自由，還可能來自影響的焦慮。在看盡古人著述後，於是我

<sup>373</sup> 此借賴曉黎先生在〈幻象與共謀：布赫迪厄論秩序的自我持存〉（《臺灣社會學》第26期（2013年12月），頁8）一文中，對於自身所進行布氏共謀理論研究的自我檢討：「就社會學的傳統立場而言，本文容易有美化支配者以及責備受害者的批評。然而，一方面，不能一味妖魔化支配者，並樂觀地相信只要打倒支配者就會迎來公平正義的社會；另一方面，賦予被支配者道德光環甚至精神上的優越性，並悲觀地以為被支配者的處境反映出社會淪喪的危機。兩造的汙名化或理想化，既很難不失真又容易行程規範性論述，只會削弱分析的正確性。在『可恨之人必有可憐之處，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的辨證思考下，本文還是期待如實的分析支配形式。因而，據實以報、如實呈現，才是本文想要達成的真正目標：既不悲觀，又飛樂觀，而要實觀。」本文的自我期許與自知限制亦若是，惟遠不敢奢望企及賴曉黎先生所謂的「實觀」境界是也。

<sup>374</sup> 而《四庫全書》的修纂工程也確實讓學者燃起「官師合一」的希望。王汎森先生在〈對《文史通義·言公》的一個新認識〉提到，以章學誠為代表，清季有一波主張回到帶有強烈文化專治色彩的「官師合一」、「同文為治」的理想，藉封閉多元思想之「淆亂」，來重整思想與文化秩序。而章氏之所以力倡「官師合一」之哲學，或即受到《四庫全書》修纂工程的鼓舞，使其認為「政治、學術、思想」可以歸納於一途：「如果這個猜測可以成立，則章氏在〈點陋〉篇中對《四庫全書》的肯定，便不能全然當作是頌揚當朝的話了。」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頁524。但與此同時，學者相對也放棄對著作權的渴望，例如下文所說紀昀「瑟縮不敢著一語」，可能也是在此權力機制下，如布迪厄所謂「交換條件」的一部分。

<sup>375</sup>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頁419。

不著述可也。如紀昀晚年所說：「余嘗謂古人為詩似難尚易，今之人為詩似易實難。余自早歲受書，即學歌詠，中間奮其意氣，與天下勝流相倡和，頗不欲後人；今年將八十，轉瑟縮不敢著一語，平生吟稿亦不敢自存，蓋閱歷漸深，檢點得意之作，大抵古人所已道；其馳騁自喜，又往往皆古人所為呵，撚鬚擁被，徒自苦耳。」<sup>376</sup>復加之前述所謂的「自我檢察心態」，於是紀昀終究只留下《閱微草堂筆記》這部小書。那麼，在《閱微草堂筆記》的妖言與《四庫全書總目》的官話之間，哪個才是真正的紀昀呢？若文果載心，其心寄於何處呢？



---

<sup>376</sup> 〈鶴街詩稿序〉，《紀曉嵐文集》第一冊，206頁。

## 參考書目

### 一、《四庫全書》及《總目》文獻

- 清·永瑢、紀昀等：《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武英殿本。
-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浙江刻本。
-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同治七年廣東書局刻本。
- 清·永瑢、紀昀等：《紀曉嵐刪定四庫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
- 清·作者不詳：《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2年。
- 清·永瑢、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簡目明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紀昀等著，江慶柏等整理：《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年11月。
- 清·翁方綱等撰，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
- 清·翁方綱撰，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年。
- 張升編：《〈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四庫飄緗萬卷書——國家圖書館館藏與《四庫全書》相關善本敘錄》，臺北：國家圖書館，2012年。
-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二、傳統古籍

- 明·胡應麟著，王國安點校：《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1月。
- 清·沈德潛選：《明詩別裁》，收入王雲五主編：《人人文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
- 清·沈德潛選：《清詩別裁》，收入王雲五主編：《人人文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
- 清·朱彝尊著，姚祖恩編，黃君坦校點：《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

-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縮印本。
- 清·姚永樸著，許振軒點校：《文學研究法》，合肥：黃山書社，2011年。
- 清·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影印北平丁丑刻本。
- 清·錢謙益著，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排印：《列朝詩集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10月。
-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審查委員會審定：《清史稿校註》，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86年。

### 三、專書著作

- 〔法〕米歇爾·傅柯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出版社，1993年。
- 〔美〕斯坦利·費什著，文楚安譯：《讀者反應批評：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2月。
- 〔美〕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三聯書店，2014年。
- 〔德〕姚斯著，周寧、金元浦譯：《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瀋陽市：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
- 〔日〕島田虔次著，甘萬萍譯：《中國近代思維的挫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
- 尹恭鴻：《明代詩文發展史》，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
-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
- 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
-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12月。
-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11月。
- 成復旺、黃保真、蔡鍾翔著：《中國文學理論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 朱則杰：《清詩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吳光明：《歷史與思考》，臺北：聯經出版，1991年。

- 吳宏一：《清代詩話考述》，臺北：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年。
- 吳宏一：《清代詩學初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
- 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年6月。
- 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年。
-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
- 李劍波：《清代詩學話語》，長沙：岳麓書社，2007年。
-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8年。
- 汪學群編：《清代學問的門徑》，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1月。
- 周積明：《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 周積明：《紀昀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4月。
- 孫之梅：《錢謙益與明末清初文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孫學堂：《崇古理念的淡退——王世貞與十六世紀文學思想》，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2月。
- 張昇：《四庫全書館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張高評：《清代文學與學術》，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7年。
- 張舜徽：《四庫提要敘講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
- 張隆溪：《道與邏各斯》，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
- 張傳峰：《「四庫全書總目」學術思想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7年6月。
- 張維屏：《紀昀乾嘉學術》，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年。
- 張輝：《紀昀與閱微草堂筆記》，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
- 張書才主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兩岸四庫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
-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5月臺三版。
- 郭紹虞：《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
- 陳文新：《明代詩學的邏輯進程與主要邏輯問題》，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12月。
-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陳垣著，陳智超編：《陳垣四庫學論著》，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
- 陳國球：《鏡花水月：文學理論批評論文集》，臺北：東大出版社，1987年。
- 陳國球：《明代復古派唐詩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1月。
- 陳國球：《胡應麟詩論研究》，香港：華風書局，1986年9月。
- 陳國球等著：《重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臺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

- 陳國球編：《中國文學史的省思》，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
- 陳曉華：《《四庫全書》與十八世紀的中國知識分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11月。
- 陳曉華：《「四庫總目學」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10月。
- 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9月。
- 曾紀剛：《《四庫全書》之纂修與清初崇實思潮之關係研究，以經史二部為主的觀察》，臺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年。
- 賀治起、吳慶榮：《紀曉嵐年譜》，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年。
-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1月。
- 黃瓊誼：《紀昀綜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年。
- 楊家駱：《四庫全書大辭典》，臺北：中國書店，1987年。
-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世界的變異》，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
- 楊念群：《儒學地域化的近代形態（增訂本）：三大知識群體互動的比較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1年。
- 葉慶炳：《中國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8月。
- 葛紅兵、溫潘亞著：《文學史形態學》，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1年。
- 鄔國平、王鎮遠：《清代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廖可斌：《明代文學復古運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
- 廖棟樑：《倫理·歷史·藝術：古代楚辭學的建構》，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
- 廖棟樑：《靈均餘影：古代楚辭學論集》，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
-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臺北：華正書局，2004年8月。
- 劉世南：《清詩流派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 賴芳伶：《閱微草堂筆記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2年。
- 錢基博：《明代文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臺二版。
- 謝國楨：《明末清初的學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1月。
- 謝國楨：《明清黨社運動考》，臺北：漢苑出版社，1975年6月臺一版。
- 嚴迪昌：《清詩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龔詩堯：《《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收於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初編》，臺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年12月。
- 何宗美、劉敬：《明代文學還原研究：以《四庫總目》明人別集提要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1月。

#### 四、學位論文

- 段又瑄：《四庫分纂稿、閣書提要和《總目》提要之內容比較分析——以集部為例》，臺北：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郝慶春：《斯坦利·費什「讀者反應理論」簡析》，吉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 董家興：《《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對明代作者及其著作之評價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劉敬：《《四庫全書總目》七子派批評研究——以七子派主體作家為中心》，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 薛建發：《《四庫全書總目》文學鑑賞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謝佩真：《製作明代前後七子：以清初中期三書為探討核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年。
- 許逢仁：《《四庫全書總目》中的明代臺閣體派述評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

## 五、單篇論文

- 王基倫：〈台灣各大學中國文學史教材之分析〉，《文訊月刊》第279期，2009年1月，頁54-59。
- 王頌梅、葉永芳：〈四庫提要詩文評類之文學觀〉，《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刊》第7期，1981年5月，頁19-24。
- 包根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歷代詞家評論探析〉，《輔仁國文學報》第9期，1993年6月，頁53-108。
- 司馬朝軍：〈乾隆時期的禁毀實錄——從《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看禁書標準〉，《出版科學》2008年第6期，頁82-84。
- 田鳳台：〈四庫總目提要析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6卷第6期，1973年6月，頁36-40。
- 成林：〈試論《四庫提要》的文學批評方法〉，《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科版）》第1期，1998年6月，頁47-53。
- 何宗美、劉敬：〈《四庫全書總目》中的明代文學思想辨析——以明代文學復古問題為例〉，《江西社會科學》2010年9期，頁102-111。
- 何宗美：〈明代文人結社現象批判之辨析〉，《文藝研究》2010年第5期，頁70-78。
- 吳承學：〈論《四庫全書總目》在詩文評研究史上的貢獻〉，《文學評論》1998年第6期，1998年11月，頁130-139。
- 吳哲夫：〈紀曉嵐與四庫全書〉，《故宮文物月刊》第3卷第10期，1986年1月，頁112-118。
- 周彥文：〈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書目季刊》第39卷第3期，



- 2005年12月，頁23-38。
- 周積明：〈《四庫全書總目》文化價值重估〉，《中國書目季刊》第31卷第1期，1997年6月，頁14-20。
- 季野：〈開明的迂腐與困惑的固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小說觀的現代觀照〉，《小說評論》1997年第4期，頁69-73。
- 昌彼得：〈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考〉，《故宮學術季刊》第1卷第1期，1983年9月，頁55-68。
- 邵毅平：〈評《四庫全書總目》的晚明文風觀〉，《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3期，1990年5月，頁52-57。
-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04-109。
- 張鼎國：〈「較好地」還是「不同地」理解？——從詮釋學論爭看經典註疏中的詮釋定位與取向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9卷第3期，1999年9月，頁87-109。
- 陳美朱：〈析論紀昀對王士禛之詩學與結納標榜的批評〉，《東華人文學報》第8期，頁123-147。
- 陳新：〈論歷史敘述中的理解與解釋〉，《史學理論研究》2000年第2期，頁62-72。
- 陳曉華：〈「四庫總目學」研究述略〉，《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4期，2006年7月，頁138-144。
- 曾守正：〈林中路：《四庫全書總目》文學思想研究芻議〉，《東亞漢學回顧與展望（長崎與近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7月，頁74-86。
-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19期，2008年4月，頁1-28。
- 曾聖益：〈從《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看中國詩文論著之特性（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2卷第2期，1995年12月，頁67-75。
- 曾聖益：〈從《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看中國詩文論著之特性（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2卷第3期，1996年3月，頁48-53。
- 楊晉龍：〈「四庫學」研究的反思〉，《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期，1994年3月，頁349-394。
- 楊晉龍：〈王士禛在四庫全書總目中的地位初探〉，《中國文學研究》第7期，1993年5月，頁1-31。
- 楊維中：〈前理解與視域融合——論中國佛教心性論範式的歷史形成〉，《普門學報》第17期，2003年9月，頁51-87。
- 廖棟樑：〈《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序》對文學批評的認識〉，《輔仁國文學報》第9卷，1993年6月，頁109-131。
- 劉兆祐：〈民國以來的四庫學〉，《漢學研究通訊》第2卷第3期，1983年7

月，頁 148-151。

劉黎卿：〈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明代前後七子〉，《臺中商專學報》第 27 期，1995 年 6 月，頁 151-168。

蔣寅：〈清初詩壇對明代文學的反思〉，《文學遺產》2006 年第 2 期，頁 108-120、160。

